

温州市洞头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 2 期

目　录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0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0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03
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张　攀 07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区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
报告…… 1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岙、灵昆、东屏、
元觉、霓屿、昆鹏等六个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
和2022年工作计划报告的决议…… 14
关于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林振权 15
关于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刘君可 19
关于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周必东 24
关于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石耀光 29
关于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郭坤碟 33
关于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许声维 37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黄根忠 3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洞头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决定… 43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初审情况的
报告……金威华 4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4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聘任名单…… 4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4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5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2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2期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2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郑锋利 54
行政案件审判情况分析报告…… 58
2021年度行政检察及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62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郭显玉 65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庄峥嵘 68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张茂海 72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郭海辉 75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黄　伟 79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纪玉华 84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周方前 87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黄建敏 91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陈后安 94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郑元永 98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褚志攀 102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梁祥赞 105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陈永胜 109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梁友谊 113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温州市洞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6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柯繁荣 124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吕建伟 127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林　敏 132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许生星 136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张　杰 14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洞头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公告…… 14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5
关于2021年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149
关于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158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64
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报告……郑锋利 167
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柯位宪 171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作出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郑锋利 17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公告…… 18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85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陈春飞 19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19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9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洞头区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等报告的审议意见…… 199
关于2022年上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政府工作的报告……贾约拿 201
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的报告…… 207
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半年度实施情况的报告…陈坤杯 21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贾约拿 22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柯位宪 23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33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陈坤杯 235
关于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张海山 23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2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2期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洞头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决议…… 24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黄建敏 24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洞头区2021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255
关于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黄建敏 25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洞头区2021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71
关于2021年度区级财政决算的报告……黄建敏 27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吕建伟 31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 326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陈春飞 32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 331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草案）》的说明……陈春飞 33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3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335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在区人大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和副主任侯合海、李毅、蔡国华、甘海选出席会议，副主任陈后春因公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31和30人。区政府副区长张攀列席两次全体会议，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恭顺列席第二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区法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副区长张攀所作的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印发了区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北岙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林振权所作的关于北岙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灵昆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刘君可所作的关于灵昆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东屏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周必东所作的关于东屏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元觉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叶生杰所作的关于元觉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霓屿街道人大工委主任郭坤碟所作的关于霓屿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以及昆鹏街道人大工委主任许声维所作的关于昆鹏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主任黄根忠所作的关于区十四届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主任金威华所作的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初审情况的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作出了关于北岙、灵昆、东屏、元觉、霓屿、昆鹏等六个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报告的决议，

关于处理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决定等。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刘素婷主任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主持举行了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本次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局长、办公室主任宪法宣誓仪式。

三、刘素婷主任在会议结束时指出，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牢记自己的职责，珍惜这份荣誉和职位，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奋进、继往开来，忠于人民、不负使命，依法履行好人大常委会各项职权，为创新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刘素婷强调，区人大常委会和组成人员要加强自身建设，做政治坚定的表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做履职为民的表率，强化集体意识、群众意识和代表意识；做增强本领的表率，提高学习能力、调研能力和表达能力；做严于律己的表率，带头遵守法纪，主动规范履职行为，严格执行会议纪律。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甘海选　王仁建　方雅靓　吕海棠
朱显妙　朱顺义　刘君可　杨森权
吴兹敏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郑育丹　郑建林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童海光
詹景伟　颜丽函　颜厥炎

缺席人员：

陈后春　许宪国　赵春建　黄朝晖

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甘海选　王仁建　吕海棠　朱显妙
朱顺义　刘君可　许宪国　杨森权
吴兹敏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郑育丹　郑建林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詹景伟
颜丽函　颜厥炎

缺席人员：

陈后春　方雅靓　赵春建　黄朝晖
童海光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区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北岙、灵昆、东屏、元觉、霓屿、昆鹏等六个街道人大工委关于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五、审议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六、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4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1年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扎实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修复工作，较好完成了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同时会议指出，新发展理念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环境质量改善任务依然较重，环保基础设

施存在短板，这些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为此，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要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扛起生态保护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新通道，着力守护好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利用生态杠杆撬动美丽经济，让绿色成为洞头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二、优化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深入解决中央环保督查和信访、审计等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执法监管和整改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向上争取环保项目资金力度，统筹优化财政预算，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加快构建多元化生态环保投入机制。加快生态环境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和大数据平台，进一步提升监测监控、分析预警、数据整合共享、指挥调度能力。创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制度，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三、持续改善水生态和海洋环境。坚持陆海统筹，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要制定城乡污水管网排查工作计划，全面摸清我区城乡污水管网状况，并结合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研究提出城乡污水管网建设全覆盖和日常检测维护工作方案，加大投入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管网建设和提标改造、农村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城乡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水平。继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近海海域污染防治和船舶污染控制，建立完善海洋环境污染综合防治机制，持续性改善近岸海域水质。

四、构建全民参与的共建共享格局。加强宣传力度，以全国文明城市建设、“6.5”世界环境日等契机，用好新媒体平台等各类载体，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突出法治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引导自觉履行环保责任。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环境保护工作，树立一批环保示范典型。加强社会监督，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完善监督举报查处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大力整治，提高信访和投诉件的办结率。

附件

洞头区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1.持续开展中央督查问题整改“回头看”，加快推进77省道疏港公路配套矿山生态修复、小门石化基地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大门镇观音礁废弃矿山生态治理等工程。

2.开展农村污水管网运行维护排查工作，制定污水处理终端提升改造计划，健全完善农村污水终端标准化运维体系建设并切实监督实施。

3.提高环保设施使用效率，做好城北污水处理厂周边纳管工作，协调解决好海悦城一期、新公安大楼、仁济学院等地段污水及时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问题。

4.及时修复东屏街道岙仔村片区污水接入双垄泵站，排查处理污水断水问题；解决东岙村片区污水接到洞头蓝港社区后未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问题；对原洞头渔港指挥部建设的东沙污水泵站及管网进行维修并启用，保障海霞学院及国鸿项目污水排放。

5.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动扬尘、噪音、烧烤排烟等群众关注问题综合治理。

6.采取综合举措，部门联动，打击在我区海域非法倾倒泥浆行为。

7.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抓好经营性餐馆、酒店、食堂等易腐垃圾本地化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完成城南污水厂易腐垃圾处置终端建设。

8.持续关注海滨河、铜山河等河道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积极谋划治标和治本工作方案。近期推动研究海滨河整治治标工作计划，减轻夏季海滨河水体黑臭情况。

问题	具体事项	工作进度	完成时限	存在问题
强化央督环境反馈问题整改力度	加快77省道疏港公路配套矿山生态修复			
	加大小门石化基地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			
	深入推进大门镇观音礁废弃矿山生态治理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排查维护专项行动			
	制定农污处理终端提升改造计划			
	健全完善农村污水终端标准化运维体系建设			
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率	统筹推进城北污水处理厂周边截污纳管工作，协调解决好海悦城一期、新公安大楼、仁济学院等地段污水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及时修复东屏街道岙仔村片区污水接入双垄泵站，排查处理污水断水问题			
	做好东岙村片区污水接到洞头蓝港社区后接到城南污水处理厂工作			
	对原洞头渔港指挥部建设的东沙污水泵站及管网进行维修并启用，保障海霞学院及国鸿项目污水排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加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推动扬尘、噪音、烧烤排烟等群众关注问题综合治理			
严厉打击我区涉海非法倾倒	采取综合举措，部门联动，打击在我区海域倾倒泥浆等行为			
加强垃圾分类处置	建立完善经营性餐馆、酒店、食堂等易腐垃圾本地化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完成城南污水厂易腐垃圾处置终端建设			
开展河道整治工作	积极谋划海滨河、铜山河等主要河道黑臭水体治标和治本工作方案。近期推动研究海滨河整治治标工作计划，减轻夏季海滨河水体黑臭情况			

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　告

——在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　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汇报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年环境质量状况

一是空气环境质量。2021年我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9.1%，同比上升1.9%；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10}年均值达到一级标准。“十三五”期间，全区$PM_{2.5}$浓度持续下降，2021年创历史最低，年均值为18微克每立方米，排名全市第一、全省第三。

二是水环境质量。2021年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达标率为100%；长坑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功能区要求；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长坑水库、龙潭坑水库水质为Ⅱ类，达到功能区要求；南山水库、枫树坑水库、元觉水库水质类别为Ⅱ类，前坑寮水库、石子岙水库水质类别为III类。

三是声环境质量。2021年洞头区城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2dB，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较好）；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4.4dB，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2类、4类声功能区24小时连续均值达到国家标准。

四是海洋环境质量。2021年我区一、二类海水水质占监测海域总面积54.6%，较“十三五”期间水质平均值增长6%，海水水质持续改善。其中，8月份海水环境质量状况最好,一、二类海水水质总面积占比90.1%。

二、2021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突出绿色引领，夯实生态基础。

一是深化“两山”基地建设。以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重要抓手，编制新一轮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与美丽洞头建设规划纲要，制定年度工作责任书，指导推进各项生态建设任务得到落实。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与“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评估自查，总结形成海岛“两山”建设三年转化成果。**二是倡导绿色示**

范方式。制定《洞头区绿色生产生活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开展绿色生产生活示范岛创建研究，白迭村、东屏街道（半屏）入选全省首批低（零）碳村试点和市级绿色零污染村、绿色街镇试点。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实施能耗“双控”攻坚方案，加大高耗低效的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完成低效用地整治233亩，淘汰关停3家企业，腾出用能空间5145吨标煤，全力发展渔光互补、新能源汽车产业，启动状元深水港岸电改造项目，替代大型船舶重油发电，着力推进靠港船舶污染物“零排放”。**三是营造绿色共保风尚。**通过开展“世界海洋日”“六五环境日”等公益活动，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和生态理念，提高广大民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整合社会资源，完成下尾美丽温州体验地、2家绿色学校、半屏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创建验收，向公众开放环境监测站、城南污水处理厂等5个环保场所。发动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组建志愿者队伍，全年累计开展活动“巡滩护河”行动60余场次，志愿参与达1800余人次，在全区形成了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2021年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继续保持省市领先。

（二）协同减污降碳，巩固优良环境。一是开展蓝天保卫，深化企业废气治理、强化扬尘面源管控、大力淘汰老旧柴油车、推进移动源监管，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全年未出现重污染天气，其中PM2.5年均浓度保持全市第一。**二是实施五水共治。**推进污水零直排建设，完成城北、城南污水处理厂、东屏商业旅游集聚地等一批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启动全域地下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老城区中心街段已进场施工，其他本岛片及外岛片市政、农污管网子项目正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全区新建雨污管网各2公里，建成海绵城市0.6平方公里，建成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1个。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完成2个水库“一源一策”和划界调整。出台治水十条，发布督查通报5期，共整治问题177个，确保未出现黑臭水体。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日处理20吨以上农污设施标准化运维年度任务。**三是推进净土清废，**全市率先完成重点企业土壤详查，开展首批“无废城市”创建，26个无废试点细胞获市级命名，培育7家“肥药两制”主体培育，建立小微产废收运一体化体系，结对94家涉危废企业，实现小微企业危废纳网处置100%。

（三）坚持问题导向，守牢安全底线。一是重拳保障环境安全。牵头联合龙湾、乐清发布全省首个海湾生态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通过开展市区联动、瓯洞协同，精准打击跨区偷倒建筑泥浆行为。积极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11次，

共检查企业140家次，出动人员420人次，作出行政处罚8件，处罚款金额99.94万。**二是全力防控环境风险**。建立健全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全区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100%。开展环境安全隐患专项行动，排查企业环境应急管理问题隐患100余处，全力保障我区未发生任何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三是抓细抓实督察整改。**全年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督察6次，区主要领导亲自现场督察3次，出台督察相关文件5个。所涉及的27个问题，特别是省委巡视3个重点问题，均已整改到位；第二轮央督形成“1+3+6+17”清单方案，全部按计划节点推进。

（四）扮靓亲水空间，擘画海上蓝图。一是统筹海岛生态修复。开展省级山水林田湖草保护试点，完成青山岛、王山头、西山头等沙滩修复8公顷，修复网寮鼻和王山头山体16.1公顷，营建红树林25.6公顷、种植柽柳6.3公顷，新增国土绿化建设688亩，实施森林抚育建设5010亩。蓝色海湾“破堤通海、十里湿地、生态海堤”完成主体工程，并谋划申报蓝湾三期、省级蓝湾项目。《焦点访谈》、《人民日报》相继报道海岛生态修复成效，整治经验成为全国样板在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上做典型经验发言。**二是加快美丽海湾建设。**推进养殖海区规范提升，清理养殖面积912.5亩。全面推行湾滩长制，投入375万元支持海湾监测调查、常态保洁与定期巡查工作。积极推进青山岛、白鹭湾、珑头湾等海洋旅游综合体建设，改造提升海上月堤、中屿岛等美丽海堤，荣获生态环境部“2021年美丽海湾提名案例”。**三是打造美丽宜居渔村**。聚焦洞头老城有机更新，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迭代省级，高标准建成大门美丽城镇省级样板，新增3个新时代美丽乡村。开展渔村彩化绿化，完成11个村居栽花种树项目，提升彩化面积6.9万平方米，新建完成公园绿地1公顷、绿道3公里，新增2个省级“一村万树”示范村。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完成拆违处置0.922万平方米，集中整治乱占道1126起、乱堆放乱张挂280起；更换修复垃圾桶、雨水篦子等市政设施360余处；修剪、补植树木3400余株、清理杂乱绿化带2.5万平方米。打造3个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22个小区“撤桶并点”及“定时定点”，多部门协力实施八大环境每月最脏考核，末尾约谈倒逼环境提升。

（五）拓宽“两山”通道，打造共富样板。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区上下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谋划海洋资源保护开发，制定海洋强区建设“156”计划，锚定现代渔业、新材料、清洁能源等绿色领域，着力推进空间和产业布局的迭代升级，海洋产业占全区GDP比重达到

70%。大黄鱼智能渔城、紫菜产业园相继投用，荣获“中国生态大黄鱼之乡”和“中国紫菜之乡”两张“国字号”金名片。**二是拓宽生态共富实践道路**。全域美丽建设推动渔家民宿、渔家乐餐饮集聚发展，在严格保护49个古渔村的基础上进行生态化改造，形成了13个精品民宿村，老房子增值超过20倍，全年共接待游客215万人次，同比增长14.44%，实现渔民户均年收入超15万元，住餐营业额分别增长32.5%和17%，全区所有经济薄弱村全部“摘帽”。民宿发展做法成为全国典型，获批半屏山海洋省级旅游度假区。**三是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依托洞头可开发滩涂、沙滩、渔港等13类海洋资源资产，借鉴商业银行模式，探索海洋版“两山银行”，释放共富潜力。推动碳中和（蓝碳）试点区建设，不断挖掘海上风电、滩涂光伏、海洋碳汇等生态资源优势。入选海域GEP核算应用试点，创新绿色金融机制，推出“海洋碳汇贷”模式，绿色贷款额同比增长62.4%。

三、存在的问题

经综合分析，当前仍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基础不稳。**如地表水环境质量容易波动，海滨河等水质提升难度较大；建筑工地扬尘、秸秆焚烧防治等监管工作力度还有待加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短板依然比较突出。**二是环境重点问题解决不够彻底。**涉餐饮油烟、生活垃圾、社会噪音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仍普遍存在，环境信访总量依然较多；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推进还不够快，存在未及时启动、多次延期等现象。**三是环保基础设施提升任重道远。**全区排水管网还需进一步开展系统性整治；部分地区截污纳管不充分，仍存在较多盲点；环保基础设施运维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理顺。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建设水清滩净天蓝的全要素美丽生态环境。持续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山体、岛礁、花岗岩等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持续深化治水治气治海治土治废治塑攻坚战，加强海滨河等重点河道整治，升级垃圾分类、“无违建”创建，创成全域“无废城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示范行动，加快调整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等结构，开展低零碳试点建设，增强海洋生态系统碳汇、固碳能力。完成省级山水林田湖湖草、蓝色海湾整治（二期）试点建设，争取国家蓝湾三期和省级蓝湾项目落户。推进省级洞头美丽海湾示范建设，统筹海岛生态系统性修复，打造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美丽样板。

（二）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全系列美丽幸福城乡。加快老城旧城有机更新，开展绿化美化提升工程，不断提高建成区绿

地率、绿化覆盖率。推进梦幻海湾、青山岛、精灵海岸等重磅文旅综合体建设。谋划杨文综合环境处置中心建设，加快城北污水处理厂、小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完善市政环保基础设施。不断推动城市风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迭代升级，打造海岛全域美丽建设示范样板。

（三）弘扬绿色节能低碳的全社会美丽精神文明。以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复核成果为基础，力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加快推进绿色生产生活示范建设行动，实施绿色渔业、绿色工业、绿色家庭等细胞创建。积极推进美丽温州体验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融合传统海洋保护文化，办好环境日、海洋日、放生节等生态文明教育活动，打造浓郁洞头特色文化美丽样板。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区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在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党中央关于地方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的决策部署，区监委于2021年9月向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作了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了分组审议，充分肯定了区监委在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上取得的成绩，精准指出了存在的不足，并从把握政治方向、维护群众利益、打造廉洁队伍等3个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充分体现了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监督和支持。

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是贯彻执行监察法的基本要求，也是监察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体现。区监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并结合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司法工作委员会在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将落实审议意见的举措细化分解为16项具体任务，逐一明确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印发《关于做好区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的通知》，并督促责任科室抓好落实。

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把落实审议意见与改进提升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创新，对短期内可以整改到位的，立行立改、及时销号；对需要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主动对接、严格落实；对需要纳入久久为功的长期任务，统筹谋划、分步落实。现将区监委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加强和改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忠诚担当，推动党的领导落地。坚持政治机关定位，持续深化“第一议题”“周一夜学”等制度，先后组织区监委班子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纪检监察干部会议等，持续深入跟进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精神，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党对监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理解四个“任重道远”的反腐败斗争最新判断，结合纪检监察系统“三比三创”擂台赛、理论务虚会等形式，通盘谋划2022年纪检监察工作，将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年度重点工作，逐条逐项明确全年目标和任务要点，倒排时间，挂图作战。

二、坚持规范履职，全面推进依法监督。着力完善监察体系，建立区纪委常委会听取派驻机构工作汇报机制，现已组织听取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监察办述职汇报4次，高质量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高效贯通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派驻机构改革，实现区直部门派驻监督全覆盖。更新完善片区协作机制，持续深化“室组地”“嵌入式”帮带督导、捆绑式考核，制定“六有”规范化建设标准，将政治学习、法治建设、监察业务等内容纳入全员培训体系，扎实推进村级监察工作联络站“强基固本”行动，全面完成10个村级监察工作联络站示范点创建，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监察办实现自办案件全破零，监察工作联络站报送问题数上升97%，全面提升区乡村三级监察组织依法履职水平。

三、坚持协作联动，全面提升监察质效。重视制度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领导职能，研究出台《洞头区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调的意见》，探索人大监督与监察监督深度融合路径，进一步完善区监委与区人大常委会在信息沟通、情况通报和线索移送等方面协作配合。同时，制定出台加强与公安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等制度，进一步畅通监察机关与公检法、审计等部门在问题线索核查和案件查办过程中合作渠道，同步加强特约监察员和监察信息员队伍建设，全面强化协作格局，切实提升监察监督质效。

四、坚持“四责协同”，着力查纠不正之风。坚持实干导向、基层导向、前列导向，建立治“四风”树新风“1+X”协同监督制度，明确区委办、区府办、区委组织部等19+N个职能部门职责，着力推进作风建设走深走实。扎实推进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紧盯违规吃喝、办公用房使用、“科长经济”等易发多发和隐形变异腐败问题，持续开展“清风亮剑”行动，构建“1+5+6”正风肃纪明察暗访监督网络，出台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十项举措，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2021年以来，累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3起95人、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40起51人、破坏营商环境问题19起19人，严肃查处拆迁拆违领域黄祥崇等人贪污受贿案，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鲜明信号。

五、坚持源头治理，系统规范小微权力。从严把控基层廉政风险源头，按照“一人一档、一镇一册、全区一库”原则，设计村（社区）主职干部个人事项报告项目负面清单，实现村（社区）两委干部廉政档案、党组织书记政治画像全覆盖，完善乡村两级监察对象廉政档案1374份。开展议事规则落实情况等专项督查，督促全区上下严格依法履职，累计查纠议事规则落实问题100余个，有效堵塞基层廉政漏洞。拓宽监督渠道，试点开展村社提级监督，系统推进问题村居整治和重复检举控告清零专项行动，连续7年未出现赴省进京访，持续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坚持数字赋能，深化运用“海霞说事”“阳光村社”等智慧监督平台，打造渔业资金补助监督模块，累计发出预警信息24条，涉及金额300余万元，严防“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六、坚持以文促廉，巧心绘就清廉画卷。系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深入挖掘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廉政元素，制成一批融合海霞元素的廉政文化精品，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2部，策划《快来拆“纪律提醒盲盒”!》《走进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歌赞百年为党献礼》等新媒体作品7件，组织全区中层以上干部观看9起省管干部违纪违法警示教育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5期，开展干部谈心提醒3000余人次，全面筑牢思想防线。创设清廉单元星级创建模式，在清廉村居、清廉医院等八大领域创成清廉单元83家，青廉工程、清廉审批、清廉护雁、清廉医保等品牌越擦越亮，全面营造崇廉尚廉、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以来，区监委始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积极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与此同时，也面临许多新挑战，主要表现为损害群众利益的“蚁腐蝇贪”禁

而不止，基层监察规范化和专业化建设还有薄弱环节，在深化基层法治建设、廉政建设上还需持续发力。

下步，区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关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讲话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盯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新形势新表现，持续发扬斗争精神，坚持标本兼治、防治结合，让人民群众在正风反腐中感受公平正义。请区人大常委会继续关心、监督、支持区监委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推动监察机关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护航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更加风清气正。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岙、灵昆、东屏、元觉、霓屿、昆鹏等六个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岙、灵昆、东屏、元觉、霓屿、昆鹏等六个街道人大工委关于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决定批准这六个报告。

关于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　告

——在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林振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北岙街道人大工委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请予审议。

一、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关键之年，也是北岙街道建设“精智城区·活力北岙”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北岙街道人大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街道中心工作，主动担当作为，进一步夯实代表工作，扎实推进北岙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力把准政治方向。一是思想信念更加坚定。认真组织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专题学习全国及省市区“两会”精神，深入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区委全会精神等。以理论上的清醒促进政治上的坚定，不断增强人大干部和代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党的领导更加坚实。**始终将人大工作置于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确保人大工作与党工委同心同向同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开展重点工作、举行重要活动时，事先向街道党工委请示汇报，主动争取党工委的支持。党工委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支持街道人大工委履行职责。一年来，主动向党工委请示报告重要事项5次，出席党工委（扩大）会议46次。**三是大局意识更加坚固。**坚持站位全局、服务中心，街道人大班子发挥带头作用，引导代表通过走村入户深入到基层，倾听群众呼声，组织人大干部和代表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招商引资、防汛防台、文旅融合、项目建设、信访维稳等街道中心工作中来，把人大工作放到全街道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去推进，

助推中心工作落实好。

（二）聚焦主题主业，全面增强监督实效。一是着力助推重大项目提速。着眼于擦亮“北岙乡村文旅金名片”的目标，助力隔头书海文化驿站、东沙乡村振兴展示中心、伴 house 民宿等文旅项目建设的专题研究，打好“视察调研”和“专题询问”监督组合拳，为打造多元化的文旅场景积极建言献策。推进辖区内重大项目建设，针对老城有机更新、鸽殿路建设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多次在项目建设方案上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提供重要的参考意见，并列席疑点难点问题处置研究会，监督呼吁职能部门，尽快扫清重点项目建设的障碍，联动推进重点工作提速增效。一年来，先后视察安置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 13 次，全程跟进协调街道重点攻坚任务，为城区建设发展增效赋能、提供保障。**二是倾力推进民生实事落地。**对街道承接的区民生实事项目进行重点监督，并加强对街道民生实事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完善会前广泛征集、会中充分审议、会后跟踪监督一系列举措，定期开展分线视察、督查，对要素保障、目标进度进行全过程监督。针对进度滞后项目，专题听取情况汇报，逐个发放督办单。全年共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视察 6 次，专题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15 次，2021 年街道 5 项民生实事项目均按时完成，涉及公共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美化、安全生产、医疗康养等多个领域，百姓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三是聚力促进人居环境改善**。组织代表全程配合街道疫情防控阻击战，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代表们积极参与到街道扫楼、扫村、扫街、扫店“四扫”行动中来，发动辖区内居民接种疫苗 4.9 万余人。聚焦全区养老服务工作，围绕养老服务工作先后开展专题问询、视察、调研座谈 10 余次，撰写养老服务相关建议 2 件，督促完成中心敬老院搬迁工作，完成打水鞍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五星级改造提升等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力量，加大对文明城市、卫生环境的监督检查力度。同时，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安排，对街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动态监督，并专门召开专题座谈会。

（三）做活联络站点，全域畅通社情民意。一是从“多点开花”到“遍地结果”。在原有的 1+4 个联络站点的基础上，结合部分代表工作实际，在村社、学校、企业、商铺等“人气”聚集贴近群众的区域增建代表联络微站，按照“利民、便民”的原则努力实现全街道、各村社全覆盖，不断加强代表之间、代表与群众之间的思想沟通和交流。**二是从“领进门”听意见到“走出门”找问题**。联络站将每月的 15 日作为

固定选民接待日，为进一步察民情、解民忧，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代表将联络站“移动”起来，实地调研街道辖区各村社，听取收集选民意见建议，邀请相关部门、职能科室走进村居、社区，精准把脉民困民忧，完善选民建议意见办理闭环机制。自2021年5月起，已走访新城社区、上新社区、三盘社区、小朴村、大长坑村、海霞村等12个村社，组织相关部门协商8次，收集交办问题23个。**三是从“独唱”到“合唱”。**在人大代表“接访听民声、下访查民情”的基础上，街道人大工委联合职能部门和科室站所力量，开展“联访解民忧”行动，组织代表积极参与因征拆引发的补偿、安置、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等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涉法涉诉等信访问题化解，为街道社会面的平安稳定贡献人大力量。2021年，助力街道调处民间纠纷104件，其中疑难重大纠纷6起，涉及调解总标的849.32万元。

（四）突出代表主体，全线夯实履职基础。一是抓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深入推行“集中培训+业务学习+经验交流”三位一体模式，利用每季度工作例会和联络站每月主题接待日，组织代表学习交流党史相关知识、法律知识和街道人大工作条例，举行《民法典学习》《建议案撰写技巧》《人大代表权利和职责》等专题培训4次，微信群推送各类法律、业务相关链接40余次，着力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依法办事水平。**二是强保障，圆满完成换届任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是2021年的重点工作，街道人大工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实施方案要求，充分调研排摸，强化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安排，造浓舆论氛围，有计划、有步骤地依法推进换届选举工作。此轮换届选举，北岙共划分为31个选区，登记选民户籍人口48880人，顺利选举产生区人大代表50名，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各项工作。**三是优服务，促代表履职实效。**做好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北岙代表团服务工作。会议期间北岙代表团共提交建议35件。组织代表参加建议案办理评议活动，不断提高办理效率和办结效果。围绕代表主职主业，积极组织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预算听证、工作评议等监督活动。积极开展“听民声、汇民情、解民忧，喜迎建党百年走访服务选民主题活动。坚持代表向选民述职，35位一线代表在本届任期内全部完成述职，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履职中不断提升。

二、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是全区上下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战略部署的起步之年，也是新一届人大代表履职的第一年。街道人大工委

将继续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代表主体地位，紧紧围绕“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锚定共同富裕目标，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依法履职尽责，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领航定向，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组织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持续加强宪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法典宣传教育，推进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入脑入心，提高以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的能力水平。认真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在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筑牢思想防线的同时，深化人大工作宣传，围绕代表履职重点、民生热点、基层亮点和代表履职闪光点，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增强人大工作影响力。

（二）服务大局，不断强化人大监督职能。以高效能监督推动共同富裕重大政策举措落地见效。聚焦街道经济发展大局，围绕海洋经济“双招双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南洋、中心街商圈业态打造等重大项目攻坚和落地开展视察，监督政府职能落实情况和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推动街道办事处有效履职、正确履职，助力打造“实力北岙”实现产业聚变；聚焦群众所盼，联动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市政交通路网、老城有机更新、新城未来社区建设、城区精细化管理等开展常态化监督，助推“精致北岙”实现城市蝶变。持续引导代表参与防汛减灾、养老康养、教育幼托、乡村文旅等领域的专项行动、专题调研，为加快打造“幸福北岙”实现幸福跃变提供人大力量。同时，组织新一年民生实事项目视察活动和议政会成员集中监督活动，推动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

（三）精心谋划，全力打造阵地标杆项目。稳步推进北岙街道代表联络点建设，持续深化“移动联络站”建设，采取“面联”“电联”“网联”并举方式，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代表联络站点。用活用足“海霞说事”、“宪法广场”平台，每季度开展一次“我与居民话家常”活动，着力推进辖区居民议事常态化发展，主动把联络选民之路延伸到群众的家门口。通过在“北岙之声”微信公众号开通“人大代表风采”专栏，设置人大工作动态、代表履职情况、代表与选民对话等栏目，创新搭建“码上扫、码上说”说事码，让居民随时随地尽享“马上咨询”“马上吐槽”“马上调解”的便利，突破代表联络站在空间和时间上的限制，加强代表与代表之间、代表与群众之间、群众与政府之间的交流频次和深度，努力打造全区人大阵地

品牌。

（四）转变作风，大幅提升代表履职水平。坚持把学习培训作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的基础性工作，立足提高能力推进“大学习”，按照“领域对口、专业对口”分系统举办履职培训班，利用“人大讲坛”“说事平台”“微信群”等载体，积极推进代表线上学习、常态化学习。立足多提有效建议推进“大调研”，紧贴全区发展问题，围绕我为北岙建设献一策、为群众办一件事等活动，动员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代表激励、约束、考核等机制，持续建立代表履职清单、特色清单+履职档案“2+1”自律履职模式，对代表在闭会期间参加接访、培训等履职活动开展积分量化，让代表明白应该做什么、还可以做什么，督促代表不仅要积极参加代表活动，更要主动思考如何解决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　告

——在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刘君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灵昆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请予审议。

一、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灵昆街道人大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监督、优化服务，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街道人大工作，不断提升人大工委工作水平。

（一）聚焦规范化，全力提升履职基础。1.抓学习强素质。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强素质的第一武装，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

百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在学思践悟中汲取奋进力量。深入学习贯彻《浙江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抓好上级部署的“聚民情、集民智，助力‘十四五’新开局，喜迎建党百年”走访服务选民活动，3 月份街道人大工委按照“做深谋划启动，精心组织到位”、“做实宣讲开展，走访服务到位”、“做好总结提升，务求深化到位”，全面铺开区人大代表“进选区宣传月”系列活动，掀起真学习、广宣传、深贯彻的热潮，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助力“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2.抓换届强队伍。**街道人大工委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围绕前期组织准备、宣传发动、动员培训、选区划分和代表名额分配、选民登记、提名推荐、协商和确定代表候选人、组织选举等阶段， 12 月 20 日，街道共 7 个选区均一次性选举产生区人大代表 19 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换届选举。**3.抓制度强落实。**坚持落实街道人大工委例会，专题听取街道办事处专项工作，部署落实季度工作重点。创新学习培训载体，开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培训宣传，增强代表法治意识。坚持代表述职，组织现辖区代表均进行口头或书面履职报告。组织落实基层站所评议活动，重点专题听取区交警中队和供电所等基层站所工作评议报告，对各站所进行评议考核。**4.抓宣传树形象。**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宣传，通过《瓯江口发布》、《灵昆发布》公众号以及各类代表微信群，及时展示工作动态，展现代表风采，扩大人大工作的影响力。积极向上级通报信息，被市、区人大信息平台采用稿件共 15 篇，充分展示人大新作为新形象。

（二）聚焦实效化，全力提升监督服务。1.围绕中心抓监督。结合街道中心工作，组织代表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活动，努力做到给热点降温，为难点把脉。突出城中村改造监督，根据重点工程 S1、S2、G228 线征迁清零以及街道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部署要求，街道人大工委战斗在一线，充分发挥代表在联系群众、化解矛盾的独特作用，动员代表主动参与、定向监督检查，梳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较好地完成街道 3 个村的城中村改造阶段性任务。持续跟踪治水监督，采用“主题+清单”持续督、“站内+站外”合力督、“一线+民间”长效督，当好监督员、宣传员、战斗员，统筹推进水质提升工作，街道荣获省“五水共治”优秀街道称号。突出疫情防控监督服务，围绕疫情防控常态化，组织代表参与坚守小门、扫楼排摸、动员疫苗接种，专业代表奋战在一线。突出安全生产监督，按照《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

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动员人大代表立足各自本职岗位，因“岗”制宜，踊跃投身安全生产工作，发挥监督职能，做好“监督员”，为推动街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中向好，为护航建党百年创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贡献人大力量。**2.跟踪建议抓办理。**在建议征集环节，精心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参加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意见征求会，积极做好区人大会议期间审议发言，广大代表结合前期广泛听取选民、村级组织意见，精心选题，在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共汇总提交6件建议，其中，教科文卫类2件、城建环保类3件、其它类1件，切实反映人民群众最关注、最期盼解决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在建议办理环节，围绕全程跟踪、全面反馈、客观评价三方面下功夫，区人大常委会创新托管街道办理举措，协助落实区人大代表“我为群众办实事”视察活动暨灵昆代表建议集中面商督办会，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回音，件件有落实，进一步提高了代表建议办理质量。**3.突出联络抓提升。**以发挥六大平台作用为导向，继续推进代表联络站工作平台规范化、运行机制规范化、活动形式规范化，一年来，注重站内与站外活动相结合，在站内开展学习交流、接待选民，已开展6次代表进站接待活动，组织代表进站30人余次，接待群众30人余次，收到反映的问题归类汇总建议5条，并进行跟踪督办；在站外开展入户联系群众、集中监督，组织开展专题视察和联合检查活动6次，有关建议督办活动1次。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做好市区两级领导、部门负责人进站活动，扩大平台影响面。

（三）聚焦常态化，全力提升履职水平。1.坚持落实议政年会。成功召开第一届议政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听取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工作报告以及民生实事项目、生态环境专项报告，对2020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并通过电子票决产生道路建设、文体健身、为老服务、桥梁安全、公交便民、绿化彩化、美丽田园、水质提升等8项2021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共收到建议和意见19件，涉及街道环境、交通、城中村改造、民生、村级经济、农业等多个方面，并落实各线各科室办理。**2.监督民生实事项目开花落地。**建立责任清单抓监督。经会商投票产生民生实事项目后，及时印发民生实事责任清单，明确实事内容、完成时限、责任科室、责任领导，工委针对责任清单组建,8个民生实事项目专项监督小组，实现代表“人人有任务”，项目“事事有监督”。健全跟踪问效抓监督。实行民生实事项目一月

一通报，项目主要责任科室于每月25日前汇总上报街道人大办，明确项目进度、存在问题、下步措施等内容。监督小组成员通过专业监督、联动监督、明查暗访、定向视察等方式，逐个项目对照，逐个节点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质量导向，紧紧围绕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建言献策、牵线搭桥、协调推进、整改落实，切实发挥人大代表在项目推进中的联系监督和支持推动作用。全年8项民生实事项目基本完成，将在下一次议政会上开展满意度测评。

二、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新一届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我们将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为统领，根据新时代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需要，立足自身职能和街情，强化学习引领，精准履职担当，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展现街道人大新形象、实现新作为，助力推动街道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强化政治担当，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

坚持把政治学习作为提高履职能力、发挥代表示范作用的首要抓手，积极创新学习培训载体，利用上级各类培训机会，组织新一届区人大代表以及人大工委成员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代表依法履职意识和水平。我们将围绕喜迎党的二十大，紧紧抓住“党委要求做的，政府应该并能够做的，群众希望做的”问题，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开展“大宣传”、“广征集”、“强督查”监督服务活动。围绕各级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以及专项工作情况的执法检查，积极落实辖区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调研检查。围绕街道的中心工作、难点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着重在城中村改造、水质提升、民生服务等方面，动员代表主动参与、定向监督检查，狠抓监督落地、服务落细。围绕会前、会中、会后各项服务，突出全程跟踪、全面反馈、客观评价做好区人大代表建议督办，着力提升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度。继续组织基层站所评议，开展法律宣传。

（二）强化民生导向，在发挥代表作用上有新成效。

提升议政会水平。抓好新一届议政会成员换届，完善议政会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街道议政会的议事水平，着力发挥街道议政会在推进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密切联系群众中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民生实事项目票选推荐，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选准、定准、办实。提升代表联络站作用。抓好新一届区人大代表进联络站安排，结合代

表实际，更加注重规范、更加注重联络、更加注重履职，完善工作计划，充实服务内涵，努力探索平台整体品牌树立，让代表履职更接地气，传递“正能量”，扩大影响力，发挥代表汇集民意民智、服务中心大局的作用。深化代表密切联系工作，在方式上采取有分有合、上下联动的做法，组织人大代表进村居联系选民，与选民面对面接触、心连心交谈，听取选民意见、调查研究、书面述职等形式，确保代表联系扎实到位。

（三）强化作风保障，在队伍建设上有新提高。

我们将始终贯彻和落实《浙江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在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做好组织和服务工作的同时，认真开展自身建设，切实改进作风，着力提高依法履职服务水平。以制度强规范。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正确处理好人大工委与党工委、办事处之间的关系，做到重大事项提前请示、重点工作主动汇报、主动加强联系和沟通，争取党工委的重视和办事处的支持。进一步强化各项制度执行，精细管理，使代表履职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实效化。以创新强宣传。把人大宣传工作放在街道宣传计划中，强化信息采送，利用各种载体广泛宣传工委工作，提高代表积极性，扩大人大工作的满意度。结合实际，着力在借助联络站开展代表联系重点项目等方面创新尝试，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以作风强示范。切实加强政治、思想、作风建设，大力提倡和弘扬艰苦奋斗、赶超奋进和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强化人大在街道中心工作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树立新时代街道人大工作新形象。

关于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　告

——在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周必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东屏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度工作情况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请予审议。

一、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1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年，这一年，东屏街道人大工委在区人大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和街道党工委中心工作，创造性的开展人大工作，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提升履职能力、履职实效力和工作影响力,为推动东屏街道建设“一核三湾六区”贡献人大力量。

（一）坚持对党忠诚，政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准方位、提高站位。**一是抓好理论武装，增强政治定力。**深入学习全国及省市区“两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第一时间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人大课堂”、“人大微学习”、“代表讲坛”等形式，组织开展《民法典》、《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等专业讲座不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切实提高人大的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全年共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会11次。**二是贯彻各项决策，强化政治责任。**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做到“重大事项提前向党委请示、重点工作主动向党委汇报、重要活动及时请党委支持”。全年共专题向党工委汇报工作4次。积极领办街道重大课题，开展星光经济小业态、未来乡村建设等研究，形成专项调研文章，提出深度对策建议。**三是突出实干导向，维护中心权威。**创新以“代表为单位，片区协作”的抱团推进

模式，高效落实“1+N”计划，（即一个选区、多名人代表、一名联络员、一名驻村干部），精心制定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推进代表进选区宣讲月“七进”（进党校、进企业、进选区、进学校、进机关、进文体场所、进渔船、进民宿），持续营造高频率、高覆盖、高成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区委工作落地见效。宣讲月共开展“七进”活动22场，覆盖6000余人次。

（二）加强自身建设，履职能力跃升新层级

保持奋进姿态，努力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展现与“重要窗口”相匹配的队伍风采。**一是狠抓换届选举。**坚持”三个先行”（保障先行、培训先行、宣传先行），率先制定换届流程图、作战图，高效完成代表资格审查、宣传氛围营造、选前工作督查、投票选举等工作，做到村情清楚、选情清楚、候选人清楚。辖区十个选区，17348名选民，严格落实候选人排摸“100%”、候选人资格审查“100%”、候选人谈话率“100%”三个“100%”，取得了换届选举“高效”“高票”的佳绩。**二是提升服务能力。**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第一时间组建防疫小组，下沉东岙、中仑、惠民等重点村居开展扫楼洗街、小单元大排查等攻坚活动，用实际行动筑牢疫情防控健康防线。全身心投入安全生产大排查、冬春消防安全防范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开展反诈APP安装、出租房排查等活动，全力用辛勤指数换群众的安全指数。坚持“三服务”开路，人大代表靠前督导复工复产，深入企业纾困解难，跟踪服务海隅居、云鹏鱼粉等企业“退二进三”，诚意鱼油项目顺利开工，东启公司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助力企业打好转型升级战。**三是织密民情网格。**落实联络站“三个日”机制，即每月5号走访日、25号接待日、每半年一次集中听取意见日，代表走访选区选民与接待选民活动，每半年参加一次选区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听收集社情民意。推行“主题进站”，主动收集百姓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激发群众“有问题找代表”的积极性，做优“群众代言人”品牌。精心制定人大全年活动计划和监督计划，加大活动频率，扩大参与人群，拓宽活动领域。2021年，联络站点共接待选民78人，收集社情民意42起，解决问题38件。

（三）全流程严把关，建议办理取得新突破

建立多元督办机制，坚持“提”“办”双项发力，严把三道关口，全流程提升建议办理结果的满意率。**一是拓宽“调研关”，提升议案选题的精准性。**采取代表集中视察+分小组视察等方式开展多样式会前走

访、调研、座谈，听取选民、村级组织、企业单位等意见和建议，精心选题，确保建议案服务大局、符合民意、贴合民情，撰写出真实可行的建议。2021年各小组共收集意见建议40余条，上报建议案18件，其中1件被列入区重点跟踪建议案。**二是畅通“沟通关”，提升议案办理的实效性。**强化领衔代表与建议案承办单位的沟通对接，通过“代表走下去、监督请上来”，确保议案办理准确、及时、到位。办理前，主动与承办单位沟通，充分反馈代表建议目的、要求和确切意图；办理中，召开建议办理情况对接会，集体听取建议承办单位汇报并予以商讨，力争在答复意见和解决办法上达成共识。办理答复后，定期跟踪反馈建议案办理落实情况，并根据办理意见和建议加以完善，提高建议案评议的客观公正。**三是严把“评议关”，提升建议案办理的长效性。**通过建立“两会二审”机制，即代表小组“建议办理评议会”，街道人大工委“集体会商评审会”，倒逼建议案办理落实落地落细。有效提高了代表建议评议民主性、公平性，提升建议承办单位重视。此外，街道定期开展建议案复评复查工作，建立建议案二审机制，杜绝建议答复件出现一过性、临时性、应付性现象，做到建议案有声必应、有应必答、有答必做。2021年办理建议案18件，满意件17件，满意率达94.4%。

（四）强化监督落实，代表履职取得新成效

积极创新履职方式，有计划地开展履职工作，不断增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实效性。**一是加强民生实事监督。**扎实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有序推进街道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会商制。二月份，召开民生实事议政会，在广泛征求，协商筛选，票决确定东屏街道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三个。明确责任领导，挂图作战推进，注重监督落实，定期视察调研、汇报协商，及时发放整改通知书，督促有效整改，有效生成倒逼机制，为推动项目落地生根。截止目前，同心小镇核心区夜景靓丽工程，重要节点路灯全覆盖工程，城南路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都按计划完成。**二是助力重点工程建设。**紧紧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对重点工作七张清单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督查督办，特别是中普陀宗教旅游文化园、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珑头湾旅游度假小镇、白鹭湾海渔文化旅游度假区、海峡云村金岙101工程、同心旅游小镇整体风貌改造项目、韭菜岙村旅融合项目、东屏街道岙仔村旧村改造B地块项目10大重点工程进行全程监督、跟踪督促、现场督察，形成视察报告，及时向党委政府反馈视察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得到有效

落实，推动街道重点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三是推进政策处理工作。**为了确保代表重点建议案办理落实到位，提升代表建议案办理实效，在区人大常委会重视下，对东屏街道城南路改造提升等建议，开展代表建议案办理回头看，听取承办单位办理情况汇报，完善办理意见和建议。同时，为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政策处理工作，代表主动请缨，迅速架起“连心桥”，主动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和政策处理工作，既当“敲门砖”又当“和事佬”，算好长远帐、利益账、经济账三本账，争取当事人理解、支持，现已圆满完成10户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自留地征收补偿等政策处理任务。此外，代表还积极参与中心渔港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和后垅搬迁补偿安置等政策处理工作。

回顾总结人大工作，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街镇人大工作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街道人大办事机构人员和联络员调整变化频繁，工作衔接不到位；二是联络站点平台作用发挥不明显，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不够；三是代表监督方式单一，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提升。

二、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是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我们以“强基础、补短板、抓规范、促提升”为目标，提升各项“软硬件”设施，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监督机制，全面提升人大各项工作，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贡献东屏人大力量。

（一）强化政治引领，提升阵地建设，提升代表履职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建设。建立人大向党工委汇报机制，坚持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工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听取人大工作汇报，及时、有效地解决人大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调整人大街道工委成员，配齐办事机构人员和联络员，选优新一届选民代表议政会代表，为人大工作推进筑牢基石，有力保障街道人大工作正常有序展。**二是加强阵地建设。**提质提档东屏一站两点联络阵地建设，提升各项“软硬件”设施，建立完善联络站各项制度，抓好代表各项活动，促使人大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充分利用代表讲坛、人大课堂、代表微课堂等载体抓好代表学习培训，多方位提升代表履素质和服务力。

（二）优化各项机制，加强代表管理，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一是优化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办法。完善积分档案管理制度，印发人大代表履职积分手册，年终根据代表积分结果、述职评议等进行对人大代表星级评定并给予五

星人大代表一定奖励，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提升代表履职自觉性、主动性，促进人大代表更好履职。**二是优化代表三个日活动机制。**落实好走访日、接待日、集中听取意见日“三个日”活动。每月5号走访日和25号接待日，走访选区选民与接待选民活动；每季度每代表小组参加一次选区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等活动，集中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密切联系群众，做优群众代言人。

（三）完善各项机制，加强监督视察，提升代表履职实效

一是提高建议案办理实效。完善沟通联系、跟踪反馈、办理情况对接会、集体会商评审会、建议办理评审和建议办理回头看等机制。坚持提、办、评三项发力，把好“建议提出”“建议办理”“建议评议”三道关口，实现代表沟通实效、承办部门办理水平、建议案办理满意率三方面提升。**二是提升代表监督实效。**建立完善代表联系监督各项机制，狠抓视察监督、监督考核。积极开展专题视察调研、明查暗访等活动，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推动街道中心工作、重点工程、民生实事等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四）落实人大条例，加强宣传力度，提升人大工作影响

一是全面落实人大工作条例。拓宽工作面，加强对街道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日常监督，确保监督到位、履职到位。建立基层站所工作评议机制，瞄准基层站所办件、办事等工作实效，确保年终行风评议科学、高效，从而更好发挥基层人大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二是聚力宣传品牌更加响亮。**积极开展人大工作宣传，做精做细宣传内容，拓宽宣讲领域，延伸宣传长度、广度、深度，逐步形成人群广覆盖、宣讲高频次、语言多元化宣传新模式，全面宣传《浙江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和人大工作，从而提升代表履职频率，密切联系群众，做优群众代言人。

关于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　告

——在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石耀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元觉街道人大工委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请予审议。

一、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重考验，元觉街道人大工委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紧扣街道工作大局，不断推进人大工委规范化建设，切实履行职责，聚焦中心工作，关注民生福祉，为元觉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监督保障。

（一）全面贯彻会议精神，努力开创工作局面

一是主动争取党工委支持。2021年，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街道人大工委以此为契机，及时向街道党工委主要领导进行专题汇报，坚持借力用力，在开展重点工作、举行重要活动时，事先向街道党工委请示汇报，主动争33取党工委的支持。党工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街道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意见，专门听取街道人大工作汇报，切实把街道人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支持街道人大工委履行职责。2021年，街道党工委专题研究人大工作4次，有力助推街道人大工委建设。

二是强化学习宣传力度。结合中央人大会议精神学习贯彻和省《条例》发布，将其纳入街道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党工委会议会前一刻钟学习，在街道工作例会上安排专题学习，并对区人大常委会下发的一系列制度、规定、意见进行传达，对涉及到的要点进行研究，为推进人大工作落实打下基础。同时结合“八五”普法、法制宣传等要求，利用文化礼堂电子显示屏、街村会议宣传中央人大会议、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省《条例》，在全街

道掀起宣传贯彻热潮，起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是深入一线解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鼓励代表通过走村入户深入到基层，倾听群众呼声，掌握焦点热点问题，通过向下收集提炼建议，向上争取借力发力，帮助解决各类问题。人大代表反映的状元南片发展、交通管理、一打三整治等问题受到区领导高度关注，区人大叶明理副主任深入选区开展宣传月活动，并针对渔农民群众普遍关注的“一打三整治”工作开展专题座谈调研，从转产转业、民生关爱等角度展开讨论、集思广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如何做好“一打三整治”后半篇文章的代表闭会建议，向区政府建言献策，真正使代表有作为、活动出实效。区政府张方任副区长专题就群众反映强烈、代表收集汇总的状元南片及港区周边社会综合治理相关事宜举行现场办公会议，专题协调南片工地管理、垃圾倾倒、躁音污染及车辆无序停放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听民声、汇民智、解民忧、促发展”的主体作用。

（二）全面落实“三个”确保，全力促进工作规范

一是确保有人干事。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文件精神，积极推进街道人大规范化建设，从组织建设入手，党工委专题研究街道人大工作机构设置，提出人大工委组成人员建议人选；建立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人大工委主任和办事处主任任副组长的元觉街道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领导小组；建立元觉街道预算审查监督小组，以区人大代表为主体，吸纳熟悉财经工作的同志参与，进一步规范预算监督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通过这些机构的设立，确保街道人大工作有人干事。

二是确保依章理事。进一步明确街道人大工委及组成人员工作职责和会议制度、议政会议事规则，持续完善《元觉街道预算监督办法》、《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实施办法》、《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代表述职和评议制度》等街道本级人大工作制度、活动制度，确保人大工作依制度理事。

三是确保依法办事。按规定召开街道人大工委会议、专项报告会等各项会议，定期研究人大工委工作，依法听取审议办事处工作报告，听取生态建设、重点项目建设、疫情防控等专项报告。召开街道议政会，开展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测评，票决产生涉及交通管理、城市美化、医疗惠民、环境提升和文体惠民等2021年度民生实事项目6项，抓好全程跟踪监督，促进实事惠民，目前全面完成。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坚持代表进站活动，定期接待服务选民。精心组织开展人大换届选举，加强法律宣传和舆论引导，周密部

署，严把程序，依法选举，保证换届工作有序推进、风清气正。通过规范化开展人大工作，确保依法办事、依法履行职责。

（三）全面保障代表履职，着力提升工作水平

一是重视代表视察。全年围绕区两会、议政会、街道重点工作开展代表视察活动，组织代表实地视察中屿景区旅游提质工程、状元岙港区等项目建设情况，现场察看状元南片市政建设、元觉义校等群众关注的建设项目，使代表们能够直观了解掌握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事项进展情况。代表们反映的问题得到党工委办事处的高度重视，持续跟进港区集卡管理等问题整改进度，代表活动取得实质实效。

二是注重意见办理。进一步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做实代表联络站平台，坚持所有代表进站活动，深入做好选民接待活动，将收集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街道办事处，落实专人办理，全年共收集意见建议 6 条，主要涉及荣和矿山爆破影响民房、万大利公司粉尘污染、地质灾害点治理、村级入股 330 国道集卡停车场经营、中屿等到你景点周边环境提升、状元南片综合环境提升等涉及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等问题。

三是坚持跟踪督办。街道人大工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搭建沟通渠道，全面参与承办单位与人大代表的面商座谈和互动交流，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和效果。坚持督办不放松，最大限度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就代表反复提出、意见集中的事项开展现场办公，召集相关部门督促建议落实。通过对代表的议案建议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全程跟踪，切实提高了建议落实率、问题解决率和答复满意率，全年代表对建议办理满意率达到 100%。

（四）全面深化创新创优，奋力打造工作亮点

一是进一步丰富监督内容。落实基层人大工作新要求，实施基层站所评议、建议办理评议、财政预算审查等工作。深入开展区人大代表视察和评议基层站所活动，要求基层站所报告工作并接受代表监督和询问，组织代表就基层站所依法履职、工作效率、服务态度、廉洁自律等方面开展测评，明确测评结果通报站所上级部门，确保评议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进一步创新督查形式。加强与街道办事处的互动，主动融入街道社会事业发展，开展人大监督提升专项行动，街道人大工委与办事处副主任逐一谈心提醒，针对 28 项街道本级重点项目，逐一明确推进计划和责任人，组织代表对政府项目开展专项督查，提出评价建议，树立街道办事处被监督意识，协助办事处抓进度、抓落实，共同推进街道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按时限高质量完成。

三是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以听民声、

访民情、问民意、集民智”为目标，不断探索和创新民意收集整合机制，利用“互联网+”，在街道纪工委的“码上纪办”平台上，搭载“百姓说事”、“上门询事”、“代表议事”等栏目，方便选民通过扫一扫“二维码”，进入专属平台，轻松“说事”，实现诉求表达。同时方便区人大代表收集本选区民情民意，或针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关事宜提出意见建议，进行网络“议事”。通过尝试，让更多的群众敢于表达、方便表达、乐于表达，让人大代表更好地履职，更好地服务选民，进一步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回顾一年的工作，尽管我们付出了辛勤努力，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不足和问题：一是议政会成员参政议政意识不强，部分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有待提升；二是政府项目监督范围较广，但监督深度还不够；三是代表联络站受条件所限，规模、设施、环境都有一定差距；四是代表联系群众的载体需进一步创新，代表作用需进一步发挥等等。对此，我们将虚心听取各方意见，认真加以改进。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是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元觉街道人大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为民尽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围绕“135”发展战略，凝聚代表合力，聚焦民生实事，创造性地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为元觉全面开启中部高质量崛起新征程贡献更多人大力量。

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抓住人大工作与全局工作的结合点，坚持有位有为，重点围绕推动街道党工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把事关全街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作为人大工委工作重点，适时组织代表开展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当好参谋，做好服务，支持办事处开展工作，协同推进各项事业发展，提升人大工委在服务大局中的地位。

二是紧盯民生，强化监督。立足民生，发挥人大代表、议政会成员的监督作用，重点抓好民生实事项目监督，继续推进“项目责任制”，实施代表包案负责，全程跟踪督查，力求出成效出实效。抓好相关重要会议的会前视察，突出专项视察，围绕中心工作、重点项目、民生热点进行视察和调研，要求代表多参加活动、多交流发言、多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为街村发展建言献策。建立代表与站所的日常互动，

深化代表评议基层站所工作。

三是突出履职，注重实效。坚持把抓好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作为尊重代表、回应民生关切的重要抓手，人大工委实行全过程跟踪问效，前期注重提升质量，中期重视办理实效，后期重点开展评议，确保代表意见建议“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坚持所有代表进站活动，深入做好选民接待活动，将收集的意见建议落实专人办理，及时反馈。充分发挥代表和议政会成员参与决策，监督协助，桥梁纽带，模范带头的作用，助推社会基层民主治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　告

——在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霓屿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郭坤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霓屿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请予审议。

2021年，霓屿街道人大工委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瓯江口的后花园、洞头交通门户枢纽、绿色生态产业中心”三大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职责，组织人大代表和议政会成员，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较好地发挥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2021年度工作情况

（一）更加坚定地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坚持“党委有决策，人大有行动”，以坚决的政治定力服务中心大局，凝心聚力推动党委决策和改革攻坚任务更好落实。继续贯彻落实《浙江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围绕三大目标任务，全力助推“打造一个新区，打好三场硬仗，展现四个窗口”。

一是努力在经济建设中有作为。从服务大局出发，认真找准人大工作与全局工作的结合点，重点围绕推动街道党工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助推吸引社会资本10

亿元打造海洋食品产业园（紫菜现代园）、招引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企业18家、霓发矿业公司50.4亿元成功摘牌、投资6亿元打造精灵海岸魔法庄园和市社会福利院两大康养核心区块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做好参谋。

二是努力在品牌创建上有作为。创新推出霓虹系列品牌，紧紧依靠和团结群众，集中全街道人民的智慧建设和发展霓屿。高质量发挥人大监督服务职能，累计开展各类监督活动16场，为民办实事15件。助力建成“霓虹之屿 清风之路”清廉文化示范带，深入推进“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三是努力在民生项目上有作为。创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省级美丽乡村风景线。美丽庭院创建、湾滩整治攻坚成效显著，100多万根毛竹实现资源化利用和分类处理。完成田岙屿料场生态治理、网寮鼻边坡治理，77省道生态修复完成过半，料场周边“疤点”整治已见成效。全区首个的红树林生态湿地公园一期顺利完工，破堤通海基本建成，十里湿地诗意渐浓，种植红树林、柽柳600亩。精致打造山尖海洋生态游步道，天空之门成新晋网红打卡点。

（二）更加自觉地落实监督职责，服务发展大局。一是组织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工作汇报。主动了解关注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带头参与疫情防控、抗台防汛、新区建设、重点工程等工作，积极为街道办事处工作出谋划策，贡献智慧。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积极组织人大代表参与环境整治、帮困扶难、志愿服务等公益事项，让人大工委委员和代表的活动形式更加丰富，进一步密切代表和群众的关系。**二是持续跟进监督街道南片搬迁工作和新区建设。**目前，整体安置地块为布袋岙二期安置房地块，该地块共计房源1776套，预计可安置人口6000人。发挥代表作用，监督推进第一阶段内东郎、外东郎2个自然村整村搬迁，涉及188户，590人，90幢民房113个产权所有人，截止目前，共完成97个产权所有人的签约工作。**三是做实代表监督等履职工作宣传。**制定《关于开展霓屿街道人大代表“进选区宣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代表进选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工地20场，受众800余人。加强与区人大各部门的沟通联系，围绕区人大当前开展的各项中心工作和代表开展的活动，及时进行宣传报道。重视抓好街道“霓屿前沿”微信公众号、代表履职平台、代表微信群等载体的使用和维护，实时信息更新，强化代表联系，加大人大工作宣传，2021年全年区人大录用19篇，市人大1篇，省人大1篇，人民日报1篇。

（三）更加主动地践行初心使命，为民谋利造福。一是组织召开议政会。对党

群服务中心、蟹公寓等5个民生实事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从7个候选项目中票决产生了郎等山尖道路两侧亮化工程、霓岙正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5个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围绕议政会主题，结合两会即时办载体，让与会议政会成员充分参政议政、献计献策，书面汇总建议15条。**二是建强人大阵地。**依托霓屿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阵地优势，打造功能配套齐全、环境舒适的人大代表联络站，包括代表会客厅、代表活动室、代表议事厅、“霓建议我办理”工作室、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等。**三是扩大覆盖范围。**围绕省市区人大关于“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重点课题，制定了“四个常态化”的工作计划，活动开展常态化、项目监督常态化、服务群众常态化、进站履职常态化。开展每月一次的“人大工委活动日”活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参与道路清扫、扶贫入户、慰问老人、抗台防汛等公益事宜，发挥“霓有话说”品牌载体下基层征集意见建议活动，被人民日报有品质的新闻和省人大刊物报道，运用“霓建议我办理”工作室的功能，聘请议政会成员黄忠波，发挥“老校长”品牌，处理一些疑难复杂的邻里纠纷、村民诉求等问题。

（四）更加有效地支持代表履职，发挥主体作用。一是完善人大工委工作机制。制定“2021年霓屿街道人大工委工作计划图”“霓屿街道人大工委和工作小组分工职责清单”“人大工委及工作小组重点工作清单”“人大工委成员挂钩民生项目清单”“部分议政会成员履职清单”的1图4清单，探索建立“1+4”履职积分制，向办事处争取资金支持，对履职优秀人员予以表彰、外出考察、学习培训进行奖励。**二是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通过视频学习、研讨会学习、培训会等活动，组织代表学习了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会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两会精神等，邀请了全国人大代表滕宝贵深入霓屿，分别在霓屿代表联络站、精灵海岸魔法庄园开展全国“两会”精神宣讲。动员代表参加人大培训和街道党工委开展的理论学习，丰富人大代表理论知识，增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三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以民生实事项目监督为研究对象，开展《街道居民议事组织履职能力提升的制度化探究》课题研究，从霓屿街道层面的民生实事项目出发、结合区街两级民生实事项目的监督实践，深入挖掘监督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该课题的成果被《浙江人大》理论专刊收录并刊发。

二、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街道人大工委将紧紧围绕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决策部署，以《浙江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为指导，以服务大局、强化监督、关注民生、反映民

意、服务保障为重点，以霓屿“一三四行动计划”落实为中心，全力助推霓屿打造成“瓯江口的后花园、洞头交通门户枢纽、绿色生态产业中心”，为“洞头迈向共同富裕未来图景，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贡献人大力量！

一是围绕中心工作谋监督。结合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年度工作要点，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特别是在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建设，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组织代表视察。2022 年拟安排“环境整治”“重点工程建设”“南片搬迁”“未来社区建设”“蓝湾项目”等项目进行视察，拟开展“走进代表工作单位”活动，赴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洞头基地、温州欧纳眼镜有限公司等进行考察。

二是围绕民生要求激活力。以街道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为抓手，引导代表、议事员在项目实施、项目完成、项目评价等各环节监督，力求“实事”有“实效”。充分利用党服中心功能，配齐代表会客厅、代表活动室、代表议事厅、“霓建议我办理”工作室、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等，完成代表补选、继续推动评议等规定动作。以“数字+机制”为抓手，打造“霓有话说”“霓来治村”数字版，实现群众反映诉求便捷化。在人大代表中开展征集 2022 年的民生实事备选项目工作，做好召开霓屿街道议政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完成议政会中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票选制工作。

三是围绕履职实效促保障。围绕人大代表权利和义务，以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为目标，积极创造条件，每月开展人大代表入村走访，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好的服务。架好沟通桥梁，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作用，使代表联络站真正成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和收集社情民意的重要平台，每月定期安排人大代表在联络站接待选民 2 次。

四是围绕自身建设强机制。注重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创新发展。继续推动“1+3+x”（区里代表履职培训班+街道层面培训、人大讲坛、法律培训+x 场不同领域的业务培训）的学习培训计划，适时组织代表外出参观学习，增长见识。积极撰写人大调研文章，做好人大工作宣传报道，通过向各级媒体、杂志、网站投稿等方式加强人大宣传和阵地建设；积极宣传街道人大工作和进事迹活动典型。落实好街道人大各项工作制度、推进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关于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　告

——在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昆鹏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许声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昆鹏街道人大工委2021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请予审议。

昆鹏街道于2020年12月30日获批，2021年3月份挂牌，7月底三定方案落地，8月份正式开始运转。2021年，街道人大工委在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在街道办事处的支持配合下，紧紧围绕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求真务实、敢于担当，全力以赴发挥人大职能，为昆鹏街道建设发展添砖加瓦，现将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思路汇报如下：

一、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高质高效完成人大选举

为切实做好洞头区人大代表昆鹏代表团首次选举工作，街道人大工委直面困难，精心组织部署，充分做好各项工作。**一是高度重视，领导到位。**组建昆鹏街道人大选举办，迅速排摸辖区居民、企业基本情况，摸清选民底数。通过到经开区调研学习，结合本选区实际，确立大企业选区包干、中企业联立的选区选民模式，完成系统选民登记、迁移工作。建立联络员工作微信群，定期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联络员专项业务培训，发布每周选举工作任务清单，及时销号，稳步推进人大选举工作。**二是广泛宣传，发动到位。**切实把好代表“入口关”，努力把政治素质高、思想道德好、工作能力强、履职积极性高、敢于为选民负责的优秀人选推荐为代表候选人。通过在选区人员集中场所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公告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向选区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切实调动群众投票选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依法选举，组织到位。**昆鹏街道全程把握节点统筹推进，2021年12月20日正式开启投票选举，10116人参与投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以选民的身份参加投票，13位区级人大代表高票当选，

圆满完成昆鹏街道首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二）合力筑牢疫情防控战线

一是做好宣传引导。疫情防控工作开始以来，通过“昆鹏街道代表联络群”微信群，传达防疫抗疫相关文件精神和防疫抗疫知识，不断扩大疫情防控知识点覆盖面，引导代表积极做好防疫抗疫相关宣传工作。**二是做好志愿服务。**鼓励人大代表利用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优势有序投入到各项防疫抗疫志愿活动中。街道人大代表许声维、张爱淑等深入网格，核查住户防疫码，排查沿街商户防疫措施；医疗系统人大代表王向阳坚守抗疫一线，守护生命健康；教育系统人大代表蔡景界组织青年志愿者积极投身防疫宣传；企业人大代表纪文涛、严学文、林向武、李苗艳、孔圣丹等，或积极引导本单位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工作落实，或主动参与具体防疫工作，以实际行动体现人大代表的责任担当。

（三）服务中心助力社会治理

面对街道职能部门少、基层站所少、人员编制少以及流动人口多、外来人口多、建筑工地多的复杂情况。人大工委围绕重点，坚持把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与促进街道辖区发展稳定相结合。沟通各界代表，协调资源力量，组织附二医青年文明号、工贸学生志愿者建立平安宣讲队，累计开展活动25场，覆盖1.2万人次。提前谋划代表建议案，组织人大代表围绕大家广泛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如产业、教育、交通、医疗等，深思熟虑，提出有质量的议案建议，进一步开拓社会治理思路。

二、2022年工作思路

（一）围绕自身建设强机制

注重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创新发展，加强人大工作的宣传交流。做好人大工作宣传报道，通过向各级媒体、杂志、网站投稿等方式加强人大宣传和阵地建设；积极宣传街道人大工作，以及代表先进事迹活动典型。落实好街道人大各项工作制度、推进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二）围绕中心工作谋监督

聚焦洞头区委区政府“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阶段性战略重点，着力谋划好监督工作。昆鹏街道作为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主阵地，正处于新城跨越式发展阶段，企业多，矛盾多，群众的诉求也多。2022年，昆鹏街道人大工委继续将监督落实的有效性作为工作开展的重点方向。从服务大局出发，把事关辖区经济发展、民生稳定和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适时列入人大工委监督议题，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建议，做好参谋。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组织开展好专题视察、调研、

评议等活动。

（三）围绕履职载体强创新

实施昆鹏代表计划。立足现状，推动首届区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挥实质性作用。成立代表委员基金会，鼓励企业自行出资，用于帮助就学困难、就医困难以及鼓励成绩优异、教学出彩、医术高超等人员。推行代表委员论坛。结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个人特长，组织代表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三进”宣讲以及每月代表论坛活动。实施参加组建街道议政会，将规上、亿元以上等民营企业、辖区学校负责人、政协委员纳入议政会成员，全员推行校企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局面。实行代表为基层办实事工作，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瓯江口建设、昆鹏街道民生实事项目的助推作用。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主任　黄根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区第十四届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实现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宪法性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四中全会对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区第十四届人大以来，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在常委会各委室和有关工作机构密切配合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加强“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稳妥推进我区备案审查工作。

一、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一）做好接收备案工作。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根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规定，严格要求制定机关报送备案材料，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文本以及备案说明等相关材料。十四届人大以来（截至2021年12月上旬），共接收区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91件，接收区检察院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件（2021年6月开始“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报备范围）。

（二）做好主动审查工作。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对接收的文件全面开展审查工作，通过自行初审、分送各工委联审、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审、综合审查、听取起草部门意见等方式，监督保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对发现问题的文件，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充分沟通，针对区政府未自行修改的问题文件，发函要求就合法性适当性问题提供书面说明，督促区政府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纠正。十四届人大以来，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共审查纠正了5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通过宣布失效、宣布废止、修改等方式予以纠正，彰显了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成效，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

（三）做好重点审查工作。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有接收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的同时，对情况反映集中、利益关系重大、公民诉求强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2017年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洞头区东屏街道韭菜岙自然村民房搬迁补偿和安置实施方案》和2019年对涉及区营商环境的《洞头区加快培育工业企业、商贸业企业“升规上限”实施意见》等政府规范性文件，通过邀请专家会审等方式进行重点审查，对审查发现存在的合法性适当性问题提出审查意见，交由区政府研究处理。

（四）做好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工作。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列入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后，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畅通与区编办等部门的对接渠道，按照要求报送数据表单，逐一做好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图表、表单设计等工作，保障备案审查作为区人大唯一的“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事项得到稳妥推进。

二、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

（一）与时俱进完善制度，促进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备案审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重新修订了备案审查办法。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原则，进一步细化了备案审查工作流程，运用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简化了纸质资料，提高

了审查效率。扩大备案审查范围，明确将区法院、区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内部审查机制，确保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二）加强工作机制创新，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创新改进审查形式，有针对性开展重点文件审查，邀请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成员以及“两院”专业人员等参与会审研讨，提高审查工作的质量和影响力。面对新形势下备案审查工作要求，深入拓展审查渠道，引入人大代表法律工作室作为第三方机构参与初审，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才作用，借力借智，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全面性。牵头加强与区政府和“两院”的备案审查沟通联系工作，明确备案审查工作要求，建立专人负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

（三）注重工作经验交流，提升备案审查能力水平。重视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人大理论知识学习，参加上级人大组织的线上视频会议交流、“罗山立法论坛”等备案审查工作交流学习活动，并主动积极发言。组织对《省法院、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等重要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推动相关制度更加完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实践和探索，我区的备案审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

（一）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个别单位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对备案审查工作投入不够，存在一定程度的敷衍情绪，迟报漏报现象还没有完全杜绝。

（二）审查力量还比较薄弱。备案审查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专门专业的人员和力量。而目前从事备案审查的工作人员只是兼职，投入力量难以适应备案审查监督工作需要，且相关工委专业人员缺乏，工作成效不明显。

（三）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主要表现在工委审查职责有待夯实；“两院”规范性文件衔接约束机制有待完善；规范性文件向上报备机制有待健全；“有错必纠”中纠错程序的操作性有待优化，纠错的刚性有待强化。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2年是新一届人大的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为承前启后

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将进一步扎实履职、突出重点、破解难点、强化落实，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推动我区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下一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思想认识，全面落实备案审查工作职责。提高政治站位，把备案审查工作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中认识、谋划和推动。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力量，共同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备案审查制度继续完善发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工委初步审查、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综合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向上报备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及时全面报备；进一步理顺“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强化工作衔接，畅通报备渠道，保证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初审，促进审查质量和效率的提升。

（三）加强督促纠正，推动备案审查意见有效落实。加强与报备机关、制定机关的衔接沟通，对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听取制定机关的意见和说明，对需要纠正的，依法发出书面审查意见，督促制定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制定机关未自行纠正的，通过约谈负责人等方式，增强督改约束的刚性，确保有错必纠。适时选择关系社会民生热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

（四）重视能力建设，夯实备案审查工作的核心环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备案审查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创新发展。加强与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交流，积极参加上级人大举办的培训班、研讨会、专题讲座、案例评析等，不断增强自身能力建设。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决定

（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44件，闭会期间收到2件，共计146件。依照《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规定，经大会主席团授权，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一、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146件，一并交区政府、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办理。

二、将吴子屹代表提出的《推动东沙港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22号）、《关于加强北岙街道东沙渔港文化产业发展的建议》（146号），叶建成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扶持星光业态发展的建议》（26号），杨森权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洞头海上旅游业的建议》（137号）和陈伟民代表提出的《关于一体化打造环东沙港旅游经济带的建议》（145号）合并成《关于推动环东沙港海洋经济片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作为今年第1号重点建议。将胡凤钗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建议》（78号）、曾治华代表提出的《关于正岙村旧村改造建造的建议》（83号）、许素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老城区老旧住房和基础设施改造的建议》（108号）和黄海月代表提出的《关于大门镇集镇片区（老城区）改造提升的建议》（118号）合并成《关于城镇片区改造提升的建议》作为今年第2号重点建议。将陈小芬代表提出的《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建设老年公寓的建议》(46号)、林振权代表提出的《关于互联网下的适老化的建议》(54号)、叶丽月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建议》（59号）和缪双叶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洞头区离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139号）合并成《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作为今年第3号重点建议。将许曹毅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吸引产业技能人才政策的建议》（3号）、张磊代表提出的《关于落实

洞头区留用地兑现、落地、拨用的建议》（4号）等20件代表建议作为今年的重点跟踪件，一并交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办理，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督办。

三、区政府和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求真务实，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代表建议所反映的问题，深入了解代表意图和建议的内涵，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方案，增强办理的可操作性和答复的针对性。要采取有力措施，通过多种途径和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办理任务，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形式答复代表及领衔代表所在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

四、区政府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并将所有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及办理结果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书面报告。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初审情况的报告

——在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委主任　金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44件，闭会期间收到建议2件，合计146件。根据《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规定，由大会主席团授权区人大常委会处理。大会闭幕后，代表与选任工委认真梳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充分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各委室和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形成代表建议初审情况的报告，现向主任会议汇报如下。

一、主任会议在初审时认为，在本次大会上，代表们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

的，以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为阶段性战略重点，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审议，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近年来，我区坚持打造国家“海上花园”定位，通过实施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推出蓝湾指数体系，不断探寻蓝色海洋中所蕴藏的生态密码，港区经济呈现更多业态形式，活力迸发。作为我区第二大渔港，东沙港具备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阳光100浅水湾、妈祖文化广场、国鸿伴山悦海等为东沙港的港区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产业支撑和基础配套设施，已初步规划形成“一港一轴一中心一基地”的旅游休闲产业发展布局。为进一步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议将吴子屹代表提出的《推动东沙港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22号）、《关于加强北岙街道东沙渔港文化产业发展的建议》（146号），叶建成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扶持星光业态发展的建议》（26号），杨森权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洞头海上旅游业的建议》（137号）和陈伟民代表提出的《关于一体化打造环东沙港旅游经济带的建议》（145号）合并成《关于推动环东沙港海洋经济片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作为今年第1号重点建议。

2021年，我区坚持以“目标、问题、民生”为导向，围绕提高城市品质、体现城市特色，科学制定老城有机更新方案，扎实推进老城有机更新工作，激发了老城区新活力，为老百姓提供了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空间，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我区部分乡镇街道受十多年控规等影响，老百姓对老旧小区改造越来越迫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要求和群众的生活需求，仍有较大的距离。建议将胡凤钗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建议》（78号）、曾治华代表提出的《关于正岙村旧村改造建造的建议》（83号）、许素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老城区老旧住房和基础设施改造的建议》（108号）和黄海月代表提出的《关于大门镇集镇片区（老城区）改造提升的建议》（118号）合并成《关于城镇片区改造提升的建议》作为今年第2号重点建议。

随着人口老龄化日益加剧，养老问题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群众迫切期盼解决的重大民生问题。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紧扣“生命健康岛”发展定位，制定出台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逐步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但对标对表新时代养老服务需求，仍存在一定的短板和不足。建议将陈小芬代表提出的《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建设老年公寓的建议》（46号）、林振权代表提出的《关于互联网下的适老化的建议》(54号)、叶丽月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建议》

（59号）和缪双叶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洞头区离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139号）合并成《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作为今年第3号重点建议。

将许曹毅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吸引产业技能人才政策的建议》（3号）、张磊代表提出的《关于落实洞头区留用地兑现、落地、拨用的建议》（4号）等20件代表建议作为今年的重点跟踪件，一并交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办理，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督办。

二、区政府和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注重实效，提高建议办理的面商率、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办理任务，并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答复代表及领衔代表所在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

三、区政府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时，要详细报告重点建议和重点跟踪件办理情况，并将所有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及办理结果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书面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佳劲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郭显玉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庄峥嵘为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茂海为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郭海辉为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局长；

郑祥飞为温州市洞头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黄伟为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局长；

纪玉华为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局长；

周方前为温州市洞头区司法局局长；

黄建敏为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陈后安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郑元永为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褚志攀为温州市洞头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祥赞为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永胜为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梁友谊为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柯繁荣为温州市洞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吕建伟为温州市洞头区审计局局长；

林敏为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生星为温州市洞头区统计局局长；

张杰为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叶先锋为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刘荣胜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辉星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池进峰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叶丽月、郑华端、许曹毅、朱扬华、支文君、黄伟华、唐露露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北岙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体祥、林兴村、林佰露、周永飞、姚慧斌、黄建勇、潘乐平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灵昆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方静静、叶海波、陈轶群、罗丹丹、林素娟、洪求伟、欧阳楚楚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东屏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叶林林、黄娟、陈威娜、陈蓉蓉、方雯婕、吴金寿、庄恭论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元觉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甘泽森、苏玲燕、郭芳芳、苏丽洁、陈林波、黄忠开、张良水、胡凤钗、曾治华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霓屿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林进尊、周彬雅、蔡景界、严学文、

郑静艺、吴卓尔、周万远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昆鹏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叶定光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池进峰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陈志前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荣胜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叶明鹏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吕品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聘任名单

（2022年3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聘任：

郑恒哲、郑德满、洪求伟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预算工委兼职委员；

叶秀霞、许升湖、朱扬华、陈妍仲、南建军、郭献槟、黄秀君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兼职委员；

王赞萍、甘建鹏、陈后省、张良水、陈浩、张磊、林高鹤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兼职委员；

尤国仪、石福明、叶海波、纪华雄、陈胜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兼职委员。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区人大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和副主任侯合海、李毅、蔡国华、陈后春、甘海选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27和28人。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郑锋利列席两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主要负责人，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合海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郑锋利所作的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区发改局局长庄峥嵘、区教育局局长郭海辉、区司法局局长周方前、区人力社保局局长陈后安所作的关于依法履职情况的报告；书面印发了其他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的报告以及区法院行政案件审判情况分析报告、区检察院2021年度行政检察及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郑锋利所作的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社会建设工委主任柯位宪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四、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常务副

区长郑锋利所作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作出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就区政府落实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实施、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2020年法治政府工作、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0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自然资源管理等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五、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陈春飞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六、刘素婷主任在会议结束时强调：一要尊重和维护法律权威，依法当好人民公仆。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自觉置身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中，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和施展才能的机遇，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切实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系统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为洞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二要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管好全区人民共同财富。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研究提出指导性政策，积极解决国有闲置资产盘活难度大、两大国有企业债务负担过重等问题，进一步理顺体制，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推动两大国有企业增资扩股，提升担保能力，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三要坚持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及时回应民生需求。要进一步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积极营造城市无障碍生态氛围，以温州承办亚运会为契机，努力引导构建物理空间、行为规范、文化观念“三位一体”的无障碍城市格局，让无障碍环境建设成为提高城市品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让无障碍环境建设助推城市蝶变，让我们的城市更有温度、更加美好。四要健全和完善常委会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审议质量和监督实效。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工作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议和讨论通过的《议事规则》要求，扎实做好审议、表决等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敢于对法定范围内的问题较真碰硬，不断提高审议发言质量，努力让审议发言更有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王仁建　朱显妙
朱顺义　许宪国　杨森权　吴兹敏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郑建林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童海光　颜丽函　颜厥炎

缺席人员：

方雅靓　吕海棠　刘君可　林振权
郑育丹　赵春建　黄朝晖　詹景伟

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王仁建　吕海棠
朱显妙　朱顺义　杨森权　吴兹敏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郑育丹　郑建林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童海光　詹景伟　颜厥炎

缺席人员：

方雅靓　刘君可　许宪国　林振权
颜丽函　赵春建　黄朝晖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暨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区政府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2020年法治政府工作情况、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0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

五、审议表决《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六、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2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同时审议了20名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向社会公开。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1年，区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依法行政制度更趋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有序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格局基本形成。但还存在法治意识仍需提高、制度供给仍显不足、行政执法仍存短板，队伍建设仍待加强等问题。为此，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政府建设，高站位、高标准、高起点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进一步理顺政府层级之间、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建立协作共商、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法治体系。进一步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切实承担起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实现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覆盖，提升司法建议回复率。进一步做好行政强制、裁执分离、征地拆迁等行政争议多发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依法行政工作，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紧扣高质量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区域样板进一步提供制度供给，构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强化依法决策，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依法决策意识，深化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全面推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开门决

策”机制，积极推进政府部门进代表联络站开展意见征询工作，畅通公众有序参与渠道，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公开信息。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合同等行政决策的审核监督，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进一步推动落实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健全重大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

三、夯实执法基础，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大力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建设，创新依法、公平公正的执法监管方式，构建高效协同的事中事后监管执法体系。全面梳理、科学编制执法目录，抓好执法目录动态管理和完善，构建权责统一的行政执法职责体系。进一步提高公职律师配备率，加强政府工作部门法规科室建设，确保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进一步优化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进一步下沉，深化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和海洋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提升基层执法能力。认真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巩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到2022年底，基本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为行政执法改革提供洞头方案、贡献洞头智慧。

四、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保障。健全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严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考核机制，发挥好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参与，强化内部制约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司法监督。建立健全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大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升级打造区级社会治理中心，加快构建“四治融合”新模式，扎实开展诉源治理专项行动，健全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进一步突出数字化改革的引领、撬动、赋能作用，对政府治理体系的制度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等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重塑，着力推动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以数字赋能驱动政府治理体系蝶变跃升。不断加强法治宣传和阵地建设，积极探索法治宣传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提高公民法治素养。

请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于明年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时一并报告落实情况。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郑锋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2021年，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确定的目标任务，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创新和任务落实，在法治温州（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等次。

一、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展现新作为。区政府召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专题学习会，各部门依托主题党日、机关学习日等载体开展学习会88场，确保学深悟透促长效。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议和府院联席会议，制定了《2021年度法治洞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2021年度法治洞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细则》，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最佳实践活动，“补短板”和“树标杆”双向着力。严格执行《洞头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方案》，组织开展2020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街道（乡镇）法治建设和执法证持证率等多轮法治督察，切实发挥法治监督员效用，以硬考核、硬督察推动工作硬落实。

（二）深入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加快政府履职转型上彰显新担当。推进便民利企改革，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工商联+司法审判”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为102家企业执行到位7598.97万元，巩固“无证明区”建设成果，深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发布2021年版告知承诺事项清单127项，规范“综合查一次”压减行政检查数量56.1%，洞头国际大酒店重整、蓝色海湾公益诉讼入选《两

个健康温州印象典型案例》。推进决策能力提升，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100%覆盖机制，推进地方性政策规范，区政府及区府办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清理历年行政规范性文件140件，保障行政决策动态优化。推进信用洞头建设，创新建设信用智治（百家信）应用服务平台，设定5个维度18个核心评价指标，搭建“极简办件”“海霞诚信贷”等应用子场景，着力发挥信用激励承接作用，全年累计录入及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283人次，提供“极简办件”服务1961次，“海霞诚信贷”用信4667户2.98亿元。

（三）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在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上干出新成效。压紧压实监管事项认领责任，全面完成26个部门9794项监管事项认领，实现应领事项认领率100%。挂牌成立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制定洞头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并组建专班，探索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全域覆盖，行政执法掌上办案率100%、统一行政处罚办案平台应用率52.6%，执法事项划转协定签订率全市之先达到100%。创新“培训+督考+函告”模式，全年行政执法考试合格率大幅提升17%；优化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评查卷宗134份，通报案件问题88条，制发执法监督通知书14份；推广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探索构建海上综合执法协同平台，推进执法监督效能升级。

（四）深入构建高效监督体系，在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上取得新跃进。出台《“6+1”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方案》等制度文件，深入开展举报线索核查、涉黑恶案件倒查、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专项治理等行动，扎实推进重点案件自查自评，共涉及93件问题案件、117条问题，并逐一整改到位。推进府院、府检联动，健全司法建议、检察监督工作制度，全年收到司法建议15件、检察建议18件，答复率100%。构筑跨地域行政案件协调机制，推进异地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压实行政复议受理前受理后双调解，全年行政复议调撤率达42.1%，实现了“行政争议总量下降、败诉率下降、调撤率上升、复议案件数量上升、复议纠错率上升”，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零败诉。

（五）深入夯实基层治理法治根基，在赋能区域治理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推进村级网格向海区网格延伸，建立平安海区指挥中心，推广“霓有话说”等百姓议事载体，畅通问题沟通渠道，出台海区矛盾信访代跑制度，打造“船老大金牌调解”升级版，实现多元治理、陆海联动。深化员额法官联系街道（乡镇）工作机制，民事调撤率71.27%，民事调解率54.73%，均

位列全市第一；按照“十分钟交通圈”布局累计建成“共享法庭”33个，实现街道（乡镇）全覆盖；强化人民调解，总结提炼“345”调解工作法和“吹哨报到”调解模式，开展矛盾纠纷化解“解民忧”专项行动，成功调处矛盾纠纷2065件，涉及金额1.8亿元。启动“八五”普法，打响“海霞说法”“法润兰香”等普法品牌，创新海岛“律管家”“兰小草”法律门诊等服务载体，全年服务各类咨询主体5000余次，推进基层法治化综合改革试点，基层合法性审查“形效双覆盖”，市级以上民主法治村创建率达74%。

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过程中，区政府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1年5月28日，牵头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年组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7次，集体学习《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等内容，专题听取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专题研究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重大行政决策等有关工作，并多次就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诉讼“双下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作出批示指示，明确了推进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路径。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不足

2021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与建成法治政府目标相比，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由于个别部门法治观念和法治能力还有不足，出现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到位，全区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上升；二是由于受“大综合一体化”方案调整影响，行政执法改革进度偏慢、力度不足，“一支队伍管执法”“最多查一次”等创新探索还未能取得标志性成果；三是由于基层法治建设体制仍在完善，法治专门人才和队伍建设历史欠账多，基层依法行政仍有较多问题和短板，街道（乡镇）法治化改革相对滞后。

三、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2年，区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按照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固强补弱，积极创新，力争创成第二批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学习计划。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全面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切实提高法治意识、法治能力、法治实践。

（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健全合法性审查衔接联动、涉企政策意见沟通等机制，建立涉企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等问题。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巩固“无证明区”创建成果，拓展企业柔性执法、轻微违规“首违不罚”事项和涉企刑事案件慎用强制措施范围，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稳步推进海洋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深化街道（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梳理形成“监管一件事”事项清单，全面推广“综合查一次”。推进区乡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

（四）深入推进基层法治化改革。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整体智治改革，推动法治职能整合向街道（乡镇）延伸，健全党建统领“四治融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打造“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综合执法队伍，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高质量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大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力度和作用发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法治为民根本属性。

（五）全面加强高素质法治力量建设。统筹推进法审人员、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人才的招引和培育，提升党政机关公职律师配备率，进一步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决策辅助作用。增强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机制，配强壮大基层执法力量。常态化开展教育整顿，持续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能力素质建设、纪律作风和廉政建设。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关注和重视，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完毕。

行政案件审判情况分析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就我院2021年度行政案件审判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行政案件基本情况

（一）收案量大幅上升，异地管辖案件占比大。2021年，受我市行政诉讼异地交叉管辖影响，异地管辖案件占比逐年上升，全年各月份行政案件收案量较之往年均同比大幅上升，而异地管辖案件占比畸高。2021年，洞头区人民法院新收各类行政案件共 187件，无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洞头本地行政案件数量则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表一　2020年-2021 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分布情况

年度	管辖类别	被告所属地	数量（件）	异地管辖占比（%）
2020年	本地管辖	洞头	36	51.19
		瓯江口	2	
		市级	3	
	异地管辖	龙湾	24	
		乐清	18	
		龙港	1	
2021年	本地管辖	洞头	18	85.56
		瓯江口	6	
		市级	3	
	异地管辖	永嘉	91	
		平阳	65	
		乐清	3	
		龙港	1	

（二）案件发生领域广泛又相对集中。从案件发生领域分布情况来看，行政诉讼案件涉及领域 包括政府信息公开、行政登记、征迁、公安、行政赔偿、行 政协议等，

但从各领域的案件占比情况来看，涉征迁案件是 行政诉讼案件高度集中的领域，其中 2020 年为 32.14%，2021 年为 42.25%。可见集体土地征收、拆违等领域是政府行政纠纷的高发领域。此外，公安类案件（含交通管理）是行政诉讼另一高发领域。

表二　2020 年-2021 年行政诉讼案件发生领域分布情况

涉及领域	2020年		2021年	
	数量（件）	占比（%）	数量（件）	占比（%）
政府信息公开	7	8.33	4	2.14
不动产登记	2	2.38	7	3.74
征迁	27	32.14	79	42.25
规划	1	1.19	8	4.28
土地	1	1.19	3	1.60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1.19	0	0
交通	19	22.62	12	6.42
公安	10	11.9	18	9.63
城市管理	6	7.14	0	0
行政赔偿	3	3.57	30	16.04
行政协议	1	1.19	5	2.67
其他	6	7.14	21	11.23
合　计	84		187	

（三）行政案件败诉率起伏较大，协调撤诉率逐年下降。从历年的败诉率情况来看，受不同异地管辖地区影响，败诉率起伏较大，但总体上呈上升趋势。行政诉讼案件协调撤诉率则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案件量逐年上升，争议性大的行政争议案件也同步上升，导致案件协调难度加大，协调案件率由 2020 年的 59.55%逐年下降到 2021 年的 38.01%。洞头本地行政案件中，2020 年无洞头本地败诉案件，2021 年败诉 1 件（被告为灵昆街道办事处）。从历年的撤诉情况来看，2020 年撤诉 53 件，2021 年撤诉 46 件。

表三 2020 年-2021 年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情况

年度	结案数（件）	败诉数（件）	败诉率（%）	撤诉数（件）	撤诉率（%）
2020 年	89	6	6.74	53	59.55
2021年	121	32	26.45	46	38.01

（四）行政非诉审查案件数量上升。2021 年以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共新收非诉行政案件 21 件，较2020年的3件，增长了6倍。受理的非诉行政案件均为缴纳罚款或滞纳金、物业保修金等缴纳款项义务的行政决定的强制执行，均由本院立案执行，无裁执分离案件。受理的非诉行政案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其中裁定准予执行13件，准予执行率达61.9%。8 件撤回申请的行政非诉案件中，5件因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或达成和解导致案件撤回，3 件系因申请执行条件未成就。

（五）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2021 年，行政案件共开庭 82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80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97.56%，其中洞头本地行政案件出庭应诉率达 100%，我区政府及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持续保持较好。

二、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梳理2021年洞头本地行政案件及异地管辖行政案件、非诉案件司法审查情况，并深入分析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结合审判实际，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中尚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为作出超越职权。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忽略职权依据，导致行为作出超越职权，进而导致案件败诉。如向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发送督促解危通知书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职责，而街道办事处并无该项职权，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过程中与住房与建设局一并发送督促解危通知书属于超越职权。再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见对于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但相对人拒绝交出土地的应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均无强制执行的职权，但不少街道办事处往往超越职权，迳行对征迁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强制拆除，忽略职权依据。

（二）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存在走过场现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出庭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在永嘉、平阳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不少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走过场的现象，而由代理律师全程进行答辩，未能发挥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实际作用，对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没有帮助。部分负责人出庭应诉准备不充分，对案件情况了解不够，对法庭询问不能准确回答，较少陈述意见、参与法庭辩论，出庭不出声问题仍较突出。

（三）行政机关争议化解意愿不强。行政机关作为被告普遍存在忌惮追责而导致调解意愿不强的问题。不少行政机关即

使对案件的败诉风险有较明晰的认识，也不敢未经法院判决主动改变行政行为或主动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单位领导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渎职等方面的顾虑，而更愿意选择法院裁判来明确行政机关的责任，从而导致行政争议难以实质化解。此外，行政机关自纠意识不强，在处理行政争议时不愿做出让步，不能及时满足相对人的合理要求，是行政争议难以化解的另一重要原因。

三、建设法治政府的建议

（一）深化良性互动，加强府院联系。完善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做好府院联席会议的召开，强化府院信息联动。探索府院联动新形式。2020 年，区法院联合区司法局出台了《洞头区行政机关派员轮驻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程》、《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机制备忘录》等制度，在前期制度运行良好的基础上探索完善行政争议化解新机制。此外，进一步加强司法建议反馈工作。对司法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开展核查、整改，并及时将采纳情况反馈法院。

（二）强化争议化解，推进诉源治理。一是做好科学决策，避免争议产生。行政机关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专业人士、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做好法律及管理等风险评估，科学制定政策方案，并制定好相应预案，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矛盾及争议。二是鼓励复议先行。引导相对人对行政行为不服的采用行政复议的方式进行处理，进一步加强复议机构的审查能力，强化复议纠错功能，尽量在行政体制内部化解行政争议。三是完善容错免责机制，激励行政机关积极化解行政争议。进一步完善行政考核及问责制度，鼓励行政机关通过协商和解的方式化解与相对人的矛盾，避免案件败诉。四是进一步强化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目前，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存在调解人员激励不足、业务不强、效果不佳的困境，下一步应进一步加强投入，完善制度，真正发挥矛调中心作用，让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在案件成诉前切实化解一批行政争议。

（三）提升应诉能力，支持行政审判工作。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让真正负责或者分管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参加应诉。鼓励应诉负责人在出庭的基础上积极出声，有调解可能的敢于决策，有败诉风险的及时自纠，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的积极作用，助力行政争议化解。此外，加强诉讼应诉工作，指派懂业务、有法律素养的工作人员作为行政诉讼案件代理人，做好相应的答辩、证据收集以及与法院协调工作，避免因业务不熟悉导致举证不利、答辩超期引发案件败诉。积极配合法院办理调查取证、谈话询问等审判事务，支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

2021年度行政检察及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就我院2021年度行政检察及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行政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2021年，我院深入贯彻上级院关于做实行政检察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高水平做实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的意见》，努力实现行政检察固强补弱，自我提升，力求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加强行政审判活动违法监督。坚持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并重，将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监督贯穿全程。全面审查2013年以来行政审判案件，对其中程序违法特别是违反送达制度、人民陪审员超期陪审等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并督促纠正。2022年受理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7件，合并提出检察建议1份，获得法院采纳。

（二）进一步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加强对涉及计划生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民利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坚持个案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深入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2021年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1件，提出检察建议11件，其中涉及区卫健局社会抚养费征收行政非诉执行终本挂案4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非诉执行违法案件1件；区人民法院行政非诉执行违法案件6件。特别是我院开展的社会抚养费行政非诉终本执行挂案清理专项活动，主动落实国家计生新政策，维护了社会抚养费征收被执行人合法权益，该案做法得到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肯定，在全市范围得到推广。

（三）稳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立足解决人民群众多元利益诉求，充分运用行政检察职能在纠纷解决中的优势，做到在监督中调解，在调解中监督，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政和。2021年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5件，为7名涉案当事

人、1家企业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有效守护海岛群众切身利益，助力海岛非公企业健康发展。

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基本情况

2021年度，我院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4份，通过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收回采矿权出让金202.08万元，督促清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1000余吨。

（一）加强海湾、海岛生态环境领域保护。参与构建温台海湾生态跨区司法保护协作机制，联合洞头、龙湾、乐清、玉环、温岭五地法检十院启动海湾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2021年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17件，发出检察建议17份，督促清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1000余吨，提出的建议均得到被监督单位的采纳，并回复落实情况。

（二）注重食品药品安全、卫生健康等民生领域案件办理。在全区开展餐具消毒安全、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食品流动摊贩等专项监督活动，办理食品安全、卫生健康相关公益诉讼案件7件，发出检察建议7份，督促15家食品经营单位开展卫生整改，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保护国有资产，做好公共财产“守护人”。助力化解大门矿山历史遗留问题，就大门寨楼1矿山存在采矿权出让金未缴纳到位的问题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收回采矿权出让金，追回欠缴金额202.08万元。

（四）积极开展其他领域公益保护探索。以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开展“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专项监督行动，针对我区一处散葬烈士墓管护不到位的问题，督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对该烈士墓修缮保护工作。探索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和瓶装燃气安全生产专项监督行动，针对部分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和相关标准的情况，提出检察建议，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开展未成年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对学校周边环境污染、食品安全情况开展排查，提出检察建议3件，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关于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年我院制发行政检察建议共计18件，均获得采纳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34份，均在期限内落实整改并回复。

总体来说，各部门对检察建议的重视度较高，整改情况较为到位，但仍然存在少数问题。一是对检察建议的积极作用认识不够到位，个别部门对检察建议仍然持有抵触情绪，配合度不高；二是对检察建

议的落实存在敷衍态度，个别部门虽然能够按时完成书面回复，承诺落实整改，但实质整改效果不佳；三是对检察建议的整改存在“就案整改”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虽然能够立即整改，但不能举一反三，以个案为契机，开展全区全面类似问题排查整改，仅将整改落实在个案上。

四、关于我区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执法存在执法等待问题，对上级政策落地的执行动作不够迅速。以社会抚养费行政非诉执行系列监督案件为例，2021 年 6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规定“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2021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决定》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之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三孩的，是否还征收社会抚养费”问题解答（以下简称“解答”）：“已经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应当予以维持；已经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经征收部分不予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尚未调查或作出征收决定的，不再受理、处理”，在此大背景下，区卫健局未能及时跟进落实政策，致使 7 名社会抚养费征收被执行人仍然被挂在被执行人名单中，损害了其合法权益。经我院提出检察建议，该 7 人执行案件已被区卫健局撤回。

（二）行政依法履职的力度有待加强，存在履职不全面、执法力度不足等情况。如我院 2021 年 12 月立案受理的大门镇小门村建筑垃圾倾倒公益诉讼案，以及我院目前正在办理的建筑垃圾行政处罚行为违法监督案，结合近期发生的霓屿倾倒渣土事件等，均说明相关执法部门在依法查处偷运渣土、偷倒渣土等违法现象的力度不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能起到惩戒、教育作用，对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的打击尚未形成合力，导致偷倒渣土现象屡禁不止。

（三）对行政执法的依法监督尚不够充分。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尚未建立有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部分行政机关在调查取证阶段配合度较低，检察机关不能第一时间掌握行政执法信息情况，导致行政执法监督滞后，其消极结果一方面是部分行政违法不能被及时发现，导致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长期侵害，部分行政违法行为甚至会损害到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另一方面是长期未被纠正的行政违法行为可能导致行政争议风险的增加，影响地区发展和社会稳定。

五、针对我区依法行政中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一）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意识。通过开展定期的政策学

习、法律法规学习，加执法人员强履职意识，开展行政执法业务竞赛、擂台比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履职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确保执法司法规范到位。

（二）加强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合力建设。针对当前洞头区域行政执法的主要矛盾、主要问题（如偷倒渣土问题），出台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对涉及的各个职能单位列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分工职责，确保行政执法打击形成合力。

（三）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制度建设。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制度，建设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大平台，通过执法信息数据共享，促成两法衔接、刑行衔接，加强行政执法透明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审议行政检察及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报告，是对行政检察及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有力监督和支持。我们将认真落实区委常委会审议意见，开拓进取，砥砺奋进，推动行政检察及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再上新水平，为创新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显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区府办主要承担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的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照全面依法治区相关工作部署，将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省、市有关法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法治政府建设相关重要文件等纳入党组会“第一议题”，并严格落实。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

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年度学习的重要内容。一是切实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重要内容，强化法治思想底线思维。二是通过党组会议参加百岛讲坛、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等方式，学习宪法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觉学习宪法知识，树立依宪执政工作意识，着力增强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三是加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加大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力度，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二）法治建设履职情况

一是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区委建设法治洞头决策部署，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及省市区有关规定，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办公室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部署会，及时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认真研究、科学谋划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同时，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增强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提升自身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力争做到深入学习、深刻理解、系统掌握。二是依法加强政务公开。公开范围不断延伸。建立政府文件专栏，下设上级文件、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政策解读等栏目，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累计发布261件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区级部门和街道（乡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十四五”规划专题，已集中公开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其解读、工业、商贸、信息化和科技发展、水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住房保障等相关的“十四五”规划信息。

深化政务公开服务民生，举办“政务公开在行动——民生政策进万家”活动，切实推动便民、惠民政策走进群众、深入人心。完善政策解读发布机制，建立政策文件图片解读、负责人解读制度，累计发布政策解读40余条。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区网络问政平台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全年共计接收办件3061件问题处置率及群众满意率均达到100%，有效化解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出台《洞头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截至目前，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31件，其中区政府本级5件，区各部门和各街道（乡镇）26件。信息公开答复被提起行政复议0件、被提起行政诉讼0件。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日常运行监测，及时修补信息不规范、

安全漏洞等问题。建立完善政务新媒体运行制度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指导、协调、监督力度。推进“互联网+监管”，督促部门做好办件转执法工作，12345办件转执法办件568件，转执法办件30日内办结率达74.46%。做好政务热线办理，全年发布12345舆情数据分析报告10期，共收到政务服务热线办件3174件，转交率、按期告知率、按期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达到100%，信访部门满意率99.93%，回访核实率100%。三是加大督查督办力度。认真做好省委巡视问题整改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按时高效完成。建成投用智慧督查系统，健全督查反馈流程，增设佐证资料核查和条线把关环节，进一步推动全区的督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布政务督查专报66期，采取书面督查、电话督查、现场督查、联合督查、实地核查等多种督查形式，开展重点工作现场督查19次，进一步推动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落实。四是严格依法办事。坚持依法决策，注重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与程序性，重大问题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做到末位表态，加强对常务会议议题司法审查情况的审核把关。出台区政府议事规则提升工作效能十五项机制、周三夜会商等文件，不断优化和规范工作机制。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过程中，全面落实办理责任，紧盯办理进度，做好沟通协调，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办复任务。加强跟踪督查，采取定期通报、电话催办、部门走访、书面通知等多种形式，督促各承办部门认真检查、逐件对照、查缺补漏，确保建议提案圆满办结。全年，共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相关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12件，办理两会建议提案总计221件，办复率为100%。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本年度，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未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意识有待提高。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性重视不够，法治意识、思维、能力有待提高。

二是学法成效不够突出。对办公室全体党员干部的法治理论教育培训不够经常，在学习形式、教育方式等方面创新性不强。

三是法治队伍不健全。办公室目前具有法治专业素养和工作知识的人才紧缺，有时候导致法治工作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的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定期开展学法教育，认真落实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用好周一夜学、网上学法考法系统等载体，常态化推进全体人员学法用法。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督促各科室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是强化法治队伍建设。将法治队伍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选齐配强法治工作力量。将法治工作能力作为评价党员干部履职能力的重要标准，引导办公室党员领导干部积极学法知法遵法守法用法，广泛凝聚法治工作合力。

三是落实法治工作任务。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职责，进一步细化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逐项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同时加强督查督办，定期调度和研究法治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和完成情况，建立健全上下贯通、左右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发改局局长　庄峥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区发改局主要承担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经济规划、社会发展、营商环境、对口支援、重点建设、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重大项目前期、综合经济、信用建设、经济体制改革、能源规划、能源执法、国民经济动员、安全生产、价格收费、价格认证、粮食管理、物资储备管理、共同富裕、数字社会建设等职责。

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聚焦海洋经济、建设海上花园、法治政府建设纲要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本人率先垂范，

通过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发改系统每月一学、个人自学等方式，系统学习了《宪法》《民法典》《行政法》《能源法》《价格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等。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重要论述，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2021 年，开展法治相关学习活动 12 次。

（二）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运用法律思维，坚守依法行政底线。发改部门主要涉及法律法规有《节约能源法》《政府投资管理条例》《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价格法》等，在履行部门法定职责方面，本人始终依照上述法律法规，认真做好能源监察、粮食安全检查、教育收费、物业收费、公共停车场收费、水电气价格管理与投资建设审批工作。制定印发《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和《区发改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严格落实征求意见、法制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2.大力推进执法综合改革，打造闭环行政执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 号）和《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统一目录（2020 年）》，我局就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散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等行政执法事项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权力事项职责交接，并签订了交接协议书，明确了执法事项日常监管与处罚职责，并建立了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了协作配合，促进了执法综合改革，为打造闭环行政执法进行了探索与试验。

3.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建良好营商环境。推进“信用+”应用场景建设，以居民身份为授信对象，以道德担保信贷，将志愿服务、环境卫生、村规民约、诚信自律等道德评价标准折算为信用积分作为贷款提额、利率优惠的重要依据，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拓展“瓯江分”应用场景，对瓯江分 700 分以上旅客提供免押入住服务。发挥信用奖惩激励作用，配合区法院累计录入、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083 人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41 例；配合区法院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共 3340 例，涉及失信被执行人 1697 个。限制 5677 人次（含法定代表及高管 219 人）购买机票、动车、高铁票。累计为各单位提供个人信用查询 456 人次、企业信用查询 124 次。在一定程度上，重建了社会信

用体系，提升了全社会法治意识，创建了良好的营商法治大环境。

4.加强法制审核力度，规避行诉风险。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积极作用，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执法过程、处罚决定、重大决策的法制审核，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行政行为、行政决定的发生，最大限度规避因行政行为不当引起的行政诉讼。年初，结合法律顾问的上年度考评结果，继续聘请新港律师事务所李慧玲、徐宝瑚为政府法律顾问。借助法律顾问专业力量，共审查规范性文件2份、公平竞争1份、重大行政决策2份、行政合同4份、信息公开行政答复3件。

5.加快数字化改革，全面开展数字执法。加强全局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执法证件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掌上执法平台，建立执法全过程动态管理与监督。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与执法检查掌上办、浙里办运用，2021年积极开展执法检查，共办理行政许可10件、开展其他行政执法28次，其中开展双随机检查28次，公示28次，抽查率公示率均100%。

6.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干部法治思维能力。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法律素质，制定全年依法行政学法用法学习计划，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学习。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民法典》《宪法》等内容，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外聘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以《行政法》《行政处罚法》为主的法律宣讲2次，利用宣传标语与单位微信群等媒介积极开展法治教育5次，全面提升干部法治素养，提升法治思维能力。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区发改局是全区宏观调控和综合经济部门，区人大代表对我区发展改革事业高度重视。在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对我区发展改革事业提出了关于发展建设、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等14件建议，其中我局主办6件、会办8件。共涉及重点建议1件，重点跟踪建议2件，代表建议11件。对于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会，及时对任务进行分解，提出具体工作目标和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完成率和满意度均为100%。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积极作用，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行政行为、行政决定的发生，最大限度规避因行政行为不当引起的行政诉讼，确保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调解0发生率，打造法治政府样板单位。2021年度，我局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和行政复议事项，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未对我单位发出司法和检察建议书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不够深入，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有待提高，没有清晰地认识到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具体行政行为中，依法行政意识需进一步强化，权与法的关系需进一步区别运用。

（二）依法行政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意见征求机制不够全面和完善，有时流于形式走过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双随机一公开”缺乏综合协调机制，综合查一次制度需进一步完善。《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具体执行流程需加强监督，需进一步做到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规范决策。

（三）依法行政行为有待规范。执法规范意识和行政依法意识需进一步提升，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需进一步加强监督，法制审核制度需进一步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需进一步规范。

三、改进的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思想，2022年继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每月一学和专题法律讲堂，深入开展《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民法典》节选、《宪法》等学习，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参观周边县市区法治园地，进一步增加法治意识。

（二）深化依法履职制度建设。始终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报告、法制审核等制度，以身作则，时刻监督班子成员及各科室负责人在工作中遵循法律法规的情况。在拟制定规范性文件或重大决策时，坚持深入调查摸底、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吸纳合理化和前瞻性的观点，使工作尽可能地科学准确。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将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化。

（三）提升行政执法法治化。加大推进发改系统柔性执法免罚清单执行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坚决做到监管事项覆盖率100%。进一步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配置执法记录仪，落实执法报备制。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经信局局长　张茂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践行“五个聚焦五个当好”，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亲自抓，带头学，带动经信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带头参加科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实现参与率100%、合格率100%，努力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一是深化行政管理改革，助力重大事项决策。进一步规范完善重大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为我局制定重大决策等方面提供法律意见。特别是在海洋产业园区再提质再增效专项行动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科学决策、依法行政等方面的参谋作用，形成依法行政长效机制。2021年，完成低效用地整治5万平方米；完成规范性文件报送审查2件、研究处理历史遗留问题2件。

二是深化“互联网+监管”工作，助推高效监管实践。我局负责商务、盐业、科技、金融领域的日常监管。积极动员局公务员参加执法证件考试，不断夯实执法队伍建设。2021年，全局14名公务员全部考取执法证。认领的省监管事项53项，“双随机一公开”事项8个，开展即时检查12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1次，其中联合区市监局跨部门执法检查6次，圆满完成“互联网+监管”年度考核任务。

三是深化依法行政责任制，助成“放

管服”改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开展政府服务 2.0 学习，迭代升级“浙政钉”。以简化审批程序、提升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办事为主旨，规范行政审批工作。实施“证照联办”优化审批服务改革事项 11 项，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2021 年，我局窗口完成行政审批事项 24 件，窗口人员陈晓夏被评为五月窗口标兵。

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2021 年，公开通知公告等各类政府信息 80 条。

四是深化企业主体责任，守护企业安全底线。把安全与生产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做到我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力打赢“遏重大”攻坚战。重点对医药化工和危化品生产、小微园、加油站、商超等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与疫情防控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协助企业做好安全与疫情防控工作，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300 余人次。大力开展“低散乱”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安全隐患 375 处，关停 8 家，提升 9 家。

五是深化主动上门服务，当好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落实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三服务”活动和“两万”行动工作要求，开展深化助企服务专项行动，整合 96871 平台、思企工作室、金融超市等助企平台，以“企业码”为载体，打造“惠企 e 站”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平台，累计领码企业数为 3288 个，累计浏览次数 43 万余次，累计扫码次数 7854 次，累计登陆次数 6797 次，累计访客次数 12300 次，收集企业问题 131 个，已化解 131 个，化解率为 100%。建立企业负担监测点信息定期报送制度，我区全年减免目标 2.31 亿元，已完成 3.02 亿元，完成率达 130.7%。

六是深化机关内部学习，全面提升学法用法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在局机关内部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学习，提高本系统领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贯彻落实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等法治理念，善用法治思维解决工作矛盾，学会用法制手段创新工作方式、维护服务对象的基本利益。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例会等形式，深入开展《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公务员法》等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认真学习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一系列文件，带动全机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升局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七是深化防诈宣传，全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积极营造浓厚的打击治理电

信网络诈骗宣传氛围，组织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企业人员开展集中宣传活动8场次，推送防电信诈骗、网络安全公益短信150000余条，营造强大舆论氛围，扩大宣传活动的影响面，提高了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要求各营运商和通信营运门店要提高思想认识，严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做好入网实名制工作，筑牢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防线。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审议意见，全力推动“两菜一鱼”产业健康发展。借助产学研合作这把“金钥匙”，促进海洋创新项目实锤落地。加大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的合作力度，推进诚意药业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落实与中科院东海所、省海洋养殖所合作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东海渔业资源增殖”项目，与浙江大学、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所合作的“水产养殖数字化工厂装备”等2个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推进星贝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的“坛紫菜智能烘干机研发”项目、与浙江工商大学合作开发的“米果海苔”等项目实施，助推科技成果转化结硕果，有效促进“两菜一鱼”特色产业发展。抢抓海洋食品产业园开园机遇，通过线上、商会、专业招商等宣传方式，打响园区品牌效应，聚集人气，提升商业氛围。目前完成招商18家，已投产6家。

二是高效办理人大建议，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2021年，牵头主办区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4件，会办2件，主要集中在亩均综合评价、工业园区整治提升等方面，全部办理完成，办理工作取得了建议人的认可。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年，我局不存在相关情况。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足

平时虽然通过集体学习和自我学习来加深对党的方针路线政策、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的理解，但思想重视程度还存在可以提升的区间，学习目的不够明确，学习时缺乏思考，流于形式，思想和认识更新不够及时。

（二）依法行政方面存在短板

由于个人对经信、商贸等业务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掌握程度还不深，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够高，依法行政、效能建设需进一步提高。

（三）助企服务有待优化

主动服务意识不强，陪同走访多，主动入企服务较少，问题导向实施不主动，掌握企业动态信息不全面，因企施策精准

帮扶较少。

三、改进的措施

一是持续学习，进一步推进法治教育。继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机制，坚持依法办事、按章理事、管人问事。抓好经信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坚持以学习培训为主，切实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二是紧盯规范，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法治审核职责，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双随机”抽查监管。严格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动态调整“最多跑一次”事项，进一步深入推进办事事项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工作。

三是暖心服务，进一步推进助企纾困。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干部队伍法治建设，结合“两万”“三服务”等专项行动,实现访企助企服务常态化。全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联动应急、街道乡镇等，密切配合，形成抓工业、商贸安全生产的强大合力。

报告完毕。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局长　郭海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区教育局主要承担在校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围绕全面提高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领会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法治建设决策部署的精神。以党委（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局党委会专题学习等方式，先后组织了4次有关法治建设内容的学习。以局党委会会前一刻钟学习、每月主题党日活

动、青年学习小组活动为载体，常态化开展政策新规的学习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一年来，相继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及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习近平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等重大精神，《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关于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的实施细则》等内容，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局机关干部还围绕各个阶段的学习内容，结合岗位职责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与部门职责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结合洞头实际，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进一步把依法执教放在教育工作的首要位置。围绕教育改革发展各项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依法执政工作。加强国家考试巡查；加强对重点建设工程、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的程序监督；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开展对招生、新教师招录等工作的监督，确保教育工作在法治轨道运行。二是进一步把治理教育乱收费放在纠风工作的突出位置。开展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情况专项检查，连续十三年保持教育收费零投诉。三是进一步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首要位置。开展“暑期师德师风专项教育活动”，深入学习教育相关法规，提高依法治校和依法执教规范性。围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开展主题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教育引导教职工遵纪守法。

2.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情况。

区教育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全力推进依法行政。一是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部署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结合部门实际，把《教育十四五规划》列入本机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由局党委班子讨论决定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三是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开展全面清理、专项清理和即时清理。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把依法行政真正落实

到教育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中。

3.推进依法行政的举措、制度建设情况和成效。

2021年度，区教育局围绕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聚焦健全权力制约机制。一是实行学校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对义务教育学校科学设定学校法治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指标、量化分职、定期督导，年终总结学校当年法制建设情况。同时实行学校领导干部年终述廉述法制度，将学校法治建设情况列入校长年终述职内容，12月30日，主持召开党风廉政述职会议，听取了16所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在会上作的年度述廉述法工作。二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按要求聘请法律顾问，签订法律顾问合同。2021年按要求聘请一位律师为外聘律师负责全系统法律咨询业务。教育系统16所公办中小学配齐法治副校长，定期为学校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等活动。三是落实信息报送制度。2021年教育系统开展了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构建和谐校园为主题的“12.4”国家宪法日、“祥和新春 与法同行”、“防控疫情法治同行”等一系列活动，系统各单位累计报送相关信息百余篇。

4.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情况和成效。

2021年度，开展双随机全面行政执法检查共5次，抽查中小学校、公办园、民办园、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总计15家以上。按照“应进尽进”原则，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年窗口总受理数3855件，办结数3855件。幼儿园入园一件事办件数量955件;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办件数量2596件。按时办结率达到100%，在月考核中群众满意率达100%，同时网上办件量达3833件。

5.推进部门法治队伍建设的情况和成效。

2021年度，区教育局组织全局干部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办法，落实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提高行政人员法律素养。机关11名领导干部、公务员均完成公务员网络学堂学分要求，同时全部通过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100%。通过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局机关干部依法行政、依法执教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6.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情况。

2021年度，区教育局围绕教职员工和学生家庭开展各类预防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工作。6月，召开全区教育系统“反诈骗”工作任务部署会。在暑假期间，依托“全国校园安全教育平台”进行学校师生防诈骗宣传教育，加强防诈骗宣传。8月，邀请公安部门为全区教师进行防范电

信网络诈骗专题讲座。11月，联合区公安分局开展学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工作检查。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1.区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执行和落实情况。2021年度区教育局承办区人大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审议意见，通过建立全区性的教育集团推进教育资源共享，优化教育评价方案，不断健全完善“扬帆行动”机制；出台《温州市洞头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留”实施办法》，招聘事业编制教师33名，确保教师队伍稳定。开展“海霞名师室”柔性引进12名温州市各学科优秀导师，持续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投用瓯江口第一幼儿园，推进瓯江口第二、第三幼儿园和洞头光华外国语学校建设，不断满足瓯江口就学需求。

2.区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2021年度，区教育局共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主办件6件、会办件2件，其中分别涉及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校园办学硬件设施改造升级、推动社区教育发展等方面。为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区教育局提前根据重要节点倒排办理进度时间表，立足洞头教育实际，及时与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征求办理意见与建议，多次研究、分析、修改、完善答复内容。同时对主办科室定期检查督办建议办理工作，采取集中检查、重点督办等措施，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2021年度我区代表建议答复满意度为100%。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1.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或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情况。2021年度无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或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情况。

2.行政诉讼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2021年度无行政诉讼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3.检察建议落实情况。2021年度无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教育水平有待提高。学校对法治教育的重视程度已经提高，但法治教育方式相对单一，主要原因在于专业师资队伍相对缺乏，学校教职工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与实际应用存在差距。

（二）依法行政意识有待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究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够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相对较少。

（三）行政执法规范有待提高。行政审批全流程执法记录制度有待加强，教育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三、改进的措施

（一）全面抓好学生普法。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统筹各方面资源，开展“法在心中”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抓好德育重点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帮助学生加强法治意识。组织法治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强化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记录及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教育执法监督管理，做好行政复议应诉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三）全面完善执法机制。继续加大对执法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力度，不断提高教育执法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全局法治工作稳步健康发展，推动法治洞头建设迈向新台阶。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法治洞头制度，坚持以实现“优化机关作风、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权利运行、提高服务意识、促进和谐发展”为工作目标，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力推动法治洞头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局长　黄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本人主要分管公安、司法工作，联系信访工作。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法治建设、法律服务、基层治理、队伍建设”四大重点，忠诚履职,务实创新,严格依法行政，以公安口平安考核同类地区第1、公安执法质量全市第1、群众总体安全感全市第1和司法行政诉讼双降全市第1、行政执法

资格考试通过率全市第1的“五个第一”优异成绩，助力洞头获得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夺得平安中国建设“长安杯”最高综治奖项。全区没有发生重大案事件、暴恐事件以及网络舆情事件，全年刑事立案数、治安警情数同比2019年（2020年疫情高峰，无可比性）分别下降20.23%、3.9%，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抓学习。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及习近平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扫黑除恶、打击治理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等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意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抓执行。**坚持用新时代法治思维改进工作方法，从着眼从大局与全区的高度，找准目标定位和工作结合点，围绕构建和谐社会和法治环境，深化行政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认真研究部署公安、司法年度工作任务，做到积极部署，常态推进，一抓到底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公安、司法各领域、全过程。**三是抓队伍。**以以忠诚践行“三能”(平常时间能看得出来、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危急时刻能豁得出来)要求，全面打造“五讲三态”(讲政治、讲规矩、讲团结、讲正气、讲学习，心态好、姿态正、状态强)海霞铁警为目标，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深入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观摩庭审、专题讲座、业务培训等大练兵活动20余场次，常态推动民警执法能力提升，全面锻造“三能”海霞铁警。

（二）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一是严格依法严打各类违法犯罪。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从完善制度体系上寻求破解扫黑除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工作面临的问题短板，建立公检法＂三长”联席会议制度、打防电诈综合治理机制，以常态化扫黑除恶为龙头，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660人次，其中刑事(336人)治安(324人)分别同比上升132%、7%。特别是侦破了骗税、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案件，累计涉案金额达7亿多元，刷新了历史记录；“反诈会战”“护航”系列等行动战果同类地区排名第一，打击电诈、盗窃、禁毒等同类地区靠前，整体打击绩效取得历年最好成绩。**二是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汇报。**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每半年主动向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汇报一次公安工作情况。严格依

照《关于规范法治建设运行机制的通知》要求，落实公安数字化改革项目报告、大门派出所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全年向区委依法治区办及时报送各类信息52条；落实重大法治项目调研制度，完成一体化办案中心运行机制、如何有效保障嫌疑人合法权利和保护民警自身权益等年度课题调研，主动为法治政府建设建言献策。**三是加强推进依法行政措施保障。**一方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格局。牵头完成行政执法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实现应领事项认领率、执法事项划转协定签订率全市之先达到100%。另一方面，完善法综合考评制度，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体系，推出《公安洞头区分局督办工作规定》《公安洞头区分局执法陋习警示曝光实施规定》，大力整治队伍顽瘴痼疾，政策处理违规违纪6起6人。第三，建立全流程执法监督体系，建成投用公安一体化办案中心和一体化办案中心，实现刑事案件一体化智能化集中化办理，建立专业化案管中心队伍，落实专人坐班，实时提供预警、监督、服务，刑事案件集中办理率达80%以上，排名全市第1，一体化系统推送移诉报捕案件302件，协同率100%。**四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搭案“数改”快车，争取人员流动精密智控、五地市户籍通办2个省级试点项目落户洞头，并获评优秀试点单位。特别是针对交通治理短板，探索创新电动自行车闭环管理体系方面，自主研发了电动车智治系统，被市里列为重点推介项目，受到了中央政法委王洪祥副秘书长来洞调研时充分肯定，原市委陈浩副书记批示要求全市推广。新华社、《人民公安报》《浙江政务信息》等媒体内刊相继报道了公安做法。**五是狠抓法治队伍建设。**狠抓执法能力提升，公安民警全部通过公安部初级执法资格考试，其中9人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累计8人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3人获得公职律师资格证书。大力实施人才兴警计划，6人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其中4人一次性通过法考。加强警律协作，聘请温州盈科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常态举办“警律辩论、实战法庭”模拟庭审活动，不断提升民警执法应诉能力和从事法制工作的综合素养。

（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研究部署人大交办事项，贯彻落实和执行区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

全年共主办人大代表建议3件，会办4件，均按照规定要求予以办结，满意率达100%，切实做到事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同时，立足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人大代表对公安工作的大力支持，2次主动邀请区人大代表及主要领导进警营参观座谈和调研指导工作，征求各类意见建议13条并全部予以整改，取得了良好成效。2021年7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洪国到洞头调研期间，对公安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四）认真落实行政复议诉讼、司法和检察建议。2021年，公安分局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7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3件，其中已审结2件，本人作为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1件，公安行政诉讼实现零败诉。全年共被检察院立案监督1件，撤案监督1件，纠正违法10件，其中监督失实9件，党纪处理不正确履职民警2名。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依法治访不够彻底。信访件化解、行政诉讼案件“双降”也不够彻底，群聚集访、信访缠访等仍有发生，部分群众“信访不信法”的观念还未彻底扭转，矛盾纠纷化解与普法成效融合不够紧密。

二是数字法治有待提高。公安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电子化率还不是很高，特别是电子笔录签名率较其他县市仍有差距，有较多案件受硬件设备条件限制，无法使用电子签名板。

三是履职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办案民警对各项执法要求和规范办案业务不重视、不熟悉，个别所队领导对执法管理和案件前期审核把关不严，对案件存在的执法问题未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和整改，导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质量和执法规范化建设。

四是执法管理存在短板。硬件上，缺乏精细化管理，一体化办案中心优化工作进度较慢，个别办案单位未及时对相关硬件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监控不清晰、监督有死角。机制落实上，执法管理“一日清”制度落实不到位，案管中心日常执法监督和巡查职能未有效落实。

三、改进措施

（一）全面推进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加快执法数字化建设步伐，按照省公安厅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和执法全过程视音频管理系统运行准备工作及执法信息化采购配备工作相关要求，做好执法信息化工作必备执法装备的补充申购与配置，加强执法保障，支撑执法实践，推动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顺利运行。

（二）深化推进“三位一体”执法管

理机制建设。全面完成“三位一体”执法机制建设和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优化升级，加强公安派出所“三位一体”建设，严格执行“日巡查、周通报、月研判、季评查”“三必核、三必查、三必管”和执法管理“一日清”等工作机制，强化“人、案、物、卷宗”管理，切实提高执法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提升执法主体履职能力建设。强化执法资格考试结果运用，严格执行执法资格与岗位准入、评优评先挂钩，配强基层专（兼）职法制员，探索法制员工作管理及考核机制，加强中层领导、专（兼）职法制员执法培训，常态化以考促学促练，推动全警法治思维养成。严格落实中层领导执法办案和案件审核审批考核规定（试行），每半年排名1次，并将结果纳入个人年度绩效考评，促进依法履职。

（四）大力推进一体化办案中心优化升级。在完成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基础上，对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探索运行机制，建立专业化管理队伍，确保在2022年完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专业化队伍和运行机制建设和部分功能数字化升级。

（五）继续推行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轻微刑事案件适用刑拘直诉快速办理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规定（试行）》，加强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快办，落实案件评查制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六）不断完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公安执法工作的整体掌控和重大执法问题综合研究，实行一般疑难案件由办案单位议案、重大疑难案件由执法管理委员会集体议案制度，不断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局长　纪玉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区民政局主要承担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殡葬管理、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登记、社会工作、区划地名、婚姻登记等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本人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群众关切、聚焦特殊群体、聚焦共同富裕，围绕加快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法治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坚持带头学、示范学，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并完成2021年度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将考试纳入全程绩效考核，督促新入职2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二是坚持集体学习。**健全党组集体学法制度，研究制定了《2021年区民政局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计划》，充分发挥“民政讲坛”、“学习强国”、“周一夜学”等载体作用，邀请法律顾问、各业务科室骨干、年轻干部带头讲法述法方式，先后完成了《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等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2021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学法活动15次，切实提高民政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意识和能力。**三是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狠抓“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主抓清明节、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政府公开网站、路牌、LED显示屏、宣传海报等，大力宣传殡仪活动“八个严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结合婚姻登记证补领进村入社、社工宣传周、9.5慈善日以及11.17兰小草纪念日、村（居）委会换届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宣传普及《民法典》之婚姻家庭编、《慈善法》、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努力推动民政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入脑入心。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依法确权定责，确保行政权力规范运行。一是“清权”明职责。始终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工作态度，进一步梳理民政权力清单，全面摸清权力“家底”，积极跟踪全省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对认领事项应领尽领，已认领且备案行政处罚101项、行政检查92项、公共服务27项、行政许可26项、行政确认22项，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二是“亮权”抓公开。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法定公开事项公布在政府门户网站。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34条，比去年增长106.15%，其中工作动态31条、政策类文件11条、财政信息2条、社会救助信息61条、养老服务信息29条。2021年我局未发生一例未及时公开或应公开未公开而被投诉信访事件。三是“行权”强监督。严格落实文件出台三级审核机制，把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民政建设的重要手段，依法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定程序贯穿于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全过程，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出台《温州市洞头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行洞头区殡葬惠民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完善部门发文流程，新增“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程序，确保文件出台合法合规。注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平性竞争审查，着重清理历年来与经济发展不相符的规范性文件，助推良好营商环境建设。

2.落实执法责任，确保法治队伍有序提升。一是注重执法队伍建设。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2021年实现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通过率均达到100%，执法人员执法证考试一次性通过率100%。截至目前，我局持有浙江省行政执法证11人，创历史新高。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并外聘法律顾问2名，开展专业知识授课，充分发挥其在政策制定、重大行政合同审查及法律咨询作用，全年累计提供法律服务次数达10余次。二是全面落实“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拉起规范权力运行的“警戒线”。全面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浙江省统一处罚办案系统”，实现“掌上执法率”、“抽查事项覆盖率”均达到100%，“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021年全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抽查执法40次，联合执法9次，任务完成率达100%。全年作出行政许可31件、行政处罚1件，行政调解97件。三是推进法治数字化水平。联合区纪委监委出台《洞头

区“阳光村社”小微权力监督管理平台应用工作制度》，加强“阳光村社”小微权力监督平台运用监督，开展网上检查和实地检查，实现督促检查全覆盖。截至目前，已实现全区92个村居平台运用全覆盖，累计公开发布村级事务信息4508条，推动村社“三务”公开由“纸质”向“指尖”转变，村（居）民足不出户轻松获取村级事务，有效增强了村民村务知晓度和参与度。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1. 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我局落实<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洞人大常办〔2021〕39号）文件精神，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题询问会上我局就推进老年爱心食堂建设提质扩面，发挥和拓展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服务功能等问题作了针对性回应。

2. 2021年我局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6件，其中：重点件1件，主办件4件，会办件1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复，答复满意率达100%。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未收到司法建议。对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纠正违法通知书》（丽检纠违〔2021〕20002号），我局党组对此事高度重视，立即将情况反馈给了温州市洞头区纪委监委派驻民政局纪检组，由纪检组对此事进行调查，经查明，我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并无相关违法行为。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专业力量单薄。虽然我局持证人数创新高，但仅有1名专职法律工作人员，在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重大行政合同等重大事项的法治审核、法治宣传等工作中显得“捉襟见肘”，法治专业队伍力量与新时代下法治工作要求有差距。**二是执法能力有待提高。**因民政业务繁杂，执法工作中习惯依赖经验，惯性开展工作。对开展民政执法存在畏难情绪，担心顶格处罚不当会惹“麻烦”，导致执法活动刚性威慑力不足。

三、改进的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尤其是加强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学习，做到入心入脑；**二是重视队伍建设，充实法治力量。**扩大对法治专业人才的招录，动员鼓励在职工作人员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动员在职干部参与法治培训，完善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三是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切实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民政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服务的能力水平。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司法局局长　周方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区司法局主要承担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统筹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严格规范刑事执行等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坚持将“十一个坚持”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方案》，开展专题交办，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洞头落地落实。印发《关于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宣讲工作的通知》，推动成立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累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八进”活动72场，在基层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注重司法行政干部法治素养提升，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员轮训，并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主题党日、“司法行政讲堂”“会前一刻钟学法”等平台，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宣贯，把牢法治建设“方向舵”，带动司法行政系统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深耕实践。

（二）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好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和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府院联席会议等法治重要会议工作。积极挖掘法治建设亮点项目,推动开展洞头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最佳实践活动和“补短板、见实效”专题活动，培育“最佳实践”典型8个。发挥党委、政府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和办事机构作用，聚焦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开展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法治街道（乡镇）建

设等多轮督察，制发各类督察意见（建议）书72份。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证件考试督办,全区行政执法考试合格率同比上升17%。锚定企业群众关注重点，有序开展海鲜食品市场执法监督、双减工作执法监督、综合执法事项执行情况等多样化监督活动，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优化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评查卷宗134份，通报案件问题88余条，制发执法监督通知书14份。完善涉企免罚清单，健全涉企免罚运行机制，推动行政机关更多采用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柔性执法方式，形成稳定有序的营商环境优势。

三是坚持依法履职，全面构筑平安稳定法治保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优做强“海霞说法”法治宣传教育品牌，扎实推进宪法、民法典学习入脑入心。大力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洞头普法”微信公众号、“海霞说法”微动漫等平台推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37期，实施依法治网基层触角延伸工程，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农村法律顾问、普法志愿者等社会群众团体作用，切实提高群众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依法理性维权意识。扎实开展“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让群众打得起‘官司’”爱民实践活动，增设微动力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劳动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推进法律援助向低收入、外来务工、困难群体的有效覆盖。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5018人次，受理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案件478件，同比增长46%。总结提炼“345”调解工作法和“吹哨报到”调解模式，推进基层矛盾就地化解。全年共调处矛盾纠纷2065件，调处成功率达100%，涉及金额1.8亿元。全面实施《社区矫正法》，开展社区矫正顽瘴痼疾整治和执法不规范问题整治行动，制定出台《温州市洞头区社区矫正对象涉海涉渔外出活动监管规定》，特殊人群管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

四是坚持智慧赋能，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数字化改革。紧盯数字化改革全新赛道，以推进“海上综合执法改革”为目标，搭建海上行政执法协同平台，明确“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海上行政行为监督”“海上矛盾纠纷化解”三个重要需求和场景，实现海上综合查一次云上协同、海上行政执法全流程监督，获评市第二批数字法治特色应用。深化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全力创建部级“智慧矫正中心”,配套自助矫

正、移动执法和VR体验式教育等信息化终端，加快移动指挥系统、远程督查系统、智慧监管系统、远程教育帮扶系统集成，大力提升社区矫正智能化水平。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对司法行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部署和所取得的成效等，及时主动报告，接受监督，争取人大支持。

2021年5月份，提请区政府向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报告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牵头承办人大审议意见。2021年9月，提请区政府向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报告“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和“八五”普法工作安排，助力制定“八五”普法决议，并根据人大审议意见修改“八五”普法规划、按程序组织发布实施。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

完善行政争议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行政复议“以案治本”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2021年新收行政复议案件22件，较去年同期增长29.4%。办结19件，其中维持7件，纠错4件，调撤8件，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显现。

加强应诉指导协调工作，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洞头年度考核，压实行政争议化解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年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25件，其中以区政府为被告的6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行政诉讼案件化解率68%。全年行政诉讼零败诉。

加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专项督办，全区行政机关共收到法院司法建议15件，检察院检察建议18件，均按期完成答复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

（一）统筹推进“三个一体建设”力度有待加强。整体推进法治洞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理顺完善，推进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带头学法用法的载体抓手还需进一步丰富。党委领导下的“法治大监督”格局尚未形成，行政权力制约和法治监督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效不够明显。法律服务资源总量不足，我区现有律师事务所2家，法律服务所1家，“律师万人比”与省市指标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的多样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基层法治建设基础仍然较为薄弱。受人员编制力量、队伍专业结构、工

作机制体制等因素影响，基层司法所在依法治理、法律服务、法治建设等职能未能充分发挥。法治宣传阵地建设低小散，法治文化浸润作用不明显,崇尚法律、依靠法律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普法依法治理的方法手段有待进一步挖掘和规范。

三、改进的措施

（一）开启法治洞头保障发展新征程。坚持党的领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深化法治建设“领头雁”工程，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升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健全法治督察常态化、全闭环工作机制，以区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为突破，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建设。加强行政复议数字化、精细化和职业化建设，持续做好行政诉讼“双下降”工作。深入实施政法数字化协同工程，推进行政执法数字化平台、行政复议数字化平台、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实现互通。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强化法治信仰培育和重点人群精准普法。

（二）打造海岛公共法律服务新高地。深入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十百千万”提升工程，积极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等服务资源优化布局，构建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法律服务优质共享的新机制。深度推进实体、网络和热线“三台融合”，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普及普惠水平。优化“海岛律管家”“兰小草法律门诊”法律服务品牌建设，不断拓展法律援助知晓度、覆盖面。推进“律归海岛 扬帆行动”，加大优秀律师人才招引力度，确保2022年律师万人比指标达到1.7。

（三）助推基层依法治理取得新成效。积极融入基层司法所法治赋能建设试点工作，以“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引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指导、行政复议服务、政府立法协助职能定位，努力把司法所打造成基层法治建设的基础平台、基层依法行政工作的参谋助手、预防化解矛盾的前沿阵地、公共法律服务的一线窗口。实施法治乡村“领航”工程，深化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学法守法示范户”培育，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提质提效，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我局法治工作在区司法局和市局法规处的指导支持下认真贯彻国家财政税收有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八五”普法法制宣传，加强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我局从2016年拨付36万元普法经费到2020年70万普法经费，已经实现增长率接近100%。2021年区财政安排普法专项经费70万元，为八五普法做好坚实的资金保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强化主体责任，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法治教育作为重要任务，定期组织领导班子带头学法讲法。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尊崇党章、忠实履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利用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党性“体检”，在责躬省过中严守政治品德。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重点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全年共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13次，开展党员大会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9次，党支部书记上党课1次，党组书记上党课1次，理论中心组成员每人赴联系村社上党课1次。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学习财政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党组集体学法制度，研究制定了《2021年区财政局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计划》，充分发挥六学六讲等载体作用，通过集中警学、视

频观学、现场研学，并交流学习心得体会，学习《民法典》《新预算法》《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与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财政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意识和能力。

2.开展财政监督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我局实际，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全年共完成检查5次，涉及政府采购检查、财政票据检查、财政专项检查等，其中双随机4次，联合执法1次。开展财政重点监督检查，全年完成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等对外检查项目7个，发现违规问题户数9户，检查发现并收回违规资金11.3万元，下达行政处理决定书5份，财政检查责令改正通知书4份。开展乡镇街道内控建设情况及“一卡通”使用情况核查、创业担保贴息情况实地督查等，对内开展洞头区道路救助中心及财政支付中心法人离任审计。

3.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洞头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究，今年共审查发布规范性文件6件。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2020年12月31日以前制发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废止1件，修改5件，继续保留2件，确保我局执法依据的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和统一性。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合同备案制度，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必经程序以及相关酌情程序，履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定期听取法律顾问对政府采购投诉等重大法律事宜意见，接受专业法律服务，增强我局依法理财的能力。开展文件公平性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法规政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将财政预算、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等热点问题、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平台主动、及时、全面、准确予以公开。

4.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资格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参与洞头区2021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选送财政监督局卷宗2卷，无明显问题。参与温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卷宗案卷评查，选送采监科行政处罚卷宗1卷。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共33人参与2021年度区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参与率和合格率均达100%。进一步强化我局法治队伍建设，完成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做好执法证件的更新工作，行政执法证件换新累计33本，做到执法人员全覆盖。

5.注重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研讨会及党的十

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六讲六做”大宣讲活动动员部署会精神和要求，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好“八五”普法，把法治学习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深入学习宪法，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12·4第八个国家宪法日”集体宣誓活动，结合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体会“依法治国”内涵，同时利用短信、微信、LED滚动屏等途径宣传宪法日标语，营造浓厚的学法用法懂法氛围，不断提高财政干部法律意识，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6.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为有效遏制网络电信诈骗犯罪，拉起干部精神上的 “警戒线”，切实增强防范意识，多次开展防范网络电信新型诈骗宣传活动，用实际行动切实守护好干部的“钱袋子”。通过LED滚动屏播放宣传标语，电视播放相关视频等手段提示注意防范网络电信诈骗，同时多次开展会议讲解防范网络电信新型诈骗知识，多渠道多方式的宣传大大提高了公众防范意识。同时保障防范网络电信诈骗宣传相关费用15万,侦查中心(反诈中心）建设经费56.7万。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积极落实区人大决议决定，执行审议意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今年共办理区人大建议22件、区政协提案27件，总计49件，涉及经济建设科、行政事业科、企业科等6个科室，经前期收文、分发与对接协调工作，及时完成所有人大建议与政协提案会办件答复与上传工作，答复率、满意率均为100%。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年度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二、2021年度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存在问题

今年以来，虽然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洞头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干部学法缺乏主动性，学法内容缺乏系统性；二是日常法制宣传教育氛围不够浓厚，宣传方式较为单一，缺乏一定程度的创新；三是缺乏法律专业人员，人员配备有缺口。

三、2022年度财政系统法治洞头建设工作思路

（一）强化领导责任落实，提高执法水平。进一步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确定年度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重点，真正形成上下联动、协调行动的整体合力。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全面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水平。

（二）落实绩效评价制度，强化财政监管。在以前年度复评抽评的基础上，开展重大政策、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和乡镇整体绩效评价。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将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关口前移，通过预算编制系统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从源头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三）深入推进法治学习，优化队伍建设。明确法治队伍的责任分工，积极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把法治建设纳入年终考核内容。

（四）持续强化宣传力度，弘扬法治精神。利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法律知识，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知法懂法。继续落实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陈后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承担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区人才开发，促进就业，统筹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工作，维护和谐劳动关系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高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各项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学习《宪法》根本法和《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积极引导全体领导干部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在党史教育中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2021年，组织

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专题学法5次。同时，充分利用党组会前学纪学法、专题讲座和工作例会等，带领全局每个科室（单位）常态化学法，学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30余件。

（二）高水平推进人社部门法治建设。

一是狠抓与部门职责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执行。严格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等人力社保领域法律法规。社保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全年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3300人，指标完成率居全市前列。针对历史遗留被征地农民未参保和指标未落实到人的问题，通过集中攻坚，各类指标完成情况总体位居全市前列，在市对区考核中赋予满分后且另予加分。巩固深化“洞头无欠薪”创建成果，全年共受理各类欠薪举报投诉90件，为527名劳动者追回工资款749.82万元。纵深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全年共受理处理各类劳动争议仲裁案件196件，其中立案34件，办结196件，调解成功率达97%，按期结案率达100%，调解率和结案率均居全市前列。**二是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贯彻落实。**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统领，将人社部门行为纳入法制轨道，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系统干部职工依法办事能力和为民服务意识不断提升。严格落实温州市劳动争议“工伤速裁”改革试点，提速工伤案件的办案时间，实现工伤纠纷快速化解，助推温州改革模式成为“全国样板”。推出“人社政务服务电子地图”，收录采集服务网点34个，为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迭代更新“社银合作”服务模式，深化“去窗”服务改革，依托掌上办、网上办、自助办等全力推进“快办行动”。优化人社窗口“红色代办”“午间不休”“组团上门”等利企便民经办服务，扎实推进人社事项“信易批”改革创新试点项目，打造政务服务人社标杆，人社综合窗口连续两年获评区最满意窗口单位。**三是狠抓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全年清理规范性文件13件，其中保留5件，废止宣布失效7件，职能划转1件。出台《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开展重大决策目录化管理，提高行政决策质量。进一步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聘请新港律师事务所主任为法律顾问，制定《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和依法行政中的指导参谋作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规范人社领域行政行为，全面提高执法效能。**四是狠抓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提升民生“一卡通”应用，实现人社部《“一卡通”应用目录》95 项人社领域应用。推进社保卡跨部门应用，省内和长三角居民服务“一卡通”初见成效。全面推进“浙江无欠薪”应用，集成欠薪数字化治理平台，高效运用“智慧监察·阳光支付”系统，提升欠薪预警能力，工程建设领域实现工资支付监管全覆盖，率全市之先实现对国有、规上、限上和高新技术企业“4 个100%”全覆盖，实现欠薪治理由“清欠”向“防欠”转变，巩固扩大省“无欠薪区”创建成果。推广“信用就业”应用，从劳动者、用人单位及工作人员三方需求出发，通过一键查询人社信用报告，实现求职、招聘全程无忧。**五是狠抓部门法治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人社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宣传和教育活动，创新开设“思政”“清风”系列微课堂，设置思政教育、学习交流、案情警示、法规学习、廉政测试五大板块，采用“1+2+X 模式”交流学习心得，不断促进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法治思维。大力开展全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线上、线下实战演练和比武竞赛，全面提升全体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在人社系统形成了重法、学法、依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持续推进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实施“能力提升三年轮训行动”，不断提升队伍执法服务水平和“洞头无欠薪”创建能力。全局在编在岗有执法权限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持有率实现 100%。

（三）高标准接受人大监督。一是坚决执行区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交办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等决议、审议意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效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七五”普法工作成效突出。深入调研，充分领会“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精神，科学酝酿局“八五”普法规划。2021 年，多次协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教师社招和校招工作，全年招聘各类教师 37 名。同时，参与拟订或推动出台了《洞头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留”实施办法》《洞头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任（交流）办法》，大力支持教师队伍的“引育留”工作，加大对洞头籍教师的招录力度，从严管控教师的外调，保障教师队伍稳量提质，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严把办理时限关、沟通关、质量关，人大代表建议办理速度和质量全面提升。2021 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会办件 5 件，涉及我区传统工业企业扶持、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和“青年洞头”建设、会议经济和海水养殖发展等领域内容，本人积极主动参

与办理，按规按期高质量提出会办意见。

（四）落实行政复议诉讼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情况。2021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亦未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

我清醒地认识到，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仍面临着不少挑战。**一是**在思想认识方面，人社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把握还不够深入，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人社工作实践的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在制度建设方面，人社领域政策涉及市场要素配置、事关群众利益关切，人社干部在谋划重大行政决策上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还有待进一步发挥。**三是**在依法行政方面，存在着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不一，政策宣传不深入、落实不全面等问题。

三、改进的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和短板，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带领全体干部以更高的站位、更强的干劲、更实的作风，推进人力社保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全局干部职工的必修课，做到带头学习、模范实践。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在系统推进中开创新局面，坚持系统观念，增强系统思维，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二）进一步系统锤炼全局干部依法履职能力。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管理，严格落实政策出台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明显提升政策谋划能力。合理编制落实“双随机”计划，统筹兼顾科学高效监管和营商环境优化，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数字化、协同化水平。大力开展系统行政执法练兵比武，扎实行政执法人员岗位技能，持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三）进一步拓展提升人社依法履职新成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等职能作用，多管齐下开展法制教育和政策宣传活动，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制定年度普法宣传责任清单，强化普法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结合互联网新媒体形式，切实创新法治宣传手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惠企惠民政策全面落地，为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提供人力社保法治保障。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住建局局长　郑元永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度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区住建局（人防办）主要承担全区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建筑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人民防空等领域的监督和管理工作。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住建领域重点工作，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两条工作主线，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本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铸魂定向的根本原则、人民至上的真挚情怀、守正创新的鲜明特征、求真务实的理论品格、系统辩证的科学方法、笃行致远的实践要求、胸怀天下的宏阔视野，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法律知识，

同时，有针对性的学习行政许可、城乡规划、工程建设以及新出台的《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二）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一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时就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并将法治政府建设和学习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在党组会议上专题研究、专题部署。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法制工作机构作用，加大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力度，续聘法律顾问2名，重大行政事项决策过程咨询法律顾问，确保各项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切实贯彻落实省市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力推进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工作步入程序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进

一步提高文件质量。加强我局行政合同签订的审查力度，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审查的法治化程度。2021年共完成合同审查17件，重大行政决策审查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1件，行政处罚案件审查3件。

二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行政职能。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框架，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45件，行政处罚案件3件，组织1次行政处罚听证会。进一步加强数字赋能，通过“互联网+监管”数字化管理平台开展行政检查128次，开展“双随机”检查16次，实现住建领域检查事项全覆盖，进一步规范住建领域行业行为。全面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证件清理工作，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探索新的行政执法监督办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坚持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岗位，并对执法人员进行严格培训管理，做好本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统一换证及新领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工作，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及格率和参考率，2021年我局共有12人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

三是持续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安排专人专岗负责发布，按照《洞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通知》（洞政办发〔2014〕41号）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我区人民政府网站等途径主动公布各类住建领域政务信息142条，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主要任务。同时建立健全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制定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系列机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系统性、安全性和及时性，杜绝泄密事件发生，确保行政权力、行政许可、政策文件等信息随时可查可得。2021年我局共受理和办结应申请信息公开事项共7件。

四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问题。我局严格落实行政调解及信访接待制度，强化依法行政观念，加强行政行为的规范化和透明化建设，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作为信访工作重点，将信访工作中出现的常见性、多发性矛盾纠纷系统梳理，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解决工程质量监管、物业小区服务、房地产市场纠纷等热点民生问题的信访处理工作，高度重视信访系统投诉、咨询和群众来信来访的回复工作。2021年共依法办理信访投诉件177件，办件量创历史新高，办结率为100%，有力保

障了我区住建领域的安全稳定。

五是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认真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明确学习方式和主要内容。加强机关干部法制宣传教育，组织2021版《行政处罚法》新旧对照学习，开展行政争议“以案治本”专项行动学习，举办住建与人防领域行政处罚实务专题讲座，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能力、对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以及对行政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开展2021年度区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组织工作，进一步落实我局机关干部学法考试考核制度，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干部建设。开展新颁布的《民法典》专题学习会、“9·18国耻日”人防宣传暨住建系统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送法进物业小区、送法进建筑工地活动等多钟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住建法治氛围。

（三）区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2021年9月，提请区政府向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报告洞头区关于贯彻实施《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同时，根据审议意见，加快完善物业监管体系，督促物业公司提升管理服务水平，采取宣传栏、宣传册、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加强《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宣贯。

2021年度，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7件，其中主办11件（3件重点跟踪建议、8件普通建议），会办6件。办理期间，针对承办的每一件人大代表建议，我局均主动多次上门走访相关人代代表，倾听代表心声、了解建议意图，努力提高办复质量，并坚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督办，确保按规按期答复所有主办、会办件。办理答复情况均取得了人大代表的支持、理解与肯定。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年度，我局无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等情况。

收到检察建议书共1份，主要内容为洞头区碧海云天等住宅小区房屋外墙发生脱落等问题的检察建议。针对该检察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开展高层建筑外墙脱落整治工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加快碧海云天、布袋岙安置房外墙修缮工作。同时，我局迅速开展举一反三自查，全面排摸全区无物业小区，梳理出8个类似小区，由建设单位或业委会进行维修，督促乡镇街道落实无物业小区的整治修缮工作。

收到司法建议书共1份，主要内容为业主拖欠物业费引起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问题的司法建议。针对该司法建议，我局从制度和监管两个层面入手，强化业务培

训、专业指导、法治宣传，联动属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大力开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专项解纷联动工作，成功调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80余件，并受理登记涉及物业费缴纳的诉前纠纷事项36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推进法治建设水平有待加强。因住建领域法律法规内容比较庞杂，部分干部、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学习的主动性不强、涉及面不广，从事专业执法的水平有待提高。

二是基层法治基层还比较薄弱。受人员编制力量、队伍专业结构、工作机制体制等因素影响，法治队伍力量较为薄弱，法治教育培训还不够系统，未能形成长效制度。

三是依法监督管理成效不够明显。对物业、工程等重难点领域的监管还有待提升，对涉及社会面较广的问题，依法行政的新举措不多、新方法不足。

三、改进的措施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升执法队伍服务大局、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严格依照法治政府建设的标准来衡量和促进法治工作，通过在用人机制、奖励举措、竞争上岗等方面的创新举措，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同时，招录专职法律工作者，促进整体法治水平的提升。

（二）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的“走下去”，通过住建系统行风监督员的监督活动，主动对全局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检查监督。紧紧围绕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工程建设领域矛盾突发、物业纵深管理难以推进等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和信访接待制度，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引导群众理性维权。

（三）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完善涉法学习制度建设，结合周一夜学和高工论坛，不定期举办局内部法制专题讲座，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学习活动，将学习贯彻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维护法律权威意识。

报告完毕！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褚志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温州市洞头区交通运输局主要承担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统筹区域、城乡交通发展，负责协调综合交通建设，负责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管理，负责公路、水路、公共交通和职权范围内港口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海上花园建设，围绕综合交通发展，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带领区交运输局党组，采取集中学习（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党组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会前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并把学法的对象延伸至全系统干部职工，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营造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与时俱进，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开展线上学习。通过学习强国APP、公务员网络学习平台、浙政钉网络课堂等新媒体平台，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便捷的线上学习方式，推动学习教育学深学透。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我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交通运输部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为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提供了坚强的交通运输保障。

1. 强化法治基础，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

（1）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增强法制科室职能，配置专（兼）职工作人员，并负

责全系统的交通法制工作；聘请2名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提升交通法治专业化服务能力。

（2）加快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严格落实《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制定《温州市洞头区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

（3）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全年召集党组会议11次，集体研究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130次，确保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4）贯彻落实重大事项请示制度。向组织如实报送个人重大事项，单位重大事项严格落实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开展行政机关合同履行自检工作，对重大行政合同及时报备，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合同管理长效机制。

2. 严格规范执法，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1）全面执行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交通运输执法1套文书样本+3份流程图+5张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阳光执法、公正执法、公开执法。

（2）严格交通执法。全年共上路巡查5338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728车次，检查车辆5674辆次，查处超限案件454件，罚款金额4284783元；开展联合执法31次，出动执法人员497人次，营造良好的交通执法氛围。

3. 深化政务公开，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1）深化交通“放管服”改革。优化交通审批，创新上门服务、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推行全流程代办员制、开拓“极简审批”新模式、开展“定制服务”，服务交通民生需求。全年共计受理办结许可审批（备案）事项1520件次。

（2）全面推行政务公开。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载体，实现政府信息“一站公开”、办事指南“一门导引”、行政审批“一网通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结果均实现网上公开。

（3）深入开展交通普法。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机制，按照区里部署开展宪法、民法的宣贯活动，充分利用5月份 “全国路政宣传月”、6月份“安全生产月”、12月4日国家“宪法日”等契机，深入开展交通领域普法工作。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2021年，全面贯彻落实区人大议决定、审议意见，专项或现场汇报洞头区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S211建设、浙南水运

中心建设等事项，接受人大对2021年交通民生实事等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全面推进项目建设。

2021年，我局共承接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20件，其中主办12件（重点跟踪建议3件），会办8件，其中A类2件，主要涉及330国道灵昆段与新建道路岔口设置事宜及霓屿幼儿园幼儿上下学交通问题；B类10件，主要涉及公路及岛际交通基础建设、公路安全隐患整治、交通执法、公交班线衔接等。为此，我局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专题会议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印发了《2021年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明确了责任领导、承办科室、责任人和办结时限，确保件件有人管、有人办。在办理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答复”的要求，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切实做到办前联系、办中协调、办后回访，确保了“事事沟通”、“件件面商”。对于主办件的办理，我们还主动邀请协办单位一起参与走访、调研等工作，做到沟通协调全覆盖，克服“闭门造车、文来文往”的现象，把办理工作从“办文”转到“办事”上来。所有的建议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结率、沟通率、代表委员满意率均达100%，取得一定工作成效。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年全年我局均未发生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被诉情况；未收到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学习氛围不够浓厚。一是学法的深度、广度有待拓宽，交通运输各条线的法律法规尚未普遍掌握；二是单位干部职工认识不到位，存在重常业务工作轻法律学习的问题。

（二）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执法人员法治素质有待提升，已不适应新形势下综合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不利于队伍的稳定和执法改革的深入开展；综合执法各项机制还不够健全，执法与行业监管间的无缝对接以及高效运转还需从制度上以及实践中不断的协调、完善。

（三）普法宣传形式略显单一。普法宣传创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适应现今交通运输的发展需要，宣传普法效果不理想，缺乏有效的宣传方式提升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时效性。

三、改进的措施

（一）扎实推进法治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率先垂范，坚持把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工作纳入单位法治文化建

设的重要内容，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法用法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扎实推进法治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法治学习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率先垂范，坚持把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工作纳入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法用法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高质量编制交通“八五”普法规划。在交通运输领域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理念，突出品牌建设，在普法方式、方法、措施、载体等方面加强创新，科学编制交通“八五”普法规划。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梁祥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服务乡村振兴为主线，以依法治农和执法护农为目标，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为确保全区农业农村事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带头谈心得体会。健全党组会集体学法制度，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一批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参加2021年度区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全员全部通过。针对行政执法不规范案卷多次要求做好对接及整改，保障无不合格卷宗。聘请温州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各种法律咨询服务，有效保证依法行政。坚持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提交区委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都做到合法审查。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要求执法人员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

开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全年没有发生执法投诉案件。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集体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大事项。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年度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条规。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严格执法行为，促进公正文明执法。一是规范开展执法活动。全力开展农业执法“绿剑”行动，累计出动农业执法人员517人次，检查农资经营单位、种植基地、畜禽养殖场和农机生产等各类主体347个次，查处各类一般程序违法案件18起、简易案件6起，共计罚没款2.1万元。强化海上执法打击，共累计开展执法行动553次，出动执法人员3623人次，查获并拆解“三无”渔船88艘，立案171起，司法移送6起10人，查没违禁渔获物1371.8公斤。二是推进执法队伍建设。全年组织10人参与执法考试，持续壮大执法队伍，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目前我局应领执法证人数53人，实领46人，持证率86.79%。三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补强执法力量，配置行政执法记录仪18台，落实法制审核人员3名，外聘法律顾问2名。积极落实执法统计年报公开，全年累计行政执法总数为1159宗，其中行政处罚246宗，合计罚没金额55.09万元；行政许可760宗，办理率100%；行政检查152次。

2.深化学习教育，切实提升守法意识。一是局班子带头学法用法守法。结合局党组会前一刻钟学习、公务员网络学堂以及年度法律知识考试等各种方式，认真细致学习好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参加年度法律知识考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决定和文件精神，不断增强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认真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自觉遵法守法，依法办事，时时处处以法律为准绳，全年无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二是多形式开展学习。以党员学习强国、干部夜学、观看视频等形式，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建设新实践这一主题，推进全体干部在法治意识上有新提高，法治思维上有新转变，依法办事上有新方法，进一步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开展。三是着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推进自主学习法律法规，在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谋划，推进执法能力提升。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确保制定的政策合法合规、合适合理，努力使每一项工作都能做到对上负责、对下负责，经得起检

验。

3.落实制度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积极对照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开展自查总结工作，完成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公开2021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二是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执法和普法等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环节，认真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向党组请示报告制度。局领导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事项。三是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严格落实信息报送人员，将信息报送列入科室和个人绩效考核，并按季度进行统计，对每季度未达标的科室进行扣分，对个人按局绩效考核办法对绩效奖金进行扣减。

4.推进数字赋能，提升依法行政效能。一是全面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各部门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规定，行政许可事项库923项事项已全部认领。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浙里办APP中办事指南要素准确、逻辑一致，应用均可用。受理及办结承诺时限压缩比、跑零次、即办等指标已达到省里考核要求。2021年，企业和个人到我局办理许可760件，100%实现“最多跑一次”，办件无异常、办件无超期、办件无投诉。二是集成应用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根据互联网+监管的工作要求，年初制定年度“双随机-公开”抽查工作任务，下达监管事项。已认领的行政检查子项为478项，监管事项入驻率为100%。编制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国家事项实施清单已完成100%编制。全年双随机抽查任务检查7次，双随机事项覆盖率100%，抽查任务按时完成率100%。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1.区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完成洞头区“两菜一鱼”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的反馈。具体落实情况:一是完成养殖海区规范清理。出台《洞头区养殖用海生态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实现养殖证发放全覆盖，收取租金146万元，依法用海、有偿使用海域观念深入人心。推进美丽海上田园建设，会同东屏街道进一步优化半屏羊栖菜养殖海区景观化涉及，落实项目建设资金130万。二是完善行业技术标准。委托中国渔业协会开展大黄鱼产业高质量发展团体标准（大黄鱼苗种质量控制、养殖技术规范和投入品质量控制等三个团体标准）制定。三是注重品牌建设。获得洞头“中国生态大黄鱼之乡”、“中国紫菜之乡”称号，洞头“两菜一鱼”全

部获得国家级乡字号金名片。四是推进宣传营销。注册“洞头三农”及“洞头海鲜”抖音号对洞头海鲜进行推介宣传，开发“洞头海鲜—从浪尖到舌尖”微信小程序，通过社区团购的方式，将“从浪尖到舌尖”海鲜购物小程序推向温州主城区，打响“从浪尖到舌尖”区域品牌。

2.区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办理的人大议案共21件，其中重点主办件1件，重点跟踪主办件2件，一般主办件11件，重点跟踪会板件1件，一般会办件6件。所有办理件均按时完成答复，各主办件均至少完成一次面商。一是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为切实提升议提案办理针对性、协同性、实效性，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答复办理领导小组，明确各议提案的责任科室及分管领导，确保层层推进、件件落实，并在党组会上进行专题研究办理的方向和质量问题。二是强化内部督办，确保按时答复。按照局议案办理工作要求，8月31日前各科室要形成主办件初稿并提交分管领导审核，9月上中旬各分管领导要带队完成面商，由办公室专人负责跟踪督办，并做到每周一提醒。议案办理情况纳入局全员绩效考核，对未按时间节点上报的科室进行扣分，并取消年终优秀评定资格。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提升答复质量。承办人员在接办建议后，以采取电话联系、见面座谈等多种形式与有关单位及代表沟通，并开展实地调查。对能够解决的事项，尽心尽力解决，对受条件限制、短期内不能完整办理的事项，向代表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做到在交流中增进共识，在沟通中推进工作，确保办理实效。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1.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或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情况。

无发生行政复议情况。

2.行政诉讼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无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3.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无收到相关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律法规普及不够全面。存在部分工作人员、群众对法律法规不熟悉。

二是与时俱进意识不够。部分执法人员在双随机检查和掌上执法等工作方式方法上掌握欠缺，亟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的措施

一是持续提升执法能力。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农业、渔业“双随机”、掌上执法等应用能力建设，提高农业、渔

业执法案件办理能力水平。

二是把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当作法治政府建设的首要任务。采取切实措施，不断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总结业务开展遇到的问题，细化学习内容，开展针对性学习，确保全体干部学得好、用得好。

三是着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丰富普法宣传载体，围绕重点工作普法，深入乡镇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基层行活动，提升群众知法用法水平。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文广旅体局局长　陈永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我局主要承担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全面提高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局党组会会前“一刻钟”学习、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每月主题党日活动、百千万读书班等为载体，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一年来，相继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等重大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浙江省禁毒条例》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全面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一是开展文旅行业法制和安全宣传活动。以近期省内外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剖析和安全法规知识普及为重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现场咨询台、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广大市民的安全与法律意识。二是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法制宣传。在KTV点歌系统、网吧电脑上设置反诈宣传海报，播放反诈宣传短片，向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业主推送打击治理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防骗知识和提示,营造浓厚的全民反诈文化氛围，提高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三是积极做好法制教育培训工作。积极派员参加省、市、区相关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活动，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组织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学习上级法制和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安全生产有关知识。

2.全面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一是印发《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民主性。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出台《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文件并遵照实施，有效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所涉及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行为，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提高执法社会满意度。三是推行“综合查一次”，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联合执法。每月上报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同时参照《温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推行柔性执法制度。

3.全面加强文旅市场执法。一是加大对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监管督查力度。开展安全隐患、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和整治工作，重点督查A级景区、网吧、KTV等文旅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等方面的情况，强化旅行社旅游包车安全监管和A级景区森林火灾的防范，并结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运行安全有序。二是加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假日旅游市场等关键节点，扎实开展“扫黑除恶”“扫黄打非”“非法地卫联合执法”“小型休闲船艇联合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37人次，检查场所426家次，立案10起，办结8起，查处非法地

面卫星接收设施30余处。

4.全面推进部门联合监管。一是开展旅游新业态项目排摸工作。联合各街道（乡镇）排摸登记旅游新业态项目22个。二是开展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检查工作。联合职能部门开展新业态专项检查3次，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通过现场督促整改、下发整改通知书等方式，督促各项目经营业主落实隐患整改工作。三是理顺旅游新业态管理机制。制定出台了《温州市洞头区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管办法》《温州市洞头区旅游新业态项目多部门全过程联合监管实施办法》《玻璃栈桥等9类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试行）》，进一步明确了我区旅游新业态项目审批流程及安全监管权责，确保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规范运行。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1.区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2021年度我局无承办区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情况。

2.区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共承办区人大建议18件(其中代表重点跟踪建议1件，主办13件，会办4件)。主要涉及：旅游精细化管理、农村公共文化供给能力、民宿产业、旅游文化品牌、乡村旅游、旅游新业态、文化艺术的挖掘创新、全域旅游发展、文旅融合、旅游产业等多个方面。

为抓好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我局结合我区文广旅体工作的具体情况和各科室（直属单位）的职责，对主办和会办建议进行了精心解读和任务交办。组织各个科室（直属单位）专题研究，对每一份建议进行分析调研，制定我局2021年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推进计划表和责任分工表，做到“三定三明”，即每项建议均定时限、定要求、定计划，每项建议均明确责任领导、明确负责科室、明确业务能力强的同志为承办人员，对每件建议议提案从审阅、交办、调查、协调、答复等环节抓好落实。实行办结“三审核”制度，分别由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核。

2021年度我局承办的区人大建议代表答复满意度为100%，我局被评为区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优秀单位。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1.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或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情况。

2021年度我局无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或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情况。

2.行政诉讼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2021年度我局无行政诉讼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3.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年度我局无检察建议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执法规范有待提高。在实施“三项制度”上还不够深入、具体、全面，涉及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也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究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对最新法治理论学习还不够深入，运用现有法律法规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

（三）法治宣传教育水平有待提高。法治知识宣传方式较单一,法治政府建设与业务工作结紧密度不够,法治宣传成效不够明显。

三、改进的措施

（一）推进规范执法建设

落实执法责任制，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划分工作职责，确立奖罚措施。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传达上级文件精神，交流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案审制度，由案审员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和有关文化市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案卷办理质量。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管，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继续聘用法律顾问，为我局及下属单位的重要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它法律事务进行合法性审查，完善决策方式，规范决策程序，强化决策责任，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三）广泛开展普法宣传

把普法宣传与市民文化生活有机结合，走进基层，扎根实践，深入宣传。通过开展宪法宣传日、送法下乡、送法入企等多种形式的文旅体活动，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文化产业促进法》、《旅游法》、《体育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全面提升市民对文广旅体系统系统工作知晓度，切实增强广大市民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发挥普法阵地作用，在文化馆、图书馆、旅游景区等地设立咨询台，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页等，大力宣传法律法规，面对面解答市民游客疑难问题，增强宣传工作的实效性。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梁友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2021年度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卫生健康局主要承担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传染病防治监督等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单位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深学笃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自觉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积极开创我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新局面。**一是聚焦“关键少数”。**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与支部主题党日，领导干部带头谈学习体会，组织党员干部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一月一学”“会前一刻钟”等多种形式，使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为行。**二是聚焦全面铺开。**坚持靶向治疗、有的放矢，围绕当前卫健干部队伍法律知识“学不深、悟不透、用不上”的痛点、堵点、难点，修改制定“学习大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宪法》《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内容深入融合，通过专家专题授课、业务骨干讲课、干部座谈交流等形式组织开展全员学习6次，根植新思想精髓。**三是聚焦学以致用。**关注卫生执法、医疗服务、审批服务等领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借助“微信群”“浙政钉工作群”等平台，推送法治视频讲座，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执法实务融合运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效。

（二）提质升级，持续巩固法治建设实际效能

一是坚持深化法治引领。积极发挥疫情防控主力军作用，始终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省市卫健委疫情防控政

策等为依据，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经常性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结合健康宣教、红色义诊、渔农民体检、民宿卫生管理培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法治种子”，切实把卫生健康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二是继续深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法治系统建设中的参谋指导作用。今年以来，组织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合同、重大行政执法等涉法事务13次，提出法审意见16条，基本实现涉法事务全覆盖。严格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发文程序，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和出台实施的法治化。今年来共起草并制定规范性文件6件，完成公平竞争审查2件，其中以局名义制定的文件5件，区政府名义制定的文件1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保留我局出台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1件。**三是继续细化体制改革。**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加快办事系统对接和数据归集工作，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由“数据跑”代替“群众跑”，保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见面、零跑次”审批，把“最多跑一次”理念延伸到各类医疗服务领域，着力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和环境，2021年窗口线上线下总办件量911件。**四是继续优化营商环境。**着眼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的痛点，开展入企调研走访活动，为企业捋清职业病档案，向企业赠送防尘口罩、防噪音耳塞等职业病防护用品15000余个，专门制作《职业卫生指导服务指南》供企业学习参考，通过举办职业卫生管理培训班，助力企业职业病防治管理，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同时，严格落实涉企执法备案制，制定完善“涉企免罚清单”，结合“双随机”开展职业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涉企监督检查指导，共对38家企业开展指导服务。**五是继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以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执法水平为目标，狠抓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积极采取“送出去、请进来、沉下去”学习模式，开展卫生监督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4次，通过“以赛促学”进一步提升队伍履职尽职的能力。**六是积极推进数字化建设。**积极争取到12.5万元信息化建设资金打造了洞头“云上卫监”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执法数据动态云存储、执法结果全程可追溯，形成“防控查”合力，显著提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率，填补监管漏洞和空白，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行业的监督效能、管理成效和服务质量。**七是积极推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系统内建立11支卫健系统反诈宣讲志愿队，充分利用新型媒体和传统媒体，推送、宣讲、传播典型诈骗案例、作案手法和防范要点，积极打造全系统内覆

盖式电信网络反诈宣传环境，实现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宣传覆盖面100%，职工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知识受训率和知晓率均达到100%。

（三）提高站位，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建议，切实抓好建议的办理反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感办理好每一件建议，将建议办理与卫生健康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促、同落实。通过抓好“事前沟通”“事中协商”“事后问效跟踪”，确保建议办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有效提升卫生健康事业的改革方案及政策措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2021年，共办理人大建议6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办复率达100%，建议答复满意率100%,达到了预期办理效果。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充分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的沟通交流，2021年未收到洞头区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受理行政诉讼1起，其中撤诉1起；答复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游泳场所监管问题的检察建议1件；全年度无行政复议案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依法行政观念有待增强。卫生健康工作涉及专业知识较广，导致涉及的法律知识也相应增加。法治政府建设是“一盘棋”的工作，尤其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工作形式下，将疫情防控工作、业务工作与依法行政进行有机结合的能力有待提升。

二是普法教育活动有待创新。2021年是“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但卫生健康的普法教育活动仍局限于专题讲座、观看教育片等传统形式，从而导致干部虽然参与了活动，却没有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是执法队伍履职能力有待提升。随着人民群众健康维权意识的提高，对卫生监督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卫生健康执法监管任务不断增加,监管压力持续增大，呈现出面广、线长、点多的显著特点。而我局执法队伍的法治专业力量薄弱，缺乏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人员，导致执法案件前期法治审核把关不严，对案件存在的执法问题未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和整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案质量。

三、改进的措施

一是强化责任，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依法治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来安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

二是强化学习，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积极参加“百岛讲坛”“百千万”

读书班，邀请市卫健委政策法规业务专家授课，开展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在“学习强国”和网络学堂上学习等形式，进一步提升自身法律素质。同时，广泛组织本系统各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有效增强系统上下学法、懂法、用法的自觉性。

三是聚焦重点，开创卫健法治建设新局面。始终将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通过狠抓行政效能，严格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通过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确保年度执法有序开展；通过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积极开展执法专项稽查工作，对违规执法和人情执法行为，一经发现，严加查处。同时，全面做好工作范围内的信访、复议、应诉工作。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洞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移交安置、权益维护、抚恤优待和双拥共建等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局党组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履职能力”的总体目标，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深入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环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坚持领导干部带头领学、集体研讨、中心发言，原原本本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结合“周一夜学”等载体，指导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指导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帮助服务对象解决政策难题，时刻做到知法、守法，树立依法依规办事

理念。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认真执行部门法律法规。一是认真执行《退役军人保障法》。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服务保障体系，围绕打造“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总体目标，因地制宜挖掘“一地一特色”品牌，融入党味、军味、家味，打造双垅村、小三盘村等特色退役军人服务示范站，提升服务站对退役军人的吸引力、感召力。充分发挥服务站平台功能，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三属”走访慰问工作，共走访慰问4820人次，现场走访2892人次，发放临时性困难补助7.5万元，实现走访全覆盖。二是认真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成立洞头首家“优抚医院”，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精品医疗服务，率全市之先实现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报销“一站式”结算，组织开展免费体检共8批250人次；帮助抗战老兵王清改善家居环境，打造“关爱退役军人精品示范教育点”；开展“万朵鲜花送雷锋”烈属专项活动，为全区烈属提供送医送药上门服务；开展优抚对象康养活动3批78人次；在上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圆满化解2件长达多年的退役军人诉求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认真执行《烈士褒扬条例》。推出“不灭的记忆·英烈访谈录”专题栏目，介绍洞头英烈事迹，被市革命烈士纪念馆收录；在“洞头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上推出“退役军人保障法”实用问答、“最美退役军人”事迹云展播等专栏，特别是创新推出“老兵故事会”栏目，邀请功勋模范、创业代表等典型人物分享个人经历，讲述从军故事，目前已推出栏目14期，引起强烈社会反响。四是认真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完成123名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审核工作和8名转业士官择岗安置任务，对40名退役士兵返乡报到事项实行“一站式”办理。组织退役士兵返乡“八个一”欢迎活动和驻岛部队官兵退役欢送仪式，与待安置退役军人党员一同开展“每月一特色”的党性教育活动；举办2021年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建立就业信息储备库，提供近400个就业岗位;与多家金融机构合作提供拥军贷、生意贷等优惠服务，累计发放贷款786.3万元，帮助11名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成功实现就业。

2.全力推动《纲要》落地生根。将法治洞头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确定执法“三项”制度建设、政府法律顾问聘用等阶段性工作以及每项工作的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高效开展。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浙江浙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我局政府法律顾问。邀请律师

为退役军人群体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深入基层开展走访，在浙江省政府法律顾问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及时录入走访服务情况，做到有迹可查。对重大行政决策，以及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有关适用法律的重大问题，由法律顾问参与制定和论证，本年度经过起草、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征求意见等步骤，起草发布了《洞头区<退役军人事业“十四五”规划>》。健全依法决策机制，2021 年，全局共召开党组会 24 次，集体研究干部提任、优待优抚等“三重一大”事项 18 个，并同步做好合法性、规范性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重大事项决策法治化水平。

3.全面提升执法行政能力。制定发布《温州市洞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经对公众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在洞头区门户网站信息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确定“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为我局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按照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进行，提升决策法治化水平。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职责，全面梳理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法律法规，明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行政事项的法律依据。确定执法“三项”制度建设、政府法律顾问聘用等阶段性工作以及每项工作的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高效开展。2021 年，全局共召开党组会 24 次，集体研究干部提任、优待优抚等“三重一大”事项 18 个，并同步做好合法性、规范性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重大事项决策法治化水平。

4.扎实推进法治队伍建设。将法律政策知识学习列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年度学习计划，利用党史教育专题学习及主题党日活动集体学习、线上自学等形式，组织领导职工认真学习《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先后组织干部职工开展 2 次法律法规测试，按要求完成 2021 年度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积极组织执法岗位干部参加各类执法培训活动和执法资格考试。截至目前，全局共有 4 人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执法岗位干部持证率达到 100%。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贯彻落实各领域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我局目前省级监管事项已全部认领，共计 21 项。其中 6 项无项目人员已做零申报并已通过；剩余 15 项已全部完成行政检查事项覆盖，覆盖率 100%。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在调研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数字化改革、“荣军联盟”体系打造

和“双拥商圈”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搭建等方面努力开拓思路、做足功夫，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年没有发生行政复议诉讼情况，未收到司法建议。收到检察建议书1件（洞检行公建〔2021〕20019号），我局进行实地了解并召开专题研究，针对大门镇叶岩贤烈士墓内存在管理缺失的情况，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一是做好墓穴日常环境卫生清扫,现已委托大门镇人民政府按月进行环境卫生清扫及管理；二是关于该烈士墓墓体老化破损情况,我局已制定修缮计划并进行破损处修缮;三是通往烈士墓道路情况,已对接所在村居及时清理,并结合烈士墓环境卫生一并按月清理,确保烈士设施及周边的环境和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

我局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日常工作中对法治洞头建设工作认识还不够到位，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质量不高，干部职工依法依规办事的意识还需要强化。二是政务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其范围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和延伸，需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三是对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在事前、事中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上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提高。

四、改进的措施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攻坚克难、扎实工作，提高理论水平，努力推进我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治建设。

二是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坚持苦练内功，组织全员系统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涉及业务工作的各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切实增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全面提升政策理论水平、依法行政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是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全面推动《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结合“最美退役军人”“双拥模范城创建”等工作，以大力宣传和解读《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英雄烈士保护法》为重点，深入开展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如充分利用新闻、报纸等传统媒体及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以及聘请法律顾问定期面向退役军人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进广场、进社区、下基层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在法治洞头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洞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洞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移交安置、权益维护、抚恤优待和双拥共建等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局党组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履职能力”的总体目标，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深入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环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坚持领导干部带头领学、集体研讨、中心发言，原原本本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结合“周一夜学”等载体，指导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指导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帮助服务对象解决政策难题，时刻做到知法、守法，树立依法依规办事理念。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认真执行部门法律法规。一是认真执行《退役军人保障法》。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服务保障体系，围绕打造“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总体目标，因地制宜挖掘“一地一特色”品牌，融入党味、军味、家味，打造双垅村、小三盘村等特色退役军人服务示范站，提升服务站对退役军人的吸引力、感召力。充分发挥服务站平台功能，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三属”走访慰问工作，共走访慰问4820人次，现场走访2892人次，发放临时性困难补助7.5万元，实现走访全覆盖。二是认真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成立洞头首家“优抚医院”，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精品医疗服务，率全市之先实现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报销“一站式”结算，组织开展免费体检共8批250人次；帮助抗战老兵王清改善家居环境，打造“关爱

退役军人精品示范教育点”；开展“万朵鲜花送雷锋”烈属专项活动，为全区烈属提供送医送药上门服务；开展优抚对象康养活动3批78人次；在上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圆满化解2件长达多年的退役军人诉求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认真执行《烈士褒扬条例》。推出“不灭的记忆·英烈访谈录”专题栏目，介绍洞头英烈事迹，被市革命烈士纪念馆收录；在“洞头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上推出“退役军人保障法”实用问答、“最美退役军人”事迹云展播等专栏，特别是创新推出“老兵故事会”栏目，邀请功勋模范、创业代表等典型人物分享个人经历，讲述从军故事，目前已推出栏目14期，引起强烈社会反响。四是认真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完成123名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审核工作和8名转业士官择岗安置任务，对40名退役士兵返乡报到事项实行“一站式”办理。组织退役士兵返乡“八个一”欢迎活动和驻岛部队官兵退役欢送仪式，与待安置退役军人党员一同开展“每月一特色”的党性教育活动；举办2021年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建立就业信息储备库，提供近400个就业岗位;与多家金融机构合作提供拥军贷、生意贷等优惠服务，累计发放贷款786.3万元，帮助11名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成功实现就业。

2.全力推动《纲要》落地生根。将法治洞头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确定执法“三项”制度建设、政府法律顾问聘用等阶段性工作以及每项工作的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高效开展。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浙江浙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我局政府法律顾问。邀请律师为退役军人群体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深入基层开展走访，在浙江省政府法律顾问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及时录入走访服务情况，做到有迹可查。对重大行政决策，以及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有关适用法律的重大问题，由法律顾问参与制定和论证，本年度经过起草、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征求意见等步骤，起草发布了《洞头区<退役军人事业“十四五”规划>》。健全依法决策机制，2021年，全局共召开党组会24次，集体研究干部提任、优待优抚等“三重一大”事项18个，并同步做好合法性、规范性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重大事项决策法治化水平。

3.全面提升执法行政能力。制定发布《温州市洞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经对公众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在洞头区门户网站信息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实行

目录管理，确定“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为我局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按照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进行，提升决策法治化水平。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职责，全面梳理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法律法规，明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行政事项的法律依据。确定执法“三项”制度建设、政府法律顾问聘用等阶段性工作以及每项工作的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高效开展。2021年，全局共召开党组会24次，集体研究干部提任、优待优抚等“三重一大”事项18个，并同步做好合法性、规范性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重大事项决策法治化水平。

4.扎实推进法治队伍建设。将法律政策知识学习列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年度学习计划，利用党史教育专题学习及主题党日活动集体学习、线上自学等形式，组织领导职工认真学习《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先后组织干部职工开展2次法律法规测试，按要求完成2021年度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积极组织执法岗位干部参加各类执法培训活动和执法资格考试。截至目前，全局共有4人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执法岗位干部持证率达到100%。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贯彻落实各领域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我局目前省级监管事项已全部认领，共计21项。其中6项无项目人员已做零申报并已通过；剩余15项已全部完成行政检查事项覆盖，覆盖率100%。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在调研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数字化改革、“荣军联盟”体系打造和“双拥商圈”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搭建等方面努力开拓思路、做足功夫，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年没有发生行政复议诉讼情况，未收到司法建议。收到检察建议书1件（洞检行公建〔2021〕20019号），我局进行实地了解并召开专题研究，针对大门镇叶岩贤烈士墓内存在管理缺失的情况，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一是**做好墓穴日常环境卫生清扫，现已委托大门镇人民政府按月进行环境卫生清扫及管理；**二是**关于该烈士墓墓体老化破损情况，我局已制定修缮计划并进行破损处修缮；**三是**通往烈士墓道路情况，已对接所在村居及时清理，并结合烈士墓环境卫生一并按月清理，确保烈士设施及周边的环境和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

我局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方面还

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日常工作中对法治洞头建设工作认识还不够到位，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质量不高，干部职工依法依规办事的意识还需要强化。**二是**政务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其范围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和延伸，需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三是**对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在事前、事中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上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提高。

四、改进的措施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攻坚克难、扎实工作，提高理论水平，努力推进我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治建设。

二是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坚持苦练内功，组织全员系统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涉及业务工作的各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切实增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全面提升政策理论水平、依法行政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是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全面推动《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结合“最美退役军人”“双拥模范城创建”等工作，以大力宣传和解读《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英雄烈士保护法》为重点，深入开展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如充分利用新闻、报纸等传统媒体及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以及聘请法律顾问定期面向退役军人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进广场、进社区、下基层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在法治洞头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柯繁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中办、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规定，紧紧围绕《2021年法治洞头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扎实推进法治应急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全局法治意识

（一）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通过党组会前一刻钟、理论学习中心组、个人自学等方式，坚持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不断强化学法用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宪法》、《安全生产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邀请法律顾问及专家开展专题讲座。

（二）高度重视单位学法用法工作。组织我局区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参加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参与率与合格率均达100%。定期发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典型案例6起，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法》专题讲座，提升全局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开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宣贯活动12场，实现各基层防汛责任人培训率达100%。发动局机关干部人员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取得全市第七名的佳绩；参与温州市第六届“以案释法”微课比赛，并在全市应急系统“以案释法”评比中取得第二名佳绩。

（三）积极组织普法宣传活动。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森林消防宣传日和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节点为载体，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开设“洞头应急”抖音号，推送应急法律知识、事

故警示短片等，不断提高全民安全应急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

（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共完成3个局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共完成9个区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制定《温州市洞头区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度》，完成2个局重大行政决策备案工作。

（二）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相关制度。为规范我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编制了《温州市洞头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根据省市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与综合执法局签订行政执法事项交接协议，并就相关也执法业务进行交流。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共对局机关发布的28件文件进行预审，为我局规范性文件审查提供法律意见3份，审核行政合同15份。

（三）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积极对接区司法局，完成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证换发工作，全局适格的执法人员16人，已取证16人，实现持证率100%。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结果网上公开行政处罚19件、行政许可（含备案）56件，对12个一般行政处罚进行法制审核。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构建公正的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体系

（一）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按照2021年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共执法检查企业168家次，下发《整改指令书》84份，限期整改隐患共计611条，《复查意见书》72份，已完成整改隐患540条。共办理非事故行政处罚案件28起，处罚25.52万元。查获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7吨，办理行刑衔接案件1起。制定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监管计划，并将计划录入行政执法平台，完成烟花爆竹、矿山、危化、三场所三企业等跨部门双随机任务8次，共计检查企业32家次。利用掌上执法平台完成195检查事项，抽查任务完成率100%、事项覆盖率100%，全市领先。处理来访、来信，来电以及网络投诉安全生产举报事项3件，均在规定时限内按期办结完毕。

（二）深入推行柔性执法。一是打造“不诉不查”涉企执法环境，坚持凡查必备，未经纪检监察组织备案，一律不得擅自进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二是健全完善“涉企免罚清单”制度，对企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对企业采取警告的形式，责令其隐患限期整改。今年以来，共计柔性执法84家次，均采取教育，责令

限期整改的形式对企业进行警戒。三是严格执行涉企执法“综合查一次”工作机制。按纪委的统筹安排，开展综合查一次工作。今年以来，我局组织或参与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气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共计16次，切实解决涉企执法“检查频繁”问题。

（三）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按照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联合各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打击取缔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动，有效预防了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春节期间，我区共出动联合执法人员50余人次，查获非法烟花爆竹经营单位2处，没收非法烟花爆竹25箱。

四、推进安全生产审批“零次跑”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行政审批改革再深化。发布实施了《洞头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零次跑”实施方案》和《洞头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化行政审批“零次跑”推进告知承诺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行政审批类规范性文件。2021年以来办理“零次跑”事项30件，实现所有事项“跑零次”，办理告知承诺事项2件，办理危险化学品许可证20件，烟花爆竹零售许可18件,非煤矿山审查2家次，其他备案类20件，所有事项100%提前办结。

（二）行政审批服务再升级。成立重点项目审批、重点企业监管服务“双专班”，共27个项目（企业）纳入服务对象，每个项目均配备责任领导、服务员和相关部门联络员，执行企业“零次跑”服务。对于审批权限在省市应急厅（局）的项目，如诚意医药制造项目、浙江弘博新材料项目、中油沥青技改项目、中燃华电项目、金源换证、沙岙矿山等，我局提前服务，积极赴省市专项协调争取16次，多次组织开展预审查，提前发现问题予以解决，确保各个项目顺利审批。

（三）行政审批质量再创佳绩。2021年度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中，我局选送的温州瓯江口浙石油瓯绣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卷从全市参比的168卷执法案卷中脱颖而出，荣获“十佳”行政执法案卷，作为优秀典型案卷供全市应急系统学习。

五、存在的问题

（一）执法力量薄弱。受制于我局行政和参公事业编制较少，事业编制人员受执法资格限制，尚无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一线执法人手较为紧缺，。

（二）执法业务水平有待提升。在办理具体行政处罚案件的过程中，案件质量整体水平不高，在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保证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方面还有待加强。

（三）普法宣传工作力度有待加强。2021年是“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但应急普法宣传形式还是限于专题讲座、观看教育片等传统形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全面规范应急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法（暂行）的通知》《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

（二）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强化办案能力，提高办案水平。鼓励乡镇街道的办事人员考取执法证，壮大执法队伍。加大应急执法装备的投入，提高现场办案效率。

（三）全面提升普法宣传教育成效。落实应急管理系统“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切实营造全系统主动学法用法氛围。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提升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普及率和普法成效。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审计局局长　吕建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洞头区审计局主要承担审计监督的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2021年共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3.58亿元，处理处罚金额1.89亿元，收回和上缴财政资1469万元；移送案件线索3件，处理处罚10人；促进被审计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25项。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1.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将法治建

设与审计工作相结合，整体推进，同步谋划。健全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职责，把审计法治建设列入全局重要议事日程。印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对全年的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和安排部署，压实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责任。

2.全方位提升审计干部法治思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机关“三立”的要求为指引，以适应新时代审计工作为切入点，始终将宪法法律法规学习放在首要位置，并用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通过局LED显示屏设置滚动字幕，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扩大宣传教育覆盖范围，在全局上下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3.切实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局党组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开展集中研讨学习，突出“党组+支部+党员+干部”四级学习教育体系，累计集中学习40余次；用好红色资源，组织全体党员重走“两路”，追寻“红色根脉”，开展“九个一”等系列活动；推进“三为”服务，为结对村解决多个“老大难”历史遗留问题，收回长达8年的土地补偿款43万元，获得花园村庄和码头建设资金补助85万元。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严格执行审计法定职责。

一是坚持重大审计事项报备。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充分发挥审计业务会议作用，对审计查出的违法违规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或拟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查处等审计事项实行审计业务会议集体定案制度，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增强审计工作透明度。二是打造全流程管控体系。坚持把质量作为审计工作的“生命线”，压实审计质量管控责任，制定出台全员全流程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办法，从审计计划到结果公告等全过程，建立工作质量标准和程序规范，对审计人员、审计组组长（主审）、业务科室、审理室及局领导班子的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力争成为审计质量全流程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样板。三是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把执法的合规合法性做为审计质量的生命线，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长期聘用专业律师作为单位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过程。2021年继续聘请温州京师律师事务所对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各类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2.依法履职审计主责主业。

一是全面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主动承担省委巡视反馈的非税资金使用和大门镇往来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整改，促进区财政收回非税资金1.3亿元，大门镇清理收回21笔暂付款369万元，确保我区全面完成省委巡视整改任务；成功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六次会议，不断健全区委审计办的各项制度和运行机制，确保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成功召开第一次经济责任审计会商研判会议，并与组织部门一起对3个单位“一把手”开展提醒谈话。

二是突出对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强化对全区数字化改革的监督，促进区政府出台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完成智慧环保项目系统迭代升级，收回项目采购资金428.93万元，助推我区数字化改革高效推进；强化对审批改革再深化的监督，促进区改革办等部门出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等10个文件，实现“双随机”掌上执法率达100%；强化对民生政策落实的监督，促进区政府出台区“两慢病”精细化管理升级版工作方案等制度。

三是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2021年郭书记专门召开两次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区政府将审计整改纳入智慧政务督查系统，常务副区长亲自向人大报告审计整改工作。区委办将审计整改纳入考核督办，区纪委把审计整改纳入政治生态评估，区司法局把审计整改纳入法治洞头考核。印发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整改实施办法，构建具有洞头特色的共性问题整改机制，力争实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全年共梳理审计整改清单问题80项，审计整改率已经达到97.5%。

3.全力推进审计法治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党建工作引领。以“红心立审·铁面立威”党建品牌为领航，创成最强支部，取得百年建党先进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表彰，党建工作总体水平走在全区前列。坚持“双培育、双提升”，全年发展预备党员2名、入党积极分子3名、入党申请人3名。注重实战练兵，一批同志在疫情防控、争先创优、大项目审计、艰巨任务面前经受住严格的考验。二是狠抓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一起抓，常态化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教育和党性锤炼，深化“两地双评议”“结对共建”等志愿服务，帮助解决结对村建设资金和薄弱村摘帽。加强审计人员学习培训、挂职交流、大项目审计、课题研究，全方位提升知识储备和业务能力。三是凸显领军人才引领。继续实施《审计领军人才实施意见》《中高级职称评聘积分管理办法》，

实现每个科室配置1名投资审计人员和1名计算机人员，复合型科室和复合型人才总体成型，为依法审计提供人才保障。2021年有1位同志提拔到副科级领导干部岗位、2位同志提拔到中层岗位，2位同志实现职级晋升、2位同志评聘为中级职称、2位同志参加审计署上海特派办挂职、2位同志取得审计署大数据审计中级资格。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1.高标准落实人大常委会决议和审议意见。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了《洞头区本级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我局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及时组织学习，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利用智慧督查云平台，上挂所有问题，实时跟踪问题整改情况，推动整改按时到位。同时，建立“七张问题清单”的审计蓄水池，将未整改到位问题全部纳入，督促整改。

2.高水平完成交办任务、服务人大监督。立足于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的重点内容为审计工作的重中之重，使审计工作紧扣人大监督需求，保障区域经济健康、规范和有序发展。聚焦审计重点，做好审计项目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工作，科学设定目标，合理确定内容，采取更有力的举措，切实提高审计监督质量和效率，为本级人大常委会开展财政预算审查监督提供服务。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没有涉及到此项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本人按照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审计工作与普法依法治理相结合的理论研究较少；审计工作站位仍有局限，且与成果运用要求的层次和水平有待进一步匹配和提升；审计技术方法还有待于创新、审计现场管理还不够高效、审计队伍综合素质还有待有效提升。

三、改进的措施

今后我将按照区委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干部示范带头作用，高质量完成区委、区政府制定的目标任务，为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贡献审计力量。

一是实施政治铸魂工程。争当落实党对审计工作全面领导的先行者，全面融入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揭示重点领域风险，为党委政府科学施政提供参考。建立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推动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力争评价指数进入全市前列。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常态化“经济体检”的一项重点任务

二是实施主业强区工程。开展海洋工业经济政策落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重大风险防范、“双碳”转型等经济领域事项审计。开展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旧住宅区改造等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事项审计。开展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教育、医疗健康、乡村振兴和粮食储备等重点民生领域事项审计。

三是实施数字赋能工程。加快“金审工程”三期应用，推进数据与项目融合，审计项目大数据审计应用达到100%。全面开展全区业务系统、管理系统、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等调查，尝试在产业政策等审计项目应用联网审计方式，常态化开展数据分析。

四是实施变革提效工程。加强研究型审计，实行“审计项目+调查研究”模式，提高破难题、促发展能力。强化领导靠前指挥，加强审计现场管理，落实三张清单，采取挂销号机制，落实领导靠前指挥制度。引入项目竞争机制，安排2个左右重大项目招投标，全面实行审计项目化管理，打造高能级的复合型审计组。

五是实施人才强基工程。坚持以审计项目为核心，一切围绕项目转。坚持以上级考核为导向，一切盯着考核干。坚持以队伍培养为根本，一切为了人才练。坚持以工作实绩为标杆，分管领导与分管科室考核绑定。改进工作作风，防范廉政风险。

六是实施质量立审工程。全面贯彻落实审计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坚决守牢依法审计底线。严格审计署和省、市、区十四五规划，明确分年度工作任务，打造更多高质量的优秀审计项目、审计报告和审计案例。紧紧围绕赛马机制和年度考核办法，贯通到工作各环节，实现在全市排名争先进位。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林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区市场监管局主要承担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公平竞争、食品药品安全监督、产品安全质量监督等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市场监管领域主责主业，围绕“法治立局”工作要点，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市监法治建设工作，2021年度区市场监管局在党领导法治洞头建设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单位。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本人始终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引领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崇德向善、尊法守法。一是带头领学促学。切实履行局党组书记、局长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紧抓“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论述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前一刻钟、系统学法考法的学习重点内容，巩固学法用法述法常态化制度。二是全面普法导学。制定《2021年普法年度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深入开展全覆盖、分层级、成体系的普法教育，以《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市场监管重要法律法规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题学习6次，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三是坚持以行践学。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市场监管全过程全领域，积极推进市场监管法治阵地建设。充分运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等载体开展消费维权、知识产权、计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以案释法积极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一是夯实执法基础，提升规范化执法水平。制定区市场监管局《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报备工作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复杂或重大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工作规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程》等，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法治化制度。严格执行涉企执法检查备案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处罚案件案件审核制度，坚持同级审核、办审分离、权责统一、合法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对所有案件进行审核；组织开展2021年度行政处罚、许可和强制案卷评查，抽取各领域案卷共17件，并做好监督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办案质量。

二是服务共富大局，构建法制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和“7小时零成本”办理，打造便利度全市领跑的海岛样板。积极向上争取审批权限下放，获批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限，真正实现外商登记“不出区”办理。探索试点有限度自由经营区，打造海岛和台商特色“双定三减”经营区，为台商登记和经营提供优质服务。2021年底，推动市场主体总量突破12650家高线，同比增速9.17%，企业占比首破30%。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广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梳理制定5大类、64项企业“首违不罚”清单，实施柔性执法助推企业发展。

三是践行执法为民，统筹高效化执法办案。围绕建立市场监管“大执法”环境目标，聚焦民生关切，积极开展“亮剑2021”“铁拳”“夜鹰”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非法添加、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各类线上线下违法行为，2021年共查办各类案件119件，其中大案要案8件，移送司法机关4件，罚没款112.47万元；食品51件、吊销营业执照27件、网络经营违反登记管理4件、消保2件、知识产权4件、广告7件、无证无照2件、无合法来源1件、药械5件、产品质量3件、物价案件11件、反不正当竞争1件、特种设备1件。强化海上反走私执法协作，全力助推洞头海上反走私综合治理体系构建，建立走私固废公开拍卖处置机制，为财政增收3092.6万元。加强消保维权保障力度，共处理消费投诉969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41.26万元。

四是探索智慧转型，赋能数字化监管改革。推动传统执法模式向掌上数字执法转变，推广运用“简案快办”掌上执法模式，2021年，共办理“简案快办”掌上执法案件12件。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从高覆盖向高质量突破，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100%覆盖，抽查任务100%完成，100%按时公示。

充分运用市场监管领域最新数字化改革成果，推动校园智能“阳光厨房”、“浙江外卖在线”网络餐饮、“浙食链”全程可追溯、药品智慧监管等数字化项目落地。2021年，共建成食品企业“阳光工厂”13家，全省率先实现学校食堂智能“阳光厨房”和网络餐饮“阳光厨房”全覆盖，“浙冷链”赋码率、扫码率均达100%。全域建设96333救援平台，实现电梯15分钟快速救援。

五是坚持塑魂强基，打造铁军化执法队伍。全局应持执法证人员68人，已全部持有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以打造符合新时代市场监管要求的高素质法制队伍为目标，综合运用集中培训、案例研学、案件评查比武等载体，组织开展“学法考法”、第二届全国市场监管法律知识竞赛、年度法律知识考试，以考促学推动学法用法走深走实，切实提升系统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2021年，我局共主办人大代表提案2件（《关于优化城区农贸市场布局的建议》《将消防标准纳入经营场所审批前置的建议》）。针对《关于优化城区农贸市场布局的建议》，我局采取了三项举措进行落实：**一是优化北岙农贸市场及周边布局。**在一楼蔬菜区域西边腾空出430㎡，作为海鲜自产自销户交易场地，引导自产自销户渔民进入北岙农贸市场内规范经营。**二是推进新城“森活之家”综合体项目。**积极对接森马公司，由森马公司投资对新城农贸市场进行整体改造提升，有效分流北岙农贸市场客流，减轻北岙农贸市场市场拥堵状况。**三是鼓励发展小型社区商超。**鼓励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十足”等便利店增加农贸产品的经营项目，供应蔬菜肉类等日常农贸产品，满足居民日常采购需求。

针对《将消防标准纳入经营场所审批前置的建议》，由于工商登记行政许可事项必须依据《行政许可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决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四条明文规定，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我局不能违规将消防标准是否达标纳入审批前置。但我局积极建议由主管单位牵头，明确单位责任，增强各部门、街道（乡镇）监督管理合力，强化从场所投用、主体登记到事后监管全过程宣传检查，探索解决消防监管难题并出台相应工作方案，从而完善消防管理机制。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21年，我局无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共有6件，全部系投诉举报人对本局作出的不予立案或不予受理不服申请复议，其中5件被复议机关维持，1件被确认违法，我局已在限定期限内重新依法作出行政行为。

2021年，我局共收到检察建议书2件（洞检行公建〔2021〕20017号、洞检行公建〔2021〕20018号）。针对散装食品管理不规范问题，我局行政约谈存在问题的糕饼经营单位，出具书面监督意见书，并责令其立即改正。同时，我局以此为契机，对辖区销售糕饼类副食品店、糕饼类行业主体进行集体约谈教育，举一反三提高食品安全意识。针对预包装食品管理不规范问题，我局根据经营单位的实际经营范围，严格要求经营单位执行成品简易包装或无包装等标准。后续，我局进一步加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检查力度，并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消费者警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进行消费引导，强化消费意识，倒逼经营户规范经营。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2021年的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也清醒地认识到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法治学习不够深入。市场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众多，但由于疫情防控和条线业务的多重压力，本人及其他干部在学习上还不够主动和充分，还不能做到系统全面学习。

（二）执法规范不够完善。2019年我局完成机构改革，但与之配套的执法规范仍存在一定滞后，如在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入卷等较少，本人在这方面投入的精力还不足。

（三）执法力量不够匹配。我局监管任务众多，部门专业性很强，但专业执法力量明显不足，尤其是在办案、药品以及特种设备监管等方面，且面临执法队伍老化、青黄不接、人才流失等问题，本人还没有好的破解之策。

三、改进的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法治理论学习。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领全体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采取集中授课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互动研讨与主题实践相结合等方式，持续加强对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研究。

（二）进一步完善执法规范制度。加快推进“法治立局”战略全面实施，聚焦规范化管理、风险点防控、数字化应用，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落实“大

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着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市监”体系。

（三）进一步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快推动法治市场监管与业务工作的全面融合，加强市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开展多层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各类教育培训，锻造一支政治坚定、担当作为、风清气正的干部队伍，全面提升市场监管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统计局局长　许生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区统计局主要承担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指导全区统计工作、组织开展普查、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基本统计资料，负责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建立和完善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体系等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统计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法治思维推动统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谋划和部署统计工作，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国家、省、市统计局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对统计工作部署，大力推进依法统计，各项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落实。坚持不懈完善统计体制，紧紧围绕《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

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突出问题导向，不断提升统计监督效能。牢固树立依法治统理念，始终把统计法治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统计法治工作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二）部门法治建设推进情况。

1.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统计法制行为。全面推进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持续推进统计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化，积极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认真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切实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确认维护工作，实现清单之外无权力的要求。强化廉政建设，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依法执政。全年，本局无行政复议、法律服务投诉和行政诉讼现象发生。

二是推进依法治统，提升统计法制能力。深入推进依法统计。坚决贯彻中央、国家、省市及上级统计部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的重要部署。组织全体统计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统计法律法规等重要文件。全面部署统计督查，把国家统计督察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压实责任，认真对照督察要求和问题清单，制定年度本区域统计督查工作方案，对标对表120条落实清单和40个问题开展自查，全方位开展自查自纠，从严从实抓好统计督察整改。组织撰写了统计督查工作建议专报，得到了区委和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细抓基层基础工作，开展乡镇（街道）、部门基层基础规范化创建，全年共完成督促96家基层单位基础台账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鼓励全局干部主动参加国家统计资格和统计执法证资格考试，通过率100%，全局除辅助岗位外行政编制全部取得执法资格。班子成员及公务员全部完成学法培训。

三是强化依法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力度加大。深入开展统计执法。开展全专业全覆盖的数据质量核查，对统计违法“零容忍”，全年共开展数据质量检查826家（次），统计稽查47件、立案执法5件。从严从快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始终对统计造假保持高压态势。实施“双随机”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重点领域“综合查一次”等检查方法，实现掌上执法检查率100%，网上执法检查次数12次,部门联合检查3次。严格执行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制度。贯彻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有关管理规定，继续聘请法律顾问1名。

四是创新普法方式，统计法治意识增

强明显。全力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进机关。制定印发了《统计工作应知应会手册》，向全区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精确地普及宣传统计法律法规。2021 年 4 月份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开展了统计法制专题报告及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开展以“三服务”为载体入企宣传教育，现场指导服务共 128 家。组织开展“统计宣传月”活动，举办一期全区部门及乡镇（街道）统计法治法规内容的教育专题培训班；开展对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一对一上面指导服务及普法宣传。组织统计法律及常识测试。全年开展各类培训期数 30 期，共计 1400 余人次。

2.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强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和要求，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区法制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统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勇于创新、亲自谋划和部署了全局法治工作，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年研究部署统计法治建设工作会议 20 余次，为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强化责任。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目标管理，与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明确责任，制定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履行各项工作任务职责，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责任制体系，出台相关配套等，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三是强化落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法治洞头创建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统计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积极配合牵头单位，认真开展并完成相关法治洞头建设工作，坚持做到廉洁从政，用心履职尽责，强力推动法治建设。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认真执行区人大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促进，监督就是帮助”的观念，积极主动地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规范统计行为。认真贯彻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高度负责地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会议纪要，确保我局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2021 年度无区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件。

（四）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及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按照上级文件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工作，依法、公正、及时解决行政纠纷，处理好行

政相对人的合法诉求。2021年度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存在的问题

2021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

（一）法制学习宣传创新不足。对法治理论学习深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对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的创新性不够、办法不多，运用新思想、新理念谋划指导统计法治工作的能力有待增强，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统计执法队伍力量薄弱。统计执法人员主要精力多忙于统计业务，随着依法行政的推进和法治工作的不断完善，执法人员不足、执法能力水平不高的矛盾日益突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统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改进的措施

区统计法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为重点，狠抓责任落实，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加强统计普法宣传，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准确可靠，全面落实依法履职、依法行政，进一步提升依法统计水平，为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的新征程中贡献更多统计智慧。

（一）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加强法治工作领导，提高依法统计意识，积极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用法治思维推进统计法治建设，自觉将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到统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二）全面夯实统计基础。围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基层基础建设等重点方面，推进网格化、规范化建设，指导建立规范统计台账，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强化统计数据实时监测和源头数据防控，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三）强化统计执法力度。打造依法统计环境，持续贯彻落实统计执法责任制，依法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实现各专业统计执法检查全覆盖；以执法为突破口，严厉查处各种统计违法行为，以执法促普法、促宣传、促教育，做到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坚决守住纪律底线，确保数出有据、真实准确。

（四）拓宽法治宣传覆盖面。创新普法介质，充分利用新媒体，积极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充分了解统计法和统计工作，提升法治宣传精准度、影响力，努力为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依法履职情况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2021年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承担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的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执法队伍能力水平提升，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履职的基本情况

（一）坚持思想导向，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通过党组会议、局党组理论中心组、主题党日、百千万读书班等载体，带领全局干部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法治观念。本年度，牵头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4次，我局领导班子和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和合格率均为100%，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等工作均按规定完成。

（二）强化组织领导，坚决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依法靠前履职。执法事项划转方面，根据省市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统一目录，将已划转的485项事项、已公告实施的264项省级事项及待划转431项市级拓展事项内容，形成行政执法“三张清单”，进一步明确执法边界，规范权利运行。案件办理方面，以实际情况为出发点，结合省市确定的执法事项清单，通过专项集中整治、巡查执法等方式积极开展城乡规划、市场监管、建筑施工扬尘、水行政、农村环境卫生等划转领域的执法工作。2021年完成12个执法领域覆盖，覆盖率达63.16%，办理行政许可154件、行政处罚案件4001件，其中办理一般程序案件176件，简易程序案件

3825件，累计罚没金额225.32万元。数字化监管方面，以“互联网+监管”平台为载体，开展餐饮单位、在建工地“综合查一次”，建立18家燃气经营企业及82家餐饮店数据库，开展双随机检查6次，即时检查95次，“双随机”事项覆盖率100%，现场执法的掌上执法率达100%。

二是强化制度举措，提升法治水平。谋划部署方面，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法治建设全过程，作为谋划综合执法法治建设实施规划的总纲领，作为行政执法、执法监督、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总指引，全面引领综合执法法治建设。重大行政决策方面，严格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合同的监督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管理。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年通过案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案、要案8起。公正执法方面，落实行政执法信息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制度，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120余篇。对立案、调查、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全面实现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普法宣传方面，完成“七五”普法任务，借助政府门户网站、本地新闻网等平台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广大群众干部法律意识，增强依法管理、依法维权能力。全年累计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建筑施工噪音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养犬管理条例、宪法宣传周等专项宣传活动10余场次，发放宣传单2300余份。

三是注重队伍建设，打造执法铁军。强化学习方面，通过集中学习、自学、邀请市级法制专家等学习形式开展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学习，重点强化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城乡规划、垃圾分类及新划转处罚事项的学习。全年组织全体人员开展学法培训8次，联合业务部门开展划转事项培训4次，有力强化执法人员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规则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办案质量方面，深化每周学习会、每月案例分析会、每季“以案释法”制度，结合案件交流座谈、案卷交叉评审、办案能手推优等方式，全方位提升法制培训实效。主动联合市场监管、教育、应急、住建等部门开展新划转领域执法行动，形成执法合力，提升执法效果。全年开展“以案释法”案例总结和宣传7起，组织全系统执法中队开展案卷评查4次，纠正修改案件瑕疵50余处，办理新划转领域事项一般程序案件30件，覆盖率达63%。

（三）接受人大监督，持续解决民生热点难点

落实区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方面，在2021年4月26日我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八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

于贯彻落实《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执行情况的报告后，我局详细对照审议意见，结合考核指标，加快完成收容场所选址、建成新犬情应急队伍、创成文明养犬小区等，同时强化执法力度，全面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流浪犬整治效果获市民肯定。同时针对2020年区人大交办的《审议洞头区垃圾分类全程管理情况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再次进行“回头看”，确保15条意见逐一落实到位。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方面，我局被评为2021年度区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该年度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主办件11件，主要涉及市容秩序、市政设施和综合执法等事关民生热点难点。本人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落实专人负责，并坚决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实行每月督办制，通过现场实地调研、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强化部门协作等措施，所有能办理的事项立即办理，将经过努力能办理的，纳入计划内加快推进。

（四）健全互动机制，强力落实履职尽责到位

2021年，我局收到行政诉讼案件1件，败诉案件数量0件，无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收到行政复议案件1件，复议纠错案件数量0件；未收到司法建议；收到检察建议书3件，涉及建筑垃圾违规倾倒、食品摊贩占道摆摊等城市管理执法问题。针对上述情况，我局第一时间落实专案专人专责，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全过程追踪，确保执法监督及时到位。

二、存在问题

回顾去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取得进步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学法用法能力有待提高。由于省市已划转、待划转及待批准的综合行政执法划转1279项行政处罚事项，与原定事项相比大幅度增加，导致部分一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不能完全掌握熟悉，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规范、案卷制作等细节方面存在不到位现象。

二是执法力量储备尚有不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执法领域广、工作量大，相比之下，执法人员明显不足，近年来执法案件不断增多，人员更是捉襟见肘。其中一线执法用车严重不足，缺少运输扣押大型物品的执法车辆，严重影响出勤率及工作安全；执法装备缺乏，在基层中队规范化创建过程中，虽然解决了办公用房配备不到位问题，但执法高拍仪、扫描仪、指纹登记仪、扫描枪等设备缺口较大。

三是柔性执法形式还不够丰富。目前，我局柔性执法仅在人行道违停方面有“首违不罚”载体，但在其他执法领域缺乏第三方助力，使得执法方式单一，未能真正

解决现实问题。如在治理占道经营零散摊群点的执法中，因属地未能为渔民、自产自销户划归合法经营区域，使得执法人员不能提供相应服务，仅是简单劝导、驱赶已无法恢复街面秩序，只能通过处罚方式进行管理。

三、改进措施

2022年，我局将坚持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提出的法治建设任务，以“大综合一体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积极完善机构设置，落实职能职责工作，加强队伍建设管理，强化重点领域攻坚，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引领，完善执法工作规程、办案流程等制度，建立健全一套管理制度、一套执法教科书。持续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案件办理指导，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整改，降低案卷瑕疵比例；联合审查评查案件，提高案卷办理质量，降低行政败诉风险点。加强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持证率达到95%以上。

二是实现办案质数双提升。以执法办案双提升年为统领，开展全员办案，提高案件数量，加大新案办理，拓宽执法领域。组织执法办案实操演练，以交流轮训、专题集训等方式，开展执法行动专班培训，不定期总结回顾和学习优秀经验，形成“要办案、会办案、办好案”的浓厚学习氛围，从而带动提升基层队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

三是强化法制审查审核。对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开展法制审查，认真研究和对待合理化意见及建议，防范法律风险，充分发挥法制审查在行业管理中的参谋和助手的作用。对于部门移交案件，严格审核材料是否齐全，重点审核证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确保每一宗案卷经得起评查，每一项作出的行政处罚找得到依据。

四是创新执法服务意识。积极转变行政观念，强化机关干部服务意识、担当意识、开拓意识和创新意识。围绕中心工作，找准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对于工作遇到的困难，不推诿、不懈怠，积极应对、迎难而上，开创干事创业新局面。

五是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认真研究探索行政监管工作与审批许可、行政处罚的无缝衔接，主动加强部门间的联系、联动以及联合执法，发挥联动机制效能。探索行业信用建设，加强对个人和单位的信用管理，建立对失信个人、单位联合惩戒机制，下功夫研究解决检查难、查处难等行业监管中的棘手问题，提高依法行政效能。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洞头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对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现将测评结果公告如下：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35人，实到28人。测评结果为：

序号	被测评对象	评价档次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区府办主要负责人	26	2	0
2	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	28	0	0
3	区经信局主要负责人	25	3	0
4	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	22	6	0
5	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人	18	10	0
6	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	21	7	0
7	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	20	8	0
8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	23	5	0
9	区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人	21	7	0
10	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17	11	0
11	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21	7	0
12	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15	13	0
13	区文广旅体局主要负责人	23	5	0
14	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	24	4	0
1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人	22	6	0
16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25	3	0
17	区审计局主要负责人	25	3	0
18	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	20	8	0
19	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	20	8	0
20	区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	13	15	0

特此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2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深化国企改革、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实际成效，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但国有资产管理，特别是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资产管理基础较为薄弱，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现象，闲置资产盘活难度较大，政府性投资项目资产管理不到位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

一要继续开展资产清查。重点围绕住建、执法、农业农村、文体旅等部门抓好资产盘点工作，及时将资产合并纳入资产管理系统统一管理。要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清理工作，对历年来学校布局调整后闲置的校舍、乡镇撤扩并后闲置的房产以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房产要做进一步的清理，并进行确权登记。**二要继续推动投资项目转固工作。**对历年来形成的实际已在使用，但由于决算尚未办理等原因还挂在建工程的政府投资项目，要积极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要加快竣工财务决算办理，推动政府性投资项目“圈句号”行动。对国有企业承接的公益性项目，要加快建立代建平衡回报机制，明确企业代建费、代建工程财务费，抓紧研究代建项目分期回购机制，推动国有企业代建项目转固。**三要做好国有资产的报损工作。**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报损机制，及时清理非正常损失资产，做到账实相符。

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绩

效管理。

一要积极推进“公物仓”建设。探索“公物仓”管理模式，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通过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逐步实现部门间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以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能。**二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把握好项目建设规模与投资规模；充分考虑建设项目选材用料的实用性和后期的维护问题，避免损失浪费。**三要重视存量资产的盘活利用。**抓紧研究闲置办公用房及其他房产的市场化利用途径，全力推进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以逐步盘活、整合低效无效资产。

三、重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维护管理。

一要明确维护管理责任主体。按照资产类别、管辖权限、有效管理等标准，科学划分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相应的维护管理责任主体，确保有人建、有人管，做到管建协调、责任清晰。**二要建立巡查机制。**对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行状况开展经常性的巡查，掌握运营管护情况，发现维护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类资产得到及时必要的维护保养，延长资产的使用期限。**三要积极探索节约高效的维管方式。**按照节约、高效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购买服务与部门组建维管队伍、乡镇街道维护与部门维护、统一维护与按辖区开展维护等的有效方式，提高维护管理效能。四要强化维护管理资金保障。要统筹协调好建与管的关系，项目建设要考虑到后期管护经费的保障问题，做到建管相协调，克服重项目建设投入、轻维护资金保障问题。

附件: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附件：

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面摸清家底	组织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专项工作，重点针对公共基础设施和在建工程等薄弱环节，及时将资产合并纳入资产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区财政局（国资办）、各行政事业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2	明确主体责任	1. 修订《洞头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移交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国企代建项目维管职责和主体。 2.对城乡绿化、道路、廊道、文体设施、路灯、农村污水处理、休闲公园、农业观光园、亮化工程等管理维护情况开展一次详细的排查，并明确相应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国资办）、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各行政事业单位	2022年底前
3	落实维护经费	1. 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管养维护的资金保障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应积极研究节约型的资产维管模式，区财政每年从一般公共预算或政府年度投资项目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 2. 探索区财政补助，乡镇街道配套的管护资金保障模式，符合条件的项目，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及村民出资出力开展长效管护，倡导采取志愿者、义工等形式开展长效管护。	区财政局（国资办）、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底前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高效利用海洋资源	探索海洋版“两山银行”，统筹推进海洋资源摸底调查以及发展要素保障等系列工作，构建海洋资源调查评估、存储保护、交易开发等系列工作机制。到2022年底，基本形成洞头海洋资源清单、产权清单、项目清单。	区发改局、资规洞头分局	2022年底前
5	继续推动投资项目转固	对历年来形成的实际已在使用，但由于决算尚未办理等原因还挂在建工程的政府投资项目，要积极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要加快竣工财务决算办理，推动政府性投资项目“圈句号”行动。	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国资办）	2023年底前
6	盘活闲置资产	1. 推进全区国有房产清理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研究闲置房产的市场化途径，逐步整合、盘活低效无效资产。 2. 启动“公物仓”的研究和方案制定，探索建立部门间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升资产使用效能。	区财政局（国资办）、各行政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7	进一步核销资产	出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办法》，明确历史遗留问题涉及资产报损相关程序，督促各部门及时清理非正常损失资产，做到账实相符。	区财政局（国资办）、各行政事业单位	长期坚持
8	建立长效机制	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管理评价贯穿于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当中，倒逼部门进一步增强资金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区财政局（国资办）	长期坚持

关于2021年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1年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汇总反映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总体情况。

（一）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48.98亿元，较上年增长1321.6%，负债总额1.73亿元，较上年增长15.3%，净资产总额147.25亿元，较上年增长1539.8%。其中：流动资产总量2.79亿元，占资产总量1.9%；非流动资产146.19亿元，占资产总量98.2％。非流动资产中：公共基础设施134.96亿元，占资产总量90.6%，在建工程6.74亿元，占资产总量4.5%；固定资产总量4.12亿元，占资产总量2.8%，无形资产0.32亿元，占资产总量0.2%。按单位性质分类，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15.05亿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133.93亿元。

（二）国有企业资产基本情况

2021年，全区共有2家区属国有企业，即城发公司和旅发公司，下辖实际控股运营28家国企（含本级），其中纳入对外财报口径的有26家国有企业（含对外股权投资），职工336人。根据企业合并对外财报审计数据，截至12月底，资产总额166.52亿元，同比增长15.0%，负债总额100.73亿元，同比增长14.5%，所有者权益65.79亿元，同比增长15.7%；实现营业收入2.93亿元，同比增长3.5%，利润总额4210.05万元，同比下降35.6%（主要是由于财政补助同比下降三成左右），实际上交税费总额1199万元，同比增长15.1%。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土地资源现状。截至2021年底，洞头区土地总面积40.94万亩（含瓯江口、灵昆街道），其中国有土地面积24.46万亩。国有土地中，耕地333.45亩，园地2.1亩，林地5354.55亩，草地991.05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6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1.57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52 万亩，其他土地 2713.05 亩。此外，全区湿地（滩涂）总面积 16.09 万亩。

2.矿产资源现状。截至 2021 年底，洞头区境内已发现的矿种有饰面花岗岩、建筑石料、海砂、粘土以及矿泉水等五种，矿床地 35 处，分别为饰面用花岗岩 6 处、建筑用石料 22 处、海沙 1 处、黏土 1 处、矿泉水 5 处。

3.森林资源现状。根据 2021 年浙江省林业空间管理平台年度监测数据显示，全区林地总面积 9.27 万亩，其中森林面积 8.67 万亩，森林覆盖率 22.9%（含灵昆街道）。全区活立木总蓄积 11.22 万立方米，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2.52 万亩，省级公益林面积 1.19 万亩，其它公益林面积 3.54 万亩。拥有 1 个国家级海洋公园、1 个省湿地公园、1 个省级地质公园、1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和 1 个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4.水资源现状。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水资源总量为 25445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3936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3281 万立方米。年降水量为 1764.3 毫米。全区用水总量为 1502 万立方米。与上年度相比，全区用水总量增加了 71 万立方米。

5.海洋资源（海域、海岛、海岸线）现状。截至 2021 年底，我区管辖的海域总面积 2708.7 平方千米。共有海岛 300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14 个，占海岛总数的 4.7%，无居民海岛 286 个，占海岛总数的 95.3%。海岛陆域总面积为 153.84 平方千米，陆域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海岛 169 个，占全区海岛总数的 56.3%。全区除灵昆岛主要为泥沙淤积成岛外，其他均为基岩岛，岛陆植被类型包括阔叶林、草丛、草本栽培、灌丛、针叶林等。洞头区海岛岸线全长约 422.07 千米。其中，人工岸线长 124.58 千米，占比 29.5%，自然岸线长 297.49 千米，占比 70.5%，河口岸线长 0.0026 千米，占比不足 0.01%。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以厘清家底为基础，构建公开透明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一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专项行动。对全区国有房屋房产的归属和现状等属性做了盘点清查，共梳理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 538 处，其中两证齐全 121 处，两证不全 417 处；闲置可利用房产 90 处。二是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梳理出我区公路基础设施 1012.8 公里，总价值 133.65 亿元。三是全力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动态管理。上线国有资产数字化监管平台，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对国有房产土地情况的分析比对和预警管理，建立国有资产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实现资产信息“一键获取”。

2.以理顺机制为目标，建立权责清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一是完善分级监督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要求，逐步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二是强化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搭建覆盖全生命周期、延伸各个细类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出台《关于印发洞头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决（结）算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洞财办〔2020〕23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工程项目发包管理的通知》（洞资管办〔2020〕2号）等多个文件。

3.以精细管理为抓手，完善规范有序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重点围绕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全流程监管。2021年，区财政共安排各类资金11.38亿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累计完成政府性投资项目审价274个，审核金额17.48亿元，净核减金额1.05亿元，核减率为6%；对31个房产、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护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金额4636.5万元，部门单位18个，其中良好及以上占比80.6%。二是开展政府性投资工程历史遗留未决算项目清理工作，全面推进2009年以来完工项目的结决算，累计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备案项目65个，形成有效资产23.3亿元。三是开展全区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纠正各类违反财经秩序行为，共排查出各类问题5个，涉及资金1206.3万元。四是开展财政专户资金清理工作。清理各类财政资金3.14亿元，上缴国库1.8亿元，有效盘活沉淀资金，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4.以提质增效为导向，搭建科学高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一是深入开展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收益较低的固定资产、非持续经营的参股股权以及各类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处置，逐步盘活、整合低效无效资产，目前，已陆续启动17处低效无效资产的盘活处置，预计年底完成处置工作。二是开展全区国有房产土地清理，出台《洞头区国有房产土地清理工作实施方案》（洞政办发〔2022〕10号），对全区权证不齐、利用不足、账实不符的办公用房开展集中清理，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国有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处置意见的研究制定，梳理出42处可盘活再利用的房产。三是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建立资产配置与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科学调剂资产使用，减少资产配置浪费。2021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 230万元。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强党建，促创新，建设更加廉洁高效的现在化国有企业治理体系。一是坚持

党建引领。制定落实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开展国企八大领域的重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清廉国企”创建工作，完成2家4星级国企和1家3星级国企创评。二是加大企业用人自主权，提升企业竞争力。落实市场化用工和薪酬分配机制，鼓励竞争类企业引入市场机制动态管理企业用工和薪酬分配，对特殊人才薪酬试行清单式管理，开展竞争性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机制试点以及特岗招聘工作。三是严格落实工资决策机制。从严控制超警戒线企业薪酬、成本费用，强化企业运营指导，2021年度国有企业在编人员平均工资同比上年增长7.8%。

2.调结构，激活力，推进更具竞争优势的国有资本产业布局。一是对现有板块进行整合提升。启动国有企业降闲提效，有机更新行动，对低效停产企业开展处置清理和有序退出，截至目前已完成3家企业的清算注销工作。二是积极拓展企业运营板块，新成立排水公司，入股霓发矿业有限公司，探索以国有资源运营公司为基础，重新整合金投公司和海发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源和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三是发掘资产潜能，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启动全区低效闲置资产处置专项行动，出台国有闲置资产分类处置意见，涉及各类低效闲置资产29处。

3.防风险，严监管，构建更加规范、更具现代化的国资监管体系。一是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出台国有企业“三重一大”监督检查办法、董事会工作指引、企业资金存放管理办法、企业投资计划管理、国有企业房产土地租赁管理等制度。二是强化国企财务监管体系。推进国企监督审计扩面增效，全年共开展8轮审计和专项检查，涉及12家企业和9位高管。落实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专项检查。三是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出台《2021年度温州市洞头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温州市洞头区区属国有企业副职负责人考核管理办法》，推动两大公司完善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和企业内部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形成业绩与收入相挂钩的分配机制。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土地资源资产利用情况。2021年，全区完成土地储备3宗面积为102亩。其中:经营性用地为3宗面积为102亩，市定目标完成率达到127.6%。批准建设用地面积170亩，征收集体土地14亩，建设用地供应1580.75亩，其中出让国有建设用地191.78亩，土地出让合同价款9701.84万元，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251亩。

2.矿产资源资产利用情况。2021年洞头区持证建筑用石料矿采掘量1245.93万吨。2021年，洞头区无新发放探矿许可证，

无出让探矿权；新发放采矿许可证1个；截至2021年底，有效采矿许可证6宗。

3.森林资源资产利用情况。2021年度共办理林地征占用21起，涉及面积44.61公顷，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1016.03万元；林木采伐31份，涉及蓄积270立方米；同时切实加强日常行政许可管理力度，使行政许可工作初具规范化管理。

4.海洋资源资产利用情况。截至2022年4月，全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数据为170本（包含瓯江口），其中2022年新发海域使用证书10本，其中新增用海项目8个，变更登记证书1本。洞头区海域使用类型涉及交通运输用海、工业用海、造地工程用海、渔业用海、特殊用海、海底工程用海、其它用海及旅游娱乐用海等8类一级用海类型，累计用海面积710.82公顷。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管理基础仍较薄弱。一是资产管理责任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落实不到位。二是资产底数不清，账实不符。主要反映在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没有纳入“资产云”管理。三是资产管理员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单位未配备专职资产管理员，尤其是乡镇街道，单薄的人员队伍无法完成覆盖整个辖区的资产管护任务。

2.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资产管理意识淡薄，主体责任缺位。主管部门对办公用房的管理存在定位不清、责任不明的情况，对名下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管护工作缺少概念。二是资产管理部门经验不足，对资产处置较为随意。主要表现为个别单位资产处置未履行审批手续、账务未调整、资产的日常管理不到位造成损耗等。三是主管部门未形成专项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缺乏必要的约束手段和内部管理机制。

3.闲置资产盘活难度大。一是资产整体质量不高。目前我区有90处左右闲置办公用房，普遍规模较小，单体面积在500㎡以上的仅有17处且受制于房屋用途及土地性质等问题，资产价值普遍不高。二是房产权属办理存在较大难度。我区尚有77.5%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未办理两证，多数存在资料缺失、权属不清、资金多头等问题，权证办理难度较大。三是房产功能转变难以破解。我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多为办公用房，功能转变存在政策瓶颈，影响资产价值。

4.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不到位。一是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多集中于前端的项目建设或者资产分配，对后续的管养维护存在关注不够，落实不力的情况。二是资产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不一致影响项目管护。主

要表现在公司承建的公益性项目。相关职能部门未接收资产管理权，导致项目后续的管护责任缺位。三是完工项目的固定资产登记比例不高，项目存在“虎头蛇尾”的情况。由于公司名下的非经营性项目转固须计提折旧，至今仍有大量完工项目未转固。受财力限制，许多公共基础设施无法足额保障相应的管护经费，这也给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带来挑战。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部门对国资国企工作理解较为片面，未能有效行使职权。洞委办〔2018〕68号文件和洞政办发〔2019〕39号文件，已经明确了国资国企运行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其中，国资办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区纪委负责监督国企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部负责国企负责人管理和国企党建指导；编办负责企业机构设置和用编管理；发改局负责政府性项目决策；人社局负责薪酬分配；审计局负责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派驻监事会主席。但是多数部门对国资国企管理还存在一定的误区，认为国企管理是国资办一家的职责，导致国资监管职能迟迟无法从“管企业”彻底转变到“管资本”上。

2.政企关系尚未理顺，影响企业市场化转型。由于财力紧张等因素，功能性公司主要承担政府重点工程筹融资和建设任务，缺乏对以盈利为目的实体经营谋划推进。政府决策层面和部门对待国企部门化、行政化现象严重。公益性项目占用了大量企业资源，无法直接产生收益，客观上打击企业盈利的积极性，影响企业运行效益。目前，城发公司主要依靠资产租赁收入，旅发公司收入主要依靠旅游门票。

3.企业用人机制不够灵活，企业发展内生动力不足。一是企业用工缺乏自主权。国企招聘机制接轨机关事业单位招考统一管理，导致企业在招聘弹性、条件设置以及薪酬标准等方面缺乏自主权，出现招工难和留人难的尴尬局面。二是高管配备不齐，缺乏经营方面的管理人才，掣肘企业市场化转型。三是企业高管交流通道未打通。尚未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和国企之间领导干部的交流机制。

4.企业债务负担过重，持续融资能力堪忧。一是城发、旅发两家公司及部门之间的往来款清理未到位，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的负债，压缩了企业的融资空间。二是政府和企业责任边界不清，导致企业经营性资产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债务混为一体，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隐性债务风险。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队伍还需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体系复杂，包括土地、规划、矿产、海洋、林业和水利等职能，对管理队伍要求除了需具备原有各自领域专业知识要求还需要具备更多的其他领域的专业知识，才能更有效探索自然资源内外规律，

才能不断提升科学管理自然资源资产技术水平。而队伍体系的构建，需要一个很长的沉淀，故自然资源系统建立后，还需一段时间互相学习与渗透。

2.自然资源资产要素保障还需强化。我区典型的海岛“多丘陵、少平原”的现状，令我区面临资源要素保障的巨大挑战。耕地少、耕地占补平衡的瓶颈难以突破，基础设施项目占用水田指标倒挂难以推进，垦造耕地难题仍需全力攻克。土地整治后备资源匮乏；垦造耕地路径持续收窄；人均建设用地少，政策处理难度大，建设用地复垦也有限。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责任。一是建立健全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针对薄弱环节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定，建立健全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办法和清查核实、产权登记、收益收缴、监督检查等全方位管理制度体系，督促各资产管理主管部门制定本部门或本行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全面提升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明晰各责任主体的管理责任强化各级监督管理，落实具体管理主体责任形成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资产管理机制。三是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资产绩效与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不断提高资产月结、月报、资产年报编报质量，科学设置资产管理岗位及业务流程，提升资产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2.夯实巩固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提高盘活行政事业资产效率。一是挖掘潜在资源。推进停车位收费、广告租赁，以及沙滩、景区经营权等国有资产经营权（TOT）出让，壮大国有资产规模。二是试水资本运作模式。探索建立政府产业基金，积极引进战略合作对象，加大对优势产业、潜能产业的投资扶持力度，不断做大做强基金规模。三是强化资金保障。重点是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管养维护的资金保障工作。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

3.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积极推进“公物仓”建设，探索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启动“公物仓”的研究和方案制定，探索通过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推动建立部门间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能。二是逐步建立公益性项目代建平衡回报机制。厘清政府与企业权责边界，对国有企业承接的政府性投资项目，要逐步建立资

金回报和平衡机制，明确国有企业代建费用比例、代建工程财务费用，完善建设成本分期回收补偿机制，减轻国有企业资金压力，为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升级赋能。三是创新机制。探索区财政补助，乡镇街道配套的管护资金保障模式。符合条件的项目，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及村民出资出力开展长效管护，倡导采取志愿者、义工等形式开展长效管护。

（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在创新发展上做文章，进一步壮大企业规模实力。一是探索资源资产盘活路径。统筹“资产确权、有偿转让、功能调整、政府化债”的机制模式，提升资产价值。二是探索区域资源垄断的开发运营模式。根据市政府“上下联动，守住阵地，占领市场”的工作要求。各级部门要统一战线，倾斜资源，确保区域性的优势项目及资源留在本地国企手中。三是探索和村集体合作经营的共富模式。涉及村集体利益的资产资源，鼓励通过资源共享、折价入股的方式参与项目开发运营，共享发展成果。四是探索“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效益化考核、差别化薪酬”的现代化企业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市场化用工和薪酬分配机制改革，鼓励竞争类企业引入职业经理人机制，动态管理企业用工。

2.在改善经营机制上做文章，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一是优化国企结构布局。立足当前两大公司股权架构以及国有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目标定位和发展方向，谋划国有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引导推动国有资本向重大基础设施、重要公共服务领域和工业领域集中，加快对低效停产、不具竞争优势、没有发展前景或实质业务企业的清算退出。二是降本减负。加快企业和部门、企业和企业之间往来款清理，降低企业虚增负债，为企业发展减轻包袱。同时，通过存贷联动、业务协同等方式争取银行下调利率。三是拓展经营领域。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经营板块。鼓励引导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开发经营、滩涂资源开发经营、城市开发建设管理和旅游资源综合开发等，做大企业资产规模和营收规模，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四是加大对外投资力度。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加大对外投资，通过控股或收购开展多元化产业布局，实现财务并表，做大企业资产。五是强化对外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借助区域资源禀赋，积极对接外部资源，争取要素保障，推动大企业大项目的合作支持，带动地方国企做大做强。六是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盘活，尤其是由国企出资建设，机关事业单位目前无偿使用的房产土地，通过构建合理的租赁关系，变公益性资产为经营性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在完善监管体系上做文章，进一步

降低企业运行风险。一是要明晰国资监管行权。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进一步调整完善国资监管权利和责任清单，厘清部门监管职责，明确监管重点，完善监管流程。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扎紧制度的篱笆墙。重点围绕改革发展、产权管理、财务监管、业绩考核以及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三是加快国资国企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打造“监管端+企业端”全过程在线监管闭环，构建智能化的国资国企监管体系。四是优化考核评价体系，按照企业类别，采取差异化、个性化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权重和方式，逐步完善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和内部岗位绩效考核制度，推进考核的战略引导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4.在完善治理模式上做文章，进一步推动企业高效运行。一是完善企业组织架构。健全“三会一层”，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人员配置，实行相互协助、相互制约的现代化治理体系。规范章程，制订国有全资、控股公司章程范本，指导企业修订公司章程，有效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二是研究人员配置。组织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类人才、监事长、以及外部董事的人员配置研究。三是推动企业改制和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继续做好重点项目资源要素保障。按照全年供地计划推进土地供应，对省、市、区重点项目提前介入，摸清问题，定期督促，倒排工期，节约时间成本。制定2022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计划，收集汇总有关部门2022年度用地需求，严格审核、科学安排，提高计划可行性。加快土地农转用报批，对重点项目土地农转用和征收报批主动服务、挂图作战，专人跟踪土地农转用和征收报批进度，保障重点项目顺利落地。

2.继续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开展“拓空间强保障”行动，促进土地有效利用，确保完成市政府下发的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有效利用任务，提高综合供地率。

3.不断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加快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配套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动态调整。适应自然资源集中统一管理的新形势，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完善自然资源开发保护、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有偿使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完毕。

关于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1年纳入全区资产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机构共146家，其中：行政单位机构57家，事业单位机构89家（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一）资产基本情况

1.资产总体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48.98亿元(不含国企承建的政府性投资项目72.75亿元），负债总额1.73亿元，净资产总额147.25亿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量2.79亿元，占资产总量1.9%；非流动资产146.19亿元，占资产总量98.2%。非流动资产中：公共基础设施134.96亿元，占资产总量90.6%，根据资产类别，交通基础设施134.43亿元，市政基础设施 0.48亿元，水利基础设施及其他0.05亿元；在建工程6.74亿元，占资产总量4.5 %；固定资产总量为4.12亿元，占资产总量2.8%；无形资产0.32亿元，占资产总量0.2%。按单位性质分类，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15.05亿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133.93亿元。

2.单项资产情况。（1）教育系统现有各类房产建筑178处，建筑面积10.51万平方米。其中，教育系统在用90处，建筑面积7.04万平方米；闲置或其他单位占用88处，建筑面积3.47万平方米。（2）粮食系统现有各类房产47处，建筑面积1.86万平方米。其中，粮食系统在用28处，建筑面积1.23万平方米；闲置或其他单位占用19处，建筑面积0.63万平方米。（3）水产系统现有各类房产5处，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其中，水产系统在用1处，建筑面积50平方米；闲置或其他单位占用4处，建筑面积450平方米。

（二）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区行政事

业资产总量比上年增加138.50亿元，增加1322%。主要是由于2021年对全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开展专项清查入账133.65亿元。其次，当年新增在建工程3.16亿元。

二、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现状情况

近年来，围绕“资产清、制度明、执行严、效益高”的资产管理要求，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以结果为导向，强化制度建设、狠抓过程管理、着重提升监管质效，不断推进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

（一）以厘清家底为基础，构建公开透明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一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专项行动。对全区国有房屋房产的归属和现状等属性做了盘点清查，共梳理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538处，其中两证齐全121处，两证不全417处；闲置可利用房产90处。**二是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由财政部门会同交通部门对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公路资产开展清查，以重置成本入账，纳入资产管理系统统一管理。此次专项清查行动共梳理出我区公路基础设施1012.8公里，总价值133.65亿元。**三是全力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动态管理。**2021年投入10余万元用于国有资产信息化系统建设，通过系统优化和流程重塑，实现资产的实时动态监管。2021年，新上线国有资产数字化监管平台，进一步补充完善对国有房产土地情况的分析比对和预警管理，建立国有资产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实现资产信息“一键获取”。

（二）以理顺机制为目标，建立权责清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一是完善分级监督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要求，逐步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着力实现各负其责、各尽其责的管理体制。**二是强化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搭建覆盖全生命周期、延伸各个细类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出台《关于印发洞头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决（结）算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洞财办〔2020〕23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工程项目发包管理的通知》（洞资管办〔2020〕2号）、《洞头区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洞政办发〔2021〕28号）、《洞头区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办法》（洞政办发〔2021〕58号）、《洞头区加强政府投资电力工程委托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洞重总指〔2021〕4号），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洞头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管理的通知》，准备近期发文。

（三）以精细管理为抓手，完善规范有序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重点围绕政

府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全流程监管，构建项目资金从前期、建设到管护，从安排、支付到绩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立体式闭环管理。2021年，区财政共安排各类资金11.38亿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累计完成政府性投资项目审价274个，审核金额17.48亿元，净核减金额1.05亿元，核减率为6%；对31个房产、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护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金额4636.5万元，部门单位18个，其中良好及以上占比80.6%。**二是开展政府性投资工程历史遗留未决算项目清理工作。**围绕“问题清零、资产形成”的工作目标，全面推进2009年以来完工项目的结决算，截至2021年年底，累计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备案项目65个，形成有效资产23.3亿元。**三是开展全区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纠正各类违反财经秩序行为，共排查出各类问题5个，涉及资金1206.3万元。四是开展财政专户资金清理工作。清理各类财政资金3.14亿元，上缴国库1.8亿元，有效盘活沉淀资金，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四）以提质增效为导向，搭建科学高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一是深入开展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收益较低的固定资产、非持续经营的参股股权以及各类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处置，逐步盘活、整合低效无效资产，目前，已陆续启动17处低效无效资产的盘活处置，预计2022年年底完成相关处置工作。**二是开展全区国有房产土地清理。**出台《洞头区国有房产土地清理工作实施方案》（洞政办发〔2022〕10号），对全区权证不齐、利用不足、账实不符的办公用房开展集中清理，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截止目前，已基本完成国有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处置意见的研究制定，梳理出42处可盘活再利用的房产。**三是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建立资产配置与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科学调剂资产使用，减少资产配置浪费。加强闲置资产的日常管护和有效利用，通过出租、拍卖等处置方式，加快资产盘活、利用，2021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230万元。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主要问题

（一）资产管理基础较为薄弱

一是资产管理责任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财政—主管部门—资产管理单位”三位一体的资产管理责任体系有待完善，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落实不到位。**二是底数不清，账实不符。**主要反映在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相当一部分国有资产没有纳入“资产云”管理，国有资产游离在监督管理之外，资产没有做到账实、账账、账证相符。审计在2021年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使用管理情况检查发现，

有19处房产游离于账外，9处房产账实不符。**三是资产管理员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单位未配备专职资产管理员，一般由财务人员兼任，存在精力不足，业务不熟悉的情况。尤其是乡镇街道，单薄的人员队伍无法完成覆盖整个辖区的资产管护任务。

（二）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资产管理意识淡薄，主体责任缺位。比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办公用房的管理存在定位不清、责任不明的情况；乡镇街道对名下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管护工作缺少概念。**二是资产管理部门经验不足，对资产处置较为随意。**主要表现为个别单位资产处置未履行审批手续、账务未调整、资产的日常管理不到位造成损耗等。比如教育系统房产处置后未及时调整账务导致账实不符；农业农村、文体旅等部门由于机构改革，资料遗失等原因导致资产账面出现盘亏。**三是主管部门未形成专项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缺乏必要的约束手段和内部管理机制。**比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未建立办公用房调配使用机制；文体旅局未建立文旅设施的使用监管机制，容易造成历史遗留问题。

（三）闲置资产盘活难度大

一是资产整体质量不高。经初步统计，目前我区有90处左右闲置办公用房，零星分布于各街道乡镇，主要以老旧办公楼房和粮食仓库为主，且普遍规模较小，单体面积在500㎡以上的仅有17处且受制于房屋用途及土地性质等问题，资产价值普遍不高。**二是房产权属办理存在较大难度。**我区尚有417处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未办理两证，占比高达77.5%，这些房产多数存在资料缺失、权属不清、资金多头等问题，权证办理难度较大。**三是房产功能转变难以破解。**我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多为办公用房，功能转变存在政策瓶颈，影响资产价值。**四是部分国有房产被村集体占用，主要以闲置校舍为主，房产经营收益归村居所有，资产盘活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存在矛盾。**

（四）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不到位

一是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多集中于前端的项目建设或者资产分配，对后续的管养维护存在关注不够，落实不力的情况。比如室外健身器材，项目落地后由于缺少管护存在多处损毁的情况，经初步统计，单北岙街道就已经有17处损毁。**二是资产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不一致影响项目管护。**主要表现在公司承建的公益性项目。公司无力承担相应的管护成本，相关职能部门未接收资产管理权，导致项目后续的管护责任缺位。**三是完工项目的固定资产登记比例不高，项目存在“虎头蛇尾”的情况。**由于公司名下的非经营性项目转固须计提折旧，公司出于节约成本考虑，至今仍有大

量完工项目未转固。四是项目维管的资金保障力度不够。受财力限制，许多公共基础设施无法足额保障相应的管护经费，这也给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带来挑战。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在理顺体制机制上做文章，进一步明晰国有资产管理责任

一是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体系。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监管责任体系，不断强化财政部门的综合监管职能、主管部门主体管理职责，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职责，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标准，针对薄弱环节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定，2022 年重新修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内部控制，制定本系统或本行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提升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比如旅委应制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办法、执法局应制定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办法、交通应制定公路（水路）资产的维养机制等。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应建立内部资产管理机制和财务核算机制，确保账实相符。**三是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资产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不断完善资产绩效与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不断提高资产月结、月报、资产年报编报质量，科学设置资产管理岗位及业务流程，提升资产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二）在强基固本上做文章，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督促组织各部门开展清产核资等各项工作。重点针对公共基础设施和在建工程等薄弱环节，抓好住建、执法、农业农村、文体旅等部门的资产盘点工作，及时将账外资产合并纳入资产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做好账务处理，确保国有资产底数清、情况明。**二是不断完善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通过强化数字建设助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迭代升级。积极构建以“资产云”为主的国有资产在线监管体系，不断提升“资产配置”“政采云”等业务运用平台，加快推进国资数字化监管平台的推广和使用，形成从“入口”到“出口”覆盖各关键节点的在线监管闭环。**三是强化资金保障。**重点是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管养维护的资金保障工作。区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探索区财政补助，乡镇街道配套的管护资金保障模式。符合条件的项目，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及村民出资出力开展长效管护，倡导采取志愿者、义工等形式开展长效管护。

（三）在规范管理上做文章，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一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管理评价贯穿于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当中，通过绩效评价倒逼部门进一步增强资金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二是全力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持续关注国有资产处置进度，督促各单位加大资产特别是闲置资产的提升利用和盘活力度，着力解决当前国有资产经营低效、利用不足、闲置浪费等突出问题，确保在2022年完成相关资产处置工作。**三是积极推动政府性投资项目“圈句号”行动。**加快推动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的转固工作，建立健全结决算长效机制，规范结决算管理。切实解决在建工程比例大、计入固定资产比例低等问题，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在改革破题上做文章，进一步打通国有资产管理壁垒

一是积极推进“公物仓”建设，探索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启动“公物仓”的研究和方案制定，探索通过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推动建立部门间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能。**二是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清理工作，探索资源资产盘活路径。**统筹考虑资产权证办理、有偿转让、功能调整、政府化债等机制模式，推动财政增收和资产盘活。**三是逐步建立公益性项目代建平衡回报机制。**厘清政府与企业权责边界，对国有企业承接的政府性投资项目，要逐步建立资金回报和平衡机制，明确国有企业代建费用比例、代建工程财务费用，完善建设成本分期回收补偿机制，减轻国有企业资金压力，为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升级赋能。

（五）在三资盘活上做文章，进一步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盘活存量资产。加速推进存量房产土地确权登记，争取批量解决国有房产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研究闲置办公用房、安置房等的市场化路径，具有一定经营价值的房产，可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有偿转让给国企经营，使用价值不大，缺乏增值预期的零星资产按照程序公开转让。**二是挖掘潜在资源。**推进停车位收费、广告租赁，以及沙滩、景区经营权等国有资产经营权（TOT）出让，壮大国有资产规模。**三是试水资本运作模式。**探索建立政府产业基金，积极引进战略合作对象，加大对优势产业、潜能产业的投资扶持力度，不断做大做强基金规模。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关注和重视，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完毕。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2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省市实施办法，坚持把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来抓，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得到明显提升，较好地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会议指出，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还存在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强化、社会关爱氛围不够浓厚、部分无障碍设施缺失或不规范、无障碍设施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和不足。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工作体系。一要强化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议事日程，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有步骤、有计划地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二要强化协同落实。**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切实形成参建及使用单位充分履职、部门各司其职、区街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严把新建、改建项目前期审批关、现场监管关、验收投用关，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改造提升无障碍设施功能，推进无障碍环境社区创建。

二、加强宣传培训，切实增强无障碍意识。一要充分发动社会力量。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喜迎亚（残）运会举办为契机，多渠道、多形式深入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发挥互联网作用，进一步普及无障碍知识。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参与的无障碍监督员队伍，及时监督、曝光不文明行为。充分利用三级慈善平台，鼓励动员乡贤及爱心人士、企业单位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及志愿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二要切实加强业务培训。**建设行政部门要根据《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

规范》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等工作人员认真组织培训，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强化无障碍工作意识，确保无障碍环境建设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三、加大管理力度，保障设施规范有效。一要严把建设关。在前期审批环节，按技术规范要求将无障碍设施纳入工程设计内容，相关牵头审批部门组织残联等单位参与审查把关；在建设验收环节要落实五方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对履职不到位的，相关行政部门要加大追责处罚力度。在残联、住建等部门指导下，街道（乡镇）负责村居、社区新改建公共场所、公共设施无障碍功能落实。**二要严把修复关。**加大对已建成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力度，落实常态化维护管养机制，对因管道管线等开挖建设造成无障碍设施损坏的，要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按技术规范要求恢复到位。**三要严把整治关。**要把无障碍设施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制止查处占用、破坏无障碍设施行为。

四、积极创造条件，改造提升设施功能。一要全面调查摸清底数。围绕盲道、公厕、标识、坡道、服务台、停车位、信息化等要素，全面摸清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状况，按照系统、规范的要求，形成新城一期系统循环的盲道改造方案、公共场所规范有效的提升方案。**二要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坚持把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民生实事，有计划推进已建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近期应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喜迎亚（残）运会举办要求，按照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的原则，梳理改造提升清单，加快对重点场所、重点路段路口、重点设施的改造进度，努力提升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三要有效提升信息交流服务。**全面查漏补缺，完善公共场所无障碍指示标识。突出公益性导向，积极推进“专业社工+志愿者”进重点场所，如在医院、政务办事大厅提供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努力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附件：

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严把新改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关	在前期审批环节，按技术规范要求将无障碍设施纳入工程设计内容，相关牵头审批部门组织残联等单位参与审查把关；在建设验收环节，落实好五方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对于街道（乡镇）、村社实施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工程，指导督促无障碍功能落实到位。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资规局洞头分局、区残联	长期坚持
2	提升参建单位工作人员无障碍意识和水平	根据《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等工作人员认真组织培训，每年安排业务培训至少 1 次以上。	区住建局	每年度
3	新城一期市政道路无障碍功能改造提升	改造提升霞光大道、连城大道、霞晖大道等主干道路　　盲道设施和缘石坡道，按规范要求翻修腾飞路、中兴路、望海路等人行道出入口缘石坡道。	区综合执法局	12 月底前
4	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功能改造提升	公共服务场所按规定比例和标准就近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在显著位置放置标识，加强无障碍停车位日常管理，提供必要便利服务。	区综合执法局 相关单位	12 月底前
		按《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改造区档案馆、客运场站、政务服务中心等 10 处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出入坡道、低位服务台、无障碍卫生间等）。	区残联 相关单位	
5	有效提升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	全面查漏补缺，对于无障碍标识不够醒目、功能欠缺、指引错误等问题进行整改，完善无障碍标识功能。	区残联 相关单位	12 月底前
		拓展无障碍信息服务，在市民活动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新城客运站、区人民医院等重点公共场所为视力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交流服务。	区残联 相关单位	12 月底前
6	强化无障碍设施监督力度	把无障碍设施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制止查处占用、破坏无障碍设施行为。	区综合执法局 区交警大队	长期坚持
7	实施残疾人无障碍居家环境改造	在去年完成残疾人贫困家庭无障碍化改造基础上，扩面提质，全面实施残疾人无障碍居家环境改造，全年完成 16 户。	区残联 相关街道（乡镇）	12 月底前
8	推进无障碍环境社区创建	在大门镇甲山社区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	区残联 大门镇	12 月底前

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郑锋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我区现有残疾人0.98万人，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3.2万人（截至2021年底），0-3周岁儿童0.28万人，加上有部分孕妇、伤病人员等，无障碍需求人员总数约占户籍人口的30%。近年来，随着无障碍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区坚持“硬件”和“软件”两手抓，全面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进度，在无障碍交通设施、环境卫生、文明素质等方面得到明显提升。截至目前，已创成4个省级“无障碍社区”，累计为135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连续三年高质量完成省、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帮助广大残疾人走出家门实现就业，与全区人民一起奔赴共同富裕。

一、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城市道路无障碍建设逐步普及。以“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为契机，加大城市主干道的无障碍建设，城市主要道路交叉口、单位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位置的缘石坡道设置率90%以上。加快推进主次干道修建盲道，推动城市主要红绿灯管制路口安装语音过街信号提示装置，突出人性化理念，提升道路建设品味。今年，我区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已将公共交通场站与过街无障碍设施改造纳入重点工作清单组织推进。

（二）公共设施无障碍覆盖率持续提高。对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教育建筑、医疗养老建筑、文体建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服务场所，逐步增设无障碍设施。目前，全区公共建筑范围内的无障碍设施覆盖率已达76%，区主要医疗养老机构、图书馆、审批中心等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率达100%，邮政、电信、移动公司、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覆盖率达70%。但部分旅游景点、文化礼堂等公共服务设施受地形和建设年代等条件限制，配备率

相对较低，目前仅有11个村居配备无障碍设施。

（三）社区无障碍建设不断完善。结合“花园村庄”建设、“厕所革命”、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有效融入无障碍设施建设，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无障碍改造列入工作的重点，使无障碍设施建设延伸到社区和住户。通过“花园小区”评选、无障碍社区创建、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促使小区内的高层建筑出入口坡化率达95%，公共绿地轮椅通道设置率90%以上，极大方便了残疾人的出行。

（四）残疾人及老年人家居环境不断提升。为切实保障残疾人和老年人生活和出行方便，共为135户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为80余户贫困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为867名残疾人配置残疾人辅助器具。2020年，出台《洞头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为我区肢体残疾人配发68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最大程度满足残疾人日常生活需求。

（五）无障碍交流体系逐步健全。针对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及行政审批中心、银行、公共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持续优化做好无障碍提升。比如，组织56名机关服务窗口服务人员进行手语培训；在区图书馆配置了盲文图书，开设了盲人阅览电脑；在区档案馆设置视力残疾人阅读及信息检索设备；银行自助柜员机、医院自助就医设备均具备无障碍功能；行政审批中心、电信公司等部门提供文字和语音信息服务；区残联成立“无障碍观影志愿者队伍”，培训同步解说员，2021年组织11场无障碍观影活动，为564名残疾人提供观影服务。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区加大力度、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无障碍环境共建共管意识还较为薄弱。**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从规划设计，到工程验收，再到维护管理，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参与，但有的部门重视不够，认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就是建设部门或残联组织等少数单位的事情。**二是无障碍环境科学系统规划还较为欠缺。**无障碍环境建设过程中存在着全局规划不够、建设碎片化的问题，导致部分盲道存在不连续、不能形成闭环的情况；增设人行横道时，未及时设置过街缘石坡道；较多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区停车场未设置无障碍停车位。**三是无障碍知识技能培训还较为不足。**部分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人员欠缺无障碍知识技能。比如，新城二期已建好的缘石坡道未达到设计规范要求，部分缘石坡道先行建成，但经过路面沥青硬化后，路面未能达到无高差的设计要求。

三、下步工作计划

坚持问题导向，以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信息交流为重点领域，补齐设施短板，健全长效机制，以良好的无障碍环境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评。

（一）逐步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水平。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中，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重要工作内容，重点推进汽车客运站、医院、市民活动中心、行政审批中心、银行、学校、景区等区域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快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和省级“无障碍社区”创建。加快补齐社区服务中心无障碍设施建设短板，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参与社区生活提供便利。

（二）加大对无障碍设施的综合监管。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保护和综合执法，推进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清理违法占道行为，完善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确保盲道帮“盲”。做好城市道路和公共绿地无障碍设施的管养，加强对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特别是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的管护，确保无障碍设施通畅。

（三）加大无障碍理念和知识宣传力度。倡导市民自觉积累无障碍理念和知识，积极参与无障碍环境监督管理，让“首善有爱、环境无碍”成为社会共识。住建部门每年对从事无障碍设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行政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将《无障碍设计规范》列入相关职业资格内容，强化执行规范意识，提高建设水平。

（四）加大信息无障碍交流建设。增设全区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标识，对于不醒目、功能欠缺、指引错误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加大大数据在助老助残等方面的应用。加强手语、盲文等专业服务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医院、银行、行政服务中心等场所工作人员服务手语技能培训，突出解决聋人看病难、办事难问题。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关注和重视，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完毕。

附件：2022 年洞头区首批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表

附件：

2022年洞头区首批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表

类别	改造项目	改造地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城市道路无障碍	盲道	新城一期	维护现有的盲道设施，加大盲道日常监管力度，对侵占、损毁盲道行为，第一时间进制止查处。	区综合执法局
	缘石坡道	霞光大道、连城大道、霞晖大道、腾飞路、中兴路、望海路	人行道缘石坡道，设置不规范的翻修。	区综合执法局
	人行道过街无障碍	新城一期	斑马线连接人行道出入口位置设置缘石坡道，实现坡面平整、防滑，保证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没有高差。	区综合执法局
公共交通无障碍	公交场站	城区公交场站	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公交站台设有无障碍设施，停车场设有无无障碍停车位。	区交通运输局
	无障碍停车位	市民活动中心、区行政审批中心、大沙岙旅游景区、区残联、区人民医院、新城人本超市以及公共停车场等。	公共停车场。对已备案的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场和驻车换乘停车场，须按规定比例和标准就近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加强无障碍停车位日常使用管理，提供必要便利服务。	区综合执法局 相关单位
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	无障碍坡道、低位服务台、无障碍卫生间等	区档案馆、区客运中心、区行政审批中心、区残疾人托管中心、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霓屿农贸市场、霓屿党群服务中心、实验中学、双垄村民服务中心、大长坑村民服务中心等省级无障碍改造民生实事项目。	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	区残联 相关单位
	公共文化设施	区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区文化馆	为视力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有无障碍设施和无障碍标识	区文广旅体局
	标识牌	全区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标识。	对于不过醒目、功能欠缺、指引错误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区残联 相关单位

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主任　柯位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3月下旬开始，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查视察组对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视察，实地走访察看了新城客运站、151候车站、市民活动中心、南塘湾湿地公园、大沙岙景区以及两处村社公共场所，召开相关部门、街道调研座谈会，全面了解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现将调查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无障碍环境既是残疾人走出家门、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也是方便老年人、妇女儿童和其他社会成员的重要措施。同时，它也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文明和谐形象。截止4月底，我区现有残疾人9800人，持证残疾人有4440名：其中肢体残疾人2167人，视听力和语言残疾人1193人，其他残疾人1080人。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助残服务需求群体日益增加，已成为群众期盼解决的重要民生问题。

近年来，我区认真贯彻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省市实施办法，坚持把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来抓，三年来累计11项纳入年度省市区民生实事，加快助残服务机构建设，全区现有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9家；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新建公共服务项目基本配套无障碍设施，部分市政道路、城市广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完成整治改造，恢复提升无障碍功能；着力推进无障碍环境社区建设，创成省级无障碍环境社区4家，累计投资 70余万元，全面完成135户残疾人贫困家庭无障碍化改造，今年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扩面提质，全面实施残疾人无障碍居家环境改造，较好地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二、存在问题

（一）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强化。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抓总牵头作用发挥不够，无障碍环境建设年度工作谋划不足，个别单位履职意识不强，部门间协同度不高，对街道（乡镇）、业主单位、参建单位督促监督、指导协调力度不够。街道（乡镇）

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不尽平衡，全区省级无障碍环境村社创成率低。

（二）社会关爱氛围不够浓厚。全社会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认识依然比较片面，市民普遍对无障碍设施了解不多，觉得与自己关系不大，认为无障碍设施没有发挥什么作用，很少关注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城市文明程度的象征，更是残疾人及其他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生活的权益保障，人为损坏、占用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一些建设和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无障碍意识不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有许多地方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三）部分无障碍设施缺失或不规范。因城市建设历史原因，老城区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基本没有配套无障碍设施，新城一期市政道路盲道难成系统，存在断头盲道、坡道难行、无过街语音提示等问题。公共服务设施普遍设有无障碍功能，但多数不规范，存在功能不符合、标识不规范、公厕不达标、停车位偏少等问题。街道（乡镇）、村社因条件受限或重视程度等原因，无障碍设施缺失较多且不规范，一些新建或改建的村社公共场所配套仍不到位。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还处于起步阶段，一些场所没有提示标识，重要公共场所（如医院、车站、办事大厅）信息交流服务投入不足。

（四）无障碍设施管理不到位。根据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有关规定，政府作为公共事务的管理者，相关部门、建设单位要履行好建设、维养、整治、管理职能。部分无障碍设施破损现象比较普遍，常态化修复不到位；因管道管线开挖等原因，无障碍设施功能恢复不到位；杂物堆放、构筑物及车辆占用现象比较突出，常态化整治不到位；因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管理等原因，一些工程建成后无障碍设施缺失或达不到规范要求，建设管理不到位。

三、工作建议

（一）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工作体系。一要强化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议事日程，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有步骤、有计划地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二要强化协同落实。**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切实形成参建及使用单位充分履职、部门各司其职、区街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严把新建、改建项目前期审批关、现场监管关、验收投用关，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改造提升无障碍设施功能，推进无障碍环境社区创建。

（二）强化宣传培训，切实增强无障碍意识。一要充分发动社会力量。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喜迎亚（残）运会举

办为契机，多渠道、多形式深入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发挥互联网作用，进一步普及无障碍知识。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参与的无障碍监督员队伍，及时监督、曝光不文明行为。充分利用三级慈善平台，鼓励动员乡贤及爱心人士、企业单位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及志愿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二要切实加强业务培训。**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等工作人员认真组织培训，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强化无障碍工作意识，确保无障碍环境建设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三）加大管理力度，保障设施规范有效。一要严把建设关。在前期审批环节，按技术规范要求将无障碍设施纳入工程设计内容，相关牵头审批部门组织残联等单位参与审查把关；在建设验收环节要落实五方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对履职不到位的，相关行政部门要加大追责处罚力度。在残联、住建等部门指导下，街道（乡镇）负责村居、社区新改建公共场所、公共设施无障碍功能落实。**二要严把修复关。**加大对已建成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力度，落实常态化维护管养机制，对因管道管线等开挖建设造成无障碍设施损坏的，要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按技术规范要求恢复到位。**三要严把整治关。**要把无障碍设施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制止查处占用、破坏无障碍设施行为。

（四）积极创造条件，改造提升设施功能。一要全面调查摸清底数。围绕盲道、公厕、标识、坡道、服务台、停车位、信息化等要素，全面摸清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状况，按照系统、规范的要求，形成新城一期系统循环的盲道改造方案、公共场所规范有效的提升方案。**二要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坚持把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民生实事，有计划推进已建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近期应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喜迎亚（残）运会举办要求，按照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的原则，梳理改造提升清单，加快对重点场所、重点路段路口、重点设施的改造进度，努力提升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三要有效提升信息交流服务。**全面查漏补缺，完善公共场所无障碍指示标识。突出公益性导向，积极推进“专业社工+志愿者”进重点场所，如在医院、政务办事大厅提供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努力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良好环境。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作出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郑锋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2020年法治政府工作、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0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报告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开展环境治理修复，推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

（一）进一步形成生态保护合力。修订《科级干部全程积分考核办法》，将环保工作纳入干部考核，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印发《2021年度洞头区美丽温州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工作责任书》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生态环保工作责任体系。

（二）进一步强化问题整改力度。制定《举一反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零行动方案》，梳理出7个领域27个问题清单，目前整改率54.5%。制定《温州市洞头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提出涉及我区“1+3+6”问题清单，目前整改率80%，圆满完成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制定《2021年洞头区推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落地见效专项工作计划》，推动执法向闭环管控转变。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围绕我区36项指标体系，5个专项子方案，聚焦26个无废细胞，先后召开相关动员部署推进会议5次，目前已完成34项创建指标，完成率94.4%，26个“无废细胞”均通过区级验收。

（三）进一步突出防污治理重点。加强饮用水源水质管理，完成长坑、龙潭坑水库“一源一策”现场调查、水源保护区划界调整等工作，启动水库清淤，阻止大

门镇枫树坑水库停车场建设项目。推进污水零直排二期建设，完成东岙村、韭菜岙商业旅游集聚地排水整治及杨文工业园区企业内部管网排查。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海滨河专题会商3次，全年区级河道巡河合格率94%，问题处理率90%。开展治水“找巡查挖”活动，查挖问题177个，整治完成率100%。制定《洞头区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确保主要河道水质不出现劣Ⅴ类反弹。制定《洞头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入海河流氮磷减排、排海污染源规范整治及沿岸生态修复扩容三大行动，完善湾滩考核、保洁机制。制定全区614个入海排口排查监测计划，布设47个监测站位，及时掌握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四）进一步加大违法打击力度。积极开展“碧水保卫”1号、危险废物治理等专项执法行动11次，发现环境问题22处，作出行政处罚8件。加强信访问题分析与预警研判，开展领导包案推动重点生态环境信访化解，全年共受理信访57件，同比减少12件，处理率100%。建立健全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7家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100%。强化区域应急部门联动机制，成立省级应急突发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专项行动，排查隐患8处，其他隐患4处，立案调查1家。

（五）进一步加强环保宣传工作。成功举办“六.五”世界环境日、“无废城市”创建宣传、巡河巡滩等生态环保宣教活动。加大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每月向社会发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发挥网络宣传作用，开展“洞见美丽浙江”系列活动。利用好新闻、官网等主流媒体,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2篇文章在《美丽浙江》工作简报刊发，1篇报道在浙江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1篇信息获刘小涛书记批示。

二、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实施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实施，强化宣传推广，配套出台惠企政策，有效加强企业帮扶，进一步推动《条例》落实。

（一）高站位谋划经济发展。制定2022年《“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围绕民营企业梯队培育、民营资本重大投资建设等领域进行工作创新、目标深化。2021年实施“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净增规上企业7家，培育2家超亿元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创成省科技型中小企业8家、市级企业研发中心1家，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32万元。发挥民营经济优势，2021年社会资本投资占比达77%。

（二）聚合力推进工作落实。经信、司法、工商联等部门主动入企发放《条例》宣传资料，组织约30家重点民营企业参加《条例》解读宣讲课堂。建立完善企业问题梳理交办、涉企问题协调会、工业帮扶专班、区领导“一联八”挂钩联系等机制，自2021年12月以来累计走访企业387家，收集问题55个，涉及重点民营企业18家，化解问题52个。

（三）重改革创新配套政策。全面梳理现行产业优惠政策，创新开展政策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落实新一轮减税降费系列政策，2021年为企业减负2亿元以上。修订完善海洋经济优惠政策，加大智能制造、企业培育、两化融合、绿色生产等方面扶持力度，助力小微企业、优质企业实现良性发展。优化调整2021年亩均实施意见，组织规上和规下共计215家企业参评。今年将以“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行动为抓手，陆续出台十大涉企改革创新政策。

（四）激活力解决发展难题。引导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每年节能改造项目10项以上，智能化改造项目5项以上，工业机器人新增5台以上，争取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对接引进省海洋科学院、国科大温州研究院等院所，探索共建科创平台。谋划霓屿“坛紫菜”和鹿西“大黄鱼”特色农业科技园示范区创建。加快闲置工业地块激活处置，2021年完成低效用地233亩、低效厂房5万平方米整治，2022年申报老旧工业区改革试点，争取再盘活低效用地200亩以上。起草人才新政16条，创新评价机制，并加大住房补助。出台园区提质增效政策，以专项债形式募集资金，加强园区企业配套投入，鼓励企业改扩建配套设施。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新增企业中长期贷款5.5亿元。

（五）多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实行高频涉批重点项目挂钩联系机制，开展暖心助企服务，推广“综合查一次”模式。落实“最多跑一次”审批机制，主动靠前做好服务。设立“温馨老家”在外洞商服务热线，组织一批企业家到部门挂职锻炼，落实邀请企业家列席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制度。建立智能高效服务体系，打造园区产业智慧大脑平台，集成96871企业综合公共服务平台、金融e站、温馨老家、清廉小微园平台等服务平台，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

三、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能力。2021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未发生纳入统计的安全生产事故，无人员死亡，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00%。

（一）统筹协调，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更健全。完善区领导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调整设立危险化学品、消防等12个专委会，定期研究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区政府与6个街道（乡镇）、15个部门单位、4家重点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春节、“五一”等重点时段落实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措施。明确内河非通航水域、农村公共设施、房屋装修、快递外卖交通安全等监管盲区的职责归属，以及城镇燃气整治各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分工，率全市之先落实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监管。充分运用执法检查、隐患曝光台、诚信机制建设等手段，完成35家企业三级安全标准化创建。深入开展员工大培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通过总人数2653人，任务完成率252.7%。

（二）多跨协同，应急联动协调体系更完善。打造“1+53”应急处突体系，按照不同突发事件特性，启动实施应急联动处置。重塑应急处置全流程，制定《洞头区突发事件处置流程》，细化《突发事件类别和职责分工》《洞头区突发性事件应急联动工作处置流程图》，通过组织桌面推演、系统试运行演练等方式分层级拉练，建立紧密的预案交互衔接体系。依托大数据中心打造“区级统建、部门共享”指挥中心，建立战时和平时两套运行机制，并针对我区防台风应急响应，细化区防指办应急工作组职责和启用标准，战时入驻，联动公安、消防、海事、12345等系统平台，实行一个口子指挥调度，确保一个指令到底。

（三）数字赋能，智能安全监管模式更高效。迭代更新“智慧应急一张图”，接入视频监控、渔船动态和气象数据。推进“防台指令一屏锁定”系统建设，打造“一屏两端”体系，建立常规任务和突发事件互通渠道，降低防汛防台信息“内循环”工作成本。推进防汛防台智管体系向村、社区延伸，提高乡自为战、村自为战的防汛防台能力。开发海上综合智管平台，融合光电雷达等监测设施，打破涉海部门数据壁垒，实现统一指挥、安全预警、多场景管理、多平台集成、多跨联动五大功能，该平台被纳入省“浙里安全”海上精密智控跑道，获陈金彪常务副省长、朱从玖副省长批示肯定，荣获温州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优秀场景第二名。

（四）攻坚整治，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更全面。统筹推进“遏重大”“8+3”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大排查、“除险保安”大排查大整治等行动。自2021年以来，共开展29轮风险隐患排查和17轮“除险保安”大排查，排查隐患5795处，完成整治5793处，整治完成率99.97%。保持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自2021年以来办理安全生产非事故行政处罚案件

35起。探索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家服务制度。今年以来，社会化服务机构专家已检查企业228家，排查隐患1673处，其中重大隐患43处。出台《防汛防台抢险救灾能力提升50条措施》等相关文件，形成人员避险转移“八张风险隐患清单”，两年完成抢险能力提升建设任务105项。

（五）因地制宜，应急管理实战能力更强劲。成立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应急响应中心，联合大门镇消防中队、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及专家、技术人员，建立园区危化品应急救援队。建立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产业区安全生产应急联动救援制度，预计5月底公共应急物资配备到位。率全省之先组建首支消防近海救援中队，为队伍购置配备各类水域救援装备190余件，建成标准训练水池。自2021年9月以来，消防近海救援中队共参与水上救援险情6起。出台《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十条意见》，培育壮大社会应急救援队伍8支160人，完成北岙、大门镇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区人武部、武警洞头中队、海警洞头工作站、东海搜救中心等签署抢险救灾联动备忘录，建立定期应急信息互通制度。自2021年以来，社会应急救援队参与处置应急联动救援69起，救起37人。

四、关于2020年法治政府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针对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思想重视不够、依法行政落实不到位、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等不足，形成《洞头区法治政府建设人大审议意见责任分解清单》，并逐一落实。

（一）全面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责任。深化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创新采取综合述法与专题述法相结合形式，实现述法对象全覆盖，压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出台《洞头区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锚定15项重点工作精准提升，完善学法清单制度，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出台《洞头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最佳实践活动方案》，培育通报区级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成果6个，“船老大调解品牌建设”获评温州市法治政府最佳实践项目，海上综合智治入选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成果，成功获评2021年度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优秀地区。

（三）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的衔接机制，编制《政府法律事务工作手册》，实现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道（乡镇）政府法律顾问配备100%，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事务230余次。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与法治政府建设日常性监督，开展行政

复议“以案治本”专项行动，全年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30.7%，调撤率42.1%。制定《关于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2021年度区直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创新执法人员考前培训模式，部门、街道（乡镇）平均持证率分别提高到96%、90%。

（四）全面增进法治洞头建设的整体效能。创新行政争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行政诉讼败诉率和一审案件量双下降，实现全年行政争议总量下降30%，调撤率上升9%，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非诉案件“不予执行率”为0，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零败诉。开展法治洞头建设成效和满意度专项宣传活动，优化“两代表一委员”的沟通协调模式，2021年法治建设社会满意度继续保持全市前列。

五、关于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和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挑战，凝聚各方力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良好开局。

（一）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将瓯洞一体化纳入《洞头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进瓯洞区域规划共绘、交通共联、产业共兴、生态共保、民生共享。市级已成立工作专班，在瓯洞一体化方案基础上编制《温州市乐瓯洞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理顺大小门岛投资主体关系，由市级部门牵头，市区两级共同推进，统筹管理，加快大小门岛投资开发建设。全面深化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编制临港产业发展规划、海洋强区建设五年行动方案，配合瓯江口积极申报省级经开区。全年获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补助1.07亿元。

（二）产业经济稳步发展。推进渔业现代化，远洋捕捞高速增长，2021年实现产量1.7万吨，同比增长89.7%。国家级海洋牧场通过部级验收，霓屿紫菜田园综合体通过市级验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完成基础建设。紫菜和生态大黄鱼获国字号名片，创成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4家、市级标准化示范基地2家，3家示范基地通过“瓯越鲜风”品牌授权。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全年规上工业总产值67.02亿元，同比增长26.4%，华田特种钢、开程混凝土等项目建成投产。完成工业企业“小升规”8家，培育超亿元企业2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8家，创成省级高新企业技术研发中心1家、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1家。实体化运作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项目指挥部，全力攻坚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百亿项目。保

障重点特色平台大小门岛临港产业基地建设，争取世界一流化工新材料基地落户。推进状元岙港区规划布局、温州综保区分区谋划、港区矿区空间利用等，完成状元北片搬迁可研编制。2021年，新增温州-菲律宾外贸直航1条，海运业总运力突破82万载重吨，持续11年居全市第一，今年又新增直航美国航线。全年水路货运周转量306.88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8%。集装箱吞吐量49.66万标箱，同比增长20.7%。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2021年度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复核获评A档，获批设立半屏山海洋省级旅游度假区，入选省首批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行动试点县和单项试点单位，完成35个试点项目建设。打造海岛民宿品牌，出台“侨家乐·海宿”等级划分与评定办法，新增民宿51家床位529张，评选出13家“侨家乐·海宿”星级民宿，白迭艺术村民宿入选全市首批侨家乐品牌民宿。

（三）民生福祉有效增进。创建省健康促进区，深化“两慢病”改革，扩增免费药品目录，建立医疗资源针对性下沉机制，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完成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33家，建成投用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3家。实施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成全市唯一的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探索集团化办学，组建12个教育集团（含4个幼儿园教育集团），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出台新《洞头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留”实施方案》，与温州大学签订基础教育合作协议。优化校网布局，投用瓯江口第一幼儿园、元觉幼儿园新园等2所公办幼儿园，整改升级灵昆街道小规模幼儿园。全速推进大门产业基地应急引水工程等民生工程，完成大门大桥管道铺设、翁垟加压泵站建设，加快小门配水站建设。海塘安澜千亿工程改造海塘12公里，超额完成投资计划。在本岛全面创建“美丽河湖”，创成北岙“水美乡镇”，建成南塘河省级美丽河道。启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持续做优儿童关爱服务，升级打造儿童之家阵地3个。

（四）服务质效全面提升。全面厘清权责监管事项清单，编制公布“属地管理”责任清单事项，明晰部门对街镇“属地管理”兜底责任。制定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办法，形成“1+X”监管制度体系，创新机构编制核查“三步渐进法”，整改消化职数倒挂、自定编制等问题。从严落实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统筹推进“遏重大”暨“8+3”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园区提质增效和“低散乱”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快闲置工业地块激活处置，完成低效用地整治233亩、低效厂房整治5万平方米、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11家。深入推进“青年洞头·青春启航”

计划，出台《关于“青年洞头”建设的十条优惠政策》，吸引青年来洞头创新创业。

六、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财政决算工作，针对预算执行与决算办理中存在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偿债压力加大、预算不够精准、财政监督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积极落实各项举措。

（一）推进财政决算科学规范。针对历史往来款项清理问题，逐步做好财政专户清理后的账务调整处理，加强历年出借款项催收清理力度。因涉及时间较长，需对历年的出借单位或个人资金进行追溯延伸清理，待原因核查后按照会计准则及财经纪律规定清理处置。针对历年来财政拨款到区属国有企业双方核算不一致的问题，委托浙江瓯江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由于涉及建设项目时间长、数额大等因素，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含金量不高，达不到预期清理效果。拟在今年6月对国企进行审计，明确清理原则、清理重点、清理时间，全力解决国企历史债务遗留问题，盘活国企资产，理顺财政与国企之间债务关系和资产权属。

（二）全力做好财政收支保障。研究“结构生财”制度改革，修订“总部经济”招引政策，继续招大引强总部经济，全年新增招引企业102家，形成地方税收收入1.29亿元。研究推进瓯飞霓屿料场、LNG矿山石料市场化处置，实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18亿元。引导部门积极向上争资，全年争取上级补助14.85亿元。加大科教文卫事业发展，保障校网布局调整、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全年支出9.6亿元。夯实社保资金中长期支付能力，落实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助支出1.09亿元，按规定计提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金和社保风险金0.32亿元，调整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等相关补助标准，全年支出0.48亿元。聚焦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社会民生工程等PPP项目，全年安排相关支出6.27亿元。健全债券资金使用监管机制，落实“红黄绿”三色图管理和每月通报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项债绩效考核。建立债务日常监管机制，推动审计加强对项目储备、项目遴选上报、资金拨付使用、绩效产出等全过程监管，及时纠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偏差。

（三）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预算编制，2021年，部门公用经费同比压减5%，非刚性、非重点项目同比压减10%，三公经费按同比压减5%下达控制数。严格控制办公经费、会议费等六项政府经济科目支出比重，全年累计支出

68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07%，同比减少0.13%。专项开展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行动，梳理可盘活再利用房产31处。上线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平台，推进“公物仓”建设，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利用效能。

（四）强化预算管理。聚焦民生保障及重大项目实施，2021年开展财政抽评、重点评价、整体评价项目115个，涉及财政资金1.28亿元。2022年3-7月开展重点评价项目7个，建筑业奖补兑现政策评价1个，涉及财政资金1亿元，下半年计划继续对抗旱资金、中央直达渔业补助资金等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直接节约财政资金4775万元，有27个项目不再单独安排预算资金。构建多层次国有企业监管体制，加快国资国企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建立企业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加快企业和部门、企业和企业之间往来款清理，降低企业虚增负债。加大可经营性资产和其他优质资产注入力度，提高企业资产质量。

七、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强化资产排摸、清理和盘活，优化自然资源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一）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实行资产月结、月报，科学设置资产管理岗位。进一步规范资产会计核算，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组织开展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工作。开展国有资产清理清查，推进存量公共基础设施清查登记入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清理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专项行动等。截至目前，梳理全区公路基础设施约1012.8公里，总价值133.65亿元，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共538处，其中国有企业房产110处，涉及金额1.11亿元，土地63宗，涉及金额154.26亿元。开展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行动，以2020年度审计反馈问题中涉及的85处土地、房产作为试点先行启动清理，共梳理可盘活再利用房产31处，探索以有偿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上线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使资产管理数据化、资产信息卡片化。通过国企定点回收、系统报废等方式，提升国有资产经济效益和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公物仓”建设，促使资产合理调拨有效流转使用。

（二）做好深化国企改革后半篇文章。逐步规范国资监管和企业治理，出台涉及企业发展、财务监管、业绩考核分配、产权管理和组织人事等5个方面28项规章制度。拓展企业运营板块，引导企业参与自然资源开发运营、产业基金、城市开发建

设管理和旅游资源综合开发等，做大企业资产和营收规模，2021年全区国企资产252.21亿元，负债158.31亿元，资产负债率62.76%。研究加大可经营性资产和其他优质资产注入，运用TOT模式，完成城发公司停车场经营权、旅发公司沙滩经营权的项目融资，深入研究区级海发公司的开发运营。出台《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国有企业员工招聘与流动管理办法的通知》，赋予企业更多的用人自主权。出台《关于加强洞头区国有企业投资计划管理的意见》，建立国有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机制和重大投资事项审议机制，规范企业投资行为。

（三）持续加强自然资源管理。2021年，启动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收集土地类基础数据11项、矿产数据3项、森林数据3项、水资源数据2项。组织召开洞头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家评审会议，确定各项专题价格信号基数，编制形成实物量数据库、图件、表格、报告等成果。目前，正在进行实物量成果复检和汇交，待实物量清查成果通过市级、省级复检后，汇交入库。

（四）推进海洋资源高效利用。制定《洞头区海洋空间利用“十四五”规划》，围绕重点项目的海洋空间要素保障，优化空间布局，协调用海矛盾，衔接相关涉海规划。加快现代渔农业的发展步伐，鼓励村集体、企业、专业合作社投资建设农业采摘、观光农业、农地彩化、近岸海钓等休闲渔农业基础设施项目，推进“一村一品”农业项目，开展贝藻鱼工厂化育苗、新型材料深水网箱养殖等现代化、工厂化养殖项目，推动新型渔农业生产工具的购买和研发，鼓励申请渔业互助保险。加强技术指导服务，2021年组织渔农技术培训4次，培训渔养民200余人次。组织科技下乡、进村入门技术指导、接收渔养民来访来电咨询合计52次，分发水产养殖“三项记录”、各类养殖技术手册等200余册。

最后，我代表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区人大常委会能一如既往的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谢谢大家！

报告完毕。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对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现将测评结果公告如下：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35人，实到28人。测评结果为：

测 评 项 目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关于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7	11	0
关于《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2	16	0
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	8	0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6	12	0
关于洞头区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8	10	0
关于洞头区2020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9	9	0
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全区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9	19	0

特此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98年10月21日洞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5日洞头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8年6月27日洞头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4年11月28日洞头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15年7月28日洞头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订,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五章　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
第六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议事。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准备、召开以及会议期间的相关工作，适用本规则。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任免等职权的活动，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可以临时召集。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遇有特殊情况，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请假，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报常务委员会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同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情况和缺席的原因，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予以通报。

第七条 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日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需要调整议程，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在会议举行的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部门及人员。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临时通知。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督促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有关会议材料。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的调研报告可以作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参阅材料。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二）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监督常务委员会机关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

（三）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四）乡镇街道人大负责人；

（五）主任会议决定列席的其他人员。

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

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参照本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设立公民旁听席。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分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轮流担任召集人。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保证必要的审议时间，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提供便利。

常务委员会会议材料一般使用电子文本，确有必要的，印发纸质文本。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应当通过各种途径，使全区人民和区人大代表及时了解会议情况。

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对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进行视频直播。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拟定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委托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委托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或向提议案人说明。

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请人事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委托有关工作委员会调查研究，再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人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作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对列入议程的议案的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举行分组或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提议案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研究，并征得多数常务委员会委员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暂不交付表决，由提议案人深入调查研究后，再提请审议，也可以由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交有关工作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提出意见后，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听取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可以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常务委员会听取其专项工作报告。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应当经区长或副区长签署，由区长、副区长或者区人民政府委托的有关部门负责人报告。

区监察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应当经主任签署，由主任或者副主任报告。

区人民法院向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应当经院长签署，由院长或者副院长报告。

区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应当经检察长签署，由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

应当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并在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将工作报告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五日内将意见回复报告机关。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对工作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可以召开分组会议或联组会议进行审议，也可以经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并经审议后，如果多数组成人员对报告不满意，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报告工作的机关必须重新报告。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工作报告时提出的审议意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在审议意见确定的时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对有关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不满意的，可以要求报告机关再次报告。

常务委员会审议工作报告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作出决议或者决定，有关机关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告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各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现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在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可以就相关工作开展专题

询问。专题询问一般采取联组会议形式。

专题询问的方案由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质询内容必须是属于受质询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受质询机关如果在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不能作出答复的，必须说明理由，由主任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答复时间，并告知提质询案人。

第三十五条 在专门委员会上答复质询案时，提质询案人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后，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第三十六条 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时，可以提出要求由主任会议决定再作答复。

第三十七条 质询案在作出答复前，提质询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单位、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六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决定撤销区人民政府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区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四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第四十二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第四十二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第四十二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会议提供书面发言材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在联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对同一问题再次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如有特殊需要，发言人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在全体会议上作工作报告或者在联组会议上作审议汇报，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列席会议的区人大代表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人事任免案和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按表决器的方式。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决议、决定和有关事项的表决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如表决器不能使用或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则改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议程、日程、监票人等事项，采用鼓掌的方式。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个别特殊事项的表决方式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事项必须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四十九条 在议案表决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果有新的意见，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表，但不得中止对议案的表决。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公告等，应当及时在洞头人大网、洞头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公布，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在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于1998年10月21日洞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开始实施，此后，根据形势发展变化，于2006年、2008年、2014年、2015年先后作了四次修改。议事规则实施以来，对于保障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效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随着宪法、组织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监察法等法律的制定出台，以及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设立，现行常委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需要，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对其进行相应修改。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议事规则的修改完善，确保上级人大和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二是适应上位法的修改。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变化，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求，同时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对有关具体内容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三是借鉴省、市人大的经验做法。切实提高常委会议事质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1.完善指导思想和议事原则。将“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作为议事原则。

2.完善审议程序。对议事流程进行了梳理和规范，进一步提升议事的质量和效率。如增加了第十、十四条，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会前围绕议题开展调查研究以及常委会会议要确保审议时间。

3.适应监察体制改革以及区人大机构改革等变化。如第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分别明确了听取区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等要求；第十、十一、十七条增加了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参与审议的相关内容。

4.加强数字化建设和会议公开制度。一是总结新冠肺炎疫情下召开会议的经验，第四条增加了视频会议举行方式；二是为使常委会组成人员会前审议更充分、履职更便利，在第十五增加了信息化建设和使用电子文本的内容；三是加强会议公开制度，分别增加第十六、五十条，即可以对常委会会议进行视频直播，以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常委会发布的公告等公开方式。

5.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更紧密。上位法已有的内容，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如原第五章、第六章内容来源于监督法，参考上级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将相关内容融入到第四章，将原第五、六章整章删除。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性、法律衔接性修改和完善，并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修改对照表。

以上说明连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22日在区人大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和副主任侯合海、李毅、蔡国华、甘海选出席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陈后春因公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28和32人。区政府副区长贾约拿列席两次全体会议，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恭顺列席第二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区法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毅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贾约拿所作的关于2022年上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政府工作的报告，区发改局副局长陈坤杯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半年度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区政府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贾约拿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主任柯位宪受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委托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副局长陈坤杯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张海山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提请的关于审议洞头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作出了关于批准洞头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决议。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的报告，以及区审计局局长吕建伟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21年区级财政决算。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六、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陈春飞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草案）、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

七、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刘素婷主任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主持举行了本次常委会任命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局长宪法宣誓仪式。

八、刘素婷主任在会议结束时强调，要以更加有效的工作举措抓好巩固提升，聚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城市高品质建设、幸福高水平创造、区域高效能治理，聚焦突出问题抓整改、抓提升，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要以更高站位学深学透省党代会报告中彰显的人大元素，发挥好人大制度优势，深入开展“六访六促”“助力八大攻坚”，贯彻落实好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条例，培育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共同推进我区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要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干劲完成全年任务，抓住根本、聚焦重点、提高效率、拉升标杆、落实制度，保持热情不减、干劲不松，针对性地把年内工作谋深做实，不断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全面完成各项既定任务。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甘海选　王仁建　吕海棠　朱显妙

朱顺义　刘君可　吴兹敏　张立宁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郑育丹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黄朝晖

童海光　詹景伟　颜丽函　颜厥炎

缺席人员：

陈后春　方雅靓　许宪国　杨森权

张丽凡　郑建林　赵春建

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王仁建　吕海棠

朱显妙　朱顺义　刘君可　杨森权

吴兹敏　张立宁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郑育丹　郑建林　赵春建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黄朝晖

童海光　詹景伟　颜丽函　颜厥炎

缺席人员：

方雅靓　许宪国　张丽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2年7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下半年政府工作安排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半年度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决算的报告，审查批准2021年区级决算；

七、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十、审议表决《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草案）》；

十一、审议表决《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草案）》；

十二、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洞头区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等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8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2年上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政府工作的报告》《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半年度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半年，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区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聚力“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重点打好“稳进提质”主动战等8场硬仗，半年度指标数据省市前列，重大项目争取、重大招商引资、重大工程建设均有不同程度推进，发展信心进一步增强。但是几个主要问题长期存在：一是发展动能受交通短板制约，严重影响总盘子、开放度和贡献度；二是经济结构性问题更加突出，产业经济、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重要指标存在结构性压力和风险；三是城市化发展水平严重滞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社会事业和补齐民生短板的工作任务依然繁重。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区域协同，抢抓发展机遇。

一要坚持战略融入。充分发挥核心港区优势，主动融入乐瓯洞一体化协同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与海洋经济发展，加速建设海上花园成为海岛共富窗口。**二要抢抓发展机遇。**持续不断向上争取对接第二通道等重大对外交通项目，从规划修编、资金保障到项目实施全程跟踪落地。**三要坚持发展理念。**积极向上争资，在守住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底线的基础上，把握好专项债机遇，适当做大资金盘子。

二、坚持稳进提质，优化经济结构。

一要稳住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抵御风险挑战的韧性和能力。全面顶格落实上级有关退税减税降费等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系统制定、便捷兑现让大多数在地企业够得着的区本级助企纾困政

策。**二要推进转型升级。**一产，要加快渔业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发展，支持传统养殖业向深远海、智慧化养殖平台发展，由单点应用向多品种、全产业链协同演进，提升“两菜一鱼”优势品种品牌效益，提高附加值。二产，要坚持做实做优做强工业经济，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引导规上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发展数智经济。三产，要顺应互联网消费理念和消费模式，培育新业态、发展新产业；依托海霞青年营、海霞培训中心和东沙片区整体开发的优势资源发展文旅经济、假日经济；重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三要做好招商引资。**招大引强紧盯头部企业，加快推进风电零碳产业园、先进储能装备制造、深远海海上风电海工装备制造基地3个签约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的实质落地。积极务实招引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因地制宜引进一批高成长性的创税能力强的亿元优质企业。重视做好招商项目落地的后半篇文章，全周期服务小门板块项目加快建成投产。

三、坚持共享普惠，保障民生福祉。**一要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落实文明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措施，巩固文明城市建设成果，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老年友好型城市和女性友好型城市建设，加大反诈宣传，共建平安洞头。**二要持续提升社会发展水平。**全力办好省市区三级民生实事项目，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和师资力量，结合人口出生变化趋势优化调整校网布局。**三要大力实施就业增量提质行动。**统筹“提低”“扩中”“保底”，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做好稳就业促增收保民生工作，加快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

四、坚持深化管理，紧盯重点项目。**一要深化项目前期。**统筹做好土地资源整合、政策处理可行性和项目建设需求相衔接，做深做实预工可等前期工作，方便后续项目推进。**二要加快项目建设。**紧盯百个重点建设项目，对7个未达到半年度投资目标的重点项目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加强督促。**三要严格项目管理。**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跟踪督查，半年度未按计划新开工的6个重点项目要做出书面说明，具体分析原因。2022年度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需调整的按照监督办法报审。

关于2022年上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政府工作的报告

——在2022年7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贾约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上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政府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区政府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区委的决策部署，吹响“实干争先强执行·共富花园大赶考”行动号角，聚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城市高品质建设、幸福高水平创造、区域高效能治理，建立4大兵团11个作战部，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从容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态势，重点打好8场硬仗：

（一）打好稳进提质主动战。坚持稳指标、稳投资、稳预期、稳主体协同发力，紧盯GDP核算、全市“比看”晾晒、共富考核“三项指标”，形成“3套体系一张表”，以“针灸式疗法”抓短促长。推行重点企业负增长跟踪机制，开程、华顺等企业实现月度上规，预计上半年规上工业产值同比增长43.7%。激活要素动力，建立产业腾笼换鸟作战部，累计整治低效工业用地134亩，新招引激活闲置地块4处。大力助企纾困，执行国家、省市稳经济政策，兑现产业政策资金、纾困资金近5000万元，留抵退税4.75亿元。出台8条精准政策措施，投入近2000万元，通过用气补助、生活补贴、经营补助、物流补助、首贷贴息等方式，为市场主体降本减负。提振旅游消费，开展“海在彼岸·美在洞头”文旅活动，投入1200万元，一月一主题、每周一活动，办热旅游节庆。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已获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补助9465万元。

（二）打好招大引强攻坚战。积极扩大有效投资，1-6月份，97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5.8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速31.7%，位列全市第2，其中建安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交通投资、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42.7%、196.3%、103.8%、136.3%，均排名全市第一。专班推进“两

新”联合作战部，用时68天完成风电零碳产业园、先进储能装备制造、深远海海上风电海工装备制造基地3个项目签约，实现百亿项目零突破。深入开展驻点招商、中介招商、基金招商，首次启动外派驻点招商引智工作，出台驻点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文件，目前拟签约项目4个，落地总部企业1家。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个（华顺52500DWT散货船），招引市级总部企业2个，全区实现到位内资同比增长32%，实际利用外资实现破零。深化招才引智，推出“面向未来”人才计划，持续攻坚“510+”计划，新招引大学生1321人、技能人才1206人。

（三）打好精建精美提升战。坚持城市规划引领，有序推进海上花园城市规划编制和国际生态旅游岛规划编制招标。突出城乡一体推进，海悦城未来社区列入全省第五批未来社区创建名单，完成2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域开展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城市面貌加速蝶变。联动推进美丽城镇与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大门、霓屿、鹿西争创省美丽城镇样板，完成投资额5.93亿元，顺利获评全市首个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区。深化城乡风貌整治，全域推进“栽花种树”工程，加速迎宾环线景观带建设，全面开工海峡同心共富风貌样板区，完成年度投资超1亿元。强化海岛生态保护，洞头诸湾入选全国8个美丽海湾案例，海岛公园成功入选全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加强基础设施支撑，有序推进S211省道洞头段，甬莞高速洞头支线规划线位方案通过论证评审，状元岙港5、6号码头、陆域引调水第二通道全面开工，新建改造城市道路3公里。

（四）打好疫情防控清零战。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全面落实市委疫情应对处置方案50条，打赢“4.28”疫情防控保卫战，共处置3起阳性感染者事件、6起涉疫物品。持续健全防疫机制，围绕“七大机制”，完善“七队三单”，构筑海上防疫体系，加大海上走私打击力度，强化168个走私隐患点整治。编制《疫情防控手册》，创新使用备用应急干部池，建立核酸检测“点长制”，建立重点地区来人“一表通管”制度。率全市之先上线村社战疫系统，累计打通省市及本地系统7个，共享数据40余万条。全面提升实战能力，扩增特别机动队23个作战单元，购置负压转运车18辆、移动核酸检测车1辆，投用健康驿站，健康驿站（二期）、方舱医院工程加快建设。

（五）打好创文攻坚保卫战。全区上下齐心抓推进、合力共创建，打响了“繁忙而有序，惠民且实效”的创文保卫战。祭出“十招”破“十乱”，四套班子“齐

上阵”，系统对标创建体系、滚动出清重点点位，打好“纠乱、治乱、除乱”组合拳，累计整理飞线13万米，处罚乱停车1万例，完成绿化补植3.3万平方米，维护新城片区无物业小区220个楼道设施。强化“村社吹哨、部门报到”下沉服务模式，建立住宅小区“一包五联”多元管理机制，健全路长、段长、点长、楼长、网格长等“五长统管制”，实施村社挂旗考赛，累计调动1.8万人次下沉助力文明创建。实施“以奖代补”、上线“一表统见”，推进治理、党建网格“双融合”，把压力传导到基层最小单元，村社层面累计自主完成市级整改问题600余个。邀请“外脑”来找茬，对接创城先进县市区，来洞头挑毛病、找原因、教方法，揪出“眼皮子底下”的问题。组织“我为城市洗把脸，万人共创文明城”、上线“文明创建3分钟”栏目，充分营造创城氛围、激发社会活力。

（六）打好共建共富整体战。瞄准共同富裕跑道，梳理谋划18项标志性成果、65项具体任务、46项改革事项，制定低收入群体托底帮促等12项行动计划，厘清共同富裕奋斗方向、目标任务与实践路径。滚动建立20个共同富裕优秀案例库，编制形成洞头区第一批共同富裕案例地图，修复蓝色海湾打造生态共富海岛样板案例成功入选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第一批最佳实践。加快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有序推进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完成市福利养老院项目验收，创成全市首个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积极争取名校结对、优秀教师支援等教育支持，教育、医疗、养老等水平稳步提升。加快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开工未来乡村项目103个，完成31个。拓展红色海霞阵地，建成投用海霞青年营，海霞培训中心获评省委党校现场教学基地、浙江省政法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基地，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纪念馆入选中宣部红色基因库数字化项目试点。

（七）打好整体智治跃升战。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获省级数字化改革试点4个，“数智渔业”获全省首届数字乡村“金翼奖”十佳应用，老年食堂e食无忧应用纳入“浙里康养”集成改革，“1612”体系加速贯通。海洋版“两山实践”、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新能源产业集聚区等重点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全面启动，实现“两个中心”融合一体运行。深入开展平安洞头“大起底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刑事警情、治安警情、黄赌警情、盗窃发案、电诈发案均下降，实现省级平安区十七连创。打好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战，无发生进京赴省到市越级访，创十年来最低。加强依法治区工作，推动

制定《海上花园建设促进条例》。深入开展除险保安“首战”“迎战”行动，加速构建“3030”闭环机制，除险保安累计指数排名全省第6。

（八）打好自身建设持久战。印发新一届政府工作规则汇编，推动运行区政府议题系统，建立党组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按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和重大事项报告度，做到科学、民主决策，截至目前，共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6次、办公会议5次，研究涉及全区的各类议题73项。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督促政府部门做好144件人大建议和115件政协提案的办理。强化服务高效，在区“两会”期间创新推出“幸福微实事”，60项内容已完成31项。77项省市区民生实事，已提前完成33项，其余有序推进。大力开展“两万”“三服务”行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现实问题，结合“一联八”和周二基层服务日，共收集企业问题74个，解决66个。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洞头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突发疫情形势、重大项目牵引力度不足等影响，重大经济指标处于中高位水平运行的难度加大；二是双招双引成效还不够明显，比看指标相对落后；三是少数干部创新意识、塑造变革能力有待加强，数字化改革、共同富裕的标志性成果不多。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政府工作计划

区政府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抓紧抓实抓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洞头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紧扣“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贯彻落实市委刘书记“两优先、两发展”重要指示要求，努力打造“千年商港、幸福温州”特色窗口，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着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岛。以国际生态旅游岛为重要载体，高标高质推进海域海岛高质量发展、国际生态旅游岛、海上花园城市风貌设计“三个规划”。大力招引“三有”文旅企业，推进名家艺术中心项目落地，建成名品广场、韭菜岙村旅融合等项目。试点“三权分置”改革，制定闲置石厝村落盘活开发扶持政策，包装首批12个石厝村落招商项目，打造依山滨海闲置石厝村落盘活样板。聚焦全域是景区，推进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建设，全年累计完成25个试点项目，争取创成省5A级景区镇、省级景区村2.0版本试点。聚焦全时可度假，全力做活周末经济、短途经济，开通国内邮轮航班，争取创成全省首批海岛公园。聚焦全龄能服务、全

网有名气，集成植入中国摄影岛、海鲜美食岛等功能，组织“海洋文化节”“七夕成人节”等大型文化活动，办好温州长距离铁人三项世界杯赛、“绿水青山”中国休闲运动挑战赛等赛事，打响海岛赛事活动品牌。

（二）着力打造千年商港增长极。主动融入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大格局，坚持“存量变革”与“增量崛起”并举，努力打造全省海洋经济新增长极。做大物流港，招引船代货代等港航服务业，专班推进状元岙5、6号码头建设和S211工程，持续加密集装箱东南亚近洋航线及内支线，实现港口货物吞吐量10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60万标箱，海运周转量维持高标增长15%。破题石化港，提速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园规划研究，找准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后端高端项目子跑道。综合开发渔业港，争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以海洋食品产业园为核心，加快招引水产品精深加工领域头部企业。提速海工装备制造港，争取运达实现“四个当年”、金风矿地综合利用过审并开工。起步创新港，发挥诚意药业行业领军作用，大力招引海洋生物医药领域尖端人才。依托“两个别墅群”和闲置石厝村落，招引头部企业，使之成为企业培训、研发的第二空间。

（三）着力打造滨海城区大花园。落实乐瓯洞一体化实施方案，专班化推进城市共筑、设施共建、花园共绘、产业共兴、开放共促、改革共推，打造温州现代化拥江滨海花园城市重要展示窗口。加强城市风貌整体性导控，全面实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力争海峡同心共富特色产业风貌区创成全省“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城市样板区”。谋划城市蝶变系列组合拳和标志性成果，创新开展“微改造、精提升、花园里”工程，一体推进美丽县城、美丽城镇、美丽乡村联创联建，展现亲海望海、海天一色景象。加快推进陆域引调水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对接进岛第二通道前期工作，开工330国道延伸线疏港公路建设工程，投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及接线工程，建成全域污水管网提升工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常态开展“十大清零”行动，提升城市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巩固提升创文成果。激发城市消费活力，加快中心街改造、东沙中心渔港建设，打造高品质步行街、海岛风情文化街区，点亮海岛夜经济。

（四）着力打造幸福温州新窗口。围绕“人的一天、人的一生”，增强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供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提升教育水平，建成投用职教中心二期迁建工程，谋划推进海霞中学迁入现乐成寄宿中学校

舍，办好城区首家寄宿制公办学校，争取省、市优质学校结对，推进实施“市直属+洞头”联合教研，引领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师资力量。重点关注“一老一小”两大民生关切，推进老年友好社会、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发展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康复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深化文化洞头建设，深化弘扬海霞精神“十二个一”工程，挖掘“爱岛尚武励志奉献”时代价值，擦亮“中国诗歌之岛”“中国渔民画之乡”等金名片。

（五）着力打造整体智治示范区。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锚定“即时传输、一屏感知、加快效率”目标，按照“硬件+软件+文件”思路，重点开发党政机关信息化建设系统、项目全周期管理系统、干部动态考核、“政治生态数智”等应用，叠加组合已开发的“村社战疫、村社防台、村社信用智治、村社数智渔业”等系统，建成洞头“数字孪生系统”，实现镜像投射、实时感知、双向互动。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打好平安护航二十大攻坚战，一体推进政治、经济、社会、网络等领域安全，深化危化品、消防、道路交通、涉海涉渔等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和“大综合一体化”改革为切入点，迭代基层治理“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线上建立三情感知、分析研判、指令派发、跟踪办结、评价反馈的闭环处置机制，线下构建“陆上一支队伍管执法、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的行政执法新格局，重塑县乡治理体系。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常态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抓好监测预警、核酸检测、精准处置等能力提升，力争8月底前建成方舱医院、健康驿站（二期）。

（六）着力打造唯实惟先大格局。坚持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兴真抓实干和调查研究之风，扑下身子、沉入一线，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和重大事项销号。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意识，强化工作落实，营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团队文化，努力打造忠诚、法治、高效、廉洁政府。

最后，借此机会，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合力书写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

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的报告

——在2022年7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受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国内疫情冲击部分指标阶段性超预期下行的影响，区委区政府带领全区上下贯彻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进经济运行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同比增长4.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1亿元，同比增长40.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同比分别增长7.5%、8.5%；城镇登记失业率预计1.5%～2%。

（一）多措并举精准战“疫”

全力做好抗疫情保运行。直面“4·28”疫情挑战，落实“七大机制”等要求，借助“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推进“八查”工作，确保“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动态清零”，同时做好地方生产生活各项保障。全面监测筑牢防线。累计排查上海返洞人员426人，落实“7+7”管控311人、居家健康观察12人、日常健康监测67人。采取“固定采样点+便民采样点+流动采样点”相结合方式，对51类重点人员核酸检测“一表通管”。构建1530核酸采样圈，常态化设立20个便民核酸检测点，累计完成核酸检测178.7万人次。疫苗注射覆盖扩面。推出老人疫苗接种绿色通道、点对点专车接送、上门接种等暖心服务，60岁以上人群接种覆盖率87.7%。防控设施不断完善，区健康驿站（防疫应急管理点）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方舱医院完成项目选址与初步设计编制。生产生活有效保供。发动党员、志愿者参与配送，对重病、孕妇等群体提供点单式服务，高效破解三区管控范围内群众急难愁盼各类问题。

完善生活必需物资应急保供1+N方案，建立相关保供企业等“白名单”，确保生产生活物资运送顺畅。推广“三区”企业闭环生产管理模式，保障“三区”外餐饮、购物等服务业基本运行。

（二）经济运行企稳复苏

第一产业逐步转型。第一产业增加值预计同比增长10%～12%。渔业总产量7.46万吨，同比增长14.6%，增速排名全市前列，其中养殖业、远洋捕捞、国内捕捞总产量分别为3.44万吨、0.83万吨、3.19万吨，同比分别增长38.7%、3.4%、-1.1%。养殖业总产量在羊栖菜、贝类、大黄鱼等渔农产品带动下产量较快增长，占渔业总产量比重达46%。苗种培育能力提升，紫菜本地育苗能力达到70%，成功完成3000万尾27椎岱鹛族大黄鱼中间培育，小规模培育红斑、梅童鱼苗种等。水产品品种不断丰富，“北参南养”成功投产实现产值900余万元，三倍体牡蛎完成6万斤试养。养殖规模持续扩大，新建新型深水网箱16口、养殖水体10万立方米。产业链条持续延伸，海洋食品产业园累计完成企业投产8家，新招引星贝海藻、瓯牧农业等4家企业，园区产值突破6000万元。

第二产业两极分化。第二产业增加值预计同比增长4%～6%。工业承压趋缓。瓯越交建、荣和建材等企业带动作用强劲，规上工业产值44.18亿元，同比增长43.7%，规上工业增加值预计同比增长16.2%，排名全市前三（并列）。工业质效持续提升，“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加速推进，累计整治低效工业用地134亩，老旧工业区提升改造纳入全市要素改革揭榜挂帅项目，获批园区提升项目专项债2.04亿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新建5G基站29个。建筑业持续下降。上半年不断推进建材一体化转型协同发展，强化产业增链补链，招引企业15家，业务涵盖建筑、房地产、物业、劳务等领域。但受地方保护区外订单截留因素影响，二季度建筑业省内产值同比下降27.5%，降幅较一季度扩大13.7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稳中有缓。第三产业增加值预计同比增长4%～6%。交通运输业持续向好。浙南集装箱航线中心网络布局优化完善，新辟美西远洋干航，加密海丰泰越线，累计开通外贸航线10条。总运力91.1万吨，较去年同期新增15万吨，运力规模12年稳居全市第一，占比全市超65.5%。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90万标箱、货物吞吐量433.7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31.7%、23.9%。水运货运周转量187.88亿吨·公里，公路货运周转量2.94亿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17.7%、16.3%。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营销活动，动员各方力量拉存款，加大金融“三服务”走访力度，加快重点项目贷款投放，积极落实省、市

一揽子政策，制定首贷户贷款利率补助政策。我区本外币存贷款余额361.8亿元，同比增速21.7%，排名全市第2。滨海旅游品质提升。旅游品牌不断擦亮，洞头海岛公园入选全省第二批大花园耀眼明珠，仙叠岩—半屏山（同心小镇）景区获评省级智慧景区，中屿景区创成省二级旅游驿站。旅游体验多维优化，完成14个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试点建设和“岛游通”（旅游道路交通三色预警）项目验收，举办民宿管家、客房和餐饮服务员系列培训。外贸较快增长。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保、出口信贷等外贸政策工具，1-5月，我区实现进出口总额11.98亿元，同比增长29.5%，其中出口增长67.1%、进口增长21.0%。房地产平稳发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房价管控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洞头区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头部房开企业加强区外联合销售宣传。一手房销售面积预计同比下降11.1%，高于全市平均增速25.8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4。消费市场以韧克难。谋划周末沙滩海鲜派对等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开展两期消费券发放工作，累计发放金额425万元，带动零售、住餐等行业加速回暖。深化企业培育，状元岙综合能源站、永丰超市成功上限。全力降低4.28疫情冲击，限上批零住餐同比分别增长0.5%、-9.1%、-7.5%、9.5%。当月增速较上月提升1.4、38.6、90.7、56.1个百分点。

（三）项目引领动能积蓄

有效投资支撑有力。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1.7%，位列全市第2，其中建安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交通投资、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42.7%、196.3%、103.8%、136.3%，均排名全市第1。项目管理效能升级，聚焦项目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可视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研发“投资项目作战指挥系统”，制定《项目实用手册》《建设工程施工人员安全指导手册》等，通过对投资项目谋划、招引、实施、竣工、移交、结算等全流程的最小颗粒度分解和信息数据收集，打通各部门信息壁垒，建立高效透明的线上工程管理模式。97个重点建设项目中，完成洞头区健康驿站（防疫应急隔离点）、洞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等5个项目建设；超级鱼油、梦幻海湾、黄金海岸等70个项目正常推进。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三大板块项目分别完成半年度计划的127.5%、126.1%、98.5%，强效支撑城市发展。

招商引资重点突破。超百亿重大新能源产业项目风电零碳产业园、超20亿海工装备基地等特大产业项目签约落户，区域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迈出新步伐。全区实现到位内资13.2亿元，同比增长32%。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3个（嘉恒金属建设项目、2艘华顺散货船建设项目），招引市级总部企业3个，实际利用外资实现破零。多措并举加大招商力度，深入开展驻点招商、中介招商、基金招商，进一步发挥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1+3+N”招商平台联动机制和专班工作制度。邀请赴洞考察企业7家，意向项目9个，拟签约项目4个，落地总部企业1家。

（四）海上花园宜居宜业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文明赋能城乡蝶变。机关干部常态化全员下沉，“街道吹哨、部门报道”联合执法，坚持“应修尽修、应补尽补、应清尽清”原则，督查解决乱张挂、污水满溢、各类标识损坏等各类环卫问题2541个，修复市政道路1.4万平方米，覆绿补绿3.3万平方米，更新路面标志标线1.2万平方米等。交通网络逐步优化。甬莞高速洞头支线（洞头对外第二通道）规划线位方案顺利通过论证评审，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前期有序推进，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及接线工程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稳步建设。加快海峡同心共富风貌样板区建设，海悦城未来社区列入全省第五批未来社区创建名单，大门、霓屿、鹿西争创省美丽城镇样板，完成白迭村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验收。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东屏东岙、霓屿下社等5个未来乡村成功入选省级未来乡村建设试点村名单，数量位居全市前列。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100个，开工率100%，投资完成率60.3%。西部休闲产业带项目14个，开工率93.9%，投资完成率67.7%。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持打造全国“两山”实践创新海岛样板，完成“两山”基地建设三年评估报告，编制完成《洞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年）》。山水林田湖草修复持之以恒，状元岛河道水系治理、绿色矿山创建和修复、花园海岛建设、十里湿地生态建设有序推进。五水共治贯彻始终，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启动打造“乡村无废岛”。美丽海湾先行区建设成效显著，洞头诸湾成为全省唯一入选生态环境部“美丽海湾”提名案例，并获批全省首批美丽海湾先行区。空气质量保持优良，1-5月，我区PM2.5平均浓度为21μg/m3，较去年同期下降4.5%；PM10平均浓度为30μg/m3，较去年同期下降30.2%；空气质量优良率98.0%。

（五）改革引领要素集聚

改革创新亮点纷呈。“清单化”攻坚改革任务。制定《2022年温州市洞头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谋划形成数字化改革、牵一发动全身重大改革和“微改革、微创新”三张清单，以“区领导衔接+到点销号”的方式全速推进。数字化改革卓有成效。谋划建设一批特色应用场景，重点

关注数智渔业、社会治理一张图等六大“拳头项目”。信用智治综合改革（百家信）获批第三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信用案例。“数智渔业”应用获全省首届数字乡村“金翼奖”十佳应用，获得省级数字化改革试点项目4个，贯通落地省级重大应用84个，市级重大应用35个。重点改革全面深化。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海岛普惠金融改革2.0版等系列改革，争取到市级要素试点3个，形成成熟完备的全区整体执法事项清单，夯实“三权分置”试点基础，创新金融服务。

要素保障强效支撑。向上争资成果丰硕。1-5月累计获得上级补助29906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争取2022年债券资金14.36亿元，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服务城市建设提质推进，为城市蝶变添彩。建设用地高效供给。完成“批而未供”消化110.13亩、“供而未用”处置434亩。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76.6亩。完成林地征占用审批4.6764公顷，保障了s211安吉至洞头公路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大门镇兰湖洞居山背道路修建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政策强效供给。落实省市助企纾困相关政策，创新制定《洞头区助企纾困稳经济大盘的若干意见》，依托“万名干部进万企”、政策“明白卡”等载体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帮助市场主体应享尽享，上半年预计兑现资金5.2亿元。

（六）民生福祉不断增强

织密民生保障网络。社会保障覆盖面扩大，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为99.8%和99.5%。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借助“乡村巡回微招工”“就业超市”“人才导游云探岗”“瓯洞”就业一体化等系列载体精准帮扶促进就业。累计开展新媒体营销、特色烹饪、传感器制作等各领域技能人才培训班30期，培训提升技能人才2445人次。发放稳岗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就业援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652万元，帮助300多家企业稳定职工约9000人。构建多元养老服务体系。构建“一老一小”嵌入式居家养老模式，为6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设立儿童服务空间功能区。关注高龄、独居老人，为150户家庭安装智能安全守护监测设备，为149位60周岁以上老人安装“医养通”一键可视就医系统。优化公共养老服务供给，完成区级中心敬老院主楼建设，老年食堂“e”食无忧场景应用迭代升级。精准开展社会救助困难帮扶。上半年累计新增低保低边113人、特困6人，取消低保低边130人，新增残疾两补对象151人，注销88人，发现帮扶困难儿童14人，清退政策补助7人。

公共服务不断优化。教育供给质效提

升。扬帆行动深入实施，2022年高考本科以上学生数较上年实现翻番。教育资源不断优化，建成投用元觉义务教育学校，与龙湾区合作建立“跨地区教共体”。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高标准开展健康促进区创建，深化“山海”提升工程，洞头区人民医院获省级考核优秀。强化鹿西乡卫生院“5G+云诊疗+药品”第三方配送服务和大门镇中心卫生院“5G+AR+院前急救服务”等，离岛地区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进一步提升。文化惠民全面推进。组织全民阅读节、“自然和文化双遗产日”、云展览、云课堂等线上线下文化活动以及“兰小草春季公益班”等公益培训，服务群众20余万人次。建成亚洲螺钿艺术博物馆、瓯江口城市书房等项目。东海贝雕博物馆入选省级非遗工坊，区渔文化艺术普及工程入选全省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案例。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推进国家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百姓健身房、村级全民健身广场等项目有序推进。组队参加市级体育赛事并获得3金5银13铜的好成绩。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阶段性下行压力巨大。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疫情多点散发，对我区石化行业、交通运输业、聚集性、接触类服务业带来的直接冲击的同时，对其他行业带来的压力传导。二是行业转型期带来的挑战。我区重要行业建筑业、工业行业、住餐行业正面临结构转变、绿色发展、数字化转型的攻关期，对我区行业新旧动能转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是城市能级仍待提升。教育医疗、城市配套、交通运输体系等供给能力，与区域发展速度和群众需求仍有差距。

二、下半年工作建议

（一）全面攻坚，力促经济稳进提质。强化区域联动。落实“乐瓯洞一体化”，聚焦打造传统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行“一链条一专班一方案”，加快传感器等产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安全协同发展。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主动承接长三角人才、企业、技术等优质资源溢出效应。激活建筑业市场潜能。通过安置提速、“大搬快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举措加速城市更新，带动建筑业产业链条。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深化“两万”行动，构建梯度培育格局，落实定制助企纾困政策及系列帮扶举措，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打好促消费“组合拳”。全面开拓旅游市场，利用旅游旺季，开展“海在彼岸·美在洞头”等文旅活动，通过小红书、省外旅游推介会、“超惠玩”等线上线下平台深度营销。撬动消费杠杆，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鼓励市场主体开展各类消费推广活动。探索发展新型消费，

加速优质电商招引。优化服务供给，开展市级著名商业街、商贸发展示范村等创建，推进东沙不夜港运营项目等，逐步构建高品质消费商圈。

（二）项目为王，筑牢经济发展基石。全力攻坚省“152”、市“1+10”等重点项目。培育经济发展动能，提速青山欢乐岛、浙能液化天然气、华港液化天然气、海洋生物医药制造等产业项目建设。持续改善交通环境，加快S211、推进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不断优化城市配套，加速长沙商务综合体、黄岙新区市政配套工程、旧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进驻点招商、中介招商、小分队招商、以商招商、基金招商，按照“前期行、宜落地、零阻力”原则，实施“线上+线下”精准招商，做好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推进风电零碳产业园、先进储能装备制造基地、海工装备制造基地等三大示范项目，“零碳产业园”力争部分项目实现“四个当年”。争取小门西、状元南片、新城二期、环岛西片、杨文112亩等重点地块和板块尽快落地开工一批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三）统筹建设，城乡环境绿色发展。谋深做实“两山”基地建设。落实好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建设，推进绿色街镇和绿色零污染村创建。全力打造美丽海湾样板，推进十里湿地红树林建设等工程，不断完善海上漂浮物治理。持续推进重点交通工程。完成325省道岙底至长沙段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编制，不断推进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洞头支线前期工作，开工建设330国道延伸线疏港公路建设工程、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努力圆满收官市政三年行动，努力实现“产、城、人”融合发展。强化城市风貌塑造。加快创建霓屿、元觉、鹿西美丽城镇样板，全面实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提质增效乡村振兴。聚焦“三基三主”（基层组织、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主导产业、主体风貌、主题文化），完成海霞、上下社、东岙三个未来乡村建设，积极做好美丽乡村示范项目创建工作。

（四）改革赋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参与机制。畅通群众参与改革的渠道，通过吸纳改革观察员等群体意见，打破体内循环工作惯性。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推进土地、用能、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交通物流等七大要素改革。深入探索“海洋版两山银行”、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等特色改革，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体制机制障碍。纵深推进国企改革。优化国企结构布局，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大资源资产盘活，鼓励引导企业参与矿产、滩涂资源开发经营、城市开发建设管理等，做大企业资产规模和营

收规模，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不断深化“信易批”“最多评一次”“审批承诺制”“无证明区”“办事不出岛”等重点改革，有效实施“红色代办”、政务服务进“菜场”等创新载体，探索“拿地即开工”单体制造业项目审批模式，加速推进低风险小型项目最多15天突破，推进投资项目“最多70天”改革。

（五）改善民生，打造共同富裕样板。立足洞头区情社情民情，以“共富花园大赶考”为载体，落实“1+4+N”作战指挥体系。扩中提低保底。紧盯休渔期渔民、高校毕业生、小微市场主体、新业态人员、困难群体，推进“510+行动计划”“浙派工匠”民生实事挖掘培养各类人才，兑现落实惠企稳岗稳就业政策，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力促温州市社会福利养老院项目建成投用，优化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加速专业养老护理人才培养，探索“以老帮老、以老扶老”的自助养老和邻里互助养老模式。加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支持幼儿园开展托幼服务，推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力推教育均衡发展。持续优化校网布局，建成投用职教中心二期迁建工程，谋划海霞中学迁入现乐成寄宿中学校舍，办好城区首家寄宿制公办学校。推进实施“市直属+洞头”联合教研，职教中心与浙旅院中高职一体化办学。做好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估迎检筹备工作，确保创成国家级名片。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始终保持高度警惕，落实“四方”责任、“五早”措施，完善《极端条件下医疗救治工作方案》最大限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群众就医需求，适时开展周末门诊、夜门诊，深化上海专家联络站长效机制。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及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一如既往给予监督和支持，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2022年上半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2022年上半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1年完成数		2022年计划	2022年1-6月份（预计数）
				绝对数	增长率（%）	增长率（%）	增长率（%）
约束性指标	一、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市下达任务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吨				
		二氧化硫	吨				
		氨氮	吨				
		氮氧化物	吨				
	三、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71	—	5.5%以内	1.5%～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765	—	1300人	1108
预期性指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6.07	8.3%	7%左右	4.5%~5%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7.21	4.6%	8.1%	10%～12%
	第二产业		亿元	51.17	8.2%	6.9%	4%～6%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22.44	20.8%	17%	10%~12%
	第三产业		亿元	67.69	8.7%	7.3%	4%~6%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30.1%	15%	31.7%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0.86	6.1%	8%	5%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2.41	23.9%	10%	40.3%
	五、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6775	8.6%	7.5%	8.5%
	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6009	11.5%	8.5%	7.5%
	八、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2.08	—	2.1%	—

备注：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数据暂不掌握。

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半年度实施情况的报告

——在2022年7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发改局副局长　陈坤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半年度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全年共安排重点项目97项，总投资408.2亿元，本年计划投资59.76亿元，计划投资增速19%。

其中，按“三变”板块划分：产业聚变项目42项，年度计划投资43.4亿元；城市蝶变项目34项,年度计划10.47亿元；幸福跃变项目21项，年度计划5.89亿元。按项目性质划分：开工类项目41项，年度计划6.56亿元；续建类项目56项，年度计划53.2亿元；按资金主体划分：区本级投资项目57项，年度计划16.09亿元；非区本级投资项目40项，年度计划43.67亿元。

二、上半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6月份，97个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5.87亿元，为年度计划的43.27%、1-6月计划的123.23%。

（一）按投资性质划分

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完成投资4.92亿元，为年度计划的30.54%、1-6月计划的106.54%；非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完成投资20.95亿元，为年度计划的47.97%、1-6月计划的128.40%。

（二）按“三变”板块划分

产业聚变板块（42项）共完成投资19.65亿元，为年度计划的45.28%、1-6月计划的125.00%；城市蝶变板块（34项）共完成投资4.72亿元，为年度计划的45.08%、1-6月计划的126.92%；幸福跃变板块（21项）共完成投资1.5亿元，为年度计划的25.35%、1-6月计划的96.55%。

（三）按辖区街道（乡镇）划分

东屏街道（14个）共完成投资2.68亿元，为年度计划的52.55%、1-6月计划的153.85%；北岙街道（32个）共完成投

资 4.96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46.72%、1-6 月计划的 133.06%；元觉街道（13 个）共完成投资 4.83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51.16%、1-6 月计划的 121.64%；大门镇（28 个）共完成投资 120.94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41.57%、1-6 月计划的 120.68%。霓屿街道（9 个）共完成投资 1.85 亿万元，为年度计划的 27.52%、1-6 月计划的 107.27%；鹿西乡（1 个）共完成投资 0.05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56.44%、1-6 月计划的 101.6%。

（四）计划新开工及完工项目推进情况

上半年计划新开工 22 个，实际开工 16 个，开工率为 72.7%。上半年计划建成投用项目 4 个，实际建成 6 个，建成率 150%，分别为：1.洞头区健康驿站（防疫应急隔离点）。2.洞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3.城南路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4.年产 4000 吨精密电子装联用助焊剂、1500 吨精密电子清洗剂及 1500 吨电子胶粘剂、三防漆建设项目。5.二期石脑油罐区改造项目。6.大门配水主干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五）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等 6 个项目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推进情况

2022 年，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批准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 6 个，涉及总投资 14.8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3 亿元。截至 6 月份，6 个项目完成投资 1500 万元，为年度计划的 13.27%，进度计划的 100%。推进情况如下：

1.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年度投资计划 10000 万元，计划 4 月开工，目前完成施工招标，进行临时设施搭设并进场施工，截至 6 月底已完成投资 1500 万，为年度计划的 10%，月度计划的 100%。

2.海霞中学新校区项目。年度计划完成初设、争取开工，截至 6 月底完成可研修改。

3.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000 万元，计划 9 月开工建设，截至 6 月底进行方案设计。

4.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年度计划完成初设、争取开工，截至 6 月底已完成线位审查及修编工作。

5.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配套码头建设工程。年度计划深化可研编制、争取开展初设。截至 6 月底进行可研编制。

6.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 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年度投资计划 300 万元，截至 6 月底已完成工可修编并启动设计相关工作。

三、存在问题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上半年，全区上下一心，通力协作，克服全国疫情防控大环境影响，重点建设项目整体推进稳定，但仍暴露一些问题：一是在建项目推进存在不平衡。个别项目责任单位对项目的统筹管理力度不够，致使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截至6月，仍有7个在建项目未能达到计划投资目标。二是要素保障未全部到位。部分项目受资金、土地、林地、海域、基础配套、政策处理等问题制约，影响项目推进。三是前期工作不扎实。个别项目前期研究不够深入，方案多次修改仍未能确认，致使推进节点推进延后。下半年，区政府将坚持问题导向，从三方面着手，加速项目推进：

（一）继续提升项目服务质效。围绕项目推进，因地制宜优化完善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机制和服务协调机制，不断提升项目服务能力。同时，通过数字赋能，进步迭代和创新“洞头区投资项目作战指挥系统”的管理模块，打通部门信息壁垒，鞭笞争优创先，确保项目服务的精准性。

（二）全力化解要素保障难题。加强项目要素保障机制思考，梳理一批制约我区项目推进的共性问题，协调区职责部门，协力攻坚项目的堵点。多措并举扩展项目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专项债、专项补助资金等，确保资金要素；加强前期要素审批谋划，积极跑部进厅，争取审批要素指标，同时协调审批提速和审批试点改革，全力护航项目推进。

（三）加大项目建设督查。把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兵团作战比拼”和“共富大赶考”中晾晒，激励先进、鞭笞后进，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同时加大项目建设的宣传力度，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洞头区2022年上半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情况汇总表

2.洞头区2022年上半年开工及完工项目情况汇总表

3.洞头区2022年上半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洞头区 2022 年上半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情况汇总表

划分属性		年度投资（万）	1-6 月计划投资（万）	1-6 月完成投资（万）	月度计划完成率	年度完成率	备注
年度投资		597900	209936	258708	123.23%	43.27%	
投资性质	区本级投资	161200	46205	49228	106.54%	30.54%	
	非区本级投资	436700	163145	209480	128.40%	47.97%	
“三变”划分	产业聚变	434000	157205	196505	125.00%	45.28%	
	城市蝶变	104700	37185	47194	126.92%	45.08%	
	幸福跃变	59200	15546	15009	96.55%	25.35%	
辖区乡镇	东屏街道	51000	17420	26801	153.85%	52.55%	
	北岙街道	93300	32762	43593	133.06%	46.72%	
	元觉街道	94500	39746	48346	121.64%	51.16%	
	大门镇	290900	100210	120938	120.68%	41.57%	
	霓屿街道	67300	17266	18522	107.27%	27.52%	
	鹿西乡	900	500	508	101.60%	56.44%	

附件 2

洞头区 2022 年上半年开工及完工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性质	计划数（个）	具体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完成率	备注
新开工项目	22	1. 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浙南水运中心码头工程）； 2. 洞头区“北参南养”项目； 3. 东沙不夜港； 4. 鹿西白龙屿数字生态海洋牧场（二期）产业示范基地-休闲渔业基础配套项目； 5. 温州蓝天管件阀门有限公司（B04 地块）扩建工程项目； 6. 温州洞头 220 千伏常青变 35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7.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35KV 线路建设工程； 8.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9. 固友紧固件新建项目； 10. 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智慧化合规园区建设工程； 11. 东岙大酒店； 12. 温州洞头 110 千伏深水变 35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13. 2022 年配电网新建与改造工程； 14. 霓屿坝头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 15. 洞头入城口改造提升工程； 16. 元觉中屿旅游提质工程； 17. 洞头区健康驿站（防疫应急隔离点） 18. 大门镇中心幼儿园工程； 19.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 20. 南霓湾康养中心（霓屿社会福利项目）； 21. 彩虹湾植物迷乐园； 22. 国网浙江温州洞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	实际开工 15 个， 未开工 6 个，分别为：1.东沙不夜港、2.固友紧固件新建项目、3.彩虹湾植物迷乐园、4.元觉中屿旅游提质提速、5.东岙大酒店,6.国网浙江温州洞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 暂缓实施 1 个，为南霓湾康养中心（霓屿社会福利项目）	68.2%	
完工项目	4	1. 洞头区健康驿站（防疫应急隔离点）； 2. 洞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3. 城南路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4. 二期石脑油罐区改造项目。	实际完工 6 个，其中年产 4000 吨精密电子装联用助焊剂、1500 吨精密电子清洗剂及 1500 吨电子胶粘剂、三防漆建设项目；大门配水主干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前完工。	150%	

附件 3

洞头区 2022 年上半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投资规模（万元）	当年计划投资（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1-6 月份计划投资	上半年完成情况
1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	72179	10000	4 月	1500	目前完成施工招标，进行临时设施搭设，截至 6 月已完成投资 1500 万，为年度计划的 10%，月度计划的 100%。
2	海霞中学新校区项目	13393	争取开工	争取开工	/	完成可研修改。（因全国教育政策调整，乐成寄宿中学有可能转撤。）
3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5660	1000	9 月	/	进行方案设计。
4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	29924	争取开工	争取开工	/	完成线位审查及修编工作。
5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配套码头建设工程	8051	争取初设	争取初设	/	进行可研编制。
6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 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	19478.89	300	11 月	/	完成工可修编并启动设计相关工作。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8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就业促进法的贯彻实施，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共同富裕“扩中提低”的根本前提，切实履行在促进就业中的重要职责，全区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还存在就业形势不稳定因素增加、就业环境还需改善、就业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就业服务与职业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新业态就业保障有待完善等问题。对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发展经济，完善政策，积极扩大就业容量。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推进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加快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专项攻坚行动，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攻坚现代渔农业发展，拓展农业就业空间，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稳定发展，扩大服务业就业。强化创业带动就业，加强重点群体和乡村劳动力的创业政策支持，为大学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培训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支持发展手工业、来料加工业，帮助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家门口灵活就业。优化创业就业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产业、科技、财政、金融等政策与就业优先政策联动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化技能人才管理制度改革，出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优惠政策，搭建技能人才成长和发展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鼓励企业推行人才股权激励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二、精准发力，多措并举，逐步破解就业矛盾。加大对企业的服务力度，搭建校企对接平台，鼓励校企产教融合，精准培育人才。拓展就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灵活就业。

加大职业供求信息宣传发布力度，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精准对接用工需求。健全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合理的薪酬待遇制度，体现技能型人才的劳动价值。引导劳动者特别是大学毕业生、低保失业人员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成才观，认清就业形势，意识到各行各业都能成才，及时调整理想和现实的差距，走上工作岗位。

三、强化目标，提升质效，持续强化就业能力。坚持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并进，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力度，促进劳动力由“体力型”向“智力型”“技能型”转变。精准对接市场和就业需求，创新职业技能培训，加大项目制、定向式、订单式培训，加强对灵活用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的专门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产业链与人才链的衔接融合。探索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促进行业、企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到培训体系，让各行各业劳动者实现“培训有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职业教育、入岗培训、技能进修、竞赛竞技、晋职晋升一体化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四、加大力度，健全体系，不断提升就业保障。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逐步完善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劳动维权等就业服务功能。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优化服务流程，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信息互联互通、跨部门审核经办、精准推送服务的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支持就业援助，通过增加培训经费、实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方式帮助困难群众实现再就业。研究制定和完善城乡创业贷款贴息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扶持就业机制，简化贷款程序，放宽借贷条件，减少创业成本，降低创业风险。加强风险应对处置机制建设，完善失业保障体系，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统筹做好残疾人、低收入农户等群体就业服务保障工作。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就业权益保护，刚性落实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培育一批新业态行业内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促进新就业形态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提升带动就业能力。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在2022年7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贾约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一、依法实施的基本情况

（一）强化顶层设计，做实政策保障。一是深化规划引领，突出政策支持。自2015年4月24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施行以来，区政府始终坚持把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目标，将其纳入“十四五”规划、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计划等文件，理清我区就业促进工作面临的挑战，提出推进思路和举措。**二是细化责任落实，压实考核监督。**明确全区“十四五”时期每年新增城镇就业135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0%以内的基调（2022年起，已取消城镇登记失业率这个统计指标，改为：城镇调查失业率≤5.5%）。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考核监督体系，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好优环境、促就业的重要职责，协同推进政策落实。近三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4819人，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线下运行，圆满完成市对区的考核目标。**三是强化援企稳岗，确保就业优先。**积极落实省市援企稳岗政策，并立足区情实际，对政策进行加码加力。三年来，发放企业留温补助、返岗交通补贴等共86万；通过“降、返、补”政策工具，累计返还社保费2660万元，惠及企业500余家；兑现企业稳岗补贴约203万元，助企稳定用工9200余人。**四是优化协调机制，拓展就业渠道。**建立政府横向联动、市场纵向配置的合作机制，与浙江海洋大学、丽水学院等院校，以及上海、杭州等地温州商会，建立“人才联络站”，加强人才就业转化衔接；与贵州、安徽等地就业部门建立“劳务合作联络站”，扩大招聘辐射范围。三年来，累计组织80余家企业参加各类招聘会近百场，提供就业岗位1

万多个，帮助1000余人实现就业。

（二）发挥金融作用，助推创业创新。一是强化金融支持撬动就业。针对中小微企业资金支撑难、初创实体起步难等问题，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助企渡过难关健康发展。三年来，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558万元、贴息115万元，惠及创业实体28家，带动就业300余人，助推沙角村、东岙村等5个村社获评“浙江省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村考核优秀单位”。**二是强化帮扶对接拉动就业。**出台《洞头区扶贫领域优惠政策》，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支持低收入农户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来料加工经纪人吸收低收入农户就业，提升兜底保障能力。**三是强化产业投资带动就业。**实施“两进两回”行动，吸引社会资本45亿元进乡村。大力开展“五四竞赛”活动，投放海岛振兴引导基金3.73亿元，支持项目43个，为乡村振兴发展积蓄动力。修订《关于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释放4大领域18个方面惠企稳岗政策红利，积极促进就业环境优化。

（三）深植产业实际，抓好职业教育。一是定向深化产教融合。发挥区职教中心专业群特色，加快跟进工业机器人、物联网等新产业和新技术发展方向，并与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等院校合作开展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开展“五业联动”改革项目建设，加强电子维修、高星级酒店管理等专业与商会、用人单位的绑定深度。2020年，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专业获评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二是精准谋划技能培训。**精准实施“涉旅职业人才千人培训计划”“百岛工匠锻造计划”等专项行动，紧扣区内制造企业、旅游酒店等重点行业需求，常态化开展车工、企业班组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等培训项目。盘活渔农村劳动力资源，将培训范围扩展至保安、保洁、甜品烘焙、母婴护理、岗前培训等数十个项目。**三是迭代完善配套服务。**通过企业组团、专场定制等方式，最大限度缓解培训和生产间的矛盾。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等灵活培训方式，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培训覆盖范围。广泛征集各类就业岗位形成“岗位库”，创新“即招即培”等模式，实现“入学即入职，结业即就业”的直链转化。三年来，累计开设项目近170班次，培训超7000人次。**四是持续强化典型选树。**近年来，培育了“温州工匠”（恒博电气技术部经理陈珊娜）“浙江青年工匠”（区国网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员工吴隆东）等一批高技能人才，成功选树我区第二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诚意药业车间主任符帮武），切实发挥“技能助创、匠心促富”的积极推动作用。

（四）紧盯重点人群，实现靶向就业。一是深入推进“510+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大学生就业专场招聘活动，挖掘企业优质岗位。线上定期组织大学生专场“云聘会”，线下积极搭建招聘交流平台，每年为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推出就业岗位2000个以上。**二是积极落实重点群体就业优惠政策。**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等发放及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率先推出“退役军人金融服务卡”等优惠服务。三年来，为高校毕业生发放就业补贴、求职路费补贴等约770万元，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金500余万元。**三是多渠道保障岗位对接。**推出“家燕归巢”大学生实习岗位，助力高校毕业生成长。2021年政策实施以来，发布大学生实习岗位634个，对接成功197人。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2019年以来，帮助73名高校毕业生投入见习，其中51名高校毕业生实现本地就业。做好退役军人政府岗位安置，三年来落实13名退役军人工作。

（五）联动温暖帮扶，兜牢困难群体。一是强调多方联动，突出“共助”。由人社局牵头，民政、妇联、各街道（乡镇）共同成立“就业帮扶志愿服务联盟”，形成共助合力。鼓励企业吸纳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为创业大学生和吸纳重点群众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740万元、贴息61万元，吸纳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达137人。**二是强化数据归集，精准“智助”。**摸清渔农村赋闲劳动力等群体就业意向、培训需求等基础底数，建立就业帮扶包责清单、服务清单、增收路径清单等“三张清单”。利用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展示平台，实时对系统推送的失业登记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进行一对一帮扶，提供岗位推介、培训定制等跟踪服务。**三是深化技能帮扶，引导“自助”。**鼓励培训机构开展低龄老人公益培训，探索“适应性”基础入门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借力乡村巡回“送岗上门”等下沉载体，减少信息梗阻；积极推进“瓯洞就业一体化”，创设跨堤就业“直通车”等载体，加大要素流通。**四是深化岗位安置，保障“公助”。**通过指导村社因地制宜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推进“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等方式，强化兜底帮扶，扩充就业吸纳。三年来，托底安置178名就业困难人员，帮助全区1296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发放就业援助补贴302.39万元，惠及近1000人次。

（六）紧跟变革趋势，保障新就业形态权益。一是做深做实新经济领域组织工会建设。全方位推进建会入会攻坚战，去

年以来，累计新建基层工会67家，发展新会员3028人，其中快递员、保安员、货车司机和网约送餐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近500人。**二是积极创新劳动监管机制。**以创建“无欠薪”示范区为目标，坚持集中整治和规范引导“两手抓”，将物流、快递等9家新业态用工单位纳入“智慧监察·阳光支付”系统监管。加强辖区监管责任制落实，健全投诉举报机制，为劳动者提供多渠道维权服务。**三是持续提升区域精细化治理。**结合“三服务”活动，深入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各类专项检查，标本兼治根除欠薪顽疾，有效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获上级充分肯定。三年来，累计受理劳动监察投诉496起，处罚8起，结案率达100%。其中，共受理新业态投诉件9起，为12名劳动者追回工资金额8.67万元。

（七）加强数字建设，赋能就业服务。一是提升就业服务颗粒度。优化办事流程，重点聚焦“失业一件事”“个体劳动者就业一件事”等民生服务事项，进一步梳理规范权力事项工作流程，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通过“智能服务、收办分离、线上线下结合”的改造路径，引领相关业务从“线下办”向“网上办、掌上办”，从“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二是提升招聘平台延展度。**借助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每周发布岗位信息，创新推出“求职导游云探岗”“人社政策微课堂”等载体，及时有效促进劳资对接，云上“劳务市场”广获群众好评。

二、存在的问题

（一）岗位供需不匹配，导致“外引”增量难。我区企业以劳动密集型中小型企业为主，发展中急需技工、熟练工和创新型人才，与高校毕业生的择业期望存在较大差距，导致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此外，受疫情影响，存在线下大型招聘会难以举办、区域间劳动力流动减少等问题，加剧结构性就业矛盾。

（二）未就业劳动力素质不佳，导致“内优”存量难。区内存量未就业劳动力以中年妇女、中老年退渔上岸人员等群体为主，总体上大龄化特征明显，文化程度普遍较低，技能水平较差。此外，这一群体大多有配偶或子女供养，不存在紧迫的就业需求。因此，在选择就业岗位、工作地点时存在诸多客观限制，难以通过短期培训提升其就业竞争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聚焦民生福祉，高效推进两大民生实事。统筹疫情防控和发展安全，通过精准对接，鼓励并指导开展线上技能培训和技能大赛，确保“浙派工匠”省级民

生实事按期推进。深挖“就业帮扶联盟”指导帮扶实效，通过“带岗培训”及各类线上线下招聘、公益岗位安置等渠道，加快推进“帮扶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区级民生实事。

（二）围绕“扩中提低”，全力实施两大“行动”。持续深化就业增量提质行动，深挖就业吸纳潜力，拓宽就业空间，支持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发展，多渠道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继续开展根治欠薪“双清零”专项整治行动，有力保障劳动者权益，迎接国务院根治欠薪考核，为“扩中提低”夯实就业基础支撑、筑牢权益保障。

（三）加速人才招引，深入推进两个“计划”。围绕市、区大学生招引任务指标，持续发动、持续督导、持续加力，深入推进“510+行动计划”和“家燕归巢”计划，继续招引大学生1800人以上，引导洞籍大学生回乡就业创业300人以上，力争提早完成市、区大学生招引任务。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2019-2021年洞头区促进就业工作主要指标落实情况

附件

2019-2021年洞头区促进就业工作主要指标落实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任务数	完成数	任务数	完成数	任务数	完成数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1000	1405	1050	1107	1681	1765
城镇登记失业率（%）	＜2.8	1.93	＜2.8	1.82	＜2.8	1.71
创业担保贷款指标（万元）	500	1666	600	1277	850	900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人）	无任务	43	无任务	51	75	84
公益性岗位安置数（个）	无任务	28	无任务	25	21	26
各级就业专项资金（万元）	--	156	--	196	--	20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在2022年7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主任　柯位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更好地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与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计划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4月下旬开始对我区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情况开展检查，并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参与主题监督活动。执法检查组到部分街道乡镇及属地企业开展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与街道乡镇贯彻实施情况工作汇报；进代表联络站，听取人大代表和街道的意见和建议，较全面了解我区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的情况。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总体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就业促进法》的贯彻实施，切实履行在促进就业中的重要职责，把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目标，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稳步落实就业政策，积极探索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聚焦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农户、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着力在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培训提升就业、服务帮扶就业、乡村发展就业、政策稳定就业、改革推进就业上下功夫，就业政策体系渐趋完善，就业权益保障不断强化，就业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三年多来，全区累计新增城镇就业5385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18人，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全区户籍人口养老保险参保率98.2%，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9.5%，高于全市平均1.3、0.2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持续保持在2.0%以内低位运行，略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区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较好地实现“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定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一）就业形势不稳定因素增加。受

国际形势日趋复杂、新冠疫情等多因素叠加影响，使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市场需求下降，部分市场主体经营困难。同时我区传统产业面临着转型升级的压力，科技创新不足，劳动技术人才偏少，部分企业发展后劲乏力，稳市场主体压力加大。众创平台日趋萎缩，现代渔农业发展攻坚推进缓慢，稳定现有岗位和进一步扩大就业岗位的能力减弱，就业形势趋向严峻。

（二）就业环境还需改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有待完善，对低收入农户、就业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就业创业实情掌握、帮扶服务不够，办法不多，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难以落实到位。企业对劳动者权益重视不够，在众多中小企业里“五险一金”覆盖面不广。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不足，托育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性住房等公共服务需提质扩容，对劳动者业余生活等“软环境”的需求考虑不足。

（三）就业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部分企业出现技工短缺、熟练工短缺、新型人才短缺的现象，而一部分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低技能劳动者却很难找到工作，劳动力供给与市场需求不相匹配、劳动者技能与岗位需求不相适应、劳动者就业期望值与用人单位待遇差距较大的问题较普遍存在，招工难和就业难并存。

（四）就业服务与职业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相关职能部门就业信息不全、数据无法共享，缺乏统一的就业服务平台，群众难以及时全面获知各类就业信息和政策。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针对性不足，未能很好契合用工单位和从业者的实际需求，与适应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以及产业调整带来的劳动力需求变化还不能很好地适配，产教融合仍处于初级阶段，部分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的有效性和积极性不高。

（五）新业态就业保障有待完善。随着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物流、外卖送餐、网约车等新兴行业的兴起，我区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数量不断扩大，主要采取灵活就业、兼职就业等模式，从业者就业周期短、转岗快、地点分散、稳定性不强，与之相应的政策支持、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有待重视和完善。

三、意见和建议

（一）发展经济，完善政策，积极扩大就业容量。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推进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加快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专项攻坚行动，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攻坚现代渔农业发展，拓展农业就业空间，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稳定发展，扩大服务业就业。强化创业带动就业，加强重点群体和乡村劳动力的创业政策支持，为大学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培训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支持发展乡村来料加工业，帮助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家门口灵活就业。优化创业就业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产业、科技、财政、

金融等政策与就业优先政策联动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化技能人才管理制度改革，出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优惠政策，搭建技能人才成长和发展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鼓励企业推行人才股权激励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二）精准发力，多措并举，逐步破解就业矛盾。加大对企业的服务力度，搭建校企对接平台，鼓励校企产教融合，精准培育人才。拓展就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灵活就业。加大职业供求信息宣传发布力度，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精准对接用工需求。健全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合理的薪酬待遇制度，体现技能型人才的劳动价值。引导劳动者特别是大学毕业生、低保失业人员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成才观，认清就业形势，意识到各行各业都能成才，及时调整理想和现实的差距，走上工作岗位。

（三）强化目标，提升质效，持续强化就业能力。坚持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并进，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力度，促进劳动力由“体力型”向“智力型”“技能型”转变。精准对接市场和就业需求，创新职业技能培训，加大项目制、定向式、订单式培训，加强对灵活用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的专门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产业链与人才链的衔接融合。探索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促进行业、企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到培训体系，让各行各业劳动者实现“培训有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职业教育、入岗培训、技能进修、竞赛竞技、晋职晋升一体化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四）加大力度，健全体系，不断提升就业保障。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逐步完善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劳动维权等就业服务功能。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优化服务流程，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信息互联互通、跨部门审核经办、精准推送服务的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支持就业援助，通过增加培训经费、实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方式帮助困难群众实现再就业。研究制定和完善城乡创业贷款贴息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扶持就业机制，简化贷款程序，放宽借贷条件，减少创业成本，降低创业风险。加强风险应对处置机制建设，完善失业保障体系，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统筹做好残疾人、低收入农户等群体就业服务保障工作。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就业权益保护，刚性落实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培育一批新业态行业内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促进新就业形态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提升带动就业能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9月15日温州市洞头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召开了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代表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激发市场活力,改进政务服务，打造高效政府,完善法治环境，护航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水平总体较高，但还存在要素保障不足、企业成本偏高、审批提速不畅等问题，需要持续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不断加强要素保障

一要做好土地要素资源整合。统筹安排好状元南片、大小门等围垦地块，谋划好矿地利用布局，为持续发展做好打基础、拓空间的文章，合理引导老旧工业区和废弃厂区改造提升低效闲置资源。全力保障招商引资企业和规上企业的用地需求，同时安排好配套型小微企业和新产业、新业态的创业发展空间需求。健全跨部门要素保障协调机制，建立零供地建设项目定期快速审批机制。

二要缓解融资难题。深化海岛普惠金融改革，做好重点企业“无还本续贷”和重点行业“二次抵押贷款”业务，无本续贷比例要上升、利率要降低。扩大企业信用贷、中长期贷款等业务，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要强化人才培养招引力度。加大人才定向培养、定向招聘，推出更多面向洞头籍优秀高校毕业生招引的工作岗位，帮助企业破解“招不到、留不住”的制造业人才困局。

二、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 不断提高服务意识

一要健全优化产业政策体系。做好现有五大产业政策的评估并优化调整，要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增加用工、融资、物流、蓝领公寓等方面政策，同时做好政策兑现

与宣传解读。

二要加码政务服务便利性。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信易批”“最多评一次”等极简审批模式改革，进一步简化优化企业开办、项目投资、政策兑现等涉企审批办事流程。

三要强化服务实体企业。营商环境最终要以企业满意度作为检验标准，“两万活动”要有紧迫感，“三服务”要有时效性，企业反映多年的工业园区配套问题、“一联八”征集问题、助企服务员上报的各种问题要列出清单优先解决。

四要帮助企业降本减负。加强市政公用服务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实体企业水电气等成本负担，积极争取与温州市区同城同价。

三、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 不断强化问题监督

一要深化“综合查一次”机制。稳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规范实施“综合查一次”现场检查、加强“综合查一次”监督评价。

二要打造柔性执法 3.0 版。完善洞头标尺涉企业免罚清单新刻度、建立企业“温馨执法日”制度、部门内部联合执法制度，探索企业黑白名单管理，强化营商环境监管子平台数智监督赋能。

三要加强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有效监督。完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查处机制，坚决破除“脸好看、事难办”问题。建立审批环节中介服务全程监督机制，强化从合同签订到完成服务的全流程监管。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

——在2022年7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发改局副局长　陈坤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今年以来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情况

2022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部署，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营造尊商重商的社会生态，提升营商“软环境”实力，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

（一）助企纾困稳大盘，稳进提质增活力

一是落实助企纾困政策。2022年，我区按照省市政策条款规定的时间节点给予应兑尽兑。截至目前，共计兑现资金5.25亿元。印发实施《洞头区助企纾困稳经济大盘的若干意见》，从市场主体降本减负、消费刺激释放潜力、防控优化便民升级等方面帮助企业走出阶段性困境。**二是抓好疫情帮扶。**开展“助企开门红”活动和“守望相助、携企同行”服务活动，通过助企服务进一步排摸化解企业困难。累计收集企业问题74个，主要涉及疫情防控、员工招聘、企业经营等方面，已化解66个，化解率达90%。**三是消费直补激发市场潜力。**积极参与全市第一期、第二期消费券发放活动，聚焦餐饮、旅游、民宿等领域，推出面额不等的满减消费券，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释放大宗商品和城乡消费活力。两期共计安排财政配套资金695万元，其中一期配套资金505万元、二期配套资金190万元。四是开展“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制定《工业低效用地处置管理办法》等11项具体工作清单，共有效激活僵尸地块、低效工业用地130亩，空置厂房1.34万平方米。

（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助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发挥“1+3+N”招商模式。落实“一个重大项目、一名区领导、一个区级部门、一个督办体系”的推进机制，制定项目工

作推进计划表，及时化解招商项目阻梗点，助推项目快签约快建设快投产。**二是提升“政务服务企业”满意度。**推进政务服务2.0建设，实现2.0平台覆盖乡镇、村社、网点共61个点位，运用全球通（政务通）载体，累计远程办事22件。持续打造一网通办理，实现2.0事项一网通办率97.83%。截至目前，开展“信易批”服务3729件，提供承诺即拿证等极简审批服务30818件，办件用时缩短0.5个工作日。**三是优化税费服务体系。**通过建立办税数据“每日分析”制度，每日分析窗口业务高峰规律，科学调整窗口数量，增加导税员和网上受理人员的数量等，持续巩固“海岛自助办税服务圈”创新成果。上半年累计办理业务2800余次，服务超1200人次，有效减轻办税成本。**四是监管有力度，守护市场秩序公平公正。**召开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部署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常态化开展价格收费日常监督检查，查处价格违法案件2件，罚没款0.165万元。对全区239家转供主体进行排查，清退电费0.2万元。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确定培育温州星贝海藻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市海力砂轮制造有限公司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创建点，进一步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五是推进“送法上门”服务。选聘“法制流动小教员”，主动为企业提供“点单式”“定制式”上门服务，共举办各类法制宣传50余场次，受众教育4100余人。狠抓企业法律顾问成效，鼓励律师参与企业法律顾问代理服务，助力企业防范经营风险。目前，已推进我区2家律师事务所、1家法律服务所与19家公司签订企业法律顾问。

（三）持续推进信用洞头建设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一是拓展“信易+”应用领域覆盖面。深化“百家信”应用场景，制定《洞头区个人诚信“百家信”应用管理办法》，构建起数据归集、综合评价、场景应用、监测预警为一体的信用智治架构，《温州市洞头区信用智治综合改革（百家信）》获评第三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巩固“信易游”优惠政策，个人“诚信分（瓯江分）”达700分（含）以上的诚信游客享受试点景区门票全免。截至目前，已累计免门票258人次，为游客免去金额7740元。持续推进“全民授信·海霞诚信贷”应用，截至目前，“海霞诚信贷”累计授信9839户，累计授信额度8.36亿元，累计用信6726户，累计授信额度5.08亿元。**二是帮助企业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截至目前，已对符合修复条件的6家企业开展信用修复，解决企业在招投标审查中失信被拒的问题，发挥信用修复引导

作用。**三是发挥信用奖惩激励作用。**截至目前，我区累计录入及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493人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589例，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共3649例，涉及失信被执行人2009个，限制6392人次（含法定代表及高管273人）购买机票、动车、高铁票。

（四）完善法治环境，抓好政治护航

一是打造柔性执法3.0版。拉近政商“亲”距离，督促10家涉企部门，完善“涉企免罚清单”343项，综合运用“首错免罚”“轻微免罚”“减免处罚”等手段，开展柔性执法136次。**二是深化“综合查一次”机制。**在政治生态数智场景应用系统中建立营商环境监管子平台，各涉企执法部门通过该平台备案次月涉企执法检查计划169次，通过数智监督赋能，对接受多头检查的43家企业，统一协调组织“综合查一次”，检查数量减少58%。**三是建立健全“减负式”执法检查机制。**建立企业“温馨执法日”制度，除涉及安全检查、违法线索核查、投诉举报核查等5种情形外，任何单位不得在每月1-20日对企业开展检查。建立联合执法制度，10个涉企行政执法部门的内部不同执法机构，每季合并同一企业的检查内容32批次，实行联合执法检查，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打扰。**四是建立健全“清亲直通车”制度。**深化涉企项目效能监察，增补、调整效能监测点233家，实现效能监测全覆盖。成立21支“优环境、助企行”服务活动小分队，当好“店小二”式“护航员、服务员”，帮助企业解决问题26个。**五是探索实施“两查衔接”机制。**开展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已对40余个现行区级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废止2个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文件。**六是畅通多方位监督渠道。**建立企业家、企业服务管家“廉情监督员”制度，选聘60名重点企业人员为“廉情监督员”。探索运用“码”上监督手段，制作“二维码举报标牌”380张，优先处置投诉举报6件。**七是健全完善“问题清单”“销号”化解机制。**及时梳理效能监测点、“清亲直通车”、“廉情监督员”和“码”上监督平台等途径收集的“问题清单”，及时“销号”化解企业反馈问题44个，企业满意度达到100%。**八是深化“清廉审批”品牌。**完善“红色代办驿站”，无偿代办企业投资项目10个。在省最多审批“80天”的基础上，对38个一般企业投资项目赋码，加快项目审批“最多70天”改革。聚焦群众满意度跟进督办4件差评件和1件群众投诉件，深化“知心办、贴心办、暖心办”的“清廉审批”品牌。

二、存在的问题

（一）人才、人力招引较为困难。就

业机会较少、物价成本偏高制约我区产业工人的招引，导致企业用工难问题日益凸显。基础教育薄弱、交通设施落后，导致对外来人才的吸引力和附着力不足，限制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二）中介机构监管乏力。社会中介机构的法制化建设参差不齐，行业自律意识不强，由于监管不到位，出现部分项目服务期限长、收费过高等问题，严重影响洞头的形象，增加企业负担。

（三）市政公用事项收费过高。企业反映电、气、讯等行业收费高，尤其是企业用电初装费过高，后续维护较难，给企业带来过高的运营成本。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迭代深化十大行动。制定《洞头区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迭代深化“量化提升”“便民利企”“数字变革”“司法护航”“信用有价”“产权保护”“服务争先”“主体引育”“亲清政商”“降本减负”等十大行动，重点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要素市场化、市场法治化、亲清政商等方面提出切实举措。

（二）抓好省市测评工作。及时跟进省市测评，依托无感监测和省级营商环境指标测评系统，逐项分析各项测评指标，针对省市调查报告中我区劣势指标和短板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攻坚措施，制定整改方案，高质量完成2022年度省市营商环境指标测评填报和企业调查工作，持续提升区域营商环境测评排名。

（三）完善营商环境建设考评机制。持续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形成更多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关于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2022年7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张海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今年5-6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委员，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查组，通过上门走访、问卷调查,召开调研分析会等方式，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发展现状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努力改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政务环境、人文环境，全区营商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一）落实惠企政策，激发市场活力。深入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若干措施，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落实上级助企纾困优惠政策，出台区本级助企纾困政策，深度运用惠企政策“直通车”，推动企业减税降费、财政奖补“快速到账”，一大批中小微企业负担明显减轻，阶段性困难得到解决。借助“三服务”“两万两千”等活动，利用“帮企云”“企业码”等应用，开展“助企开门红”“助企纾困”“守望相助、携企同行”等服务活动，通过助企服务进一步排摸化解企业困难。聚焦餐饮、旅游、民宿等领域，推出面额不等的消费券，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释放大宗商品和城乡消费活力。开展“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制定《工业低效用地处置管理办法》，有效激活僵尸地块、低效工业用地、空置厂房。

（二）改进政务服务，打造高效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只进一扇门”，推行“一站式”服务，推进跨省办、无感办、全球办、刷脸办。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日办结改革，加快实现企业开办“2环节、1日办、零费用”；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在“最多80天”的基础上再压缩10%,开展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

目审批“最多15个工作日”改革；研究完善电网技术手段等方式，努力降低系统平均停电持续时间和系统平均停电频率；优化水气等报装流程，加快探索水气报装“零审批”服务模式；对照省办事指南，并按照“六个一”要求进一步缩减办事材料，做好海域使用许可、一般林木采伐许可审批前期一次性告知、事前咨询等服务。深化“信用+审批”模式，借力信息技术打造基层电子证明新模式。继续实行联企扶企服企工作，真心实意为业主着想、为企业服务、为发展解难，得到了众多企业的好评。

（三）完善法治环境，护航经济发展。推行涉企“柔性执法”3.0版，完善“涉企免罚清单”，综合运用“首错免罚”“轻微免罚”“减免处罚”等手段，开展柔性执法。建立企业“温馨执法日”制度、联合执法制度，深化“综合查一次”机制，让企业安心生产经营；建立企业家、企业服务管家“廉情监督员”制度，探索运用“码”上监督手段，畅通多方位监督渠道，让政商关系更“亲”“清”。推行涉企矛盾纠纷“快办快结”，健全“7×24”全警呼应、快速联动处置制度，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等专项活动，深化“全警管小事”“警政大联调”“警务全回访”等工作举措，妥善解决涉企矛盾纠纷。组建营商环境专项巡察组，专项整治涉企服务中的不作为、不担当、慢作为、假作为等突出问题。

二、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短板、问题，与新形势下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与企业主体的实际诉求还有一定差距。

资源要素不足，企业成本偏高。当前，我区的工业用地资源十分紧缺，本岛片区的可用工业用地已经见底，腾笼换鸟的工业地块又因竞拍价格、税收达产条件过高、厂房利用率低等原因，无法满足企业需求。如，迪特等几家重点企业普遍提出想要扩大生产、扩大产能的要求，但苦于受土地资源要素制约，企业一直无法扩产扩能。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与全国11个化工园区招商引资政策相比，价格处于同等偏高水平。用地、用工、物流成本和生活成本也相对较高。企业经营成本上升，极不利于我区企业参与行业竞争，也不利于园区招商引资。

改革落地迟缓，审批提速有限。主要表现在政务环境改革上还存在两集中两到位不够的问题，事项进驻但人员未驻，以及人员进驻但事项未授权到位的问题。窗口部门对下派人员关注度偏低，派遣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偏弱，把窗口作为“养老岗”、

“福利岗”，影响项目审批质量，也影响了对企业服务的效率。中介行业监管乏力也较为典型，我区本地涉批中介机构整体水准低，监管不到位，出现部分项目服务期限过长，收费过高等问题，成为当前项目审批提速的主要“梗阻”。2021 年全市推广“多评合一”改革，将水保、环评、航道影响评价等都多个评估合一实行联审联办，但目前中介机构难以将跨行业的鉴定评估报告进行有效整编，只能形式上将文本进行合订，实际仍是一个评估一个文本。

助企有待加力，园区管理弱化。近年来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企业受价格倒挂停产，东欧市场萎缩，原材料和产品运输受阻，行业上游需求下降等原因，库存积压，生产不稳定，需要得到政策性支持，但区本级助企纾困政策兑现金额较少。工业区指挥部撤并后，杨文和南塘 2 个工业区园区处于多个职能部门分头管理状态，企业遇事需要多方协调，给企业带来不少困扰。2 个工业园区目前的基础配套整体老旧落后，园区综合环境需大力整治，空置厂房、办公楼萧条不堪。同时，娱乐设施也十分缺乏，难以吸引青年工人，更添加了企业招工难、留人难。

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几点工作建议

针对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必须以认真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抓手，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补短板、强弱项、改问题，以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要素保障力，促进企业提产能。高度重视土地资源“开源节流”，实现全区建设用地供需平衡，提高土地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实现土地的集约利用。增强融资扶持力度，推进海岛普惠金融改革 2.0 版，深化“金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迭代升级“海霞诚信贷”2.0 版，创新推出“全企授信”，深化金融支持“三位一体”，拓展海岛动产抵押融资模式，引导与鼓励各银行机构优化完善涉海金融信贷产品，激活村居渔农资源“造血”功能，不断提升海岛金融普惠性、便利性、可得性。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加强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监管，制定惠企政策，同时允许外地或周边地区相关行业参与竞争；将相关产品纳入行业采购平台，让企业自主选择，相关部门做好价格监管工作，提高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人才要素支撑，营商主管部门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需要，设置特别工作岗位，向我区青年人才“张榜求贤”，为有志于基层一线工作的青年人才提供短期挂职锻炼机会。

（二）强化创新驱动力，谋求发展高质量。深化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带动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推进“三服务”“两万两千”活动；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探索“综合查一次”平台系统，完善“洞头标尺免罚清单”，全面推行“涉企轻微免罚”，探索形成营商环境“洞头样本”。加快中介机构改革步伐，加大中介行业监管力度，加强从合同签订到完成服务的全流程监管，实时跟踪服务进度，建立中介服务成果“好差评”机制和投诉举报渠道，综合评定中介机构服务得分，针对评分较差的中介机构，依照分数划分等级分别予以约谈、警告、限制服务、退出市场等处理措施。落实常态管理服务机制，加快提升南塘和杨文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通过配套提升、环境整治、淘汰落后、用地激活、数字赋能等行动改造提升低效闲置资源，加大科技创新引领，鼓励发展“专精特新”产业，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完善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园区发展水平。

（三）发挥政策导向力，激发干事积极性。基层干部是党和政府执政的根基和施政的主要力量。要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干部发展思维，从传统思维定势中、陈旧的条条框框中、过去的习惯动作中，跳出来、走出去，勇于直面问题，善于创新突破，不断解决新问题、破解老难题、实现新跨越。要完善容错免责工作机制，对于干部在改革创新、优化环境中出现的工作失误和轻微错误，只要是“为公、无私”，只要不踩过“红线、底线”，能够“有错即改、有过即纠”，就给予包容、宽容，充分发挥容错机制的导向作用；要善于运用正向激励，通过必要、适度褒奖，树立弘扬正气、表扬先进的鲜明导向，改变干多干少、干和不干一个样的问题，激励广大干部努力为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有为、担当善为、积极作为。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洞头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决议

（2022年7月2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洞头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在2022年7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向本次常委会提出2022年政府债务预算调整的议案，请审查。

一、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法律依据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二、2022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一）一般债务

我区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33.24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债券1亿元。

（二）专项债务

我区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20.41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债券8.46亿元。

三、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预算调整的收入来源

1.一般公共预算。省财政下达新增一般债券1亿元，再融资债券4.9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省财政下达新增专项债券8.46亿元。

（二）调整方案

1.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收入合计数调整为38.29亿元（详见附件1），比年初预算32.39亿元调增5.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亿元、再融债券转贷收入4.9亿元。支出合计数调整为38.29亿元（详见附件2），比年初预算32.39亿元调增5.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支出0.9亿元（新增一般债安排支出1亿元，压减本级支出0.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4.9亿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1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年收入合计数调整为18.29亿元（详见附件4），比年初预算9.83亿元调增8.46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支出合计数调整为18.29亿元(详见附件5)，比年初预算9.83亿元净调增8.46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安排支出。

三、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

（一）新增债券安排要求

根据省财政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有关精神，新增债券资金要聚焦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加大应急医疗救治、公共卫生、公办幼儿园、城乡污水管网等领域补短板力度，并明确支出用途。

（二）具体安排方案

1.一般债券1亿元，拟安排如下（详见附件3）：

（1）城乡社区支出0.75亿元，用于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道路0.4亿元，洞头区新城二期市政道路0.35亿元。

（2）教育支出0.25亿元，用于洞头区元觉义校迁建工程0.12亿元，洞头区海霞中学迁建二期工程0.13亿元。

2.专项债券8.46亿元（省财政指定用途），其中列“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支出7.51亿元，列“2121699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支出0.25亿元，列“2121899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支出0.7亿元（详见附件6）。

根据上述安排方案，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做好落实，全力保障全区各重点领域支出，较大地缓解了筹资压力，既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惠民生的积极作用，也有利于落实“开前门、堵后门”政策和防范新增隐性债务风险。

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经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我们将加快预算执行，会同部门切实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拨付及时、安全高效。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批准。

附件：

1.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2.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3.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拟分配方案

4.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方案

5.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方案

6.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分配方案

7.洞头区2022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区　长：何莉平

2022年7月13日

附件 1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编号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变动情况	备　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	113,075	113,075		
二、转移性收入	2	210,812	269,812	59,000	新增一般债 1 亿元，再融债 4.9 亿元。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3	10,244	10,244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	2,781	2,781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5	77	77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	2,094	2,094		
消费税税收返还	7	1,978	1,978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8	3,314	3,314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9	160,758	160,758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	0	59,000	59,000	新增一般债 1 亿元，再融债 4.9 亿元。
（四）调入资金	11	33,411	33,411		
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2	3,411	3,411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3	30,000	30,0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4	0	0		
从其他资金调入	15	0	0		
（五）使用结转资金	16	6,399	6,399		
收入合计	**17**	**323,887**	**382,887**	**59,000**	新增一般债 1 亿元，再融债 4.9 亿元。

附件 2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编号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变动情况	备　　注
一、本级支出	1	308,900	317,900	9000	
二、转移性支出（预计）	2	14,987	64,987	50000	
（一）上解上级支出	3	8,311	8,311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增收上解）	4	4,924	4,924		
固定上解支出（含出口退税）	5	308	308		
专项上解支出	6	3,079	3,079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	2,000	2,000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9				
（五）调出资金	10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		50,000	50000	债务到期还本支出
（七）结转下年	12	4,676	4,676		
支出合计	**13**	**323,887**	**382,887**	**59000**	

附件 3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拟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功 能 科 目	部门经济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备注
1	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道路	4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2		洞头区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	3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		洞头区元觉义校迁建工程	12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4		洞头区海霞中学迁建二期工程	13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10000**				

附件 4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变动情况	说　　明
一、本级收入	82,100	82,100		
二、转移性收入	16,175	100,775	84,600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00	2,000		
（二）调入资金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4,600	84,600	新增专项债 84600 万元
（四）使用结转资金	14,175	14,175		
收入合计	98,275	182,875	84,600	新增专项债 84600 万元

附件 5

洞头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变动情况	备　注
一、本级支出	33,235	117,835	84,600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	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1,100	30,600	9,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7,500	7,000	新增专项债券 7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500	2,500	新增专项债券 2500
（四）其他支出	9,100	84,200	75,1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00	83,400	75,100	新增专项债 751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0		
（五）债务付息支出	3,000	3,0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35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二、转移性支出	65,040	65,040		
（一）调出资金	30,000	30,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10,040	10,04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0		
（四）上解上级支出	25,000	25,000		
支出合计	**98,275**	**182,875**	**84,600**	

附件 6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功 能 科 目	部门经济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备 注
1	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元觉街道旧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元觉一期安置房）	25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	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大门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1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	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	85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4	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洞头区大门镇黄岙片区排涝工程	3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	温州市洞头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洞头区海霞红色基地建设项目	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6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7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	66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单位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功 能 科 目	部门经济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备 注
8	霓屿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洞头区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9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9	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	7000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10	洞头区教育局	洞头区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	6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11	鹿西乡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12	元觉街道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7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13	洞头区卫生健康局	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5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4	大门镇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	5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15	洞头区经信局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6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16	洞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	3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合 计			**84600**				

附件 7

洞头区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备　　注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3,381	442,881	
一般债务	288,381	323,381	
专项债务	65,000	119,5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443,500		上级还未下达限额
一般债务	324,000		上级还未下达限额
专项债务	119,500		上级还未下达限额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89,500	143,600	
一般债务	35,000	59,000	新增一般债 1 亿元，再融资债 4.9 亿元。
专项债务	54,500	84,600	新增专项债 8.46 亿元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50,000	
一般债务	0	50,000	再融资还本支出 4.9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还本 0.1 亿元
专项债务	0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2,881	536,481	
一般债务	323,381	332,381	
专项债务	119,500	204,100	

附件 7

洞头区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备　　注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3,381	442,881	
一般债务	288,381	323,381	
专项债务	65,000	119,5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443,500		上级还未下达限额
一般债务	324,000		上级还未下达限额
专项债务	119,500		上级还未下达限额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89,500	143,600	
一般债务	35,000	59,000	新增一般债 1 亿元，再融资债 4.9 亿元。
专项债务	54,500	84,600	新增专项债 8.46 亿元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50,000	
一般债务	0	50,000	再融资还本支出 4.9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还本 0.1 亿元
专项债务	0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2,881	536,481	
一般债务	323,381	332,381	
专项债务	119,500	204,10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洞头区2021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2年8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的报告》《2021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大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应对收支平衡压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保障重点领域和民生支出，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审计部门依法开展审计监督，较好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但在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发挥财政政策作用，推动财源建设提质增效。目前财政收入稳步回升，但支出需求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源建设相关体制机制，综合运用税收、人才、金融等相关政策，帮扶支持实体经济、总部经济发展，落实落细减税降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优质精细化服务。要重视矿产、海砂以及状元南片、小门岛存量土地和其他存量资产资源的利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在建项目进度，多点培育税源，拓展后续财源，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要力争项目资金，紧盯国家政策导向、紧扣资金流向和支持重点，跑步进厅积极主动争取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二、严格预算执行，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区政府及其各部门要树立预算法定意识，严格执行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调剂，执行过程中确需调剂使用的，应当按照程序审批。经批准的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债券资金要及时下达到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实

施保障。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对延缓实施、暂停实施或实施内容减少的项目要及时收回相应资金，经法定程序统筹安排用于其他重点支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合理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大幅减少代编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力。

三、重视项目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全面落实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相融合，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按照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要求，要主动跟进重大建设工程和重点民生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对捷鹿公司经营业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要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将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统筹、绩效结果运用相结合，从根源上解决资金沉淀、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用好用足新增债券，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新增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后及时、合理支出。要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坚持底线思维，抓好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随着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高峰期的到来，结合我区财力状况，要妥善做好债务到期还本付息工作，缓解偿债压力，提高政府偿债能力。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制定具体的债务化解方案，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加强审计监督，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加强对财政政策与预算项目绩效、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的审计监督。对审计报告反映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人才政策、储备粮管理以及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原因，强化责任意识，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压实整改责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的工作协调。进一步完善审计公告制度，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洞头区2021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附件：

洞头区2021年财政决算与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细化预算编制	区级预算编制中要大幅减少代编预算，明确预算资金的具体使用事项和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
2	开展绩效评价	对区财政补助给温州市洞头捷鹿船务有限公司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
3	加强财政资金绩效审计	围绕社会关注的财政预算资金安排项目，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绩效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长期坚持

关于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2022年7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下的严峻形势，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厉行勤俭节约，集中财力办大事，全面服务“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阶段性战略重点，确保全区年初既定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全区财政总收入8.7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16.62亿元的52.4%，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28.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11.31亿元的54.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64.7%，按自然口径[1]计算增长40.3%。其中，税收收入2.39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38.6%，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7.2%，完成年度预算的44.5%；非税收入3.72亿元，同比增长108.9%，完成年度预算的62.7%。

2.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35亿元，同比下降14.4%，完成调整预算31.79亿元的48.3%。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2.9%，同比增长4.5%；公共安全支出1.1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3.5%，同比增长22.7%；教育支出2.7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5.0%，同比增长6.3%；科学技术支出0.1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3.0%，同比下降34.8%，支出进度较慢的原因是科技政策兑现基本集中在下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45.4%，同比增长1.4%；卫生健康支出2.1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 扣除留抵退税因素指今年和去年数据均剔除留抵退税影响因素后比较，自然口径指按实际数据比较。

57.7%，同比增长21.1%，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8.21亿元的23.1%，同比增长93.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0.7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7%，同比下降4.1%；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0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2.2%，同比增长1425.6%。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9.4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11.78亿元的80.6%，同比增长160.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3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9.4%，同比下降22.1%；新增专项债券支出7.7亿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2.55亿元的58.0%，同比下降50.4%，主要原因为2022年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金由市级统筹，剔除该因素同口径增长9.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金收入0.5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6.6%，同比增长72.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0.8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3.8%，同比下降12.0%。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2.47亿元的51.6%，同比下降46.2%，主要原因为2022年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金由市级统筹，剔除该因素同口径增长13.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0.3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6.6%，同比增长15.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0.7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1.7%，同比增长5.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全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9.4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亿元，专项债券8.46亿元，实际到位专项债7.7亿。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3.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3.2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0.41亿元。

二、上半年重点工作举措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心聚焦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聚焦聚财力强保障，全面助力城市蝶变

一是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入。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强化收支分析和信息互通，变“信息”为“财源”、“财源”为“收入”。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增速位居全市第一。**二是加大财政统筹力度盘活各类资金。**推进小门矿地利用，实现非税收入2.14亿元。加大土地出让金清缴力度，缴入上年未入库出让金0.77亿元。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对结转2年以上上级补助资金一律收回统筹安排使用。**三是向上争取成果丰硕。**1-6月，全区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9.77亿元，其中地方财力性补助、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同比去年分别增加5000万元和2987万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限额14.3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9.46亿元,再融资债券4.9亿元，提前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有力保障项目建设，为城市蝶变添彩。

（二）聚焦稳企业增动能，全力助推产业聚变

一是全力落实一揽子稳经济政策。组建政策落实专班，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产业聚变赋能。贯彻落实留抵退税等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1-6月，累计留抵退税4.5亿元，缓缴税0.26亿元，数据保密不书面提供）；及时兑现惠企稳岗和助企纾困政策资金61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以上，增强市场活力。提前到位两批消费券发放资金695万元，有效促进消费恢复。**二是增强融资服务保障能力。**参股市信保公司，为我区企业融资提供政府融资担保支持，上半年，市信保公司累计为我区46家企业提供政府融资担保7448万元。优化政府采购结构，将政府采购合同份额80%以上授予中小企业。**三是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优化内部流程，加快资金支出，尽快将资金精准拨付到市场主体和受益对象。1-6月，累计拨付直达资金1.7亿元，支付率66.0%。

（三）聚焦惠民生增福祉，全心服务幸福跃变

一是强化共同富裕财政保障。聚焦“提低”“扩中”“提标扩面”，坚持将全区财政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夯实共富基础。1-6月，民生支出11.4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4.4%。**二是深入推进惠企利民数字化项目。**充分发挥“一键达平台”“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作用，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1-6月，累计发放惠农项目58个金额5251万元，受益群众67018人次。推进洞头区渔业产业数字化发展示范项目建设，累计获得省级补助7000万元，完成投资10977万元。**三是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领域保障。**安排教育支出2.79亿元，支持校网调整、校园设施改善、“双减”政策落实、名师工作室补助等，支持教育软硬件均衡性发

展。安排卫生健康支出2.18亿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政策，其中，疫情支出4048万元，支持隔离点建设、核酸检测、卡口值守，全力守牢疫情防线。安排城乡社区支出1.76亿元，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未来社区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城乡环境整治，打造生态人文幸福海上花园，为幸福跃变助力。

（四）聚焦建机制优绩效，强化财政监督管理

一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实施“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负面清单”管理，节俭办一切事务。从严开展预算编制，年初非重点、非刚性项目预算同比压减10%，加强“三公”经费监管，按照只降不增原则“三公”经费同比下降1.3%。**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探索开展部门整体评价试点改革，选取8个部门从运行成本、履职效能、资源配置、管理效率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4.68亿元。聚焦重点领域，开展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绩效评价项目10个，涉及财政资金1.23亿元。**三是强化项目审核监管。**1-6月，累计审核完成三算（预算、结算、决算）项目67个，审核金额4.83亿元，净核减金额0.27亿元，核减率5.53%。开展一期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有效盘活财政资金7.18亿元。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1-6月，累计核实违规单位37家，纠正违规资金108笔共195.79万元，纠正率100%。

（五）聚焦增优势添活力，持续深化国企改革

一是研究制定《区属国有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区属国有企业融资管理办法》《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商务接待办法》，进一步完善国企监管制度体系。启动新一轮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及薪酬核定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研究制定工作，探索城发矿业公司个性化考核方案，健全市场经营机制。**二是启动全区国有房产土地清理工作，梳理42处可供盘活的资产，提交清单至区政府研究处置。**开展全区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国有企业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已完成各类资产处置470万元。启动研究国有企业布局结构调整优化方案，促进国有资产向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集中。**三是持续推动“清廉国企”创建，累计已有3家企业申报3星国企，4家企业申报4星国企，1家企业申报5星国企。**开展国企反腐倡廉全覆盖无盲区零容忍专项行动，聚焦国企领域普遍性、高发性问题，全面排查纠正各类违反财经秩序行为，共排查各类问题5个，涉及资金1206万元。

半年来，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支持指导和监督下，财政运行基本平稳。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

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新冠疫情、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增收持续乏力，特别是税收收入持续出现负增长。二是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与预算执行的绩效性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债务风险防控任务仍很艰巨，隐债化解进入最后一年；还本付息和PPP项目偿还压力逐年加大。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下半年面临的任务重，困难多，为确保今年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我们将继续克难攻坚，砥砺奋进，着重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抓财源培育，全力挖掘新增财力

加大企业扶持力度，运用各项稳企政策，支持企业达产增效，积极争取企业留抵退税尽快回补。充分发挥驻外招商组招引作用，强化重大项目招引落地政策保障，迭代升级总部经济产业政策。全力加快土地出让进度，积极谋划国企勾地。全力攻坚加快霓屿矿料处置收入入库。继续加大向上争资力度，争取省级“保基数、调增量”结算资金、市级共富专项资金补助。

（二）抓服务供给，持续保障民生福祉

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科技支出年增15%等要求。统筹资金保障省市区民生实事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工作。启动隔离点二期和方舱医院建设，持续推动基层卫生院基补改革，落实好基层卫生院人员待遇提升和一线医务人员疫情补贴。全面推动产业政策迭代升级，积极督导直达政策落地，加快惠企利民奖补资金兑现进程。

（三）抓风险防范，切实保障收支平衡

规范“三保”预算编制及库款保障，牢牢守住“三保”底线。按照“应减尽减、应压必压、可延尽延、该禁必禁”的原则，继续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积极争取市级土储基金支持，力争全面化解隐债任务。妥善处理好防风险和促发展的关系，在保持财政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全力谋划专项债券包装，争取更多的专项债券额度支持。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一如既往给予监督和支持，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完毕。

附件：

1.洞头区2022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执行情况表

2.洞头区2022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执行情况表

3.洞头区2022年上半年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4.洞头区2022年上半年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5.洞头区2022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附件 1

洞头区 2022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半年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执行进度(%)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地方财政收入)	61,126.07	113,075.00	54.1	43,553.38	40.3
1、税收收入	23,870.76	53,688.00	44.5	25,722.92	-7.2
国内增值税 50%	9,717.85	25,950.00	37.4	12,818.42	-24.2
企业所得税 40%	3,204.75	9,600.00	33.4	4,611.71	-30.5
个人所得税 40%	1,574.64	1,600.00	98.4	736.82	113.7
资源税	1,551.58	3,200.00	48.5	1,061.41	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0.38	4,098.00	57.6	1,501.22	57.2
耕地占用税	11.17	750.00	1.5	4.47	149.9
契税	-	-		-	
其他税收收入	5,450.39	8,490.00	64.2	4,988.86	9.3
2、非税收入	37,255.31	59,387.00	62.7	17,830.45	108.9
专项收入	1,708.85	5,500.00	31.1	1,706.63	0.1
行政性收费收入	446.68	1,700.00	26.3	1,280.44	-65.1
罚没收入	4,814.59	8,800.00	54.7	5,755.36	-16.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252.47	42,237.00	71.6	8,542.22	254.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57	450.00	0.1	142.46	-99.6
其他收入	32.15	700.00	4.6	403.34	-92
二、上划中央收入	26,005.93	53,150.00	48.9	24,294.29	7
国内增值税 50%	9,717.85	25,950.00	37.4	12,818.42	-24.2
企业所得税 60%	4,807.13	14,400.00	33.4	6,917.57	-30.5
个人所得税 60%	2,361.95	2,400.00	98.4	1,105.22	113.7
国内消费税 100%	9,119.00	10,400.00	87.7	3,453.07	164.1
三、财政总收入	87,132.00	166,225.00	52.4	67,847.67	28.4

附件 2

洞头区 2022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半年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预算执行进度(%)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53,464.00	318,900.00	317,900.00	48.27	179,365.00	-1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54.00	36,837.00	36,837.00	62.86	22,163.00	4.50	
203 国防支出	473.00	538.00	538.00	87.92	330.00	4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89.00	15,777.00	15,777.00	73.46	9,448.00	22.70	
205 教育支出	27,867.00	48,150.00	50,650.00	55.02	26,204.00	6.30	新增一般债 2500 万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46.00	8,032.00	8,032.00	13.02	1,604.00	-34.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51.00	7,418.00	7,418.00	45.17	3,026.00	1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5.00	37,722.00	37,722.00	45.40	16,884.00	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51.00	37,721.00	37,721.00	57.66	17,963.00	21.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5.00	3,436.00	3,436.00	31.29	3,719.00	-71.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24.00	25,517.00	32,017.00	55.05	37,907.00	-53.50	新增一般债 7500 万，压减支出 1000 万元用于还本

项　　目	上半年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预算执行进度(%)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备注
213 农林水支出	9,532.00	27,206.00	27,206.00	35.04	10,296.00	-7.4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944.00	8,528.00	8,528.00	46.25	5,693.00	-30.7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82.00	13,673.00	13,673.00	22.54	578.00	433.2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00	459.00	459.00	17.65	178.00	-54.50	
217 金融支出	-	-	-		-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74.00	6,193.00	6,193.00	36.72	13,541.00	-8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4.00	6,021.00	6,021.00	52.22	3,318.00	-5.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6.00	620.00	620.00	86.45	566.00	-5.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3.00	2,952.00	2,952.00	38.38	1,690.00	-33.00	
227 预备费	-	3,100.00	3,100.00	-	-		
229 其他支出	-	8,000.00	8,000.00	-	-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683.00	11,000.00	11,000.00	42.57	4,257.00	1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附件 3

洞头区 2022 年上半年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半年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预算执行进度(%)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备注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8,989.00	82,100.00	82,100.00	23.1	9,803.00	93.7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	-	-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93.00	3,500.00	3,500.00	11.2	302.00	30.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757.00	66,500.00	66,500.00	11.7	8,086.00	-4.1	
其中: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54.00	-	-		-45.00	242.2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9.00	200.00	200.00	54.5	143.00	-23.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7.00	300.00	300.00	62.3	407.00	-54.1	
污水处理费收入	398.00	600.00	600.00	66.3	200.00	99.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	-	-		-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145.00	11,000.00	-		665.00	1425.6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94,924.00	33,235.00	117,835.00	80.6	36,480.00	160.2	

项　　目	上半年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预算执行进度(%)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备注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76.00	20,000.00	20,000.00	69.4	17,802.00	-22.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5.00	300.00	300.00	5.0	117.00	-87.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	-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00	300.00	300.00	15.3	978.00	-95.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	500.00	500.00		506.00	-1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	-	2,500.00	100.0	4,000.00	-37.5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	-	7,000.00	100.0	-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_	-	-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00	800.00	800.00	9.6	231.00	-66.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670.00	8,300.00	8,300.00	20.1	505.00	230.7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7,500.00	-	75,100.00	89.9	11,100.00	508.1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债务付息支出	2,240.00	3,000.00	3,000.00	74.7	1,241.00	80.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35.00	35.00		-		

附件 4

洞头区 2022 年上半年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社保基金名称	收入执行情况					支出执行情况					备　　注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执行进度(%)	上年同期收入数	同比增减%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执行进度(%)	上年同期支出数	同比增减%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		-		-	-		-		2021 年起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5,594.00	8,402.00	66.6	3,243.00	72.5	3,744.00	8,028.00	46.6	3,231.00	15.9	部分被征地农民缴纳高档次保费
3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8,347.00	15,506.00	53.8	9,483.00	-12	7,752.00	14,985.00	51.7	7,342.00	5.6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		8,465.00	-100	-	-		5,182.00	-100	2022 年起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金	-	-		7,870.00	-100	-	-		7,272.00	-100	2022 年起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
6	工伤保险基金	284.00	584.00	48.6	354.00	-19.8	550.00	1,008.00	54.6	454.00	21.1	
7	失业保险基金	584.00	1,030.00	56.7	448.00	30.4	684.00	663.00	103.2	193.00	254.4	上半年新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等政策
	合　计	14,809.00	25,522.00	58	29,863.00	-50.4	12,730.00	24,684.00	51.6	23,674.00	-46.2	剔除市级统筹项目，收入同口径增长 9.5%，支出同口径增长 13.5%

附件 5

洞头区 2022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完成预算%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完成预算%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0	0		0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	0	0	0	
103060103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0	0		0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103060104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0	0		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	0		0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0	0		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	0		0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	0		0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0	0		0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	0		0	
1030602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0	0		0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	0		0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	0		0	
103060307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0	0		0	
1030603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收入							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完成预算%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完成预算%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0	0		0		22303	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103060401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0	0		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103060402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0	0		0		2230499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1030604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0	0		0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9	0	0	0	
							2300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23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11005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0	0	0		23008	六、 调出资金	0	0		0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0	0	0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0	0		0	
	七、上年结转	5	0	0	0			七、结转下年	0	0		0	
	转移性收入合计	9	0	0	0		230	转移性支出	0	0		0	
	收 入 总 计	9	0	0	0			支 出 总 计	9	0	0	0	

注: 以上科目编码、科目名称以2022年政府收支科目为准。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洞头区2021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年7月2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决算，批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决算的报告》。

关于2021年度区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在2022年7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区级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和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是转战共同富裕的起始之年。一年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建设海上花园目标任务，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积极作为、精准施策，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优环境、惠民生、强治理、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决算情况：按照市区财政体制施

行后区级口径计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8亿元，同比增长31.3%（按照全口径计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1亿元，同比增长23.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2.8%）。

支出决算情况：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5亿元，同比增长5.4%，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9.9%。

总体收支平衡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8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6.03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4.85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3.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7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3.37亿元，调入历年结余资金0.98亿元,使用结转资金0.86亿元），收入合计36.3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5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2.96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0.71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1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9亿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0.64亿元），支出合计36.31亿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主要科目决算情况。主要科目收支决算数与向区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决算数一致。

（1）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税收收入48807万元，同比增长20%。其中：增值税收入25961万元，同比增长17%；企业所得税7955万元，同比增长64.3%；个人所得税1233万元，同比下降64%；资源税1978万元，同比增长10.6%；其他各税11680万元，同比增长38.5%；非税收入53988万元，同比增长43.5%，主要是采矿权出让40212万元,同比增长99.4%。

（2）主要科目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8亿元，同比下降7.2%；教育支出4.67亿元，同比增长4.9%；科学技术支出0.97亿元，同比增长1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亿元，同比下降7.6%；卫生健康支出3.22亿元，同比增长4.7%;城乡社区支出5.49亿元，同比增长13.5%。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和使用情况。2021年区级财政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7亿元，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9亿元，基金余额1.49亿元。

3.上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21年，区级共收到中央四税返还收入1.03亿元，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3.8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71亿元。区级对各乡镇(街道)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共5.92亿元，其中：对各乡镇街道税收返还0.46亿元，转移支付5.4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决算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6.37亿元，同比下降30.5%，完成调

整预算的112.4%。

支出决算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1.42亿元，同比增长0.2%，完成调整预算的99.0%。

总体收支平衡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6.37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9.08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7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45亿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0.87亿元），收入合计15.4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1.42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4.03亿元（其中：调出资金3.37亿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0.66亿元），支出合计15.45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社保基金收入6.06亿元，同比下降19.7 %，完成年度预算的103.8%。2021年社保基金支出4.93亿元，同比下降39.8%，完成年度预算的97.2%。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结余1.13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0%，转移性收入6万元，上年结转2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万元；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3.1%，结转下年支出5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1.政府一般债务情况：2021年，年初余额28.84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5亿元。2021年年末，一般债务余额32.34亿元，在省财政厅下达的一般债务限额32.4亿元之内。

2.政府专项债务情况：2021年年初，余额6.5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45亿元，2021年年末，专项债务余额11.95亿元，与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11.95亿元相等。

3.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一般债券3.5亿元，安排用于半屏山沿海海岸慢行道建设工程0.06亿元、大门镇岙底至寨楼公路工程0.19亿元、洞头至庆元公路洞头沙岙至岙底段工程0.7亿元、状元南片市政道路0.8亿元、状元南片软基处理工程0.5亿元、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0.72亿元、海景路桥梁工程0.1亿元、元觉义校拆迁工程0.04亿元、鹿西岛综合交通码头工程0.05亿元、海霞中学迁建二期工程 0.28亿元、洞头区中医院工程（大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0.06亿元。

专项债券5.45亿元，安排用于元觉街道旧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元觉一期安置房）0.4亿元、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 0.75亿元、大门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0.32亿元、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1.4亿元、海霞红色基地建设项目1.2亿元、青山岛市政配套设施项目0.28亿元、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0.6亿元、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0.2亿元、大门镇黄岙片区排涝工程0.3亿元。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狠抓组织收入，确保财力稳步增长。一是强化税收收入征管。紧盯收入目标，及时分析研判经济运行形势，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培育涵养税源基础，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留抵退及税收缓缴等政策，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积极招大引强，全年新增招引企业102家，新增入库税收2.34亿元，形成地方税收收入1.29亿元，约占区本级税收收入的19%。**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强非税收入调查分析，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重点做好霓屿料场及大小门LNG项目石料处置收入、教育费附加及残保金等专项收入、公检法及市场监管罚没款征收等，实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02亿元，专项收入及罚没收入合计1.29亿元。**三是积极向上争资。**细化向上争资任务，加大专项考核力度，精准对标省级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和共同富裕政策体系，重点聚焦争取海洋经济、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水利建设、交通运输、政法奖励等方面资金。认真研究纳入市区财政体制的优缺点，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最终成功纳入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2021年，全区共获上级补助资金14.85亿元。

（二）突出民生保障，助推海岛乡村振兴。一是加大科教文卫事业发展。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全年安排教育支出4.67亿元，同比增长4.9%，重点保障教育系统“扬帆行动”，师资“引、育、留”、公办幼儿园雇员制教师聘用、校网布局调整、温馨教室民生工程及落实“双减”工作等。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全年安排科学技术支出0.97亿元，同比增长15.8%，推进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兑现科技项目政策补助、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提升文化洞头品质，全年安排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0.73亿元，同比增长7.4%，重点支持建党百年活动、文化礼堂运营、网络文化家园建设、新闻媒体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等。深化健康洞头建设，全年安排卫生健康支出3.22亿元，同比增长4.7%，全面落实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责任支出1.06亿元，同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及卫生院医疗能力提升等资金保障。**二是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全年安排相关支出3.5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全面落实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

助支出1.09亿元，按规定计提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金和社保风险金0.32亿元，夯实各项社会保障资金中长期支付能力。及时调整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等相关补助标准，全年累计支出0.48亿元，助推养老扶困拥军助残等工作取得实效。**三是聚焦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安排相关支出6.27亿元，同比增长17.4%。省级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用于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社会民生工程、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等PPP项目政府付费。精准实施大建大美，推进美岙隧道、半屏山沿海海岸慢道、新城二期市政道路、美丽城镇建设等。支持湾滩长制、无废城市创建、城市垃圾处置等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相关工作。保障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渔业数字化建设及渔港码头提升等项目。

（三）升级服务举措，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一是严格督导直达机制落地。全年共获上级直达资金1.62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1.32亿元、省级直达资金0.3亿元，实现按时100%分配，提前一个月完成全额支付，有力保障渔业发展、社保基金、扶困助残、教育卫生等领域项目支出。**二是精准发放利民补助。**推进“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一卡通”建设，全面上线“利民补助一键达”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共享，确保惠民惠农资金高效精准发放，全年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0.84亿元，受益人数24350人。**三是高效落实惠企政策。**迭代升级惠企政策“直通车”，优化资金审批速度，实现产业优惠政策兑现再提速，全年累计兑现各类涉企优惠政策资金1.55亿元，为企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注入新动力。

（四）注重增资减债，守牢政府风险底线。一是多渠道筹融资。全力做好筹融资工作，加大筹融资力度，全年累计完成筹融资26.84亿元。其中，区城发公司14.14亿元，区旅发公司12.7亿元，有效解决政府投资资金缺口，保障全区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谋划上报2021年政府债券发行需求13.99亿元，成功争取债券资金8.95亿元，其中：一般债3.5亿元、专项债5.45亿元。**二是多方式化解债务。**深入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风险专项行动，建立债务管理动态监测平台，推进债务规范化管理。制定“一债一策”化解计划，通过盘活资产和资源、出让部分经营收益权、加快平台公司转型剥离债务等方式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金偿还等方式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按计划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三是打造政府性产业基金。**启动政

府性产业基金设立相关工作，实地调研了解市级产业基金运作情况、组织架构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运作模式等，初步搭建并形成“1个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1个基金法人机构+N个子基金及运营机构”的组织架构。

（五）强化风险管控，规范财政制度管理。一是强化预算精细管理。全面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完善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推进部门整体预算改革试点；全面构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框架体系，强化预算绩效评价运用，延伸绩效管理链条，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全覆盖，全年累计开展财政抽评项目111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3个和整体评价单位1个，涉及财政资金1.28亿元。**二是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监管。**建立网上超市价格巡检机制，全年进行11次巡检，共计对625家供应商2402个商品进行价格监测，处理了25家网超供应商；健全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体系，实现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全覆盖，全年累计核实违规单位70家，纠正违规资金195笔921.57万元，纠正率达100%；完善公款竞争性存放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增值效益，全年累计开展2期竞争性存放招标，财政资金规模达4.1亿元；加强工程项目审核管理，全年累计完成工程结算审价项目271个，审核金额17.45亿元，净核减财政资金1.05亿元，核减率为6%。**三是深化国企改革。**积极开拓国有企业运营板块，通过开展停车收费、全域旅游、探索产业基金及海洋资源运营等，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收益；建立健全政府性项目投资决策机制、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管理办法、“清廉国企”建设等，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开展往来账清理，国资国企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行动等，进一步盘活资产，化解企业债务，降低虚增负债规模。

2021年，全年财政工作运行平衡，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有力保障了全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收入形势不容乐观。我区地方经济基础薄弱，中小企业增长后继支撑不够，实体经济税源增幅有限，又缺乏可持续优质税源，新财源培育不足，增收持续乏力，税收收入形势不容乐观。二是收支平衡压力加剧。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和减收因素明显增多，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及债务还本付息的各项刚性支出增长迅速，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增大，造成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融资化债难度加大。政府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国家对政府债务监管力度加大，带来融资难和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压力增大。对此，

我们高度重视，并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措施加以解决。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区财政决算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一如既往给予监督和支持，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完毕。

附件：

1.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2.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3.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

4.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决算表

5.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表

6.洞头区2021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表

7.洞头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表

8.洞头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表

9.洞头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明细表

10.洞头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收支（平衡）决算表

11.洞头区2021年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决算情况表

12.洞头区2021年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表

13.洞头区2021年社会保障基金结余决算情况表

14.洞头区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决算情况表

15.洞头区2021年度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6.洞头区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7.洞头区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支出项目表

附件 1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编号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2021 年决算数（全口径）	全口径完成预算%	决算数同比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	**78,307**	**120,700**	**102,795**	**124,111**	**102.83**	**31.27**
（一）税收收入	2	40,672	66,400	48,807	68,265	102.81	20.00
增值税	3	22,185	32,294	25,961	34,504	106.84	17.02
企业所得税	4	4,842	8,578	7,955	10,148	118.30	64.29
个人所得税	5	3,424	1,670	1,233	1,541	92.28	-63.98
资源税	6	1,789	3,750	1,978	2,473	65.95	1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963	6,063	2,973	5,448	89.86	51.45
房产税	8	781	1,374	845	1,375	100.07	8.20
印花税	9	642	1,728	1,160	1,681	97.28	80.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1,069	1,363	1,033	1,425	104.55	-3.41
土地增值税	11	2,652	3,898	3,281	4,101	105.21	23.70
车船税	12	856	2,080	1,705	2,132	102.50	99.07
耕地占用税	13	316	677	671	671	99.11	112.11
契税	14	0	2,910	0	2,750	94.50	
环境保护税	15	11	15	8	10	66.67	-28.51
其他税收收入	16	142	0	4	6		-97.18
（二）非税收入	17	37,634	54,300	53,988	55,846	102.85	43.45

项　　目	编号	2020年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2021年决算数（全口径）	全口径完成预算%	决算数同比增减%
专项收入	18	7,078	5,200	3,689	5,548	106.69	-47.8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9	1,023	2,370	1,415	2,531	106.79	38.31
其他专项收入	20	6,055	2,830	2,274	3,017	106.61	-62.4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	909	1,620	1,618	1,617	99.81	78.05
罚没收入	22	7,939	7,500	7,323	7,323	97.64	-7.7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	198	0	0	0		-1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	20,170	38,700	40,212	40,212	103.91	99.3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	188	480	476	476	99.17	153.19
其他收入	26	1,153	800	670	670	83.75	-41.89

注：1.2021年起洞头区执行市区财政体制，市级收入及市区共享收入20%部分上划市级。2020年决算数、2021年决算数已按新体制换算。

2.2021年预算数为新体制前全口径预算数，单列2021年决算数（全口径），以计算预算执行情况。

附件 2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完成预算%	同比增减%
		1	2	3	4	5
本级支出	1	**316,436**	**333,850**	**333,460**	**99.9**	**5.4**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42,823	40,107	39,758	99.1	-7.2
（二）203 国防支出	3	793	684	533	77.9	-32.8
（三）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18,600	16,882	18,808	111.4	1.1
（四）205 教育支出	5	44,546	47,204	46,748	99.0	4.9
（五）206 科学技术支出	8	8,365	9,620	9,683	100.7	15.8
（六）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6,838	7,099	7,345	103.5	7.4
（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31,767	29,617	29,364	99.1	-7.6
（八）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	30,750	32,095	32,199	100.3	4.7
（九）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	5,037	7,083	7,772	109.7	54.3
（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	48,397	64,534	54,946	85.1	13.5
（十一）213 农林水支出	14	26,024	17,633	27,761	157.4	6.7
（十二）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	14,808	15,885	14,806	93.2	0.0
（十三）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	6,976	7,094	7,359	103.7	5.5
（十四）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474	449	459	102.2	-3.2
（十五）217 金融支出	18	109	127	127	100.0	16.5
（十六）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12,646	18,575	15,765	84.9	24.7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年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完成预算%	同比增减%
		1	2	3	4	5
（十七）221住房保障支出	20	4,271	5,303	5,846	110.2	36.9
（十八）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1,409	602	600	99.7	-57.4
（十九）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	2,868	2,857	2,811	98.4	-2.0
（二十）229其他支出	23	55	0	0		-100.0
（二十一）227预备费	24	0	0	0		
（二十二）232债务付息支出	25	8,819	10,400	10,740	103.3	21.8
（二十三）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61		30		-50.8

注：以上科目按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20年决算数根据2021年科目作相应调整。

附件 3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	316,436	333,460	10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42,823	39,758	92.8
20101	**人大事务**	3	1,369	1,380	100.8
2010101	行政运行	4	1,203	1,176	97.8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0	11	
2010103	机关服务	6	0	0	
2010104	人大会议	7	53	77	145.3
2010106	人大监督	8	2	13	65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	62	55	88.7
2010108	代表工作	10	24	45	187.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1	25	3	12.0
20102	**政协事务**	12	1,064	1,250	117.5
2010201	行政运行	13	949	1,105	116.4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0	12	
2010204	政协会议	15	38	54	142.1
2010205	委员视察	16	0	0	
2010206	参政议政	17	40	73	182.5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8	37	6	1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	15,431	14,867	96.3
2010301	行政运行	20	9,132	9,738	106.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1,283	1,393	108.6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2	47	60	127.7
2010308	信访事务	23	44	35	79.5
2010350	事业运行	24	2,120	2,094	98.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	2,805	1,547	55.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	4,634	2,271	49.0
2010401	行政运行	27	707	677	95.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50	28	56.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9	11	102	927.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	184	97	52.7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010408	物价管理	31	1	0	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2	563	594	105.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3	3,118	773	24.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4	443	697	157.3
2010501	行政运行	35	304	352	115.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6	31	25	80.6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7	59	275	466.1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8	49	45	91.8
2010550	事业运行	39	0	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0	0	0	
20106	**财政事务**	41	2,622	2,477	94.5
2010601	行政运行	42	1,605	1,745	108.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	136	35	25.7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4	126	172	136.5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5	194	222	114.4
2010650	事业运行	46	430	283	65.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7	131	20	15.3
20107	**税收事务**	48	2,038	2,063	101.2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9	73	0	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50	1,965	2,063	105.0
20108	**审计事务**	51	491	569	115.9
2010801	行政运行	52	300	350	116.7
2010804	审计业务	53	35	85	242.9
2010850	事业运行	54	156	134	85.9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55	1,423	0	0.0
2011001	行政运行	56	326	0	0.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3	0	0.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58	120	0	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59	0	0	
2011050	事业运行	60	930	0	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1	44	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2	2,203	2,369	107.5
2011101	行政运行	63	2,065	2,189	106.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0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	138	180	130.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0113	**商贸事务**	66	1,758	919	52.3
2011301	行政运行	67	165	15	9.1
2011308	招商引资	68	23	16	69.6
2011350	事业运行	69	0	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0	1,570	888	56.6
20123	**民族事务**	71	3	32	1066.7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2	3	32	1066.7
20125	**港澳台事务**	73	226	237	104.9
2012505	台湾事务	74	226	237	104.9
20126	**档案事务**	75	627	632	100.8
2012601	行政运行	76	0	409	
2012604	档案馆	77	626	197	31.5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78	1	26	26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9	150	160	106.7
2012801	行政运行	80	89	111	124.7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	32	0	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82	29	49	169.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3	684	714	104.4
2012901	行政运行	84	486	490	100.8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0	0	
2012950	事业运行	86	30	42	1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87	168	182	108.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	923	1,328	143.9
2013101	行政运行	89	707	735	104.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37	37	1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91	25	192	768.0
2013150	事业运行	92	0	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3	154	364	236.4
20132	**组织事务**	94	1,006	1,353	134.5
2013201	行政运行	95	586	701	119.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103	129	125.2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97	0	132	
2013250	事业运行	98	35	61	174.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	282	330	117.0
20133	**宣传事务**	100	1,340	1,501	112.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013301	行政运行	101	622	674	108.4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111	66	59.5
2013350	事业运行	103	105	128	121.9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4	502	633	126.1
20134	**统战事务**	105	489	480	98.2
2013401	行政运行	106	419	380	90.7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	0	31	
2013404	宗教事务	108	42	42	1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09	13	12	92.3
2013450	事业运行	110	0	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11	15	15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2	663	1,242	187.3
2013601	行政运行	113	501	951	189.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	52	122	234.6
2013650	事业运行	115	21	49	233.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6	89	120	134.8
20137	**网信事务**	117	4	4	100.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118	4	4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9	3,145	3,200	101.7
2013801	行政运行	120	1,987	1,947	98.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	16	161	1006.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2	72	103	143.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23	0	14	
2013812	药品事务	124	0	15	
2013815	食品安全监管	125	0	3	
2013850	事业运行	126	559	567	101.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7	511	390	76.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	87	13	1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	87	13	14.9
203	**国防支出**	130	793	533	67.2
20306	**国防动员**	131	769	489	63.6
2030601	兵役征集	132	0	0	
2030603	人民防空	133	184	176	95.7
2030605	国防教育	134	3	0	0.0
2030607	民兵	135	281	0	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36	301	313	104.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137	24	44	183.3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	138	24	44	18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	18,600	18,808	101.1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40	20	20	1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41	20	20	100.0
20402	**公安**	142	12,617	12,055	95.5
2040201	行政运行	143	8,956	9,603	107.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44	30	0	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45	685	534	78.0
2040221	特别业务	146	65	0	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7	2,881	1,918	66.6
20404	**检察**	148	1,432	1,548	10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	1,139	1,292	11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54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1	79	69	87.3
2040450	事业运行	152	20	2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	140	167	119.3
20405	**法院**	154	2,586	2,592	100.2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	1,961	1,993	10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	8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7	83	155	186.7
2040505	案件执行	158	165	83	50.3
2040506	“两庭”建设	159	163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0	134	361	269.4
20406	**司法**	161	1,188	1,363	114.7
2040601	行政运行	162	1,018	1,051	10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4	49	21	42.9
2040605	普法宣传	165	29	36	124.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6	39	58	148.7
2040610	社区矫正	167	23	26	113.0
2040612	法制建设	168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9	30	171	57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	757	1,230	162.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1	757	1,230	162.5
205	**教育支出**	172	44,546	46,748	104.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3	1,901	1,780	93.6
2050101	行政运行	174	1,246	1,283	103.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	175	655	497	75.9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出				
20502	**普通教育**	176	32,550	35,582	109.3
2050201	学前教育	177	4,042	4,597	113.7
2050202	小学教育	178	15,518	16,654	107.3
2050203	初中教育	179	11,803	11,298	95.7
2050204	高中教育	180	372	422	113.4
2050205	高等教育	181	300	303	101.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2	515	2,308	448.2
20503	**职业教育**	183	2,553	2,834	111.0
2050301	初等职业教育	184	5	0	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85	2,069	2,310	111.6
2050303	技校教育	186	479	524	109.4
20504	**成人教育**	187	30	7	23.3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88	30	7	23.3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89	82	99	120.7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90	82	99	120.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1	1,257	1,331	105.9
2050801	教师进修	192	1,257	1,303	103.7
2050802	干部教育	193	0	2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4	557	1,051	188.7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95	3	0	0.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96	8	0	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97	71	14	19.7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98	301	37	12.3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199	1	1	1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	173	999	577.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1	5,616	4,064	72.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2	5,616	4,064	7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3	8,365	9,683	115.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4	1,072	1,011	94.3
2060101	行政运行	205	899	1,006	111.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6	173	5	2.9
20603	**应用研究**	207	55	0	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08	55	0	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09	384	324	84.4
2060401	机构运行	210	236	310	131.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11	148	14	9.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12	118	625	529.7
2060701	机构运行	213	69	106	153.6
2060702	科普活动	214	46	53	115.2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15	3	466	15533.3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16	22	2	9.1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17	22	2	9.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8	6,714	7,721	115.0
2069901	科技奖励	219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	6,714	7,721	11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	6,838	7,345	107.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2	3,799	3,512	92.4
2070101	行政运行	223	863	930	107.8
2070104	图书馆	224	422	484	114.7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25	5	2	4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26	55	0	0.0
2070108	文化活动	227	10	39	39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28	349	528	151.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29	80	87	108.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30	4	0	0.0
2070113	旅游宣传	231	1	0	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32	459	384	83.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3	1,551	1,058	68.2
20702	**文物**	234	162	93	57.4
2070201	行政运行	235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236	146	71	48.6
2070205	博物馆	237	16	16	10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238	0	6	
20703	**体育**	239	46	155	337.0
2070301	行政运行	240	0	0	
2070305	体育竞赛	241	0	87	
2070306	体育训练	242	0	0	
2070307	体育场馆	243	0	0	
2070308	群众体育	244	3	9	3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45	43	59	137.2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46	1	0	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070606	版权管理	247	0	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248	1	0	0.0
20708	**广播电视**	249	1,863	2,503	134.4
2070801	行政运行	250	1,587	1,575	99.2
2070804	广播	251	0	0	
2070805	电视	252	80	0	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53	196	928	473.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4	967	1,082	111.9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55	94	124	131.9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56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	873	958	1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	31,767	29,364	9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9	1,303	2,487	190.9
2080101	行政运行	260	474	441	93.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	0	1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2	133	118	88.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63	186	180	96.8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64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65	326	444	136.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266	0	179	
2080150	事业运行	267	0	92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8	184	193	10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9	1,516	1,289	85.0
2080201	行政运行	270	455	552	121.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71	32	0	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2	6	5	83.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73	461	125	27.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4	562	607	1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	11,428	10,468	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	4,120	4,310	1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	2,061	2,158	104.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8	5,247	4,000	76.2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0807	**就业补助**	279	190	238	125.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0	190	238	125.3
20808	**抚恤**	281	331	769	232.3
2080801	死亡抚恤	282	0	33	
2080802	伤残抚恤	283	23	171	743.5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84	0	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5	118	78	66.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86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7	190	484	254.7
20809	**退役安置**	288	305	329	107.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9	179	268	149.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90	49	44	89.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1	2	10	5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2	6	7	116.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93	69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294	1,710	469	27.4
2081001	儿童福利	295	47	65	138.3
2081002	老年福利	296	249	39	15.7
2081004	殡葬	297	1,414	83	5.9
2081006	养老服务	298	0	28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9	1,124	1,450	129.0
2081101	行政运行	300	194	179	92.3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01	0	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02	90	75	83.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3	421	755	179.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4	419	441	105.3
20816	**红十字事业**	305	89	107	120.2
2081601	行政运行	306	70	79	112.9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07	19	28	147.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8	1,132	1,127	99.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9	0	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	1,132	1,118	98.8
20820	**临时救助**	311	206	291	141.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2	166	217	130.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13	40	74	185.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4	154	247	16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5	154	247	16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6	3	13	433.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17	3	13	433.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8	3,848	6,834	177.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9	3,848	6,834	177.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0	8,002	0	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1	8,002	0	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2	411	404	98.3
2082801	行政运行	323	173	135	78.0
2082804	拥军优属	324	99	110	111.1
2082850	事业运行	325	58	97	167.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26	81	62	76.5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27	0	51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28	0	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	15	2,791	18606.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15	2,791	186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	30,750	32,199	104.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32	813	705	86.7
2100101	行政运行	333	532	562	105.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4	281	143	50.9
21002	**公立医院**	335	4,789	4,740	99.0
2100201	综合医院	336	4,450	4,698	105.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37	113	42	37.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38	226	0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9	6,196	5,375	86.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40	6,057	5,335	88.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1	139	40	28.8
21004	**公共卫生**	342	4,034	3,640	90.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43	671	666	99.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44	391	377	96.4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345	190	140	73.7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6	94	722	768.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47	2,496	700	28.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8	32	264	82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9	160	771	481.9
21006	**中医药**	350	3	15	5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51	3	12	4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52	0	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3	2,849	2,980	104.6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54	0	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5	38	43	113.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6	2,811	2,937	1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	2,473	3,045	12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	377	543	14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	419	632	15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0	1,677	1,870	111.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1	7,753	10,646	137.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2	0	6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3	7,753	10,577	136.4
21013	**医疗救助**	364	429	285	66.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65	424	280	66.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366	5	5	1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67	9	13	144.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68	9	10	111.1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69	0	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0	548	533	97.3
2101501	行政运行	371	383	441	115.1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72	43	0	0.0
2101550	事业运行	373	68	73	107.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4	54	19	35.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5	854	222	26.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6	854	222	2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7	5,037	7,772	154.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8	352	414	117.6
2110101	行政运行	379	300	321	107.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20	0	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81	0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2	32	93	290.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83	267	237	88.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4	267	237	88.8
21103	**污染防治**	385	312	290	92.9
2110301	大气	386	105	124	118.1
2110302	水体	387	150	43	28.7
2110304	固态废弃物与化学品	388	0	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89	57	23	40.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90	503	5,131	1020.1
2110401	生态保护	391	474	5,127	1081.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92	29	4	13.8
21111	**污染减排**	393	243	239	98.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94	0	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95	243	239	98.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96	0	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397	0	4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398	0	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99	3,360	1,457	43.4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	3,360	1,457	4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1	48,397	54,946	11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2	5,902	3,582	60.7
2120101	行政运行	403	1,145	1,015	8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	153	56	36.6
2120104	城管执法	405	1,515	1,654	109.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06	2	0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7	3,087	857	27.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8	240	209	87.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9	240	209	8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0	234	5,492	2347.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1	78	999	1280.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2	156	4,493	288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3	3,822	335	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4	3,822	335	8.8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5	269	274	101.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6	269	274	101.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7	37,930	45,054	118.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8	37,930	45,054	118.8
213	**农林水支出**	419	26,024	27,761	106.7
21301	**农业农村**	420	19,756	21,762	110.2
2130101	行政运行	421	962	1,507	156.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	423	1,426	1,179	82.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24	27	0	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25	6	0	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26	21	17	81.0
2130110	执法监管	427	3	72	24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428	239	25	10.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29	0	1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30	6	33	55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31	0	4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432	12	0	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433	6,487	2,446	37.7
2130153	农田建设	434	0	18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35	10,567	16,243	153.7
21302	**林业和草原**	436	742	781	105.3
2130204	事业机构	437	0	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38	14	188	1342.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39	0	1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40	14	75	535.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41	74	158	213.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42	50	0	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43	0	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44	70	90	128.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45	10	0	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46	510	252	49.4
21303	**水利**	447	1,201	1,374	114.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48	8	0	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49	0	3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50	369	324	87.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51	0	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130314	防汛	452	162	47	29.0
2130315	抗旱	453	19	386	2031.6
2130316	农村水利	454	0	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455	147	87	59.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6	496	500	100.8
21305	**扶贫**	457	433	150	34.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58	74	29	39.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59	359	121	33.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0	3,309	2,888	87.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61	1,750	1,244	71.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2	754	658	87.3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463	0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64	805	986	122.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5	8	0	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66	8	0	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7	575	806	140.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8	575	806	140.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9	14,808	14,806	1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70	12,876	14,067	109.2
2140101	行政运行	471	1,027	762	74.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	2,100	1,906	90.8
2140104	公路建设	473	4,180	20	0.5
2140106	公路养护	474	233	217	93.1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475	0	215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76	994	1,139	114.6
2140122	港口设施	477	14	0	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478	632	376	59.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79	3,696	9,432	255.2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480	874	16	1.8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481	4	0	0.0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482	752	0	0.0
2140403	对出租车的补贴	483	118	16	13.6
21405	**邮政业支出**	484	60	60	100.0
214050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485	60	60	1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486	586	230	39.2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87	586	230	39.2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488	0	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89	412	433	105.1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90	251	420	167.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91	161	13	8.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2	6,976	7,359	105.5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493	8	0	0.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494	8	0	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95	8	0	0.0
2150505	战备应急	496	0	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497	8	0	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98	6,960	7,351	105.6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99	6,939	7,329	105.6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	21	22	104.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1	0	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2	0	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3	474	459	96.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04	231	236	102.2
2160250	事业运行	505	218	204	93.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6	13	32	246.2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7	224	223	99.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8	224	223	99.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9	19	0	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0	19	0	0.0
217	**金融支出**	511	109	127	116.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12	109	127	116.5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513	109	127	116.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4	12,646	15,765	124.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15	12,088	15,006	124.1
2200101	行政运行	516	1,044	1,057	101.2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17	157	0	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8	35	123	351.4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19	2	28	14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20	0	22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21	0	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22	0	6,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523	8,000	5,664	70.8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524	0	93	
2200150	事业运行	525	1,007	1,005	99.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26	1,843	1,014	55.0
22005	**气象事务**	527	533	429	80.5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528	0	0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529	0	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530	0	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531	69	0	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532	464	429	92.5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3	25	330	1320.0
220990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4	25	330	1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	4,271	5,846	136.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6	196	170	86.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37	58	0	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38	58	108	186.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39	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40	44	62	140.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41	36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	3,874	5,456	1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	3,874	5,456	140.8
2210203	购房补贴	544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5	201	220	109.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46	181	200	110.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47	20	20	1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8	1,409	600	42.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49	1,104	600	54.3
2220101	行政运行	550	91	87	95.6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	8	0	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52	0	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553	5	5	1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54	1,000	508	50.8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同比 增减%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555	305	0	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556	305	0	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7	2,868	2,811	98.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58	905	1,055	116.6
2240101	行政运行	559	654	700	107.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	0	0	
2240106	安全监管	561	28	32	114.3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562	0	0	
2240108	应急救援	563	38	0	0.0
2240109	应急管理	564	25	31	124.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65	160	292	182.5
22402	**消防事务**	566	807	1,005	124.5
2240201	行政运行	567	0	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68	85	0	0.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569	722	1,005	139.2
22405	**地震事务**	570	2	0	0.0
2240504	地震监测	571	2	0	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72	10	12	12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73		1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74	10	0	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75	1,117	724	64.8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76	3	0	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77		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78	1,114	721	64.7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9	27	15	55.6
229	**其他支出**	580	55	0	0.0
22999	**其他支出**	581	55	0	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82	55	0	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83	8,819	10,740	121.8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84	8,819	10,740	121.8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85	8,819	10,740	121.8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86	61	30	49.2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87	61	30	49.2

注：以上科目按照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20 年决算数根据 2021 年科目作相应调整。

附件 4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决算数	项　　目	2021 年决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预算收入	102,794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460
二、转移性收入（预计）	260,308	二、转移性支出（预计）	29,642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0,244	（一）上解上级支出	7,10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81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增收上解）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7	固定上解支出（含出口退税）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094	专项上解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	1,978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314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138,214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5,000	（五）调出资金	0
(四)调入资金	68,203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
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4,703	（七）结转下年	6,399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3,7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		
从其他资金调入	9,800		
(五)使用结转资金	8,647		
收入合计	**363,102**	**支出合计**	**363,102**

附件 5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代	政府经济科目	2021 年决算数
	合　　计	**193,70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89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30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580
50103	住房公积金	5,50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9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67
50201	办公经费	6,029
50202	会议费	120
50203	培训费	26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79
50205	委托业务费	14,245
50206	公务接待费	18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
50209	维修（护）费	70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1,535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12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31
50306	设备购置	1,859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233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5,074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9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79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574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6,574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6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275
50902	助学金	48
50905	离退休费	56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475

附件 6

洞头区 2021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同比增长%
一般性转移支付合计	**48,491**	**59,188**	**22.1**
1.体制补助支出	44,473	54,635	22.8
北岙街道	11,143	6,831	-38.7
大门镇	7,030	20,185	187.1
东屏街道	14,774	5,540	-62.5
元觉街道	3,092	2,679	-13.4
霓屿街道	5,451	15,183	178.5
鹿西乡	2,983	4,217	41.4
2.结算补助支出（税收分成）	4,018	4,553	13.3
北岙街道	2,026	1,454	-28.2

附件 7

洞头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预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同比 增长%
本级收入	**91,607**	**56,638**	**63,664**	**112.4**	**-30.5**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	-	-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	-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020	36,086	40,908	113	-52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763	302	404	134	-85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17	0	0		-100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	0	0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162	150	238	159	47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44	450	761	169	-19
（九）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0	0		
（十）车辆通行费	0	0	0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911	650	587	90	-36
（十二）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	0	0		-100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4	19,000	20,766	109	1,299

附件 8

洞头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完成预算%	同比增长%
本级支出	**114,019**	**115,347**	**114,206**	**99**	0.2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	6	0	0	-1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	6	0	0	-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	0	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67,359	42,870	41,869	98	-3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657	35,400	34,515	98	-4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60	760	378	50	13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	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9	2,000	2,060	103	9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3	710	916	129	86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4,000	4,000	100	-33
（四）其他支出	34,781	69,893	70,049	100	1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32	18,499	69,179	374	10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49	894	870	97	-3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50,500	0	0	
（五）债务付息支出	1,057	2,578	2,237	87	112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0	51		46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779	0	0		-100

附件 9

洞头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同比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14,019	114,206	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0	-1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	0	-1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8	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359	41,869	-3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657	34,515	-42.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17	1,011	-65.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23	775	48.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	473	
2120804	农村基础实施建设支出	0	1681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81	342	-73.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	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54,936	30,233	-45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60	378	136.3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	0	-1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109	378	246.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9	2,060	96.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	1,86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9	194	-81.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3	916	85.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	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3	916	85.8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2121599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4,000	-33.3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	6,000	4,000	-33.3
229	**其他支出**	34,781	70,049	101.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33,532	69,179	106.3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4,532	18,679	312.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29,000	50,500	74.1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49	870	-30.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同比增减%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9	591	-39.6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3	266	9.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	0	-1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	12	9.1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	1	-7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57	2,237	111.6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57	2,237	111.6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38	638	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43	544	58.6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	76	1055	1288.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51	45.7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51	45.7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	0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6	8	33.3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	29	43	48.3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779	0	-1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128	0	-100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0	0	
23401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0	0	
2340103	粮食安全	0	0	
2340104	能源安全	0	0	
2340105	应急物资保障	0	0	
2340106	产业链改造升级	0	0	
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	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1,000	0	-100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800	0	-1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0	0	
2340111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0	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3,328	0	-1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5,651	0	-100
2340201	减免房租补贴	345	0	-100
23402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0	0	
234020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0	0	
2340204	援企稳岗补贴	338	0	-100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435	0	-1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4,533	0	-100

附件 10

洞头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收支(平衡)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1 年决算数	支出项目	2021 年决算数
一、本级收入	63,664	**一、本级支出**	114,206
二、转移性收入	90,817	**二、转移性支出**	40,275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7,598	（一）调出资金	33,700
（二）调入资金	2	（二）结转下年支出	6,573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500	（三）上解上级支出	2
（四）使用结转资金	8,717		
收入合计	**154,481**	**支出合计**	**154,481**

附件 11

洞头区 2021 年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完成预算%	同比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75,437**	**58,374**	**60,584**	**103.8**	**-19.69**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全省统筹，收支数据归省级统计
其中：保险费收入	48,281	34,326	37,327	108.7	-22.69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全省统筹，保费收入归省级统计
财政补贴收入	19,958	23,030	21,480	93.3	7.62	
利息收入	747	660	828	125.4	10.86	
投资收益	0	0	0			
转移收入	1,270	312	776	248.7	-38.88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全省统筹，转移收入归省级统计
上级补助收入	5,137	38	53	139.5	-98.97	2021 年职工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全省统收统支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4	7	120	1677.3	170.0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887	0	0		-100.00	省级统筹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427	0	0		-100.00	省级统筹
财政补贴收入	157	0	0		-100.00	省级统筹
利息收入	322	0	0		-100.00	省级统筹
委托投资收益	0	0	0		#DIV/0!	省级统筹
转移收入	953	0	0		-100.00	省级统筹
上级补助收入	5,000	0	0		-100.00	省级统筹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	0	0		-100.00	省级统筹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065	8,435	9,784	116.0	38.4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00	1,007	2,788	276.9	178.74	被征地农民缴纳高档次保费
财政补贴收入	6,048	7,365	6,834	92.8	13.01	

项　　目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完成预算%	同比增减%	备注
利息收入	15	63	154	244.6	913.37	本年有定期利息
委托投资收益	0	0	0			
转移收入	0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	0	7		221.61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516	14,879	15,081	101.4	11.5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323	10,716	10,571	98.6	2.41	
财政补贴收入	3,000	4,000	4,000	100.0	33.33	
利息收入	30	32	38	119.4	26.08	
转移收入	162	130	471	361.4	191.05	2021 年开始实施跨制度转移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	1	0	71.4	-67.05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087	16,910	17,836	105.5	26.6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646	16,261	17,006	104.6	24.63	
财政补贴收入	0	0	69			新冠疫苗中央财政补助
利息收入	280	462	458	99.1	63.55	定期利息到期
转移收入	154	180	296	164.7	92.48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	7	7	106.2	-11.94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832	16,727	15,856	94.8	0.15	
其中：保险费收入	5,022	5,000	5,185	103.7	3.24	
财政补贴收入	10,753	11,665	10,577	90.7	-1.64	
利息收入	57	62	94	152.1	65.08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0	0.0	-100.00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55	613	927	151.3	160.93	
其中：保险费收入	328	580	799	137.7	143.84	单项工程缴费收入增加

项　　目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完成预算%	同比增减%	备注
财政补贴收入	0	0	0			
利息收入	28	33	24	73.4	-12.63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	0	104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93	810	1,100	135.8	58.58	
其中：保险费收入	536	762	978	128.3	82.56	2020 年有社保费减免政策
财政补贴收入	0	0	0			
利息收入	14	8	59	740.1	311.00	定期利息到期
转移收入	2	2	9	488.0	394.21	
上级补助收入	137	38	53	139.5	-61.31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	0	1	1160.0	-75.51	

附件 12

洞头区 2021 年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完成预算%	同比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81,897**	**50,753**	**49,326**	**97.2**	**-39.77**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全省统筹，收支数据归省级统计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6,384	48,261	45,216	93.7	-40.80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全省统筹，待遇支出归省级统计
转移支出	1,053	574	937	163.2	-11.03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影响
上解上级支出	1,509	54	71	130.7	-95.29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影响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51	1,863	3,102	166.5	5.10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影响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215	0	0		-100.00	省级统筹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4,136	0	0		-100.00	省级统筹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71	0	0		-100.00	省级统筹
转移支出	329	0	0		-100.00	省级统筹
上解上级支出	1,472	0	0		-100.00	省级统筹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	0	0		-100.00	省级统筹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45	7,564	7,066	93.4	13.14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5,705	6,927	6,367	91.9	11.61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65	297	383	128.8	44.51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75	340	315	92.6	14.52	
转移支出	0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91.67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723	14,586	14,624	100.3	6.56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3,097	14,127	13,871	98.2	5.91	
转移支出	626	459	753	163.9	20.20	

项　　目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完成预算%	同比增减%	备注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397	10,868	11,459	105.4	21.94	
其中：统筹基金待遇支出	4,809	5,137	5,186	101.0	7.85	
个人账户基金待遇支出	3,781	4,820	4,031	83.6	6.61	
转移支出	98	115	179	156.0	82.61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9	797	2,063	258.8	190.88	新冠疫苗支出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092	16,683	14,767	88.5	4.79	
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13,341	15,719	13,878	88.3	4.03	
大病保险支出	624	817	790	96.6	26.5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7	146	100	68.2	-21.62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02	674	954	141.6	89.98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95	665	942	141.7	90.27	
上解上级支出	5	9	12	138.0	128.26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	0	0		-97.83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23	377	456	120.9	-73.54	
其中：失业保险金	92	95	123	129.8	34.70	
医疗保险费	35	40	46	113.2	31.39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	2	0	0.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	0	0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32	0	47		48.30	
稳岗返还支出	0	100	81	81.3		
其他费用支出	83	92	73	80.0	-12.22	
转移支出	0	0	5			
上解上级支出	32	46	59	129.3	83.85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449	2	21	964.1	-98.53	

附件 13

洞头区 2021 年社会保障基金结余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621	11,258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56,216	61,13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	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70	2,71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6,427	8,227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93	4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047	2,195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041	6,37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37,758	38,115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4	1,08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5,681	7,976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1	-27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838	1,958
七、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33	644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467	2,661

附件 14

洞头区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项目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一、利润收入	0	10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3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0	1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13	0
四、清算收入	0	0	0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13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0**	**10**	**0**	**本年支出合计**	**0**	**13**	**3**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	1	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七、上年结转	0	2	2	六、调出资金	0	0	0
				七、结转下年	2	0	5
转移性收入合计	**2**	**3**	**8**	**转移性支出合计**	**2**	**0**	**5**
收入总计	**2**	**13**	**8**	**支出总计**	**2**	**13**	**8**

附件 15

洞头区 2021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备　　注
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288,381	
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24,000	省财政厅下达我区一般债务限额 32.4 亿元
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5,000	
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	
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23,381	一般债务余额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之内

附件 16

洞头区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备　　注
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65,000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19,500	省财政厅下达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11.95 亿元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500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19,500	专项债务余额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之内

附件 17

洞头区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支出项目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般债	1	半屏山沿海海岸慢行道建设工程	600
	2	洞头区大门镇岙底至寨楼公路工程	1,900
	3	洞头至庆元公路洞头沙岙至岙底段工程	7,000
	4	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道路	8,000
	5	洞头区状元软基处理工程	5,000
	6	洞头县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	7,200
	7	海景路桥梁工程	1,000
	8	元觉义校拆迁工程	400
	9	鹿西岛综合交通码头工程	500
	10	洞头区海霞中学迁建二期工程	2,800
	11	温州市洞头区中医院工程（大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600
合　计			**35,000.00**
专项债	1	元觉街道旧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元觉一期安置房）	4,000
	2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	7,500
	3	大门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3,200
	4	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4,000
	5	洞头区海霞红色基地建设项目	12,000
	6	青山岛市政配套设施项目	2,800
	7	洞头区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6,000
	8	洞头区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	2,000
	9	洞头区大门镇黄岙片区排涝工程	3,000
合　计			**54,500.00**
总　计			**89,500.0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在2022年7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审计局局长　吕建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2021年区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保障和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有效增强。一是聚焦抗疫情稳经济。加大筹融资力度，争取债券8.95亿元，体制结算补助17.61亿元，化解隐债11.62亿元；累计下达防疫资金2445万元；迭代升级惠企政策“直通车”，累计兑现优惠政策资金1.55亿元。二是聚焦惠民生保运行。优化支出结构，筑牢“三保”防线，完善民生保障长效机制，全年民生支出24.05亿元,确保三分之二以上新增财力用于民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8416万元。三是聚焦强管理提效益。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入选省级改革试点；上线医疗票据电子化服务，实现全区电子票据改革全覆盖；开展2期4.3亿元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深入实施绩效管理，累计开展财政抽评项目111个，涉及财政资金1.28亿元。

一、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我区在重大政策落实、强化预算管理和筹融资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规范。

1.预算与年度工作脱节。6家单位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在已明确下一年度相关

工作的情况下，仍未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初预算，而是通过年中追加获得预算788.81万元。

2.代编资金未细化到位。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4个待分配专项资金14.22亿元，占年初部门预算总额31.46亿元的45.2%，同比提高3个百分点、增加预算1.95亿元。

3.安排超编人员预算经费。2021年，区委编办核定教育系统编外用工数为46人，实际数153人，超编107人，共安排预算经费706.75万元。

（二）预算执行不到位。

1.历年结转资金使用率低。区人民法院省政法奖励补助381.47万元、区文广旅体局省文旅专项资金102万元，均未使用到位。

2.退休人员经费使用不到位。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预算年人均3000元，2021年有17家单位执行率低于50%，有13家单位列支其他费用15.02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1.新增项目未纳入监管。区财政局对各预算单位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开展绩效管理，但新增项目未纳入监管。

2.绩效评价范围与实际支出不符。区资规分局不动产信息平台建设及地籍调查项目年初预算354.68万元仅使用53.22%，年中又追加54万元。2022年2月开展绩效自评时，只涉及年初预算，未包括追加资金。

3.政府采购项目未进行绩效评价。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实施的2021年护渔船租赁项目，采购金额39.05万元，实施结束后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财政出借资金利息未收回。2013年至2014年，区财政通过东屏农发公司出借岙仔旧村改造项目资金6000万元，到2020年10月底，企业应归还利息8490万元，目前仍拖欠6790万元。

（五）财政运行压力较大。2021年，土地出让收入4.09亿元，同比下降51.88%；财政支出逐年增加，基本支出14.39亿元，同比增长7.56%；项目支出16.81亿元，同比增长30.6%；2021年底政府债券余额44.29亿元，当年支付利息1.3亿元，同比增长31.4%；2021年底7个PPP项目剩余财政回购资金预计28.19亿元；2022年需化解隐债17.11亿元。

（六）招商引资政策执行不到位。

1.重复享受基础设施配套政策。2018年9月，青山岛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由区政府负责建设供水工程。2020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由公司自行建设供水工程，区政府给予补助1500万元。2021年3月，在公司项目未实施、补助资金未收回的情

况下，区发改局又批复区城发公司青山岛供水管网建设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同年6月，该工程完成招标工作，目前正在启动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2.入园企业不符合要求。截至2022年5月底，霓屿紫菜现代园共入园21家企业，其中6家企业不在我区注册。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全覆盖要求，今年重点对区委宣传部等5家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和区公安分局的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执行不到位。

1.部分专项资金执行率低。2021年，区文联2个项目预算81万元执行率低于50%。2018年，区公安分局10个专项413.36万元执行率低于50%。

2.项目预算超范围使用。区文明指导中心在六城联创项目预算中列支公用经费5.28万元。区文联在文艺活动与创作项目预算中列支公用经费3.58万元。

（二）信息系统管理不到位。区公安分局2020年投资4.5万元建设的在线警保平台“在线差旅”，2021年建成的智慧党建云配套电视6台2.35万元，均闲置未用。

（三）政府采购合同监管不到位。2019年至2020年，区公安分局采购的物业服务公司少支付员工工资及社保11.32万元；“秒搜”平台项目提前一年支付合同款5.11万元，智慧党建项目提前半年支付合同款5.09万元。

（四）沉淀资金管理不规范。2021年，区公安分局从基建账户无预算列支北岙所建设工程48.99万元；涉案预交款长期未清理，2021年底余额1136.36万元，其中：2014年11月原双朴所无主赌资116.38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专项审计情况

（一）重点产业政策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政策与战略衔接不紧密。产业政策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双碳”、科技创新、战新产业培育、“两菜一鱼”产业发展、“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行动等战略衔接不够到位。

2.政策体系有待完善。

（1）个别政策存在重叠。如村庄总部政策和总部经济政策都是针对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度作出奖励，但由于村庄总部政策含金量低于总部经济政策，导致村庄总部政策没有实际引导作用。

（2）个别政策到期未更新。如商贸服务业政策到期后未出台，近两年均以交办单作为兑现依据。

（3）与市级政策关系未理顺。市区两级产业政策内容未真正贯通起来，市级政

策兑现资金未及时结算。

（4）招商引资政策实操性不强。该政策涉及的内容为招商工作贡献奖励，内容不多、金额不大，近几年实际均没有兑现。

3.政策条款不够精准。

（1）未兑现条款占比大。6大产业政策，2021年共设置155个条款，有94个条款未兑现，占比60.64%。

（2）个别条款门槛设置过高。如工业政策关于“两化融合”贯标体系建设补助，投资额需在50万元以上，目前仅诚意药业一家企业享受,但鹿城区的门槛为10万元。

（3）问题导向不够突出。问卷调查发现，53.33%的工业、建筑企业，30%的文旅、航运物流企业，均认为政策中缺少能够解决企业面临问题的相关条款，希望能增加用工、融资、物流、蓝领公寓等方面政策。

4.产业政策绩效有待提高。

（1）低效企业获得补助。“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行动方案要求加快亩均税收8万元以下低效企业整治提升。2021年，我区亩均税收低于8万元的企业有21家，共获得补助420.12万元。

（2）企业获得补助后注销或迁出。2018年至2021年，共有11家企业获得补助65.34万元后注销或迁出。

（3）部分总部企业税收贡献小。2020年，51.28%总部企业无地方贡献，2021年，37.12%总部企业无地方贡献，其中：有20家企业连续两年无地方贡献。

（4）亩均综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针对亩均综合评价C、D两类企业，市级产业政策中除个别项目外，均不享受补助。但目前，我区产业政策只对D类企业进行限制，对A、B、C类企业补助未进行区分，2021年共有19家C类企业获得补助244.7万元。

（5）总部招商引税任务完成率低。2020年，总部经济要求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1.5亿元以上，实际完成2655.76万元；2021年，要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亿元，实际完成3102.24万元。

5.“直通车”兑现机制执行不到位。

（1）部分奖补项目全流程兑现超时。2021年，30个资格定补类项目123次审批超规定时限，最高超96天；5个数据核校类项目7次审批超规定时限，最高超108天。

（2）部分资金未纳入“直通车”平台。如为规避地方贡献度总额控制等原因，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572.64万元未通过系统兑现。

（3）建筑业总量控制无法智能监测。建筑业政策对于上年地方综合贡献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企业，当年可申请按季度兑现奖励。由于“直通车”平台地方

贡献总量控制，2021年由线上转为线下兑现2044万元。

（4）政策兑现流程改革不到位。2021年，有13笔建筑业地方贡献度奖励项目已由主管部门委托中介开展审计，兑现时仍要求企业提交审计说明；12笔国内展销会补助项目要求补充社保证明；32个项目指南的申报材料中要求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信息资料；2个项目申报指南中政府内部流转时限超过规定。

6.产业政策落实的保障机制不完善。

（1）政策宣传力度不够。问卷调查反映，33.33%的工业、建筑业企业，60%的文旅企业和40%的航运物流企业，均认为政策获取渠道不通畅，不能充分及时地了解相关信息。

（2）政策评估与调整机制不完善。除航运业、农业、建筑业外，其余均未开展绩效评估工作，也未开展政策动态修订。

（3）政策配套措施未落实。如工业政策第7条关于区认定的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试点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和3万元奖励，但目前我区两化融合的认定工作未开展。

（二）区人才政策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人才政策不够精准、吸引力不强。一是人才政策与产业发展结合度不高、扶持力度不大，没有针对重点产业出台专项人才培育招引政策。二是缺乏技能人才扶持政策，与周边地区有差距，如平阳县出台《平阳县“匠来计划”实施方案》。三是对部分高学历人才设置政策门槛。我区引入35周岁以下非211、985博士可以分2年领取就业补贴6万元，对比其他县市区存在政策落差。如平阳县对引进的博士给予学位补贴25万元，提供实习岗位与实习补贴每月5800元。四是人才购房补贴存在政策红利差距，特别是房屋均价低于周边地区，导致政策含金量明显不足。

2.人才政策执行绩效不及预期。一是人才结构不够优化。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157人，E类以上高层次人才57人，分别仅占全区人才总数的9.3%、3.4%。2021年11月底企业职称人才仅增长21人，占比11.9%。教师学历水平相对较低，如初中教师研究生率2.29%，中职研究生率3.28%，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5.57%和10.54%，均排名第13名。二是人才存在流失现象。共招录“三年百名”人才95人，离职24人，离职率25%。2018年至2020年，全区教职工净流出61名，其中中级职称教师净流出19名，高级职称教师流出1名。三是部分紧缺型专业人才与岗位不匹配。2018年至2021年11月，共招录“三年百名”紧缺型专业人才52人，目前岗位与专业不匹配的有22人，占比42%。四是教育政策绩效不

明显。三年计划引进和培育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5名以上，省教坛新秀、市“三名”、市“三坛”等教育人才共20名，实际引进省特级教师1名，培育市“三名”、“三坛”15名。

3.人才服务保障不够到位。一是人才公寓未能满足实际需求。大部分外地人才无法享受人才公寓入住政策，且人才公寓整体品质不高。目前全区仅1名国有企业人才入住人才公寓。二是高层次人才无法享受配租面积。“市40条”规定博士研究生可以配租90㎡的套间，我区的一名博士研究生实际只享受了环西花苑的50㎡。三是人才子女就学政策未规范统一。我区高端人才子女入学政策存在碎片化问题，而且相关政策不够明晰，可操作性不强。

4.人才管理创新性不强。一是人才库管理不够智能。尚未建立人才库管理信息系统，部门间人才数据没有整合，均采用EXCEL表格手动录入，造成人才库数据的碎片化、更新滞后和差错等问题。二是人才工作缺乏全区“一盘棋”。没有出台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分工文件，主管部门对条线人才工作措施不够有力、管理不够到位。三是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不到位。全区均未建立和实施人才职业规划，对人才的贡献绩效未进行系统管理。

5.财政投入人才资金相对不足。2018年至2020年，区财政统计投入人才资金7452.88万元，实际投入人才工作经费426.43万元、招引培育费用622.16万元，合计1048.59万元，其余均为日常性支出；政府津贴发放不及时，2020年下半年的102人政府津贴，由于资金紧张延迟至2021年11月底才发放。

（三）储备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成品粮轮换计划未落实。2019年，区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要求，成品粮113吨一年轮换2次，实际只轮换1次。

2.代储粮合同管理不规范。我区委托东台市粮食购销总公司代收储小麦1800吨，根据合同应使用由温州市粮油质检站检测粮食质量报告，相关凭证应标注洞头区级储备小麦1800吨，实际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3.销售合同违背竞价公告。2019年至2021年，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公开竞价销售早晚籼稻谷7338吨，金额1620.27万元，在公开竞价销售公告中的《交割细则》规定货款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一次性结清”，而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将货款结算方式改为“款到提货”，逾期收回货款1610.27万元，造成国有资金被无偿占用。

4.账外列支费用。2019年至2021年，

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在储备粮轮换费用中以白条子列支进库堆包费(10元/吨)和出库拆包费(5元/吨)18.68万元，其中：现金支付个人6万元、转账给粮库和业务科室负责人个人银行卡12.68万元。该问题已经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造价信息管理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运杂费未及时进行调整。洞头区信息价相对温州市信息价增加的装卸费、仓储费和运杂费,至今超过10年未进行调整。温州市信息价已考虑材料装卸费、仓储费和20公里以内的运杂费，但洞头区信息价没有剔除20公里以内部分的运杂费；洞头区信息价中鹿西的材料运输路线是温州车运至洞头，再车渡至鹿西，但实际是从玉环或乐清包船到鹿西，再通过二次运输到施工现场。

2.人工成本与市场脱节。目前，我区人工成本高于温州市区，鹿西的人工成本高于本岛和大门，但洞头区信息价未反映市场实际价格的差异，均参照温州市信息价的人工费用。如温州市区的普工为200元/天，钢筋工为400元/天，而洞头区的普工为260元/天，钢筋工为450元/天，鹿西每名工人还需额外增加成本100元/天。

3.未根据实际需求编制信息价。对温州市信息价依赖性较强，但部分常用建筑材料和绿化苗木没有温州市信息价，只能以无价材料询价方式获取。如三角梅作为“区花”，种植量较大，但洞头区信息价一直未制定。

4.信息价编审工作基础薄弱。洞头区信息价编委列举的各单位技术人员，但实际均没有参与编制，主要由造价协会负责编制和校对，导致洞头区信息价存在较多瑕疵。如“营改增”后，苗木材料的价格改为“含税价与除税价”，含税价在除税价的基础上，要多计9%的增值税税率，但洞头区信息价部分苗木的除税价和含税价相同。目前，洞头区信息价年订阅数只有二三十本，已经收不抵支。

四、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审计情况

开展对区教育局原局长、党委书记陈永胜，区卫健局原局长、党委书记林敏，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党组书记梁祥赞，区融媒体中心主任、党组书记方荣巩，以及大门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苏友山等5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区农业农村局渔农村“十三五”规划有8项指标未完成；大门镇部分重点工程、税收任务、招商项目未按期完成；区卫健局融入长三角医疗卫生服务圈任务未落实、婴幼儿照

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未按时完成。区教育局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部分重点工作未完成，“扬帆行动”部分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

（二）决策管理不到位。区融媒体中心党组工作规则未明确重大支出标准，广告费减免实施细则未明确适用范围；房产租金、广告费减免未经党组研究；大门镇“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未明确“重大决策”标准，没有涵盖工程建设事项，部分事项未经集体研究。区卫健局线下采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等物品38.62万元，未经集体研究。区教育局未经党组决策将200万元教育基金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价值860万元船只因故障停用后，党组未再进行研究。

（三）政策落实不到位。区农业农村局采购水上救生雨裤2200套56.76万元，仅发放982套。区融媒体中心社会救助对象有线数字电视服务费减免，可享受1179人，实际728人未享受；上报的726个享受对象中，有272人不符合减免条件。大门镇基本农田用于水泥制砖、临时救助资金滞留、部分惠农资金没有通过“一卡通”发放、拖欠企业账款。区卫健局医共体改革涉及的人事管理、资源统筹、医技管理、智慧医疗一体化改革等工作落实不到位。

（四）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大门镇工程管理薄弱，施工单位无偿利用块石8945㎥用于挡墙工程，超标准拨付工程补助资金12.41万元，部分项目签证价格随意、重复建设造成损失浪费涉及造价27.2万元；甲山旧村改造项目46套安置房未办理产权、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进度缓慢。区卫健局个别项目严重超工期，2018年，元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DR机房防护装修工程，工期35天，因未取得书面检测的控评报告，到2021年底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2020年购买的1台DR机器53.8万元，一直无法投用。区教育局20个工程超合同工期，有14个工程未按约定收取或退还履约保证金40.59万元，重复计算绿化养护费1.16万元。

（五）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区融媒体中心物业服务多付社保费用3.73万元；区卫健局通过网超购买物品20.7万元，未采取竞价采购方式；区教育局网络运维服务提前14个月支付全部合同费用45.94万元。

（六）财务管理不规范。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超预算发放出海伙食补助15万元。区融媒体中心多支付人事招聘费用2.54万元、项目预算列支基本费用7.88万元；大门镇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制度落实不到位、代管经费长期闲置、往来款未及时清理。区卫健局委托收储的3种疫情

防控药品储量达不到要求，涉及金额4.68万元，疫苗款结算不及时。

五、审计移送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情况

2021年以来，区审计局共向区纪委区监委等相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19件，有15件已经完成调查核实，并出具了相关处理结果，其中：区发改局1名中层干部被通报批评；区住建局1名普通干部被通报批评；区教育局下属3所学校被通报批评，6名老师被提醒谈话，2名老师被诫勉谈话，2名老师作出书面检查；大门镇1名科级干部被诫勉谈话，3名中层干部被提醒谈话，1名村书记被提醒谈话；元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工作人员被警示谈话；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1名工作人员被立案审查。

六、审计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统筹调度，强化预算执行监管，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防范财政风险。妥善处理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大力争取并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地方财政可持续。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确保“三保”支出。

（三）强化政策导向。紧扣战略目标，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完备政策体系，简化政策兑现流程，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完善定期评估机制，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四）紧盯“关键少数”。围绕全区发展战略和重大任务，充分发挥部门单位职能作用，强化“三重一大”等制度落实，提高决策质量，规范权力运行。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一如既往给予监督和支持，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完毕。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

（2022年7月2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适应新时代对地方人大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全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现就加强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作如下决定：

一、强化政治建设，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1.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胸怀“国之大者”，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特别是要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贯彻好、落实好。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人大工作的重要事项，坚决维护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并通过人大法定程序，保证区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保证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3.坚决贯彻区委决策。聚焦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做到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认真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把区委重大决策落实情况、“一府一委两院”重点工作任务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列入监督计划，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积极发挥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促提升的作用。

二、强化思想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4.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学习研究好、宣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继续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上下功夫，不断增强坚持和完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丰富和拓展洞头人大工作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深化人大制度研究宣传，推进人大制度更加深入人心。旗帜鲜明、敢于斗争，坚决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战。

5.丰富履职知识储备。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切实增强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深入学习经济、科技、法律、文化等方面的知识特别是新理念、新技术、新知识，不断提升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等意识，为依法行使职权打下坚实基础。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常委会机关干部学习制度，运用集体学习、研讨交流、专家辅导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学习效果。

6.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紧紧围绕区委重点工作部署和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发挥人大专（工）委的专业优势和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调研视察，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党委决策、人大履职提供参考。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带着课题、带着问题深入基层、深入实践，开展前瞻性研究、战略性思考，提出真知灼见。

三、强化制度建设，提升人大工作质效

7.创新人大工作机制。处理好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既要总结实践经验，建立健全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方面的制度，又要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与时俱进推动人大工作制度创新。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完善专题询问、第三方评估、履职评议、满意度测评、公开听证等工作机制，扩大人大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加快人大数字化改革，有效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工作效能。加强人大机关制度建设，形成充满活力、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

8.健全人大议事规则。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健全科学、民主、依法的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健全完善常委会、主任会议等议事规则，完善会议组织和工作程序，

提高议事质效。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落实常委会领导分工负责制，加强对人大各专委会与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的组织协调，理顺工作关系，凝聚工作合力。

9.带头遵守规则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遵守常委会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和各项工作制度，依法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全力维护常委会团结干事的环境。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及相关活动，认真审议各项报告、议案，积极发表审议意见，自觉维护、带头执行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全力促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地落实。

四、强化作风建设，树立人大良好形象

10.保持一线精神状态。准确把握人大及其常委会处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第一线的职能定位，坚守人大制度初心，扛起为民履职使命，勤勉敬业，履职尽责，始终保持积极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按照“唯实惟先、善作善成、更专更精”的要求，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作出的决定决议的落实。全面深化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和建设，合力推动我区人大工作走在前列。

11.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坚持和完善“双联系”制度，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的意见要求，示范引领各级人大代表深入代表联络站，经常性走访服务选民，更好反映民情民意、汇聚民智民力，用心用情用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认真执行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建议制度，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组织开展人大代表主题活动，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加大对重大信访案件的督办力度，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12.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改进文风会风和工作作风，坚决抵制“四风”问题，特别是参加调研、视察、检查等活动时，一律轻车简从、厉行节约，努力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为基层减负担。重视加强常委会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更好培育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机关文化，以身作则引领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五、强化纪律建设，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13.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带头落实常委会党组关于管党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到全面从严治党和人大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真管真严、长管长严。支持机关党组、机关党总支，机关党支部抓好机关党建，规范党内政治生

活，进一步营造“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氛围，推动人大党建工作整体跃升。

14.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进一步强化国家权力机关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宪法意识，坚持常委会工作向社会公开制度，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机制，始终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权履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代表的监督，树立常委会良好形象。

15.不断加强自身修养。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折不扣执行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政纪律，坚决守牢底线、不碰红线，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在2022年7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草案）》（简称《决定（草案）》）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草案）》起草的过程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洞头迈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关键五年。为加强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打造“四个机关”，全力助推洞头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在新的形势下依法作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的决定十分重要也很有必要。今年5月下旬，根据常委会领导的要求，办公室深入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人大、省、市人大关于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有关精神，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研究新任务新要求，并学习借鉴了外地的做法，组

织起草了《决定（征求意见稿）》。6月上中旬，征求了常委会领导和相关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征求意见稿作了修改。6月下旬，经主任会议研究，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二、《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包括5个部分15条，近3000字。

第一部分，强化政治建设，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主要围绕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区委决策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第二部分，强化思想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主要围绕加强思想理论武装、丰富履职知识储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第三部分，强化制度建设，提升人大工作质效。主要围绕创新人大工作机制、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带头遵守规则制度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第四部分，强化作风建设，树立人大良好形象。主要围绕保持一线精神状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第五部分，强化纪律建设，筑牢廉洁自律防线。主要围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自身修养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及各位委员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

（2022年7月2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专题询问工作，提升监督刚性和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等规定，结合洞头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专题询问坚持依法有序、客观公正、直面问题、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专题询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议题应当结合实际，围绕贯彻落实区委重大工作部署，选择事关洞头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群众关心关切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等。

第四条　专题询问的议题由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后，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若需要调整或者增加安排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五条　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负责承办专题询问的具体工作，常委会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专题询问承办机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制定专题询问工作方案，报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提前告知涉及议题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专题询问的议题、应询对象、工作步骤、会议议程、组织方式、应询要求、宣传报道等内容。

第六条　专题询问承办机构应当组织相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专项监督小组成员等通过采取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召开座谈会、公开民意征集等方式，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初步拟定询问问题。

第七条　在经过充分核实、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专题询问问题提纲，确定接受询问的具体部门，于专题询问会议召开前，提交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条　专题询问会一般在常委会会议期间举行，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专题询问会由常委会主任或副主

任主持。

第九条　专题询问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专题询问的询问人主要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产生，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市民代表也可以进行询问。询问人提出的问题应当结合应询单位职责，紧扣议题、直面问题、重点突出。

第十条　根据专题询问所涉工作，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因工作需要，应询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旁听询问。

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问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可以直接回答问题，也可以安排相关部门负责人回答问题。

第十二条　专题询问会上由出席专题询问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现场对被询问单位的应答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分三档（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测评结果对外公开发布。对于“不满意”票超过30%的应询单位，应当于下一次常委会主任会议上作出专题报告。

第十三条　专题询问承办机构应当将专题询问问题清单汇总整理，并由办公室形成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书，统一转交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整改落实。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于规定时间内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并再次接受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纳入“党领导人大工作”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专题询问承办机构应当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根据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就专题询问涉及的相关工作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决定或者提出质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草案）》的说明

——在2022年7月2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一是进一步增强人大常委会监督实效的需要。询问是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工作依法监督的一种重要方式。专题询问属于法律规定的询问这一范畴，它既遵循监督法关于询问的主体、内容和程序规定，又具有不同于一般询问的特点，主要体现在：组织计划性更强，问前要深入调研，做好准备；重点更突出，询问和应询都针对特定议题展开；集中度更高，在规定时间内以集中问答形式进行。开展专题询问是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的重要创新。制定专题询问工作办法，可以使常委会专题询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需要。早在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就出台了《关于改进完善专题询问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完善专题询问工作，切实增强人大监督实效。2021年10月，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不断丰富和探索监督形式，用好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开展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办理群众线上线下来信来访等，回应社会关切，强化各方面依法履职。”制定专题询问工作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要求，也是区人大常委会今年需要完成的一项改革任务。

三是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需要。近几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示范和带动下，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已经常态化。2020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实践探索，专题询问成为经常性的监督方式。近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就重点项目建设、垃圾分类、国企改革、养老体系建

设、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开展5次专题询问，有力推动了政府工作。制定专题询问工作办法，借鉴外地好的经验，把我区专题询问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是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具体体现。

二、《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

本着“于法周严、于事简便、吸收借鉴”的原则，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组织法、监督法等有关法律，学习借鉴了鹿城区、龙湾区以及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专题询问暂行办法，上网查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并咨询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工作的有关事项，结合我区人大工作实际，起草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两次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作了认真修改，形成了该《办法（草案）》，并于6月23日提交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进行了审议。

三、《办法（草案）》的基本内容

《办法（草案）》共分十五条，主要内容涵盖了《办法（草案）》制定的法律依据、主要原则、操作程序等。

第一条是目的意义和法理依据。

第二条是主要原则。

第三条是召开频率和选题范围。

第四条、第五条对专题询问的方式、主体和对象等作了规定。

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了专题询问举行前必要的工作准备。专题询问的议题确定后，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围绕专题询问的议题开展调查研究，确保专题询问的效果。

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了专题询问举行时需把握的环节要素。

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主要是保障专题询问效果的措施和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形成闭环。

第十五条是《办法（草案）》的实施时间的规定。

《办法（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姜宇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广军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王芳草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2年7月2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声伟为温州市洞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